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60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黨團協商—（前接第十冊、後接第十二冊）……（ 1 ～37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79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十冊）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0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 11 項　檔案管理局 1 萬元，照列。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億 1,89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3 項　經濟部 2,300 萬元，照列。

第 134 項　產業發展署 287 萬元，照列。

第 135 項　國際貿易署 1,80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6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79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7 項　智慧財產局 2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8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77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9 項　商業發展署 2,42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40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0 萬元，照列。

第 141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781 萬元，照列。

第 142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9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43 項　能源署 510 萬元，照列。

第 158 項　農業部 252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2,81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0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1,735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40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林業試驗所 35 萬元，照列。

第 163 項　水產試驗所 24 萬元，照列。

第 164 項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1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5 項　農業藥物試驗所，無列數。

第 166 項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4 千元，照列。

第 167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8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3 萬元，照列。

第 169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0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1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2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3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4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第 175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6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69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7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6,16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78 項　農業金融署 100 萬元，照列。

第 179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6 萬元，照列。

第 180 項　農田水利署 10 萬元，照列。

第 181 項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無列數。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3 款。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12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08 項　經濟部 7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09 項　產業發展署 648 萬元，照列。

第 110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 億 8,689 萬元，照列。

第 111 項　智慧財產局 47 億 4,45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2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75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3 項　商業發展署 6 億 0,90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14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4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15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3,17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16 項　能源署 6,23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28 項　農業部 4,53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29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2,000 萬元，照列。

第 130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540 萬元，照列。

第 131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59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2 項　林業試驗所 8 萬元，照列。

第 133 項　水產試驗所 140 萬元，照列。

第 134 項　獸醫研究所 3,05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5 項　農業藥物試驗所 4,90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6 項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90 萬元，照列。

第 137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8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50 萬元，照列。

第 139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第 140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3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41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第 142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第 143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第 144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第 145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漁業署及所屬 3,24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3 億 3,59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48 項　農業金融署 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農糧署及所屬 64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農田水利署 500 萬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4 款。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80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188 萬元，照列。

第 1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26 萬元，照列。

第 145 項　經濟部 5,39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46 項　產業發展署 1,29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國際貿易署 16 億 4,18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48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30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智慧財產局 9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水利署及所屬 5,90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1 項　商業發展署 1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2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62 萬元，照列。

第 153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4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 億 6,04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5 項　能源署 7,99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70 項　農業部 2,479 萬元，照列。

第 171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2 億 4,68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2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38 萬元，照列。

第 173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10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74 項　林業試驗所 27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75 項　水產試驗所 32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76 項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16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7 項　獸醫研究所 3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8 項　農業藥物試驗所 20 萬元，照列。

第 179 項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80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1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81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 萬元，照列。

第 182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8 萬元，照列。

第 183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第 184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85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5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86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第 187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第 188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　漁業署及所屬 9,41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0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6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1 項　農業金融署 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2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5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93 項　農田水利署，無列數。

第 194 項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無列數。

主席：暫行保留。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席的是臺灣新文化青年協會的朋友，我們歡迎他們到立法院參訪。

請宣讀第 5 款。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100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

第 6 項　經濟部 63 億 4,878 萬 2 千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47 億 2,656 萬 4 千元及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2,718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10 項　農業部 4 億 7,609 萬 3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7 款。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3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2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7 萬元，照列。

第 142 項　經濟部 3 億 7,18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43 項　產業發展署 9,55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44 項　國際貿易署 66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45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60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46 項　智慧財產局 3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水利署及所屬 9,33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8 項　商業發展署 21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 億 4,27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51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7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2 項　能源署 1,68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7 項　農業部 5,87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68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9,83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69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760 萬元，照列。

第 170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99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71 項　林業試驗所 58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72 項　水產試驗所 1,31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73 項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49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4 項　獸醫研究所 1,45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75 項　農業藥物試驗所 16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76 項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10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77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50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78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6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79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80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81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2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2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1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83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6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84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5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0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86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24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8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88 項　農業金融署，無列數。

第 189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018 萬元，照列。

第 190 項　農田水利署 30 萬元，照列。

第 191 項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無列數。

主席：暫行保留。

二、歲出部分，請宣讀第 2 款。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36 億 0,685 萬 1 千元，除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9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1 項：

(一)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472 萬 5 千元，凍結 10%，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毓祥　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連署人：翁曉玲

(二)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6,231 萬 8 千元，凍結 5%，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謝衣鳳

洪毓祥　賴瑞隆　鍾佳濱　張嘉郡

呂玉玲　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三)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4,990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鍾佳濱　張嘉郡　呂玉玲

鄭正鈐　洪毓祥

連署人：蔡易餘　鄭天財

(四)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項下「05 施政知識社會參與及循證決策 AI 幫手計畫」編列 979 萬 9 千元，凍結 10%，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毓祥　張嘉郡　呂玉玲　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五)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5 億 8,741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毓祥　邱議瑩　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六)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8,592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呂玉玲　鄭正鈐
楊瓊瓔

連署人：賴瑞隆　鍾佳濱　邱志偉

(七)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8 目「績效管理」編列 4,682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鈐　鄭天財　邱志偉
鍾佳濱　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謝衣鳳　洪毓祥

(八)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編列 8,502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毓祥　賴瑞隆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鈐　陳亭妃　鍾佳濱

(九)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1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編列 4 億 1,810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鈐

(十)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提本期「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嗣於 114 年 1 月

經行政院核定，旨在落實「創新繁榮、公義永續、民主和平」3 大願景，並推動「國家希望工程」以達成 8 大施政目標。惟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114 年每人 GDP 未達目標值，總體經濟表現容有改善空間，且鑑於美國關稅變革恐對我國產業造成重大衝擊，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依整體關稅措施及協議進度，審慎評估對國內產業及經濟之影響，妥為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並定期對外公布，俾順利達成國家發展目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十一)為解決人口分布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自 108 年起，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推動地方創生政策，並擇定 134 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然而政策執行迄今仍有部分優先區提案未能通過，甚至發生計畫通過後提案單位未提出申請，或者申請後主動撤案等情事，顯見從事前輔導工作，再到提案審查指標均與現況脫節，甚至涉及跨部會協調機制，導致民間無意投入，再者，政府政策設計讓提案單位著重「爭取補助」而無「永續經營」策略，可證政策推出依然未能呼應「國土、人口、產業政策」的出發點，為免地方創生淪為曇花一現的短效政策，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執行缺失進行通盤檢討，並整合各部會資源以「投資取代補助」的思維，以打破自我設限的框架。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各部會重大政策計畫均予以追蹤列管，透過多元管考機制提出預警，以期落實計畫。然從監察院糾正與調查案件、審計部審核報告，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本身「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發現部分公共建設計畫雖經上述管考機制要求改進，但依據公布之「114 年第 3 季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推動情形摘要」，列管 32 項計畫中，中高風險計畫仍達 12 項，占比 37.5%，顯見績效管理仍待加強，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提出改善建議，甚至研議計畫如經要求改進仍未達標者，將不予審議新提之類似計畫以為警惕等作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上述建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十三)我國為實現 2050 淨零目標，必須顯著提高再生能源比例，目前主推光電、風電，然而光電發展受限土地與環保而遇瓶頸，風電亦因開發成本與融資問題而延緩建置腳步，鑑於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曾表示，各國一致認為單靠現在既有技術是無法達到 2050 淨零目標，要找到適合台灣發展的技術，並推出去碳燃氫、高效太陽光電、海洋能、地熱能及生質碳匯「淨零 5 支箭」科技研發成果，然而目前尚未見大規模運用或技轉，此外，為因應賴清德總統重啟核電之說，行政院亦已拋出新式核能之議，而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整各部會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之執行，應積極重新盤整相關人才之培育體系，期能與產業實務接軌，並主動引導科研成果產業化。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業務，依據 114 年 12 月提出之「2024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在其管考 18 項核心目標中，整體進展低於八成為「SDG3 健康福址」、「SDG7 可負擔能源」、「SDG9 永續運輸」、「SDG15 陸地生態」四項，其中「SDG15 陸地生態」竟較 112 年度退步，而在所有 337 項指標中，推動進度符合預期之指標共有 267 項（占比約 79.2%），亦較 112 年度指標為少，顯示相關計畫推動成效有待提升，執行機制及控管作為仍待檢討強化，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等相關部會研提具體改善時程與配套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十五)為推動雙語國家，政府於 107 年訂頒「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復於 109 年接續推動「2030 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並規劃透過立法設置雙語國家發展中心來推動雙語國家政策，然而終因城鄉資源差距、排擠母語效應、獨尊英語致外語資源分配不公、重量不重質的教學 KPI 等問題，所有爭議

最終導致「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因無法達成共識而屆期不續審，國家發展委員會事後雖未再提出草案，但相關預算卻於 115 年恢復編列，對於之前諸多質問未能提出調整作法，貿然推動恐影響政策成敗，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相關問題提出對策及立法配套，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十六)由於我國地小人稠，能源高度仰賴進口，而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推動五大信賴產業，其中半導體、AI 數位等屬高耗能產業，其發展雖能帶動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並帶來產值與商機，然而面對環境資源稀缺性與不可恢復性，甚至水電優先供應影響民生等因素，政府不應避而不談，近日德國開發商 Noya 與 Serban DC 提出於布蘭登堡邦（Brandenburg）的弗賴恩施泰因（Freyenstein）興建一座 700MW 的 AI 資料中心開發案，該項投資預計高達 250 億歐元，相較於我國政府對類似投資案「隱惡揚善」的態度，德國一案卻遭居民強烈反對，原因在於輸電設施破壞原有地貌、交通隱憂、水資源短缺衝擊農業與民生用水等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相關問題進行跨部會研議，並預先提出具體作為與時程，以期在環境永續與經濟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十七)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規劃國家發展計畫」編列 317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辦理國家發展規劃，以及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編列 942 萬元，係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查國發會規劃研擬「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經行政院院會於 113 年 8 月通過，並於 114 年 1 月奉行政院核定，政府將以建構「創新繁榮、公義永續、民主和平的臺灣」為總目標，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國民福祉；政策主軸有二：一是打造「創新經濟」，二是推動「均衡臺灣」與「包容成長」各項政策，並全面推動「國家希望工程」八大施政目標。惟鑑於美國關稅變革恐對我國

產業造成重大衝擊，國發會應會同相關部會依整體關稅措施協議進度，審慎評估對國內產業及經濟之影響，妥為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並定期對外公布，俾順利達成國家發展目標。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十八)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公共建設計畫與區域、離島發展政策之審議及協調」計畫編列 557 萬 6 千元，辦理業務為審議、協調及推動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包含推動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執行進度之彙整控管等。惟經查，前 3 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迄 113 年底已分別屆期 6 年、4 年及 2 年，卻仍有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未執行完竣，又執行第 4 期特別預算之中央主管機關中，逾八成須保留預算繼續執行，且部分機關以撥充附屬單位預算方式執行預算，不利考核其執行成果，亟待檢討強化。國發會應加強跨部會協調與督導功能，確實掌握計畫實況並及早協調排除困難，俾利前瞻計畫依期完成並發揮投資效益。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十九)113 年 2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 10 個部會提出「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並經行政院 113 年 6 月核定。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部分，計畫總經費 20.95 億元，自 114 至 117 年度分 4 年辦理，114 年度已編列 3.73 億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2 年度經費 4.85 億元，預計辦理地方創生政策整體之推動、強化地方創生計畫之輔導及獎勵地方青年團體推動地方創生等相關工作。查 115 年度迄今，國發會協助台南市辦理之地方創生計畫提案共計 4 案，包含：「175 線風土農景地方創生計畫」（東山區）、「打造『府城南隅』漁光生活圈」（南區）、「藝出臺貳十」（左鎮、玉井、楠西、南化區）以及「『慢遊山城·遇見玉井』地方創生計畫」（玉井區 2.0）。

其中「175 線風土農景地方創生計畫」已於 115 年 2 月 3 日第 54 次工作會議通過，其餘三案持續召開輔導會議協助修正中。鑒於地方創生計畫為地區產業特色發展關鍵計畫之一，且為平衡城鄉發展、促進青年回鄉發展家鄉在地特色之重要推動輔導措施，國發會應更加積極主動輔導協助在地特色產業、業者與地方政府完成創生計畫提案，並主動跨部會媒合相關資源與彙整資訊，加速地方創生計畫推動。另，鑑於近年台南市地方創生計畫提案案件量已逐年降低，國發會亦應持續協助發掘、宣傳在地產業特色及創生計畫辦理申請方式，使台南在地特色品牌與農漁、工藝文化等產品獲取更多元的發展、銷售管道。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二十)查「台南市後壁、新營、鹽水地區糖鐵五分車廊帶地方創生計畫」目前已由臺南市政府於 115 年 2 月 2 日向交通部提出「臺南市後壁新營鹽水地區糖鐵五分車廊帶地方創生先期計畫規劃案」經費補助申請，交通部 115 年 2 月 9 日交下交通部鐵道局依「鐵道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鐵道路網相關規劃作業經費原則」辦理審查，鐵道局檢視後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函請臺南市政府修正申請資料，俟市府提送修正後申請資料，鐵道局將續辦審查事宜。另針對其中之「溪北糖鐵廊帶振興前導計畫」，包含：月津港多元體驗推動、後壁自行車道串聯、新營糖鹽產業特色觀光景點營造、溪北糖鐵光廊、小黃公車服務計畫等等之跨部會項目，總經費逾 1.5 億元，對台南溪北地方發展至關重要。國發會應積極跨部會與市政府溝通，協助加快整體之推動進度，以利「台南市後壁、新營、鹽水地區糖鐵五分車廊帶地方創生計畫」整體計畫之推動期程順利完成。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二十一)鑑於行政院推動六大區域旗艦計畫，其中桃竹苗大矽谷計畫、大南方新矽

谷計畫設定為科技發展雙引擎，藉以帶動全台高科技產業發展。惟查大南方新矽谷計畫設有專案辦公室，同時亦有官方網站介紹相關資訊，既然，兩項計畫定位為南北雙引擎，桃竹苗大矽谷計畫應隨同比照，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相關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二十二)少子女化對策推動多年，經費持續增加卻未能扭轉出生率下滑。據統計，自 107 年度以來，相關經費由 199 億元暴增至 115 年度 1,136 億元，惟全國總生育率反由 1.125 降至 0.695，顯見補貼政策雖能減緩部分壓力，卻無法改善婚育結構性困境。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資源配置，將政策重心由補貼轉向房價合理化、職場友善與家庭支持，以建立可持續之生養環境，方能有效提升婚育意願。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二十三)為推動並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行政院自 98 年起推動「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並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全面實施性別預算制度，且經費規模呈逐年增加之趨勢。顯示政府積極推動並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然經查，近年兩性勞動參與率差距雖已縮減，但中高齡及高齡女性勞參率仍明顯低於男性，且與鄰近國家相比仍存落差。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並優化女性就業環境，落實雇主提供適當托育設施，進一步建構性別友善之工作制度與職場環境，俾確切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及提高國家競爭力。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二十四)鑑於美國加徵關稅引發全球供應鏈震盪，台灣中小、微型企業普遍遭遇訂單斷層與營運壓力，但現行政策資源仍多傾向於大型企業或長期轉型計畫，中小企業的即時需求卻未被納入整體戰略，恐導致國家產業安全出現結構性缺口。中小企業所需並非額外貸款，而是即時現金流支撐，尤其是既

有銀行貸款利息的負擔。此類措施涉及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等多機關權責，非單一部會可獨立解決。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啟動跨部會協調機制，統合經濟、金融與財政政策，推動「營運貸款利息補貼」為中小企業專案方案，將其納入國家產業安全韌性戰略，確保產業鏈完整與地區經濟穩定。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二十五)根據「2025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顯示，我國總體排名上升至第 6，惟「勞動市場」指標連續 4 年下滑，尤以「勞動力長期成長」、「就業人數」及「不在學亦不在職青年比例」等為弱項，顯示青年勞動力不足已成國家競爭力隱憂。據查，我國青年失業率仍高於全體失業率逾 2 倍，且與 OECD 國家相比，失業率與勞參率差距仍大。為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全面檢討現行青年就業措施，精準鎖定低薪及非典型就業族群，並參酌 OECD 等國經驗，強化資源配置與就業支持機制，以提升青年就業質量，健全我國勞動市場競爭力。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二十六)我國薪資分配長期失衡，低薪結構未見改善。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顯示，總薪資中位數對平均數比值自 103 年 0.79 降至 111 年 0.745，112 年僅微升至 0.749，代表薪資成長主要集中於高薪族群。另截至 114 年 6 月底，經常性薪資低於平均數的員工占比高達 69.81%，創近年新高，所得不均日益擴大。尤其中位數與平均數差距雖小的青年族群，仍普遍落入低薪區間，可見現行「提高薪資行動方案」效果有限。有鑑於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提出更具結構性的政策，以強化青年就業競爭能力，並研謀策略改善所得分配益趨不均之情形。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二十七)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規劃國家發展計畫」編列 317 萬元，辦理國家發展規劃，並於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編列 942 萬元，以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經查，美國於 114 年對我國課徵對等關稅，惟相關談判所達成之協議內容迄未對外揭示，致我國對美開放市場或增加投資等已難避免，其中九成以上為半導體、資通訊產品、電子零組件等資通訊（ICT）產業，且將涉及美國後續進行之 232 條款調查。鑑於與美關稅後續談判進展將對我國產業造成重大影響，亟須持續關注與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依整體關稅措施與所達協議進度，審慎評估對國內產業及經濟之影響，妥為規劃相關因應對策，以達成國家發展目標。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二十八)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計畫編列經費 3,098 萬 5 千元，主要用於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業務。經查國發會於 113 年 12 月提出「112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337 項對應指標中，僅 269 項指標符合進度，達成率未達八成，且部分指標有連續五年未達預期目標之情事，仍待檢討改進。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協同相關部會，檢討指標落後原因，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同時加強跨部會協調與督導，俾利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順利推動。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二十九)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推動雙語政策」計畫編列 3,200 萬元，統籌規劃並協調推動雙語政策，並跨部會合作營造英語友善環境，以培育雙語人才，擴散雙語政策效果及相關活動等。經查，115 年度國發會「推動雙語政策」計畫預算編列獎補助費 1,200 萬元，係依據「推動雙語人才培育及打造英語使用環境補助作業要點」辦理，透過徵求民間機構提出友善雙語環境計畫後，辦理審查作業並核定公告。惟據審計部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略以，國發會補助民

間團體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雙語人才培育」計畫，其缺失為未及時透過個案計畫管制評核機制，檢討徵件困難原因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於 113 年底屆期時，計畫賸餘數尚有 6,655 萬餘元，占原匡列經費五成，不利特別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又雙語人才培育計畫核定補助之 19 案計畫中，共有 9 案（占 47.37%）訂定之績效指標為過程型或質化敘述型，不易具體考核計畫協助民間強化英語力及結合專業之公共性情形。準此，國家發展委員會 115 年度執行「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推動雙語政策」，應改善以往年度辦理缺失，核實經費使用並強化績效評估機制，以確實提高雙語政策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三十)國家發展委員會為配合推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115 年度預算於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計畫編列 4 億 3,500 萬元。經查：「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經分析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因素，並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將其中 134 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以期藉由聚焦輔導與資源導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與人口回流。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已通過 241 件地方創生計畫，共計 1,455 項事業提案，又經統計地方創生事業提案迄 114 年 7 月底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且已結案或刻正執行中計 983 項（占提案總數比率 67.56%）；提案單位已提出計畫申請，並刻正審議者計 40 項（占比 2.75%）；經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審議，核定不予補助或投資計 22 項（占比 1.51%），惟提案單位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後主動撤案者計 324 項，占比高達 22.26%，故仍有待精進之處。經查，提案後經主動撤案多因內部人力與資金問題、土地容許使用不符問題無法改善，計畫修改期間業經多次與在地團隊討論仍未達成共識等，導致計畫無法完成，顯示本項計畫推動，仍有精進空間。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持續追蹤

瞭解尚未通過或尚未結案之地方創生計畫及事業提案所面臨之困境，並積極提供資源協助與輔導措施，強化中央與地方之協作機制，以提升整體計畫預算經費運用成效，達成促進區域均衡之目標。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三十一)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編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經費共計 3 億 5,747 萬 9 千元，主要業務為協調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營造良好 AI 發展基礎環境。鑒於該方案對國家產業發展影響深遠，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該績效指標「亞洲・矽谷 3.0 之 6 大績效目標執行成果」之實際執行情形，僅有召開跨部會會議，且多項績效目標均尚在規劃辦理中，實有預算執行效果不彰之情事。準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增列成果效益績效指標，並加強定期控管執行進度，適時公開辦理成果，以提升計畫透明度與政策執行效益。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三十二)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公共建設計畫與區域、離島發展政策之審議及協調」計畫編列 557 萬 6 千元，辦理業務為審議、協調及推動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包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之審議及執行進度之彙整控管等。惟據審計部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具審核意見略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已分別屆期 6 年、4 年及 2 年，仍有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未執行完竣，又執行第 4 期特別預算之中央主管機關中，逾八成須保留預算繼續執行，預算執行力仍待加強。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落實相關經費執行之管考作業，督促各項計畫權責機關積極改善計畫進度未達標之問題，以加速計畫執行進度。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三十三)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運用人工智

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5,747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新增「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編列業務費 1 億 5,994 萬 5 千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3,500 萬元，合計 2 億 9,494 萬 5 千元。經查：計畫內容為落實「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政策願景，並扣合國家希望工程之「創新經濟 o 智慧國家」目標，同時推升 AI 價值鏈微笑曲線等五大信賴產業發展，預計辦理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預估 4 年總經費 13.33 億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2 年度經費 2 億 9,494 萬 5 千元，主要係以「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作為跨部會協調整合平臺。該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重大施政計畫之規劃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鑑於該方案影響我國未來經濟產業發展深遠，為順利達成預期效益及績效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協調各部會研擬具體中長期推動作法，並於「亞洲．矽谷 3.0 之 6 大績效目標執行成果」訂定分年執行進度與明確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定期控管執行進度，並適時公開辦理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管控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楊瓊瓔

(三十四)地方創生興起伴隨著地方發展，以創新、活化地方產業，打造區域特色產業。如今高雄眾多區域亟需國家發展委員會支持和輔導，截至目前為止，高雄市地方創生計畫提送「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共計 15 案，區域範圍包括「六龜區、那瑪夏區、阿蓮區、甲仙區、鳳山區、北高雄（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旗山區、大樹區、桃源區、大寮區、杉林區、茂林區、惡地共生（內門區、燕巢區、田寮區）」等 18 區。另依照目前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輔導的案子，有「順風海島海事觀光產業（旗津區、鼓山區、林園區）、大庄牽小庄 2.0（杉林區、美濃區）」，共計 2 案。綜上，對於高雄市地方創生計畫部分，國家發展委員會設有地方創生南區輔導中心（國立中山大學）持續輔導協助，讓高雄地方創生蓬

勃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高雄地方創生輔導情況提出書面報告，定期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鍾佳濱

(三十五)目前行政院考核機制缺乏主動要求計畫停辦或退場之功能，為避免資源虛擲，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針對推動中之重大建設計畫，於 3 個月內建立「再評估制度」與「退場機制」，針對不具效益之計畫應及時停止辦理。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三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之地方建設預算分配應考量人口數量、失業情形及財政狀況等綜合因素。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重新檢討現行預算分配評量機制，確保預算資源在各縣市間之分配具備合理性與公平性。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三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重大計畫（如雙語政策或前瞻基礎建設相關子計畫）經費分散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中，難窺計畫全貌且難以考核整體成效。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建立跨預算來源之併同管考機制，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三十八)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項下「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8,183 萬 4 千元。該預算項下之委辦費係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辦理「Talent Taiwan 中心」，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提供外籍人才在台工作生活全方位諮詢服務。經查國發會最新一期就業金卡累計核發數報告，領域別高度集中於經濟、科技與教育三大領域，合計共 78%，反觀法律、國防與體育三領域合計卻不到 1%，顯見國發會於推動就業金卡、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業務上，有偏食特定領域之現象，致使我國延攬國際關鍵人才過度偏重特定領域，不利我國整體社會之發展。國發會未有加強掌握海外人才資料庫內有關

人才就業金卡取得，以及來台就業狀況或就業金卡申請意願，積極延攬多元領域之國際人才。國發會允宜持續強化 Talent Taiwan 中心延攬國際人才之功能，積極改善就業金卡核發領域別集中特定領域之問題，以更有效填補我國人才之缺口，促進國家整體發展。另，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督促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參考新加坡延攬國際優秀學生作法，結合企業用人需求進行海外重點招生，俾提高僑外生生源及未來長期留台比率，成為我國戰略性人口與移民之對象。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偕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針對積極改善就業金卡核發領域別集中特定領域之問題，以及如何強化吸引及留用僑外生策略做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三十九)鑑於我國發展運動產業不應僅限於競技型、觀賞型的運動產業，如中華職棒，我國政府機關也應積極擴大發展運動健康產業，如體適能檢測、個人健身房與健康數據監測，擴大發展運動健康產業可以增進我國國人健康、延長健康餘命、提升我國人口的生產力。擴大發展運動健康產業，有助於提升我國國民健康，進而提升我國人口生產力，更可以減少我國人口對於醫療資源之消耗，上述運動健康產業對我國可預期產生之效益，與國家發展委員會設定之我國人口政策不謀而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與運動部、經濟部跨部會擬定發展運動健康產業政策時，應積極將現有的智庫研究成果，如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運動研究所對於運動產業之研究報告，納入運動健康產業政策制定參考。鑒於發展運動健康產業有助於提升我國人口健康、增進生產力，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協助運動部，針對我國運動健康產業提出具體政策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透過國家發展基金，協助運動部建立運動產業主題式百億基金，攜手運動部擴大發展我國運動健康產業，促進我國人口健康、提升我國人口生產力。爰請國家發展基金持續協助配合運動部推動主題式百億基金相關投資方案之規劃與資源整合，強化運

動健康產業發展政策及投資動能，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鍾佳濱　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四十)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推動新創布局全球行銷國際」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 億 3,329 萬 4 千元。該預算項下之委辦費係包含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辦理「強化新創及國際人才攬才行動」200 萬元，係國發會為盤點業者國際人才需求，進行全球人才分布調查及研析，結合駐外館處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延攬國際人才。然已三讀上路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仍以外國人才是否具有永久居留身分、工作技術身分，區別外國人才是否適用我國之就業保險、勞退制度；此外，外國中階技術人員來台亦無法自由轉換雇主。上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永久居留身分、工作技術身分所訂定之就業保險、勞退適用區別，將降低外國人才進來我國投入就業市場之誘因。鑒於 114 年我國新生兒人口已跌破 11 萬人，加上 114 年我國高齡人口已突破 20%，我國勞動市場上之人才缺口日益擴大，亟需外國人才填補，國發會應積極就「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仍可提高外國人才來台誘因之條文，研擬後續修法方向。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仍可提高外國人才來台誘因之條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四十一)行政院於 114 年提出 2035 年「國家自定貢獻」（NDC3.0），啟動第二次能源轉型，賴總統在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宣布國家減碳新目標為 2032 年減 32%、2035 年減 38%。相關政策包括環境部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成功爭取的 100 億元「綠色成長基金」，將在未來十年加強投資淨零永續新興產業。然而，我國產生主要碳排的高耗能製造業若要達成深度脫碳，除了本地技術部署，更需要國際綠色原料貿易與供應鏈重組之系統性戰略規劃。

就全球趨勢而言，再生能源資源豐沛之國家與地區（如澳洲、加拿大、智利、美國加州等）正開始發展以低成本再生電力驅動之綠色工業製程，生產電化學鐵、零碳鋁、低碳銅等綠色原料，並尋求與製造業密集之東亞夥伴建立穩定的綠色原料貿易走廊。若能透過國際綠色原料貿易走廊取得具成本競爭力之低碳原料，不僅可大幅降低臺灣整體能源負擔，更可釋放有限的土地與電力資源，使臺灣得以專注於半導體、精密製造、高階材料加工等本身更具比較優勢之產業，強化在全球供應鏈中的不可替代地位。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完成以下事項，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鍾委員佳濱：1、評估國際綠色原料貿易走廊對臺灣高耗能製造業供應鏈脫碳之戰略意義，分析透過國際採購低碳原料相對於本地建置高耗能脫碳製程之能源負擔比較，並提出政府可運用之外貿與產業政策工具建議。2、盤點現行 NDC3.0 政策路徑及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計畫，涉及國際綠色原料採購與供應鏈重組之政策缺口，提出補強規劃，並說明如何協助臺灣產業將有限資源集中於具比較優勢之高附加價值製造領域。3、檢視國家發展基金針對供應鏈合作所需的「綠色工業技術投資」方案、基金，是否存在缺口，包含目標技術領域之範疇界定、風險分擔機制設計、與國際主權基金或開發性金融機構之合作可能性，及預期帶動私人投資之槓桿效益評估。

提案人：鍾佳濱　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四十二)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規劃國家發展計畫」編列 317 萬元，研析國內經濟發展趨勢，以辦理國家發展規劃及重要經貿政策評估。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至 117 年訂定之「四年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經濟目標包含經濟成長率平均 2.8%至 3.6%、每人國內生產毛額平均 3 萬 9,105 美元至 4 萬 2,787 美元、失業率平均 3.2%至 3.5%，以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維

持在 2%以下，檢視目前實際情況，各項目皆有達標。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國富統計報告」，台灣貧富差距已擴大至 66 倍，國家發展委員會在追求亮眼經濟數據之際，亦須關注分配正義及社會均衡發展，以期讓多數民眾共同享受經濟成長紅利。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規劃國家發展計畫」，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每人國內生產毛額低於預期之原因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鈐　鄭天財

(四十三)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推動雙語政策」編列 3,200 萬元，統籌推動國家雙語政策，培育國人國際溝通能力，以提升與國際接軌之空間。惟 2030 雙語政策以完備雙語教育環境、弭平偏鄉落差、強化數位學習工具作為落實方向，然卻未訂定政策實施成效之具體評估，讓外界難以判定政策實際執行效益。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推動雙語政策」應針對 2030 雙語政策所設立之目標持續推動。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鈐　鄭天財

(四十四)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主要業務為統籌推動雙語政策、跨部會營造英語友善環境及培育雙語人才。經查：1、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0 至 114 年已推動 2030 雙語政策，惟 115 年起新一期雙語政策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仍在研擬，未於 115 年度預算案中具體載明整體經費規模與執行期程，重大施政計畫規劃未臻周妥，仍待改善。2、國發會於 112 至 113 年間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民間辦理雙語人才培育計畫，惟經費賸餘高達五成；且核定 19 案中有近半數績效指標為過程型或質化敘述，難以具體衡量成效，不利補助資源有效運用。綜上，新列 3,200 萬元推動雙語政策，然以前

年度相關補助經費執行率偏低且部分績效指標不具量化性，國發會允宜審酌前案辦理情形，核實評估所需經費，並強化績效評估及管考機制，以提高雙語政策推動效益。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新一期雙語政策規劃內容、經費需求評估、及改進績效評估機制等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四十五)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推動雙語政策」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900 萬元。國發會推動雙語政策中，藉由雙語資源網供國人透過網路進行資源獲取，惟參照該網站內容，當中，有關時事脈動區塊，多有內容未見更新，而雙語政策 Bilingual Policy YouTube 頻道已有一年未上傳相關影片，且多有影片點閱率不到百次，顯見相關內容、宣傳尚有大幅改進之必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四十六)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經費編列預算 4,990 萬 5 千元。國發會負責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業務，為國家淨零排放政策之總舵手。其職能不僅限於政策擬定與部會溝通，更核心的職責在於「資源配置之引導」與「跨部會執行成效之追蹤管考」。然而，目前國家淨零轉型多偏重於技術開發與能源結構調整，對於最具市場驅動力的「資本市場工具」，尤其是國家掌握的龐大公共資本，缺乏系統性的統籌與調度，顯見國發會在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中之「綠色金融」面向，仍存有管考漏洞。我國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中華郵政儲金，合計規模逾新台幣 15 兆元。此等龐大資產不僅是全民的心血，更是台灣最大

的資金池。然，目前僅「郵政儲金」因金融特性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其餘三大政府基金在淨零路徑上各行其是，缺乏統一的管考標準，導致各基金在綠色投資、碳定價評估、責任投資準則（ESG）上步調不一，難以產生協同效應。若政府基金投資決策未與國家淨零目標對齊，持續持有高碳排、低轉型潛力之標的，在國際碳關稅（如 CBAM）及供應鏈減碳壓力下，將面臨嚴重的財務風險，損及全民退休權益。政府基金不應僅是財務性投資，更應扮演國家淨零轉型的示範及領頭羊。國發會應運用其跨部會協調職能，將上述基金納入「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之追蹤體系：1、投資決策對齊（Alignment）：確保政府基金之資產配置符合 2050 淨零路徑，強化對本土再生能源、新興能源技術（如 SOFC、氫能）及低碳技術之投資。2、落實忠誠義務（Fiduciary Duty）：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投資精算，確保資產之長期安全性與永續發展。3、引導產業轉型：透過政府基金的影響力，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減碳路徑，發揮「以大帶小」的資本市場滲透力。爰此，國發會應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將政府基金納入永續發展及淨零政策管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並包含以下內容：1、管考機制建立：規劃如何將勞退、勞保、退撫三大基金之「綠色投資佔比」與「投資組合碳足跡」納入國發會每年度之政策管考指標。2、跨部會溝通平台：擬定國發會、勞動部、銓敘部與金管會之定期協商機制，制定統一的政府基金責任投資標準。3、主權基金預算與淨零掛鉤：針對未來規劃成立之主權基金，研擬如何於組織法或運作準則中，明文嵌入淨零轉型之投資授權與目標。4、轉型引導量化指標：設定政府基金帶動國內低碳產業投資之短、中、長期 KPI，將「全民資產」轉化為「永續國力」。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四十七)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編列預算 4,990 萬 5 千元，其項下「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計畫」編列 3,098 萬 5 千元；主要業務係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業務。經查，國發會於 113 年 12 月提出「112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其中 337 項對應指標中 269 項指標符合進度，達成率為 79.82%，其餘 68 項指標，分別為 49 項指標未達進度，19 項指標於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另檢視近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112 年指標達成之比率較 109 至 111 年增加，惟仍未達八成，永續目標之推動仍有精進空間。而 112 年 49 項進度落後指標中，有「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等 5 項對應指標已連續 5 年未達目標值，其中「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概呈逐年增加趨勢，持續落後且與目標值仍有差距。鑑於部分對應指標已連續 5 年未達目標值，顯示相關計畫推動成效未臻理想，執行機制及控管作為仍有待檢討強化，國發會應檢討並研提具體改善時程與配套措施，加強跨部會協調與督導機制，以避免指標執行進度持續落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四十八)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經濟、景氣情勢分析」編列 942 萬，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作為精進景氣策略之參考依據。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 月所做之評估，受惠全球 AI 科技廣泛運用，台灣出口值有望穩健成長，115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將達到 7.71%，惟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反覆不定衝擊國際經貿體系，美伊戰爭亦可能造成全球性通貨膨脹，對於我國出口產業構成不確定之變數。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美國對等關稅及美伊戰爭，對我國各類型出口產業所構成之潛在挑戰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鈐　鄭天財

(四十九)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規劃國家發展計畫」編列 317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辦理國家發展規劃，以及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編列 942 萬元，係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經查：1、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已於 114 年 1 月奉行政院核定，本期計畫規劃背景由前期「疫後與數位轉型」轉為「地緣政治、AI 與淨零」挑戰，政策理念由「穩健成長」擴大至「希望願景導向」，並增加 16 項重要經社環指標以反映多維國家治理面向，惟執行面仍待密切觀察。2、依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114 年每人 GDP 未達區間目標值，顯示總體經濟表現仍有改善空間，相關政策及指標達成進度允宜持續檢視，俾精準反映經濟發展趨勢並妥為調整策略。3、鑑於美國自 114 年 8 月 7 日起對我國課徵暫定 20%對等關稅，且相關談判所達成之協議內容迄未揭示，參據美國與其他國家之談判結果觀之，我國可能面臨市場開放、投資承諾或其他交換條件壓力，且臺美貿易逆差主要集中於半導體及資通訊產業，對我國產業影響重大。國發會允宜依整體關稅措施與協議進度，審慎評估對國內產業及經濟之影響，並妥為研擬因應對策。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五十)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編列預算 3,098 萬 5 千元。主要業務係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相關業務。經查：1、113 年 12 月公布之「112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顯示，337 項對應指標中僅 269 項符合進度，49 項指標進度落後，19 項指標因統計週期未屆無法檢核，整體指標達成率為 79.82%，尚未突破八成，永續目標推動尚待精進。2、其中「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人均有害

事業廢棄物數量」等對應指標已連續 5 年未達預期目標，部分指標甚至呈現與目標反向之趨勢，亟需檢討落後原因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3、國發會為永續發展推動之統籌機關，對跨部會管考及協調責無旁貸，允宜督促主政機關檢討落後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時程，俾利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順利推動、提升指標整體達成率。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落後指標之原因分析、改善對策及具體時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五十一)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028 萬 5 千元。該分支計畫主要業務係辦理永續會相關業務，國發會於 113 年 12 月提出「112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337 項對應指標中 269 項指標符合進度，達成率未達八成，且部分指標有連續 5 年未達預期目標之情事，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等等，顯見相關管考、跨部會協調尚有改善空間。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五十二)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預算編列 5,465 萬 1 千元，其計畫內容包括：1、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2、辦理行政院交議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審議，以及協助社會創新發展。3、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先期評估、研究及諮詢。4、拔尖並策進政府創新服務。5、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協作政府施政規劃及社會發展計畫審議。6、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及區域治理示範推廣。經查：鑒於高雄作為國家工業發展重鎮，碳排放占比顯著高於其他地區。隨碳費正式開徵，產業轉型成本恐引發價格轉嫁至民生消費，或導致特定高碳排產業之勞動結構劇烈變遷。國

發會於「推動淨零公正轉型」計畫中，應優先針對高雄等重工業聚落進行深度社會衝擊評估，詳實掌握產業轉型對勞工就業機會之具體影響。再者，應研擬前瞻性財經措施，防範生產成本提高對民生需求之衝擊，確保能源轉型之過程不致加劇社會階級化與負擔不均，避免區域發展失衡。綜上，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邀請高雄市政府共同推動淨零公正轉型政策，平衡區域發展。

提案人：賴瑞隆　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五十三)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工作計畫項目下之「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先期評估及諮詢」編列 217 萬 9 千元，就社會重大議題進行先期評估及政策研析。惟台灣少子化問題已上升至國安層級，根據內政部統計，自 110 年起，台灣出生率皆低於死亡率，114 年 10 萬 7,812 位出生人數亦跌破歷史新低，趨勢如未扭轉，長期恐侵蝕國家發展基礎。然少子化涉及經濟成長、所得分配、居住正義之整體性結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做通盤規劃，從提高育兒支持、減輕居住負擔，到改善薪資結構與就業環境，都應納入整體政策思維，以擺脫少子化陰霾。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鈐　鄭天財

(五十四)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推動亞洲·矽谷 3.0 等新興產業政策。然在鏈結國際創新生態系及引進關鍵技術人才之具體成果仍需強化。為落實產業轉型目標並提升國際競爭力，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五十五)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5 億 8,741 萬 2 千元，辦理「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引進 IC 設計等國際半導體創新能量」、「推動新創布局全球行銷國際」及「推動及

審議創新產業重要計畫」等。其中，「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編列 3 億 5,747 萬 9 千元，係為協調推動 AI 新十大建設、辦理亞洲 o 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並推動新創加速成長等業務，預算規模甚鉅，允應具備明確之執行規劃、績效指標及成果揭露機制。1、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5 年度「促進產業發展－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項下，其中「亞洲 o 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編列業務費 1 億 5,994 萬 5 千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3,500 萬元，合計 2 億 9,494 萬 5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營運亞矽執行中心、推動具前瞻性或規模化潛力之創新解決方案、擴大國產應用服務能量，以及深化國際生態系布局等。該報告亦指出，該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國發會於 115 年度預算案並未載明完整計畫內容，不利外界評估經費編列之合理性。2、次查該計畫 114 年 1 至 8 月執行情形，部分績效指標尚未具體產出，例如「發展數位、淨零雙軸轉型相關解決方案」、「產出具前瞻性、高值化或規模化之智慧應用典範」及「促進智慧解決方案海外輸出」等實際值均為 0；而「亞洲．矽谷 3.0 之 6 大績效目標執行成果」之實際辦理情形，亦僅列示已召開跨部會會議，恐難以充分衡量計畫對 AIoT 產值、智慧解決方案落地、新創募資、海外輸出及產業升級之實質效益。預算評估報告爰建議，國發會應增列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持續追蹤執行進度，並定期對外公開辦理成果。3、國發會「促進產業發展」預算攸關我國 AI、半導體、新創及智慧應用產業發展，相關經費不應僅止於平臺維運、會議協調、宣傳推廣或一般性補助，應進一步具體呈現其對產業創新、國際布局、智慧解決方案輸出及國內企業升級轉型之實質效益。為督促國發會強化計畫審議、經費配置、績效管考及資訊公開機制，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之完整計畫內容、委辦及獎補助經費配置、分年執行進度、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114 年度迄今執行成效、未達目標原因、改善期程，以及計畫成果

定期對外公開方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鍾佳濱

(五十六)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編列預算 3 億 5,747 萬 9 千元，其中「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編列 2 億 9,494 萬 5 千元。經查：1、該計畫為「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之核心項目，114 至 117 年總經費規模達 13.33 億元，惟迄 114 年 8 月底仍未經行政院核定，115 年度預算案中亦未完整載明計畫內容，不利外界瞭解其經費需求與執行規劃，重大施政計畫規劃尚待周延。2、檢視 114 年 1 至 8 月之績效指標，其中「亞洲・矽谷 3.0 之 6 大績效目標執行成果」之實際辦理情形僅止於召開跨部會會議，尚不足以衡量實質推動效益，相關指標欠缺具體化與成果效益型量測。其餘多項指標亦尚在規劃階段，執行進度仍有強化空間。綜上，該計畫對國家 AI 及物聯網產業發展具重大影響，然目前計畫內容未臻完備、績效指標偏向過程型且執行進度有限，國發會允宜增列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定期控管執行進度並對外公開辦理成果，以提升政策透明度及執行成效。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完整計畫內容、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設計、及執行進度管控與資訊公開機制等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五十七)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引進 IC 設計等國際半導體創新能量」編列 8,500 萬元，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吸引海外 IC 設計創新團隊來台，協助強化台灣半導體產業科研優勢及新創實力。半導體產業鏈分為 IC 設計、晶圓代工、封裝測試三大環節，台積電於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位居國際關鍵地位，惟考量美國半導體關稅政策，故選擇赴美擴大投資以降低經營風險，然台積電海外營運布局之

調整，可能連帶影響 IC 設計創新團隊來台誘因。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台積電強化對美投資，對我國吸引國際 IC 設計團隊所構成之風險，持續追蹤了解。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鈐　鄭天財

(五十八)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編列 8,592 萬 2 千元，其計畫內容包括：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經查：根據國發會最新推估，台灣的出生率持續低迷。國發會近年持續以「強化國家未來人才競爭力」「全球攬才」兩大主軸，吸引更多外國高科技專業人才進駐。國發會於「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計畫內容中，已推動積極性全球攬才行動及建構國家層級一站式單一攬才服務及網站。為確保國家人力資源之永續與競爭力，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上述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五十九)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項下「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編列預算 8,283 萬 4 千元，其中「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賡續編列第 3 年度經費 7,783 萬 4 千元，主要業務配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整合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積極協調推動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對策，並強化延攬國際人才，以充裕產業所需人才，厚植國家人才資源。經查：1、國發會於 112 年 11 月成立 Talent Taiwan 中心，113 年 10 月增設南部辦公室，惟 113 年度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實際人數為 5,702 人，未達年度目標值 6,000 人，「協助國際人才對接我國產業及實習計畫」亦未推動，執行成效仍待提升。2、依國發會 113 年度執行成果，部分績效指標如海外攬才活動、網站流量及就業對接等項目，均未達設定目標值，顯示攬才策略與執行配套尚需調整精進。3、依 IMD 競爭力報告及

國發會 114 至 116 年產業人才供需調查，智慧機械、精準健康、循環農業及觀光遊樂業等多項產業普遍反映人才不足，國發會宜依產業實際需求強化跨部會協調，提出具體攬才措施與對應策略。綜上，攬才計畫之延攬人數與對接實習等指標未達目標，產業亦面臨人力短缺，國發會允宜加強推動相關措施，並針對人才不足產業妥為規劃具體因應對策，以提升攬才成效與產業競爭力。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未達標原因分析、改善策略、跨部會協調機制及人才短缺產業之具體攬才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六十)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項下「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262 萬 4 千元。國發會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 112 年 11 月正式啟用，其中，惟設定 113 年設定延攬外國人才 6000 人，實際僅 5702 人，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業已三讀通過，國發會延攬應可加大延攬外國人才力道。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六十一)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其中第 2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預算 4 億 5,397 萬 6 千元，計畫內容為辦理地方創生政策整體之推動。據審計部 11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國發會「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計畫，補助 51 案卻有 9 案撤銷，撤案率近二成，且多因地方政府政策變更或自籌款不足自行放棄，顯示前期審查與資源配置失當。其餘案件進度嚴重延宕，僅 3 案在一年內結案，多數仍未撥付經費，甚至已結案者亦有空間閒置無人營運。爰此，鑑於國發會應檢討機制，確保資源不再虛耗，請國家發展委員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六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編列「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規劃」預算辦理。惟部分計畫核定後執行期程過長，且與地方產業發展之永續結合度仍有改善空間。為確保公帑發揮最大效益並導引地方健全發展，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六十三)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公共建設計畫與區域、離島發展政策之審議及協調」編列預算 557 萬 6 千元。主要業務為審議、協調與推動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並統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與控管。經查：1、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授權國發會統籌專案列管及考核前瞻計畫，惟第 1 至第 3 期特別預算雖已屆期 6 年、4 年及 2 年，迄 113 年底仍有多個中央主管機關未完成執行。2、執行第 4 期特別預算之 15 個中央主管機關中，計 13 個須保留預算續行執行，占比高達 86.67%，其中勞動部、衛福部、農業部、交通部及內政部等機關保留比率逾二成，顯示執行進度普遍落後，預算執行力仍待強化。3、部分機關以撥充附屬單位預算方式執行前瞻特別預算，致毋須於年度績效報告中說明落後原因及改善對策，不利國發會掌握計畫真實進度，亦削弱立法院監督功能。綜上，前瞻計畫多期特別預算執行落差仍大，且部分機關以撥充附屬單位預算方式規避績效檢核，顯示管考機制與跨部會協調功能尚需強化。國發會允宜全面檢討前瞻計畫執行落後原因，提出改善策略，明確規範附屬單位執行之管考作業，並建立具體進度預警及協調機制，以確保重大公共建設如期完成並發揮效益。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落差原因、附屬單位執行對管考之影響、改善作法及強化跨部會協調機制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六十四)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第 2 年編列 4 億 3,500 萬，辦理地方創生政策之推動，培植在地創生團隊。惟 110 年至 114 年，經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審查通過之 1,239 項提案中，有 41 項因缺乏人力、經費未能實際執行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持續督促各區域輔導中心加強對提案單位之輔導，以利地方創生工作順利推展。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鈐　鄭天財

(六十五)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編列預算 4 億 3,500 萬元，並於第 11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項下「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計畫編列 5,000 萬元，合計 4 億 8,500 萬元，作為推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之第 2 年度經費。經查：1、地方創生自 108 年起推動，截至 114 年 7 月底，列為優先推動之 134 處鄉鎮區中，仍有 32 處提案尚未通過，占比 23.88%，其中，北區及南區未通過比例均達三成，顯示推動進度區域落差仍大，尚待加速輔導。2、已通過計畫中，1,455 項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中，提案單位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後主動撤案者合計 324 項，占比 22.26%，顯示推動過程在人力、資金、土地容許使用及跨部會審查協調等面向仍存瓶頸，相關資源整合與輔導機制尚有精進空間。綜上，地方創生推動迄今仍在提案通過率、申請量能及跨部會協調等面向呈現瓶頸，國發會允宜深入分析尚未通過及撤案之原因，強化分區輔導與資源整合，並提升中央與地方協作機制，俾提升整體計畫成效。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尚未通過及撤案案例之原因分析、改善對策、分區輔導機制及跨部會整合作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六十六)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4,500 萬元。地方創生被視為國家戰略計畫，期藉由聚焦輔導與資源導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與人口回流。惟自 108 年執行至今 134 處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仍有約 30 處提案尚未通過，又有超過 80 件申請後主動撤案者，顯示計畫推動仍有精進空間。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六十七)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8 目「績效管理」預算編列 4,682 萬 1 千元，其計畫內容包括：1、院會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追蹤、管制。2、年度個案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管制作業。3、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功能擴充、維護及訓練。4、追蹤管考院交重大計畫及方案。5、加強中央與地方聯繫，提升跨域管理之規劃與執行。經查：(1)查 114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已點出其「預警機制」缺乏實質退場或變更建議，使重大建設計畫進度落後卻無法適時止損。115 年度雖計畫導入「全生命週期智慧管理」，但若智慧管理僅為流程自動化，而非實質提升管理能量，恐難改善列管計畫之現狀。國發會應檢討現行管考機制，從被動追蹤轉向主動協調，確實發揮行政院施政樞紐之功能。(2)本計畫預期產出多項 AI 助手，部分 KPI 目標值設定明顯偏低。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為例，115 年滿意度目標僅設為 77%，遠低於 109 年已達成之 87.7%。國發會投入預算辦理數位轉型，服務品質指標卻未隨之提升，難以評估預算執行之實質綜效。(3)且查本計畫預期成果設定搜尋效能為 10 秒，未考量生成式 AI 技術之演進速度與業界通案標準。相較於現行主流數位服務之響應速度，此指標設定過於寬鬆，未能體現技術進步，恐難以落實「便捷、效能」之智慧政府目標與發揮預算實質綜效。綜上，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強化計畫管理智慧化，提升

政策效能。

提案人：賴瑞隆　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六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配合數位發展部推動「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115 年至 119 年）」，於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施政知識社會參與及循證決策 AI 幫手」計畫編列 979 萬 9 千元，「績效管理－政府績效全生命週期智慧管理及資料應用」計畫編列業務費 2,449 萬 7 千元及「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 AI 智能助理計畫」編列業務費 2,012 萬 4 千元等 3 項有關智慧政府推動計畫，合計 5,442 萬元。經查：1、上述計畫五年總經費達 4 億 0,859 萬 6 千元，涉及導入 AI 協助循證治理、提升政府績效管理及強化公民參與等重要業務，然部分計畫年度目標值偏低，未能反映既有基準狀況，尚待檢討調整。2、其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115 至 119 年目標值均僅設定為 77%至 79%，不僅未達八成，亦低於國發會於 109 年民調所示的 87.7%滿意度，顯示目標設定偏低，欠缺激勵與督促作用，恐不利評估計畫成效。3、另依 113 年數位近用調查，民眾透過網路申請政府服務之比率較 111 年大幅下降 16.3 個百分點，相關數位服務成效仍需精進。綜上，上述 3 項智慧政府推動計畫之部分績效指標設定偏低，未足以反映政策推動期望，國發會允宜檢討並調整目標值，以加強政策執行動能並確實提升智慧政府服務效益。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績效指標目標值之檢討調整、改善計畫與推動時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六十九)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10 目「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項下「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 AI 智能助理計畫」編列預算 2,012 萬 4 千元。國發會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 AI 智能助理計畫，主要係藉由導入 AI

技術，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增建智慧化應用服務，並強化該等系統之資安防護機制，持續提供民眾具「便捷、效能、涵容」之數位公共服務，打造便捷高效之智慧政府。惟參照其中設定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 115 至 119 年之績效指標，皆設定 80%以下，恐難發揮督促及激勵作用，進而影響評估該計畫之執行成效。爰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七十)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11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預算編列 4 億 1,810 萬 5 千元，其計畫內容包括：1、推動中興新村活化、庶務、房舍管理及公共設施維護等業務。2、推動中興新村公有資產活化建設，並配合文化景觀保存及融合在地人文特色，以行政機能、優質職務宿舍帶動中興新村各項公共設施的有效運用。3、利用公有建築閒置房舍做為地方創生育成村培力及創業基地，擴大商業驗證、國際合作，促進品牌認同，推動地方創生等相關業務。經查：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數據，本計畫 113 年度決算保留數占比達 28.12%，且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實現數占全年預算比率未及二成（僅 19.24%）。顯示預算分配與執行進度存在落差，長期採取年終集中執行之模式，恐影響公共工程之規劃品質與預算執行效益，國發會應檢討作業時程，提升各季度執行率。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截至 114 年 7 月底，中興新村空置宿舍共 694 間，閒置面積達 1 萬 4,300 坪，數量及面積均較 113 年度增加。雖國發會說明會配合收回占用宿舍，惟房舍收回後之修繕銜接與媒合進度緩慢，導致國家資產長期處於低度利用狀態。國發會應衡酌整體發展定位，避免房舍持續閒置造成資源浪費。預期成果提到提升育成村品牌與國際合作，惟現況仍有大量閒置空間待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介入活化建設計畫與地方創生育成業務之整合關係，優化招商引資或人才進駐之配套措施，以實質帶動城鄉均衡發展。

提案人：賴瑞隆　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七十一)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11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編列預算 4 億 1,810 萬 5 千元。為促進中興新村活化，國發會自 111 年起推動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起初國發會接管時閒置宿舍有 930 戶，占用宿舍 300 戶，惟截至 114 年底，閒置宿舍尚超過 600 戶，顯見相關規畫尚有改善之必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5 億 7,852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90 萬元，凍結 10%，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鈐　翁曉玲

(二)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第 2 目「檔案管理應用」編列 1 億 6,392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鈐

(三)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第 3 目「文書檔案數位治理與智能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0,137 萬元，凍結 5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毓祥　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鈐

(四)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第 4 目「國家記憶深化推廣」編列 6,479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呂玉玲

鄭正鈐　鄭天財　邱志偉　鍾佳濱

(五)112 年底「政治檔案條例」修正後，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不得再以國家情報工作法為由加以遮蔽，不再變相以民主法制來保障威權時期情報人員與線人。然，雖「化名」本身已不再遮蔽，實務上卻仍有「同一人多個化名」之情形，導致卷宗比對及真相還原，仍面臨技術瓶頸。且隨國家安全局於 115 年 2 月全數移交政治檔案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面臨更大量未比對之初始資料，要在數十萬件檔案中拼湊出同一執行者之足跡，僅靠現有人力與方式極難達成。經查，現行國家檔案資訊網雖具關鍵字搜尋與目錄索引功能，且設置供群眾參與之「全民檔案大師共筆系統」，但仍存在「目錄索引與全文內容」間的檢索斷層，導致民眾應用困難。為落實威權體制責任歸屬之目標，仍需挹注更具專業性內容校對與標記之人力、資源，以釐清威權體制之執行體系。為推進轉型正義工程前進，落實真相還原，並解決過去檔案中「有受害者，卻沒有參與者與執行者」的困境，應擴大國家檔案共筆系統，並提供誘因吸引歷史、資訊專業人才加入內容標記與校對工作。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研商相關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范　雲

(六)鑑於國家檔案館 114 年 11 月 22 日正式開幕，半年即吸引逾 36 萬人次造訪，惟網路上多有民眾反映展區內容應可更多元豐富，同時，也希望開放時間能更富

彈性，以利更多民眾造訪，亦可拉近民眾接觸國家檔案距離，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相關調整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七)因去識別化（內容遮掩）人力與技術限制，導致民眾申請閱覽之等待時間過長，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評估導入 AI 自動化識別技術輔助作業，並於 6 個月內提出「加速檔案數位化與開放應用精進方案」，確保 115 年度檔案閱覽準時率提升至 80%以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八)國家檔案數位化後，面臨數位載體劣化及資安駭侵威脅，目前的備援機制與長期保存技術更新速度未能跟上數位檔案增長規模。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 6 個月內完成「國家檔案數位保存風險評估報告」，並針對異地備援與電子檔案完整性驗證機制提出預算強化方案，確保國家珍貴記憶永續保存。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九)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於「經常支出」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3,426 萬 1 千元。其中編列勞務承攬人力 223 人、經費 1 億 5,722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5 人及 2,042 萬 2 千元；另編列約用人員 14 人（包含一般行政計畫進用 1 人、檔案管理應用計畫進用 13 人）經費合計 1,038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0 人及 844 萬元。整體人事相關支出呈逐年上升趨勢，已成為檔管局預算中增幅顯著項目。經查：1、依「政府機關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承攬應屬不得已情形並須審慎評估，然檢視 111 至 115 年度資料，檔管局承攬人力由 134.5 人增至 223 人、經費近乎倍增。2、依「約用人員進用要點」，須先檢討外包、流程簡化與資訊化等替代方案，方得增聘；惟檔管局約用人員自 113 年度 2 人增至 115 年度 14 人，成長逾六倍，顯示約用人員配置亦快速擴張。3、雖檔管局表示係因國家檔案館開館及政治檔案審定、數位轉製等需求增加，但相關業務量變動、能否以行政流程優化、資訊化或外包替代，尚未提出

具體量化評估。綜上，檔管局近年承攬與約用人力快速增加，但其與業務量成長之關聯性及替代方案檢討仍不明確。為確保人事成本可控並提升行政效能，檔管局允宜建立跨年度人力需求評估機制，明確說明人力必要性、替代方案評估結果及未來配置策略。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賡續定期檢討勞務承攬及約用人力推動成效，並運用資訊技術、善用社會資源及志工制度，以發揮人力組合效用。

提案人：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第 1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3 億 5,700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1 項：

(一)依預算書表所示，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歲入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編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惟近年部分重大案件因行政救濟階段尚未確定而暫列預收款，且迄 113 年 8 月底，應收罰金罰鍰仍有高達 3,174 萬 9 千元未收繳，甚有已註銷之鉅額罰金，顯示罰鍰收繳作業有極大加強空間。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歷時多年未能有效徵起罰鍰之問題研討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國家公權力及保障債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二)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設置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其主要職責為協助傳銷事業和傳銷商之糾紛協調，促使傳銷事業設置糾紛處理機制，並增進雙方對傳銷法規專業知識瞭解。惟截至 114 年，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僅完成 189 家傳銷事業之輔導，占比僅 49.22%。然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輔導成效不濟之事實，竟以部分傳銷事業已具備完善糾紛處理制度，無需基金會介入作為理由加以推諉，顯見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已有失職疑慮。妥此，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落實監督，要求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加強輔導傳銷事業，以擴大對傳銷商之權益維護。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鈐　鄭天財

(三)連鎖加盟創業型態在臺灣日益蓬勃發展，臺灣連鎖暨加盟協會普查資料顯示，113 年連鎖品牌總店數高達 11 萬 8,952 家，惟加盟業者與加盟商存在資訊不對稱，109 至 114 年，公平交易委員會已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1 和 25 條，針對違反公平競爭之 16 家加盟業者處以 323 萬罰鍰，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加強對業者宣導，以避免觸法行為嚴重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鈐　鄭天財

(四)我國電信業者於 109 年中旬陸續提供 5G 服務，惟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發布的「114 年通訊市場調查結果摘要」指出，民眾 4G 轉換到 5G 服務比例由 112 年 25.5%上升至 114 年 38.7%，未轉換比例仍有 60.1%，超過七成原因認為「目前使用的 4G 服務已足夠滿足需求」，而多數民眾轉換至 5G 服務主因係為「換約或購機優惠」，根據統計，114 年第 4 季 4G 用戶數仍達 1,659.4 萬戶，可見自 109 年提供 5G 服務迄今已屆 5 年，仍未見民眾積極轉換，惟為促使用戶轉換，日前已有電信業者停售經銷通路 4G 吃到飽資費方案，由於行動通訊市場服務同質性高，具寡占特性，價格與服務為業者競爭主要手段，片面中止優惠恐導致流失用戶，業者不會自甘冒險，反使外界質疑為變相逼迫民眾轉換之舉措，進而引發壟斷「聯合下架」4G 吃到飽之聯想，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主動調查，以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五)隨著國內外推進淨零碳排，碳權交易與綠色轉型成為企業重點，公平交易委員會雖已委託進行「國內碳權交易市場相關競爭議題之研究」，並舉辦「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涉及聯合行為之參考指引」宣導，但實務上，企業極易以「反映綠能成本」或「遵循環保法規」為由，進行聯合漲價或發表不實之綠色宣稱（漂綠）。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碳權交易市場及企業綠色轉型過程，是否涉有不當定價、聯合漲價或不實廣告等，持續密切關注市場競爭動態，主動查處不法行為，俾維市場交易秩序。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六)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近年處分案件提起行政救濟之件數仍高，自 90 至 113 年度行政救濟階段尚未確定案件計 103 家。經查，截至 114 年 7 月底，罰金罰鍰預收款金額高達 60 億 7,402 萬 6 千元，其中屬 106 年度以前之陳年案件預收款即達 44 億 1,350 萬元，占比高達 72.66%。由於行政處分長期處於未確定狀態，導致罰金罰鍰無法轉正收入，亦顯示執法事證強度與行政救濟攻防仍有精進空間。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盤整歷年行政救濟撤銷型態，強化競爭法專業資料庫之調查分析能力，提升執法品質與事證強度，以維護市場競爭秩序與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七)近年違法聯合行為經處分之案件數持續增加，顯示部分事業對「公平交易法」之認知仍有不足，衝擊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據統計，112 及 113 年度經行政處分之聯合行為案件分別達 10 及 16 件，較以往年度明顯增加，且 109 至 113 年底的處分案件中，經檢舉後調查案件數超過總數六成，顯示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市場競爭動態的主動掌握與宣導尚有強化空間。為此，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加強與產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及溝通宣導，主動積極查處疑似違法聯合行為，並研謀改善對禁止聯合行為之宣導，以有效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八)有鑑於連鎖加盟產業在我國發展漸趨成熟多元，惟加盟業主與有意加盟者間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導致部分加盟業主未能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規定揭露重要資訊，損害有意加盟者權益。據統計，109 至 114 年 7 月底處分加盟業主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件計 15 件，其中主要違法態樣為未充分揭露營運期間各項費用及對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又查有加盟業主於遭處分後仍未立即停止違法行為而再次受罰，顯示業者對法令規範認知不足。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對加盟業主之宣導，尤其針對契

約存續期間限制與各項費用資訊揭露等主要違法態樣，確保業者確切落實遵循「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以保障加盟者之創業權利與市場交易秩序。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九)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除部分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者，如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或服務之規格或型式等，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者外，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依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自 109 至 113 年底針對聯合行為共裁處 41 件，罰鍰金額合計 24 億 5,674 萬元。其中由公平會主動調查者 15 件，經檢舉後調查者 26 件，占比逾六成。另 112 及 113 年度聯合行為處分案件分別為 10 及 16 件，較以往年度顯著增加，顯示部分事業對於禁止聯合行為之法令認知與自律仍有不足。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持續密切關注市場競爭動態，強化跨部會合作，並與產業主管機關建立通報及分工機制，定期辦理教育宣導及業界交流，以落實市場公平競爭秩序，維護消費者權益與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十)鑑於 114 年颱風豪雨及農業部非洲豬瘟，造成農畜產品價格波動，加以美國關稅調整及中東地區政局動盪，恐導致民生物資價格異常，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持續關注重要農畜產品與民生必需品產銷變化，倘發現疑似違法聯合行為或哄抬情形，應即主動啟動調查與查處機制，以維持市場交易秩序、穩定物價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邱志偉　邱議瑩

(十一)為因應物價波動影響民生消費，公平交易委員會負責查辦廠商不法囤積、聯合哄抬等行為，並配合設置「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運作，對於重要農畜產品、民生必需品之市況變化及價格趨勢，進行異常漲價情形之監測，

並主動立案調查，此外亦針對重要節慶，農畜產品及應節商品價格予以監測，主動調查是否涉有人為操縱或聯合行為。查公平會 112 至 114 年 7 月底完成針對盤商囤貨及哄抬價格等投機行為，或重要民生物資等價格波動異常或聯合壟斷立案調查之具體查核結果，共裁處金額計 3 億 0,550 萬元。鑑於近年氣候變遷劇烈，天災動輒造成農產品價格波動，且受美國關稅及中東地區衝突影響，導致各類民生物資價格異常，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關注重要農畜產品及民生必需品之產銷變化，針對疑似違法聯合行為更應積極進行查處，以穩定物價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楊瓊瓔

(十二)公平交易委員會 110 至 114 年 7 月底，針對違規多層次傳銷事業案件進行處分，件數高達 110 件，顯示多層次傳銷業者違規情形仍有改善空間。而截至 113 年底，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總額高達 1,055.06 億元，傳銷商總人數達 358.6 萬人，雖公平會每年均辦理相關法令宣導，且保護機構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亦就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案件發放獎金，惟近年多層次傳銷事業違規情形仍未明顯改善。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通盤檢討法令宣導說明之成效，精進內容及方式並分析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發放檢舉獎金之影響效益，適時滾動調整，以有效降低傳銷事業違規之發生。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楊瓊瓔

(十三)隨網路科技蓬勃發展，民眾透過電子商務購物或利用網路媒體或社群媒體獲取購物資訊情形愈來愈普遍，為避免業者藉由網路進行不實廣告，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間修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並列示 7 項網路廣告違法行為態樣之案例。據公平會統計，112 年 2 月至 114 年 7 月底止，網路廣告涉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之案件遭實際處分有 168 件，且多屬網路及購物平臺業者。鑑於實體零售業及電子購物業逐漸朝向虛實整合、線上線下相互導流方式拓展客群，並以經營網路社群為策略，惟網路廣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情形頻仍，且部分業

者重複違法，顯示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處理原則宣導仍有加強空間，應檢討宣導成效，並特別針對業者常發生之違法行為態樣加強宣導，提高業者及民眾認知，以利業者遵循，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楊瓊瓔

(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 110 至 114 年 7 月底，處分不動產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件共 59 件，多數屬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及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分別占近年違法行為件數比例之 17.43%及 16.42%，與各行業別相比較，不動產業者之違規件數占比，僅低於「批發及零售業」或「住宿及餐飲業」，屬前三大違規事業。鑑於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查處違法行為，確保消費者購屋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洪毓祥　楊瓊瓔　呂玉玲

(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已於 115 年 3 月受理 Grab Inc.以 6 億美元收購 foodpanda 台灣外送事業併購案，並要求補件，於 Grab 補齊資料後啟動審議。惟 Uber 持有該公司一般股股份達 13.5%，為 Grab 最大機構持股人，且 Grab 董事會成員之一為 Uber 執行長 Dara Khosrowshahi，由於公平會業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正式否決 Uber Eats 併購 foodpanda 台灣業務案，如今又有一個由 Uber 持股並參與公司決策的 Grab 公司啟動併購 foodpanda 台灣外送事業，不免讓人質疑是否又是一次為達成壟斷地位而為的交易，對市場競爭、商家、外送員與消費者權益的再次考驗。有鑑於歐盟在 114 年 6 月曾有類似的指標性案例，以查獲勞動市場聯合行為，裁罰 foodpanda 的母公司 Delivery Hero 與另一家歐洲外送平台 Glovo 事業共 3.29 億元，且 115 年 4 月 Uber 宣布投資 2.7 億歐元成為 Delivery Hero 持股 7%的大股東，在本案恐變成「左手賣右手」之情形，對我國維持市場秩序公平性之執法挑戰。爰要求：1.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本併購案之審議，務必以我國消費者、商家與外送員權益為優先考量，也應顧及我國本土發展中的電商及外送事業發展，以避免市場壟斷性事業之弊害。2.Grab 在東南亞國家提供第三方支付業務，且與華為、阿里巴巴等背景企業深度合

作，恐成為我國金融監管、跨境金流、國土圖資及使用者個資的安全威脅，應有金融及國安等單位提供審查意見。3.有鑑於部分併購案件之結果，如全聯併購大潤發等個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已通過案件持續監督的能力備受外界質疑，也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討現行制度下，對併購案之通過與否，以「附負擔行政處分」之形式為之的效力與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與檢討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鍾佳濱

(十六)對於遊戲主機消費者而言，通常購買了主機之後，其購買遊戲（此指數位版）就只能在該主機所屬的網路商城，例如 PlayStation Store 或 Nintendo eshop 上購買，而這些平台也會向發行商收取上架費用營利。然而在 AI 技術興起之後，大量 AI 生成，仿冒、粗濫、甚至竊盜其他遊戲開發商 IP 的垃圾遊戲（Shovelware）出現，發行商意圖詐騙消費者購買遊戲，或透過遊戲內暗藏後門取得個資獲利。在某些平台如 Steam，因為其「發行商保證金」的機制，相當程度上防止垃圾遊戲、詐騙工具的發布。但在某些平台如 Nintendo eshop，則充斥著仿冒、垃圾及 AI 生成內容的假遊戲，常以低價優惠、雷同的遊戲圖示誘騙購買，知名案例包括模仿「Unpacking」的假貨及「The Last Hope：Dead Zone Survival」等劣質作品。由於這些商城在平台上具有壟斷性地位、透過抽取消費金額的一定成數營利，消費者只能透過他們購買商品，但平台卻放任假、詐商品在平台上販售，還與發行者分潤獲利，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這些數位遊戲電商平台，是否濫用其獨占地位，放任偽劣商品上架，誘騙購買以獲取不正利益啟動調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內容須包括：1.針對數位遊戲平台之市場結構及競爭狀況，評估其是否具市場支配地位或競爭限制效果。2.檢視平台是否存在放任仿冒、誤導性或低品質商品上架之不公平競爭行為。3.研議數位平台對消費者之資訊揭露義務與審查責任機制。4.就 AI 生成內容對數位市場競爭秩序之影響，提出政策建議

與監理方向。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鍾佳濱　邱議瑩

(十七)訂閱制（Subscription Model）經濟在過去十年間爆發性成長。截至 112 年，全球訂閱與會員制市場規模已突破 6,500 億美元，訂閱經濟的營收成長率高達 435%，遠超標普 500 指數企業的平均增速，顯示該模式已從單次銷售成功轉型為穩定、持續的長期高增長商業模型。然而，訂閱制是企業穩定獲利的利器，卻削弱消費者的所有權。用戶每月付出的月費看似低廉，長期成本反更高，且退訂流程繁複，形成隱性剝削外，更可能淪為數位時代「暗黑營銷模式」的受害者，如 Adobe 公司濫用其市場優勢地位，惡意阻擋使用者轉換使用其競爭對手產品，並對提早退訂的用戶收取契約全期間合約費用，遭美國政府起訴，最後 Adobe 公司以共 1.5 億美元的條件達成和解。又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TC）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公布「點擊取消」（click-to-cancel）的正式規定，要求事業必須讓消費者取消訂閱跟購買訂閱時一樣容易，用以解決以下爭議：銷售者未如實告知退訂的必要資訊、消費者被迫支付他們未同意的帳單、銷售者故意讓取消訂閱變得困難或甚至不可能。有鑑於世界各國紛紛就訂閱制形成的「暗黑營銷模式」問題提出對策，公平交易委員會更應明白宣示政策立場，以維持市場秩序、保護消費者權益。爰要求：1.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業者提供訂閱制服務卻以各種方式阻礙消費者退出，未經消費者知情同意之自動續訂或以不合理方式徵收額外費用等涉及「公平交易法」第 21 或 25 條之情形加以盤點，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並就指標性事業如 Adobe、Uber Eats、PlayStation Plus 等網路服務平台如有透過糾纏、隱匿費用等形式阻擾退訂涉及「公平交易法」應啟動調查。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鍾佳濱　邱議瑩

(十八)有鑑於市面上有許多 3C 產品及周邊業者，宣稱其「商品通過軍規認證」，然

而「軍規」於我國官方商品標準中並未有此一類型，其內涵主要係指通過符合美國國防部「MIL-STD-810」系列的測試標準，而有業者將其產品交給第三方驗證機構依照上開標準進行檢驗通過，以作為取得消費者信賴與青睞之商品宣傳。然而日前也有網紅實際就市面上宣稱具有「軍規認證」的 3C 保護商品（主要為手機的「保護殼」），以工業設備進行精確實地驗證，結果反而是多數宣稱軍規等級保護的商品無法達到其宣稱的防護效果，甚至直指「市面上買到的軍規手機基本上沒有測試」。上開內容若屬實，生產販售那些商品的業者實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以不實廣告影響消費者決定，進而影響市場交易秩序。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此類宣稱「軍規防護」商品立案調查，確認其是否具有其宣稱之防護能力，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鍾佳濱　邱議瑩

(十九)有關蘋果公司（APPLE.Inc）於其應用程式商店（Apple Store）上架之應用，在其應用程式內部消費中，收取一定比例費用，被外界稱其為「蘋果稅」之行為。歐盟於 114 年 4 月認定蘋果阻止開發者引導用戶到 App Store 以外進行更優惠的購買，以違反「數位市場法」對蘋果處以 5 億歐元的罰款。114 年 6 月，美國法院也駁回蘋果公司上訴，判決蘋果將不得再向開發者收取用戶透過應用程式中的外部連結進行付款所產生的手續費。日本政府則以法規修正方式，強制蘋果公司大幅降低應用程式內第三方支付的佣金，以及對透過第三方應用商店或側載類 App 購買，僅收取 5%的核心技術費。然而，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該案，自 110 年 11 月公開表示已立案調查後，迄今已逾 40 個月，直到日前公平會仍對外宣稱「調查快要完成了」，惟經調閱資料後發現，公平會自 114 年 11 月，賴委員瑞隆再次質詢並強調本案業已調查數年後，才於委員會議的議程中排入本案，足見公平交易委員會態度之消極與行政怠惰，需加強監督，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有關網路數位商品交易平台（

如 Apple Store、Google Play、Steam 等）在消費者購買數位商品或於應用程式內交易收取一定成數費用之行為是否有違法之調查及討論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鍾佳濱　邱議瑩

(二十)Grab 併購 foodpanda 案，對外送員、餐飲店家、消費者等權益影響巨大，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窮盡行政程序，確實對外送員、店家、消費者等利害關係人，進行意見聽取及調查，以符公開公正之原則；並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審議該併購案時，應優先考量外送員、店家、消費者等可能損失的權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二十一)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歲出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編列 2,231 萬 3 千元，由於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一再引發消費糾紛，公平交易委員會雖已正視問題並訂定相關規範，惟依該會定期公布之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數據中，發現 114 年不實廣告行為處分案件共 105 件，均高於以往各年度案件數，且 110 年以後趨勢明顯增加，顯示相關法令、處置與宣導等作為未能隨科技進步、消費習慣與銷售途徑的演變與時俱進，爰此，針對歲出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2,231 萬 3 千元，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二十二)Grab 併購 foodpanda 案，涉及跨國外送平臺間的整合，尤其公平交易委員會才在 114 年禁止 Uber 與 foodpanda 結合，而 Grab 最大股東就是 Uber，引發外界質疑 Uber 繞道併購 foodpanda，企圖規避公平會先前禁止結合決定。考量 Grab 與 foodpanda 結合對於市場競爭與外送平臺各方參與者（外送員、餐飲店家及消費者）影響重大，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審查本結合案，應徵詢並聽取各方利害關係人意見，詳細審酌 Uber、Grab 及

foodpanda 間的投資及控制數據壟斷及對市場競爭的可能影響，審慎評估是否同意 Grab 與 foodpanda 之結合。

提案人：謝衣鳳

連署人：楊瓊瓔　洪毓祥　鍾佳濱　鄭天財

鄭正鈐

(二十三)112 及 113 年度因違反聯合行為遭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案件較以往年度高，鑑於近年颱風豪雨造成農產品價格起伏，且國際政局動盪恐影響民生必需品之產銷變化，應持續密切關注市場競爭趨勢，與產業主管機關妥善溝通協調，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就可能之違法聯合行為積極查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二十四)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歲出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99 萬 3 千元，該項業務之一在於處理各級產業聯合行為是否影響市場供需功能。「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聯合行為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截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止，申請聯合行為案總計 250 件，核准（含部分核准）169 件，核准比例高達 67.6%，有無與「例外」精神相抵觸？此外，「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明定符合但書共八款要件下可豁免管制，惟據公平交易委員會年報資料，81 至 113 年之聯合行為許可案件 163 案中，光是符合但書第 5 款許可之輸入聯合案件總計 96 件，占比達 59%，其中絕大多數又屬大宗穀物合船進口申請案，此一管制之效益能否為全體國人所共享？由於聯合行為之准駁係以「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為基礎，然從高核准率到偏重以穀物合船進口為主的聯合行為，雖有利於業者節省成本或提高效率，然而利害關係人卻無法合理分享。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二十五)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9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71 萬 8 千元增加 27 萬 5 千元（增幅 4.81%），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等事項。經查，109 至 113 年間聯合行為處分案件共計 41 件，裁罰金額達 24 億 5,674 萬元，其中主動調查僅 15 件（約 36.6%），其餘 26 件（約 63.4%）均由檢舉而來，顯示現行市場監測與主動查核機制仍有強化空間。另 112 及 113 年度處分案件數分別為 10 及 16 件，較以往年度明顯增加，反映部分產業違規風險上升，亦突顯既有預防與宣導措施成效有限。再者，112 至 114 年 7 月底針對囤貨、哄抬價格及聯合壟斷等案件共處分 13 件，裁罰金額 3 億 0,550 萬元，惟 113 年間部分已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之案件，僅以警示處理未予裁罰，恐削弱法規嚇阻效果。復依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及相關專案機制，雖已針對重要農畜產品及民生必需品進行價格監測，然整體查處仍偏重異常發生後之事後介入，面對近年颱風豪雨影響農產供應及國際關稅、地緣政治衝突等外部變數，預警監測及即時因應能力仍顯不足。綜上，現行預算雖有成長，惟在主動查核、裁罰嚇阻及市場預警等面向仍存結構性缺口，允宜全面檢討資源配置及執行機制，以強化市場競爭秩序維護及穩定物價之政策效能。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二十六)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9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71 萬 8 千元增加 27 萬 5 千元（增幅 4.81%），經彙整公平會 109 至 113 年底針對聯合行為之行政處分統計，共處分 41 件，罰鍰金額計 24 億 5,674 萬元，其中由公平會主動調查案件數 15 件，經檢舉後調查案件則 26 件，超過總案件數

六成，另 112 及 113 年度聯合行為經處分案件分別為 10 及 16 件，較以往年度明顯增加，顯示部分事業對禁止聯合行為之認知仍不足，允宜持續密切關注市場競爭動態，並與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合作及溝通宣導，俾維市場交易秩序。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二十七)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9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27 萬 5 千元，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等事項。惟查，近年零售市場搭售（綑綁銷售）行為日益氾濫，特別是在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路商如原價屋等業者，或於銷售顯示卡等熱門商品時，惡意綑綁其他高價商品，要求消費者一併購買，或將此類熱門商品囤積居奇，在市場上僅少數取得代理及銷售商品時，聯手以飢餓銷售哄抬價格，消費者對此等基於通路商寡占所為之聯合抬價行為，僅能被迫接受以遠高於外國販售價格購買商品，或為購買正常價格商品轉往中國京東商城、各國 Amazon 等境外電商購買於我國缺乏足夠售後保障的商品，此類限制交易相對人活動之限制競爭行為，公平會應予重視並查處，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此外，我國近年來零售通路商併購案件持續增加，恐逐漸形成寡占情況，公平會亦應確實掌握，並確實查處不肖業者利用獨占、寡占所為之聯合、垂直限制競爭、限制交易相對人活動等不法案件。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我國零售通路業者之現況進行盤點，就已曾發生之限制競爭樣態、執法查處現況及對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路市場加強監管與消費者保護對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二十八)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 215 萬元，調查商業、運輸業、通信業、金融業、不動產業及農、林、漁、牧業等事業體是否存在濫用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以建構完善市場公平競爭機制。惟根據「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若是有利於國家整體經濟和公共利益，經過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事業體即可進行聯合行為。以當前現況觀之，提出申請業者以聯合進口黃豆、小麥、玉米等原物料為大宗。然公平交易委員會在准許業者從事聯合行為之際，並未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作為核可參考依據，故無法體現對於公眾之利益所在。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鈐　鄭天財

(二十九)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歲出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中「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 215 萬元，由於進入加盟體系已成為國人自行創業或尋求事業第二春的常見選擇，然而日前爆發「點 22」、「全真瑜伽」、「SHISHENG 十盛」等品牌在加盟方式改變、總部資訊優勢下，加盟者恐因資訊不透明而陷入經營困境成為弱勢一方，進而影響員工、消費者權益，公平交易委員會雖有訂定相關處理原則，並依法裁罰，然而倒閉事件仍時有所聞，為確保加盟事業自由及公平競爭，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爰此，就私法契約規範外，如何強化「公平交易法」介入加盟契約之評價提出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三十)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中「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215 萬元。鑑於全球資本市場活絡且數位經濟發展迅速，併購

、入股、交叉持股已成為企業投資、擴張經營或進入跨地區、跨市場之常見手段。惟國際企業常透過海外母公司形成多元股權結構與交叉持股，使企業之決策主體、利益連結與實質控制力變得高度複雜化，此舉易生「繞道壟斷」之疑慮，更大幅提升公平交易委員會進行結合審查、限制競爭與聯合行為查處時之難度。故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如何因應上開現況，精進審查「股權穿透與實質控制力認定」之手段、工具與法制，並研擬具體對策，以防堵跨國資本之不公平競爭，維護國內市場秩序與大眾利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三十一)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中「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 384 萬 3 千元。本項計畫主要係辦理事業獨占、結合審查及聯合行為等涉及市場競爭秩序之重大案件調查與處理，攸關市場公平性、產業健全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保障，其執行成效對於整體經濟秩序及競爭環境具有高度影響。然而，該項預算之編列與績效規劃，仍存有下列顯著不足之處：1.績效指標設計過於單一，未能反映執法品質與實質成效：現行計畫僅以「案件處理數量」作為主要績效衡量指標，偏重量化統計，卻未納入案件處理品質、裁處妥適性、案件複雜度分級或對市場競爭影響程度等質化指標，致使外界難以判斷實際執法深度與政策效果。尤其在涉及高度專業之產業結構分析及競爭限制判斷時，僅以件數評估，恐流於形式，無法真實呈現機關執法能量。2.欠缺執法效率與時效性評估機制：本計畫未見針對案件平均處理期間、重大案件審查時程控管或跨部門協調效率等關鍵指標之規劃。鑑於企業結合審查與聯合行為調查具高度時效性，延宕處理恐影響市場競爭狀態甚至造成不可逆之市場結構變化，惟預算書中未見相關控管機制或改善策略，顯示對行政效率之重視尚有不足。3.預算配置與執法成果間缺乏具體

連結：本項預算未清楚說明各項經費用途（如人力配置、專業分析、外部諮詢或數據蒐集等）與預期執法成果間之關聯性，亦未提出具體成果指標（例如重大違法案件裁罰金額、違法行為矯正效果、市場競爭改善情形等），致使預算合理性與必要性之評估基礎不足，難以確保資源配置之效益最大化。4.未建立政策回饋與制度精進機制：針對歷年辦理之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案件，尚未見有系統性之案例分析、執法趨勢檢討或制度缺失回饋機制，亦未提出如何透過本計畫強化競爭政策工具（如指引修正、審查標準精進等），顯示預算支出未能有效連結長期制度改善與政策優化。5.面對新型態市場競爭挑戰之準備不足：隨數位經濟與平台市場發展，市場支配力認定與聯合行為樣態日益複雜，惟本計畫未具體說明是否投入相關專業能量（如數據分析能力、數位市場調查工具或跨領域專家參與），恐難以因應新型競爭議題，影響執法前瞻性。綜上所述，為促使公平交易委員會強化預算編列之績效導向，提升執法品質、效率及政策透明度，並確保公共資源配置符合實質監督要求，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提出具體之績效評估指標，包含質化指標（如案件影響程度、裁處妥適性）及效率指標（如平均辦理時程）。(2)說明預算配置與執法成果間之對應關係，並提出可量化之成果目標。(3)檢討歷年執法成果，提出制度精進及政策回饋機制。(4)針對數位經濟及新型態競爭行為，說明未來執法能力建構及資源投入規劃。」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正鈐　鄭天財

(三十二)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 384 萬 3 千元，調查各項製造業、營造業、水電燃氣業等事業體是否有違反公平行為之行徑，以防範經濟力量過於集中。公平交易委員會已於 112 年 5 月通過統一集團與家樂福併購案，114 年 11 月雙方正式確定 301 億元之收購金額，然統一集團為國內

重要食品製造業，原與家樂福為上下游垂直供應鏈關係，此一合併案恐造成其他中下游經營處於不利地位。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鈐　鄭天財

(三十三)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26 萬 9 千元。經查，多層次傳銷業者違規情形未見改善，114 年截至 7 月底違規件數已達 22 件，超過 110、112 及 113 各年度全年件數。然該會每年僅辦理極少場次法規說明會，110 至 114 年 7 月底累計僅 7 場、406 人次，面對全國 358.6 萬名傳銷商，宣導能量顯著不足且流於形式。此外，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雖增訂檢舉獎勵制度，惟實際發放案件多集中於程序報備違規，對整體法遵狀況提升有限。爰此，鑑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成效低落，宣導推動不力，故建議公平交易委員會適時滾動檢討，以有效降低傳銷事業違規之發生。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三十四)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工作計畫編列 226 萬 9 千元，調查影響交易秩序之不實廣告行徑，以確保消費者權益。惟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虛偽不實之錯誤廣告層出不窮，公平交易委員會亦已於 112 年 11 月修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即處以罰鍰。然 110 至 114 年，不動產不實廣告占總案件數之 17%，且對比建案總銷量多則數十億，不實廣告開罰金額卻僅有介於數十萬至數百萬間，顯見裁罰標準並無顧及比例原則，未能有效嚇阻建商。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三十五)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26 萬 9 千元。查近年來，

國內連鎖加盟產業發展迅速，截至 113 年度連鎖品牌總部已達 2,888 家，惟加盟業主與有意加盟者間常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導致加盟糾紛頻傳。統計 109 至 114 年 7 月底，加盟業主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或 21 條之處分案件計 15 件，主要違規態樣集中於未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在締結加盟關係前充分揭露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加盟經營關係限制等重要資訊。甚有加盟業主於 111 年度遭處分後，未立即停止違法行為，於 113 年度再次遭到處分，顯見部分業者對法規認知不足或蓄意規避。鑑於加盟經營關係具排他性，資訊揭露不全將嚴重損害加盟者之創業權益，公平會應加強對加盟業主之法規宣導，並強化查處力道，以確保加盟事業之自由與公平競爭。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三十六)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26 萬 9 千元。依 113 年調查結果，全國多層次傳銷事業達 433 家，營業總額達 1,055.06 億元，傳銷商人數高達 358.6 萬人，產業規模龐大，然 110 至 114 年 7 月底違規案件累計達 110 件，其中 113 年雖降至 9 件，惟 114 年截至 7 月底已達 22 件，違規情形呈現反彈趨勢，顯示法遵狀況仍未穩定改善。另違規案件中裁罰 82 件，罰鍰總額僅 1,904 萬元，整體裁罰強度相對有限，對高規模產業之嚇阻效果恐有不足。再者，公平會近年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110 至 114 年 7 月底僅辦理 7 場、406 人次，115 年度亦僅規劃 2 場合計 110 人次，與 358.6 萬人之從業規模顯不相稱，宣導觸及率及實質效益有待檢討。另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於 112 年 11 月訂定檢舉獎勵辦法，至 114 年 7 月底檢舉案件 48 件、處分 17 件，核定發放獎金 16 件 105 萬 2,500 元，實際發放 12 件 55 萬 2,500 元，整體檢舉轉化為裁罰比例及對法遵改善之實質效果

，尚待後續觀察。綜上，現行制度在宣導覆蓋、裁罰強度及檢舉誘因等面向仍存結構性限制，允宜檢討預算配置與執行策略，強化多層次傳銷市場之監管效能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三十七)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26 萬 9 千元。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施政計畫中已明列「擇定預售屋產業進行重點督導計畫」，並參與內政部辦理之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近年亦對多家建商未提供完整資訊或要求先付定金始得審閱契約之行為祭出百萬罰鍰。惟針對建商刻意規避土地使用分區限制，利用廣告圖示或現場銷售話術誤導消費者之亂象，現行跨部會聯合稽查與事前防範成效仍有待加強。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針對如何防範建商利用樣品屋及文宣將「非住宅產品」違規作為住宅行銷，提出具體查察作為，並就其「預售屋產業重點督導計畫」之執行成效，檢討如何深化與內政部、地方政府建管及消保單位之跨部會聯合稽查網絡。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三十八)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26 萬 9 千元。公平交易委員會肩負多層次傳銷管理及個資保護輔導檢查之責，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公平會亦負責確認多層次傳銷業者無銷售虛擬通貨情事。惟近年變質傳銷結合區塊鏈、虛擬幣等名目吸金詐騙層出不窮，嚴重侵害民眾財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跨部會合作，針對變質多層次傳銷與新興科技（如虛擬貨幣）結合之詐欺行為提出精進查察作為。爰請公平

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三十九)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26 萬 9 千元。建商於銷售預售屋時，屢生未提供完整資訊或要求先付定金始得審閱契約等顯失公平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雖有擇定預售屋產業進行重點督導，並與內政部辦理聯合稽查，惟不實廣告與欺罔行為仍頻傳，影響民眾購屋權益甚鉅。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強化不動產廣告與預售屋不當行銷之查處，並提出未來精進作法及網路廣告監控機制。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四十)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中「業務費」編列 226 萬 9 千元。鑑於生成式人工智慧蓬勃發展，生成式 AI 已成為國人高度依賴之工具，並廣泛應用於資料搜尋、整合與商業活動，有逐漸取代傳統搜尋引擎之態勢。惟據近期國際產業動態指出，國際大型聊天機器人如 ChatGPT 等，已開始於部分地區嘗試投放廣告。若未來聊天機器人將商業贊助或廣告內容直接融入對話生成結果中，恐有混淆受聽人之虞。故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生成式 AI 聊天機器人投放廣告及原生內容置入」，擬訂相關廣告揭露義務與規範，以防範新興數位科技衍生之不公平競爭與欺罔行為，確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大眾消費者權益。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廣告使用生成式 AI 強制揭露義務議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四十一)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200 萬 5 千元，研擬「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法規修訂，以落實公權力執行，維護市場公平競爭。惟根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110 至 114 年處分案仍在行政救濟階段共計 43 件，由於其中涉犯聯合行為、不公平競爭、獨占等「公平交易法」重大違規樣態，嚴重損害市場交易秩序，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強化處分理由及增加事證強度，以降低後續業者提起行政救濟之比例。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鈐　鄭天財

(四十二)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200 萬 5 千元，業務之一係蒐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資料予以整理、分析，並據以研擬修訂法規。查「公平交易法」自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後，迄今未再修正，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雖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第 13 條，亦僅針對傳銷事業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契約得以電子文件為之，核心條文未見異動，反觀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布之案件辦理情形統計，關於行政處分如按違法行為別分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與「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為」占前三位，更發現 114 年度相關數據卻較 113 年度不減反升，顯見宣導成效有限，相關法令檢討未能隨市場競爭與時俱進，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就主管法令提出立法或修法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四十三)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200 萬 5 千元。查近年來，公平交易委員會經處分之事業提起行政救濟之比例仍高，且鉅額罰鍰長期未能收繳入庫，影響政府債權管理。據統計，90 至 113 年度間，行政救濟階段尚未確定之案件家數仍有

103 家；更甚者，截至 114 年 7 月底，該會罰金罰鍰預收款高達 60 億 7,402 萬 6 千元，其中超過七成（約 44 億元）竟屬 106 年度以前之陳年舊案。這些案件雖多已先行收繳罰鍰，但因行政訴訟程序冗長未定，導致預收款無法轉正為實質收入，嚴重影響預算執行績效。此現象凸顯公平會之行政處分在適法性或證據力上仍有遭挑戰之空間，致使業者頻繁提起救濟。為提升執法品質，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通盤檢討過去處分案件後續提起行政救濟之各類型態，妥善運用競爭法資料庫強化處分理由與證據強度，以降低行政救濟比率並確保國庫權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四十四)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200 萬 5 千元，以辦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法規研擬與修訂、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資料並加以整理分析、移送「公平交易法」刑事違法案件、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國家賠償案件及因公涉訟事件等業務。惟查，數位經濟的興起，特別網路效應與數據壟斷帶來的市場高度集中化，對公平會的傳統監管模式構成了嚴峻挑戰。學者與專家普遍批評公平會對數位市場的監管態度過於保守。相較於歐盟於 111 年提出的「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s Act, DMA），其明確規定大型數位平台應遵守的「事前」行為規範，台灣目前仍主要採取「事後、被動的個案認定」方式。這種事後介入的模式，面對數位市場的快速變動與結構固化，往往難以取得時效性，可能導致在市場集中發生前無法有效介入，最終讓問題惡化至難以挽回的程度。此外，公平會在執法工具上也面臨限制，許多跨國反托拉斯案件，受限於台灣現行法規「調查手段有限」與「裁處權時效過短」等問題，恐損害政府的執法威信。特別是在處理跨國數位巨頭時，缺乏如搜索扣押權等有效的調查手段，使得公平交

易委員會難以取得關鍵證據，進一步削弱其執法能力。綜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通盤檢討人工智慧與數位經濟時代「公平交易法」及相關公平會主管法規如何修正以面對未來執法挑戰，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四十五)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預算 201 萬 1 千元。近年網路科技發展，網路廣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情形屢見不鮮。自 111 年起，此類廣告不實行政處分件數占公平會當年度總處分件數比率均逾五成，且呈現增加趨勢，亟待研謀改善。據公平會統計，因實體零售與電子購物業虛實融合，網路廣告虛偽不實情形頻仍，且有 6 家廣告主被裁罰兩次以上，顯示公平會之地區性宣導說明會及文宣製作等業務成效不彰，未能有效提升業者認知以利遵循，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宣導。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四十六)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201 萬 1 千元，以辦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宣導工作，俾使社會各界瞭解公平交易委員會執法現況，強化相關業務執行成效。惟公平交易委員會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部分職能重疊，廣告不實所造成之消費糾紛難以釐清權責機關，導致民眾求助無門，有關單位亦有互相推諉之情事，難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環境。為擴大服務能量，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研議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合併之可行方針，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鈐　鄭天財

(四十七)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歲出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01 萬 1 千元，預算書說明「係辦理綜合規劃及法規說明會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平交易通訊及宣導說明會等經費 20 萬

元」，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發行的「公平交易通訊」雙月刊是瞭解政府機關公平交易業務與國際趨勢的重要刊物，據查 113 至 115 年度預算書之計畫實施成果概述，其中 113 年度雖較 112 年度減列辦理公平交易通訊等經費，但兩個年度均仍發行逾 7,500 冊，而 114 年度同樣較 113 年度減列辦理公平交易通訊等經費，但對照 113、114 兩年度前半年實施成果分別為 3,780 冊與 3,700 冊，差距甚微。此外，相關業務宣導亦未曾間斷，然而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近年違法聯合行為案件數持續增加、仍有加盟業主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或 25 條有關禁止不公平競爭規定、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仍多等情事，顯然刊物與業務宣導連結性不足，成效有限，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如何提升出版刊物能見度，並精進業務文宣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四十八)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01 萬 1 千元。查近年來，隨著數位經濟與網路科技蓬勃發展，民眾高度依賴網路資訊進行消費，然業者利用網路投放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之情形日益嚴重。統計 110 至 114 年 7 月底，檢舉虛偽不實廣告案件達 6,036 件，且呈逐年增加趨勢；公平會裁罰此類案件共 304 件，占該會所有違法案件總處分件數比率超過五成。雖該會已於 112 年修訂「網路廣告案件處理原則」，但自修訂後至 114 年 7 月底，仍有 168 件網路廣告違規處分案，且竟有 6 家業者被裁罰 2 次以上，顯示現行宣導成效有限，業者對於網路廣告違法態樣之認知仍顯不足。鑑於實體零售與電子商務虛實整合已成趨勢，網路廣告規範之宣導刻不容緩，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針對業者常犯之違法態樣進行更精準、有效之宣導，而非流於形式，以遏止網路不實廣告氾濫。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四十九)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01 萬 1 千元。近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遭行政處分案件數仍多，且隨網路科技發展，業者開始經營網路社群進行行銷，雖公平交易委員會已於 112 年間修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列示 7 項網路廣告違法行為態樣之案例，惟網路廣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情形頻仍，允宜檢討過去宣導成效，並就時常發生之違法行為態樣對外詳細說明，俾利業者遵循。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五十)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449 萬元，以推展競爭法之國際合作，透過經驗交流作為公平交易政策擬訂之方針。數位經濟已成全球產業競逐核心，平台經濟、數位廣告、跨境電商快速發展，已對市場秩序產生實質影響。歐盟亦推動「數位市場法」維護數位市場及競爭環境，公平交易委員會亦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提出未來監理方向，惟「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未與時俱進提出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恐因法規規範之落差，降低執法能量，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鈐　鄭天財

(五十一)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中「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391 萬元。鑑於全球數位市場競爭型態演變，諸如 LINE、Google、Apple 等企業已從單純之社群通訊軟體、網際網路服務商和硬體供應商，擴張為橫跨 AI 人工智慧、數位支付、廣告投放、遠距醫療、影音娛樂和硬體設備等多元領域，形成跨平台、跨市場之「超級平台與封閉生態系」。面對數位巨

頭挾其龐大數據與資金優勢，跨界進行「生態系鎖定」、不當交叉補貼與數據壟斷，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接軌國際監理趨勢並廣納各界專家意見，就「跨市場生態系壟斷優勢」之不同樣態與反制措施進行研析，進而研擬具體法制規範，以確保平台經濟下消費者、第一線從業勞工與本土商家之多方公平競爭與權益保障。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以下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針對「數位平台生態系鎖定」與「數據壟斷」等新興限制競爭樣態，於現行公平交易法制框架下，如何將其納入獨占行為及事業結合之實質審查要件與評估基準。2.考量國際數位競爭法制發展趨勢，公平交易委員會因應上述議題之未來修法計畫、具體方向及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13 款。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464 億 8,493 萬 7 千元，除第 11 目「營業基金」1 億 2,701 萬 2 千元及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05 億 6,131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6 項：

(一)115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3,012 萬 8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二)115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029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三)115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1 目「科技專案」編列 302 億 4,856 萬 7 千元，凍結 6,500 萬元，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張嘉郡

呂玉玲　鄭正鈐　邱志偉　賴瑞隆

鄭天財　楊瓊瓔　洪毓祥

(四)115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4 目「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編列 2,428 萬 8 千元，凍結 5%，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五)115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5 目「一般行政」編列 12 億 3,060 萬 6 千元，凍結 8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正鈐　鄭天財

(六)115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7 目「投資審議」編列 3,040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洪毓祥

(七)115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營業基金」編列 1 億 2,701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毓祥　邱議瑩　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亭妃　賴瑞隆

(八)根據 2024 年 9 月公布之全球人工智慧指數排名，我國綜合評比於全球 83 個國家地區中排名第 21 名，整體表現雖屬中上水準，然於亞洲地區落後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南韓、日本等國家地區，且於「人才」、「運作環境」、「研究」、「商業」等子項目之排名低於總排名。爰此，經濟部對於推動 AI 人工智慧發展，於各項建置計畫中應強化對於執行成效之管控，以利台灣產業接軌 AI

應用趨勢。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九)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10 目「研發測試場域整建暨藥品國產自製能量建置計畫」編列 34 億 4,000 萬元，其中新增「新型態電動車試車場精進計畫」及「無人化創新科技實驗室」項下「快速試製廠房建置計畫」等 2 項場域建置計畫，分別為 115 至 119 年及 115 至 116 年之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9.79 億元及 16 億元，115 年度編列 4,000 萬元及 4 億元，整體投入規模龐大。惟查同一工作計畫項下既有「先進半導體試量產實驗室」建置計畫，114 年度編列預算 5.84 億元，截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僅 1,389 萬 4 千元，占全年預算比率僅 2.38%，執行進度明顯落後；且該計畫因廢水減量、地質鑽探及微振動等因素，於 114 年 6 月報經行政院核定展延至 116 年，顯示前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尚欠周延。基此，在既有計畫執行不佳且須展延之情形下，115 年度再行新增場域建置計畫，恐有規劃未臻成熟及資源配置分散之疑慮，允宜通盤檢討先期評估機制及強化進度控管，並釐清各計畫必要性與整體整合策略，以確保預算投入發揮效益。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就「既有場域建置計畫執行落後原因、先期規劃及審查機制檢討、新增計畫必要性、整體資源配置策略及後續精進作為與具體時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十)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10 目「研發測試場域整建暨藥品國產自製能量建置計畫」編列 34 億 4,000 萬元，其中新增辦理「藥品國產自製能量建置與國際鏈結計畫」，計畫期程 115 至 118 年度，總經費達 120 億元，115 年度編列首年經費 30 億元，推動原料藥、西藥製劑及生物製劑之關鍵製程技術研發與量產能量建置。惟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我國國產藥品製劑使用國產原料藥比率僅 15.4%，原料藥自製比率約 16.8%，且來源集中於中國（27.9%）及印度（26.1%），顯示我國藥品供應仍高度依賴進口，存有供應鏈風險。另本

計畫與產業發展署相關補助計畫於原料藥及製劑研發、查驗登記及國際拓展等事項上存有部分重疊，恐有資源重複配置之虞。鑑於本計畫經費龐大且攸關國家藥品供應韌性，允宜強化跨機關分工協調，明確權責及資源配置，並建立具體績效指標與檢討機制，以提升國產藥品自主供應能力及預算運用效益。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就「藥品國產自製能量建置計畫之跨機關分工機制、經費配置原則、與既有計畫之整合情形及具體績效指標與推動時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十一)115 年度經濟部編列 32 億餘元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較 114 年度大幅增加，惟該基金近 2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及七成，且基金收入逾九成來自政府撥補，顯示資源配置與實際需求仍有落差，並產生高額賸餘。要求經濟部檢討基金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落差原因，強化各項輔導措施之績效管理與資源配置機制，並於半年內提出改善報告，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率。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十二)經濟部投資民營事業之股息紅利逐年下降，114 年度實際獲配數僅達預算目標約五成，且部分轉投資事業已連續 2 年虧損，顯示投資績效與監督機制仍待強化。爰要求經濟部檢討公股董監事監督機制與公司治理作為，強化營運績效管理，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提升政府投資效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十三)「電業法」第 91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國家整體電力資源供需狀況、電力建設進度及節能減碳期程，提出年度報告並公開。」依據往年公布前一年報告之時機點多落在 5 至 7 月之間，而 108 及 109 年版合併公布係受疫情所致，惟「113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遲至 114 年 9 月公布，是否代表未

來電力規劃遇瓶頸？由於賴總統於 115 年 3 月對外表示，因應經濟顯著發展和人工智慧設立算力中心所需電力、為符合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及強化台灣能源韌性，將審慎評估重啟核電，惟事後面對黨內及環團壓力，企圖透過媒體「修正」說法，外界對於賴政府能否務實檢討能源政策顯有疑慮。鑑於該報告係就該年度國際變化與經濟發展分析供電情勢變化，並進行用電需求預測，所提未來 10 年長期用電需求與規劃建設藍圖，更將涉及能源安全、產業轉型與國家未來發展，爰要求經濟部依法所提報告應務實呈現，並於 115 年中前後 1 個月內公布之。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十四)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歲出第 10 目「研發測試場域整建暨藥品國產自製能量建置計畫」項下「研發測試場域整建作業」編列 4 億元，捐助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無人化創新科技實驗室－快速試製廠房建置計畫」，經了解由於「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遲至預算案送立法院審查後始獲行政院核定，預算編製未符「預算法」及相關規定，加以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提出補助業者發展無人機關鍵技術未達計畫目標，外界難以了解快速試製廠房如何有效協助無人載具產業，再者，經濟部前已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6,000 萬元支應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無人化創新科技實驗室先期建置作業，經費分配亦有疑義，鑑於中國大陸無人機在全球市場占據絕對主導地位，政府推動無人機非紅供應鏈如何後發而先至，將是經濟部亟需思考的問題。爰此，要求經濟部就如何完善測試場域規劃與協助措施，以及健全法規體系、促進企業跨國合作等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協助業者技術落地。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十五)經濟部每年編列龐大「科技專案」預算，115 年甚至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68 餘億元，增幅達 29.13%，其中捐助對象以工業技術研究院占比 46.18%最多，且獲得研發補助的科研計畫側重特定領域，加以執行結果無法充分結合產業

需求，產學研鏈結亦有不足。鑑於國內科研、學術機構與法人團體眾多，研究領域不宜偏廢，政府有限資源更應做有效運用，且落實科研成果技轉的同時，思考如何帶動產業升級、創造經濟效益，以達成全民獲益的目標。爰此，經濟部應就相關問題全面檢討科專計畫運作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十六)115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於第 11 目「營業基金」編列 1 億 2,701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增資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採購無人機經費 1 億 1,880 萬元。經查，上述所屬 4 大國營事業合共預計採購 185 架無人機（包含台糖公司 22 架、中油公司 31 架、台電公司 122 架及台水公司 10 架）。惟鑑於國營事業所購置無人機主要供日常營運使用，經濟部應審酌由國營事業自行負擔，並具體說明採購明細、專業操作人力配置、購置後運用計畫及相關量化績效指標等，以利審議並維投資效益。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十七)為強化次世代通訊產業技術研發，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1 目「科技專案」項下辦理「晶片驅動 6G 通訊產業創新」等 4 項計畫合計共 15.21 億元，投入次世代通訊產業技術研發，主要係延續性辦理之「晶片驅動 6G 通訊產業創新計畫（113 至 117 年度）」及「低軌通訊衛星計畫（112 至 115 年度）」2 項，以及 115 年度新增之「次世代通訊國際合作與實驗網暨驗測平台計畫（115 至 118 年度）」及「面板級天線模組關鍵技術開發計畫（115 年度）」2 項。惟我國於「數位通訊」領域之專利產出表現相對偏弱，經濟部應積極累積智財能量，俾保護產業研發成果及提升我國於數位通訊技術領域核心競爭力。爰建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十八)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9 目「促進投資」編列 1 億 5,084 萬 9 千元，係為辦理促進外國人來台投資、鼓勵台商回台投資、輔導廠商對外投資及延攬海外人才等業務。惟行政院於 113 年 9 月 30 日核定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迄今，尚無具體成果，甚如產業用地均未核定，無完善的投資環境，試問如何吸引臺商回來或外商來臺投資？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提出諸如協助推動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之具體作為，如何建構對臺投資之誘因，協助科技產業深根臺灣。

提案人：陳超明　鄭天財

連署人：呂玉玲

(十九)經濟部新增「藥品國產自製能量建置與國際鏈結計畫」，高達 30 億元全數作為獎補助費，聚焦開發原料藥、西藥與生物製劑之關鍵製程建置。此計畫固有助國家藥物韌性，但有諸多傳統化工與製藥廠，亟需政府資源協助其跨入高階藥品供應鏈。爰請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輔導方案，說明如何協助傳統化工業者與製藥廠取得此 30 億元之補助或參與供應鏈整合，以達產業資源均衡分配之效。

提案人：陳超明　鄭天財

連署人：呂玉玲

(二十)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製造業配合全球供應鏈重組對外投資增加，經濟部 115 年度預計投入投資審議經費，較以前年度增加，115 年度除於公務預算編列 5,469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175 萬 4 千元。惟鑑於 113 年度僑外來臺投資年減逾三成，且近年製造業配合全球供應鏈重組對外投資增加，允宜妥善配置及控管審議經費，確實解決企業投資所遇困難，改善我國內投資環境及精進各項投資審議作業，並加強對外說明，以利投資，俾維國家競爭力。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二十一)鑑於經濟部依「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成立專責團隊，負責風險管理、設施盤點及資源共享等任務，惟實際執行存有以下缺失：主領域與次領域計畫缺乏整合，未訂定共同風險管理標準，致行動目標與資源配置欠缺一致性；113 年度盤點時，部分主管機關未依規定歸納候選清單，反由設施提供者自行判斷，易造成遺漏或低估；所轄設施亦有未設專案小組或未落實風險檢討之情，防護效能難以確保。為此，請經濟部立即研訂共同風險標準、建立完整清單與分級，並強化督導與考核，以確保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體系之完整性與韌性。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二十二)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顯示，經濟部為解決離岸風電國產化過程中，各零組件本土廠商無法配合開發商併網時程提供產能，依行政契約以公協會出具無產製證明，開發商即可向國外進口，惟該院查得，彰芳、西島風場係先規劃向國外採購全額數量，經濟部工業局要求提供不可抗力證明文件，該等風場遂向公協會提出 20 個工作天、2 至 4 個月不等、極不合理交期之需求，以利取得公協會無產製證明，遂行國外進口之目的。為此，請經濟部檢討國產化政策落差，完備審核規範，並強化本土廠商需求穩定機制，以確保能源轉型自主能量。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二十三)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雖逐年增加，惟運用效益未見同步提升。根據審計部調查顯示，經濟部所屬事業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水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均有重大投資計畫未達預期效益，部分甚至逾回收年限多年仍未改善，如台糖公司竹篙段商業設施、台電公司多項電力建設及台水公司平鎮抽水站工程，均為長期投資效益低落案例，顯見經濟部管考明顯不足。為此，經濟部應限期檢討未達效益之投資，強化計畫完成後之效益追蹤與公開揭露，並調整現行偏重前端審核的流程，建立跨部會協調與外部審查機制，以避免計畫

流於形式、資產閒置持續擴大，造成公共資源浪費。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二十四)為充分掌握台灣製造業面臨的挑戰及各產業在政策需求的取向與優先順序，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114 年針對所屬 160 個產業會員公會進行調查，發現缺工（70.5%）占最大挑戰、減碳政策（59%）、國際經貿（55.2%）、能源政策（52.4%）及產業轉型（50.5%）等 5 項議題，超過半數產業公會認為是產業目前面臨挑戰最大、最關切的議題。為此，請經濟部檢討現行施政缺口，擴大內需、協助業者因應進出口挑戰、務實解決產業缺工、檢討能源政策及穩定工業電價等當務之急提出具體方案，以維護產業動能並厚植我國經濟韌性。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二十五)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5 月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資料顯示，113 年度國內生產毛額 25 兆 5,928 億餘元，其中製造業 8 兆 9,617 億餘元，占整體 GDP 之 35.02%，是推升國內經濟成長之重要引擎。然扣掉製造業主要之行業「電子零組件業」，傳統產業之「化學材料及肥料業」、「基本金屬業」、「機械設備業」等 3 類，成長率未及 4%，甚至「化學材料及肥料業」113 年度產值 1 兆 5,565 億元，較疫情前 108 年度之 1 兆 7,415 億元，減少約 10.62%。為此，請經濟部督促審慎評估電子及傳統產業之發展差異及所遭遇困難，並滾動檢討輔導資源配置妥適性，以維各產業均衡發展。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二十六)鑑於美國對世界各國加徵關稅，台灣產業鏈特別是中小、微型企業首當其衝，九成基層廠商面臨訂單消失之困境。現行政策多偏重於具規模與高附加價值之企業，中小企業卻陷於「看得到、用不到」的補助落差。據中小企業反映，最大壓力來自於日常現金流，包括員工薪資、原物料、機台支出及既有貸款利息。若無及時紓解，僅能採取無薪假或停工，進一步削弱

產業基礎。為此，請經濟部強化「中小企業產業後盾」角色，研擬專案性「營運貸款利息補貼」，針對既有銀行貸款予以補助，以確保企業能在低谷存續，避免產業鏈基石瓦解。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二十七)鑑於經濟部能源署推動「深度節能行動方案」，規劃由十大公營事業帶頭、九大部會齊節能、產業住宅全面擴散等三階段推動，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然經查該方案自 113 年 9 月起，迄今僅完成 379 戶公營事業診斷及初步改善方案規劃，且未訂定各推進步驟之期程與控管機制，導致後續方案確認、導入能源技術服務（ESCO）分析及購置節能設備都難以落實，政策目標及示範效益恐大打折扣。為此，請經濟部強化管控與協調角色，定期追蹤進度，以確保深度節能行動方案能真正落實節能目標並擴散至全體產業及住宅，達成能源永續與減碳政策成效。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二十八)鑑於政府推動國際經貿關係及區域經濟整合已逾 10 年，雖於 110 年提出申請加入 CPTPP，然歷經 3 年仍無進展，顯示談判推動力道不足，致使我國貿易覆蓋率僅約 8%，遠低於新加坡 94%、日本 78%及韓國 76%，限制出口產業立足點平等。另一方面，ECFA 早收產品近 5 年出口值持續下滑，中國大陸並於 113 年兩度中止計 146 項工業產品關稅優惠，進一步削弱產業競爭力。現行政策對外協定推動遲緩，對內輔導措施侷限於補助與研發，對出口產業實際衝擊缺乏及時因應，恐使產業陷入邊緣化與市場萎縮之雙重風險。為此，請經濟部就 ECFA 尚未中止關稅之產品，應即展開預防性協商與替代市場布局，並提出具體時程與管控機制，以維護出口產業競爭力及國際貿易地位。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二十九)鑑於政府自 110 年度起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研發補助，累計取得 570 項專利，惟仍有逾七成（432 項）尚未應用，顯示研發成果轉化落差明顯，恐

造成資源投入與產業效益脫節。尤其綠電及再生能源領域部分計畫迄今共 6 項專利均未落地應用，而資訊及數位產業更有逾百項專利取得已逾 3 年，卻仍無後續推進，反映計畫管理與成果推動機制不足。為此，請經濟部強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成果之落地推進，建立專利應用追蹤與轉化期程，並導入績效管考與跨部會合作，避免專利閒置，確保研發投資能真正轉化為產業競爭力與經濟價值。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三十)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對於減輕洪災損失確有助益，惟目前部分河段治理計畫尚未完成法定公告程序，且河川區域線內仍存有大量私有土地，難以有效推動治理工程。另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尚有 533 座跨河建造物束縮河道，影響通洪斷面與防洪安全，經濟部雖已訂定「跨河建造物設置之審核要點」，並由水利署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公路局、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每半年召開聯繫會報協調改善，然因多數建造物早於河川治理計畫公告前即行設置，或因治理計畫修訂而形成既存設施影響，至今仍有龐大存量待改建，其中以地方政府轄管設施達 424 座最多，恐削弱整體流域治理與防洪計畫效益，形成重大公共安全隱憂。爰此，請經濟部將維護河川與橋梁安全列為優先處理事項，以消弭潛在洪災風險，確保國土安全。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三十一)經濟部直接投資民營事業近 4 年所獲配投資股息紅利逐年遞減，115 年度編列 15 億 9,503 萬 2 千元為近 4 年最低；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轉投資事業已連續 2 年虧損，其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112、113 年度分別虧損 40.5 億元及 27.94 億元，虧損金額龐大；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就部分投資事業連年虧損或未落實內部控制機制，乃至管理階層涉及不法利益輸送等重大缺失提具審核意見；爰要求經濟部切實改善。近 4 年投資股

息紅利逐年遞減：112 年度 36 億 2,916 萬 8 千元、113 年度 16 億 6,791 萬 9 千元、114 年度實際獲配 15 億 9,934 萬 9 千元（僅達 114 年度預算目標 54.16%）、115 年度預算 15 億 9,503 萬 2 千元，為近 4 年最低。唐榮鐵工廠公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及可威環境資源公司 3 家公司均已連續 2 年虧損，台船公司累計虧損金額極為龐大，嚴重侵蝕政府投資效益。審計部 11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明確指陳：部分投資事業「連年虧損或經營績效趨劣，或迭遭外界質疑未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管理階層涉及不法利益輸送」，並函請督促改善。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2 個月內，就各虧損轉投資事業提出公派董監事職能強化方案、改善時程及具體量化績效指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有效監督政府投資效益。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徐欣瑩

(三十二)「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延長至 116 年底（方案 2.0），截至 114 年 6 月底吸引投資金額雖達目標 105.81%，惟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16.12 萬人僅達 6 年目標值 95.95%，其中「根留臺灣方案」達成率僅 92.55%為三方案最低，且仍有近四成投資計畫（671 家）賡續辦理中；方案 2.0 聚焦電子資訊產業，惟美國自 114 年 8 月對我國課徵 20%對等關稅，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所受衝擊相對更大，現行資源配置妥適性亟待滾動檢討；爰要求經濟部積極因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1.0 就業創造僅 95.95%，尚未達標，「根留臺灣方案」達成率 92.55%最低，方案 2.0 預計 114 至 116 年再創造 8 萬個本國就業機會，達成壓力龐大，追蹤控管刻不容緩。114 年上半年製造業固定資產增購逾七成集中於電子零組件業，金屬製品業及機械設備業均呈減少，傳統製造業廠商面對美國關稅疊加課徵競爭壓力尤為沉重。新竹縣境內傳統製造業及中小企業眾多，在關稅衝擊下轉型升級需求迫切，方案資源配置應特別考量傳統產業聚落之協助需求。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方案 2.0 投資落實及就業創造達成情形

、美國關稅對各產業衝擊評估，以及資源配置調整方向。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徐欣瑩

(三十三)有鑑於近期國際情勢變動，公共工程界曾反映瀝青供應吃緊，致部分工程施工進度受到影響；另塑膠袋及相關石化製品亦一度出現缺貨情形。雖目前缺貨情況已稍有緩解，惟原物料供應仍受國際局勢牽動，經濟部仍應持續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預為研擬多元採購與調度機制，以維持公共工程所需材料及民生物資供應穩定。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三十四)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10 目「研發測試場域整建暨藥品國產自製能量建置計畫」項下新增「藥品國產自製能量建置與國際鏈結計畫」，計畫期程 115 至 118 年度，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分攤之計畫經費 4 年合共 120 億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第 1 年經費 30 億元。據衛生福利部對我國藥品國產自製情形之盤點資料，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我國國產藥品製劑許可證計 8,315 張，占有效藥品許可證總數之 72.6%，品項共 1,787 項，其中國產原料藥自製品項約 300 項，自製比率約 16.8%，仍有約 1,500 項原料藥仰賴國外；經衛生福利部分析國產藥品製劑許可證之中，登錄已使用國產原料藥比率僅占 15.4%，顯示我國製劑所使用之原料藥多仰賴進口，且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占 27.9%）及印度（占 26.1%），存有過度依賴單一市場之風險，並與歐美使用當地原料藥比率約占 20%至 35%相較，有實際落差。而本預算規劃透過補助或輔導等政策工具，推動關鍵原料藥、製劑及重要醫材等國產化生產，與產業研發及製造均有關聯，惟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未能加強與產業發展署間之分工協調，形成資源重複配置，難以發揮資源之最大效益。準此，經濟部執行前開「藥品國產自製能量建置與國際鏈結計畫」時，應先落實跨機關間之分工協調，使預算資源有效運用，以達是項預算提升關鍵

性品項製程技術研發效益之目的。

提案人：鄭天財　洪毓祥　楊瓊瓔

(三十五)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1 目「科技專案」編列 302 億 4,856 萬 7 千元，主要配置於「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139.69 億元、「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43.19 億元及「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109.71 億元，預期以藍海策略及價值創新思維，從事市場導向研發，扮演產官學研及國際夥伴橋梁，協助產業轉型升級，引導國內企業進行前瞻技術研發，鼓勵聯合新創、中小企業共同申請，以促進產業鏈發展等。惟國內傳統製造業者約 8.6 萬家，占整體製造業比重逾九成，並以金屬製品、機械設備、塑膠製品、食品及飼品等業別為主，而 112 年度政府僅投入機械設備業研發經費達 243.2 億元，占該年度整體研發經費之 2.8%，其餘金屬製品、塑膠製品、食品等業別投入研發占比僅各為 0.6%、0.6%及 0.5%，均未達 1%，欠缺對加強引導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投入技術升級。綜上，經濟部「科技專案」近年投入研發經費多以電子零組件業、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業為主，應持續引導傳統製造業及中小企業投入研發技術，以調整產業體質及蓄積升級轉型能量，提升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鄭天財　洪毓祥　楊瓊瓔

(三十六)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分別於第 4 目「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編列 2,428 萬 8 千元及第 7 目「投資審議」編列 3,040 萬 9 千元等，共計 5,469 萬 7 千元，辦理僑外來臺投資及國內廠商赴外投資等案件之審核及管理等工作。惟查，前開投資審議業務預算較 114 年度增加 175 萬 4 千元外，另為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預算之「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項下 114 至 116 年度已編列 2.9 億元，用以因應美國關稅政策變革。又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於 2025 年 6 月公布之「2024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外人直接投資流量及存量（占 GDP 百分比）近 5 年均為劣勢項目，2025 年分別排名第 58 及 61 名，

未見改善提升，仍待經濟部精進投資環境之優化及加強排除投資障礙。綜上，鑑於經濟部 115 年度預計投入投資審議經費總額，較以前年度增加，惟 113 年度僑外來臺投資年減逾三成，且近年製造業配合全球供應鏈重組對外投資增加，故經濟部應設法妥善配置及控管審議經費，確實解決企業投資所遇困難，以確實達到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及精進投資審議作業之目的。

提案人：鄭天財　洪毓祥　楊瓊瓔

(三十七)115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於第 3 目「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項下新增辦理「經濟治理致能轉型計畫」，預計 5 年度投入 5 億元經費，115 年度預算編列 6,071 萬 9 千元，推動經濟部業務場域 AI 化等智慧政府工作。查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經濟部及所屬辦理各項智慧政府計畫提具之審核意見略以：「經濟部及所屬辦理智慧治理計畫以提升行政效率，惟建置之補助管理平台資料庫完整性有待加強，巨量資料分析模型品質亦待提升，又推動數位智能服務多為進行既有功能精進，缺乏創新，且績效衡量指標無法覈實衡量辦理成效，允宜研謀改善。」另審計部查核結果亦指出：「經濟部建置補助計畫管理平台有助提升補助審查作業效率，惟僅收納部分補助業者計畫及其履歷資料，未盡發揮協助審查效果，又建置巨量資料分析模型作為優化施政決策品質參考，惟部分模型建置後陸續停止使用或未曾使用，現行使用模型亦存有預測誤差過大情形。」準此，鑑於前期計畫所建置部分服務系統使用率偏低，經濟部應先行核實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盤點業務需求，以妥善規劃系統架構是否符合實際需求，研訂績效目標，俾利計畫執行成果之追蹤考核。

提案人：鄭天財　洪毓祥　楊瓊瓔

(三十八)113 年底中小企業家數高達 171.55 萬家，並逐年成長，占全體企業比率逾 98%。113 年就業人數 919.4 萬人，占全國就業人數比率達 79.29%。有關美國自 114 年 8 月 7 日起，對我國加徵對等關稅，後續對於國內中小企業營運之衝擊影響甚鉅，亟待經濟部重視並妥為因應。準此，經濟部應強化產

業發展或輔導計畫之規劃及績效控管，滾動檢討各項中小企業發展計畫之輔導及補（捐）助措施，以達經費撥補目的，並維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鄭天財　洪毓祥　楊瓊瓔

(三十九)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11 目「營業基金」編列 1 億 1,880 萬元，供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採購無人機。查 115 年度預計由國庫增資採購之無人機，主要係供日常營運巡檢及支援災害應急事故之勘查等，鑑於國營事業所購置無人機主要供日常營運使用，應由國營事業自行負擔，以維政府資源之合理配置。另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訂定之「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4 及 19 條規定，遙控無人機所有人及操作人應負飛航安全之責，對遙控無人機為妥善之維護，並從事安全飛航作業。政府機關（構）或法人應持有民航局發給操作證後，始得操作。準此，未來各國營事業應有專業操作人員配置及建置每年度預計使用量能之量化績效指標，以維預算投資效益。

提案人：鄭天財　洪毓祥　楊瓊瓔

(四十)近年美國關稅政策多變及地緣政治風險加劇等影響，國內經濟成長面臨多重挑戰。行政院於 114 年 7 月 15 日核定「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延長至 116 年，以強化吸引企業投資，創造就業機會。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續於第 9 目「促進投資」項下「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中「委辦費」編列 2,41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737 萬 7 千元。查美國於 114 年 8 月起對我國課徵對等關稅稅率 20%，且採疊加方式課稅，雖目前美國已改為全球課徵統一稅率，惟 115 年 7 月美國政府仍將引用不同法源，恢復至原先 20%疊加稅率。經行政院評估，該項措施對國內工具機等傳統製造業衝擊最大，故經濟部在執行本項「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時，應審慎評估美國關稅措施持續變化，對我國各製造業之衝擊及投資變化等，滾動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加強對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各項轉型升級所需投資計畫之協助，以維國內產業均衡發展。

提案人：鄭天財　洪毓祥　楊瓊瓔

(四十一)經濟部現行直接投資民營事業共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其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112 及 113 連續 2 年度分別虧損 40.5 億元及 27.94 億元，累積虧損金額最鉅，導致經濟部轉投資民營事業所配發之股息紅利逐年減少，114 年度實配數未達預算目標六成，115 年度預算僅於「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項下「投資收益」中「投資股息紅利」編列 15 億 9,503 萬 2 千元，係近 4 年度最低。台灣國際造船公司不僅為國內最大造船公司，同時肩負國艦國造任務，其營運績效不佳，已嚴重影響上下游產業發展。基於政府轉投資效益，並扶植國內造船產業發展，經濟部應督促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研謀改善，並按「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強化公派董監事對該公司營運績效及公司治理之監督職能，提高投資效益。

提案人：鄭天財　洪毓祥　楊瓊瓔

(四十二)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1 目「科技專案」編列 302 億 4,856 萬 7 千元，主要分支計畫包括「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139 億 6,880 萬 7 千元、「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43 億 1,853 萬 8 千元，以及「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109 億 7,064 萬 2 千元。科技專案預算長期扮演帶動產業界與學界研發創新之火車頭角色，對於推動關鍵技術突破、促進產業升級及強化國際競爭力具有關鍵影響。高雄市近年配合中央政策，成功引進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高科技廠商進駐，並結合全球重要封裝測試廠日月光公司等產業能量，逐步形成南部半導體 S 廊帶，產業結構由傳統重工業轉型為高科技製造重鎮，對國家整體產業布局及區域均衡發展具重大戰略意義。惟現行科技專案資源配置仍有向北部集中之傾向，南部地區在研發資源、法人能量及產學合作機會上仍有提升空間。為落實區域均衡發展及強化南部高科

技產業聚落，科技專案計畫應進一步深化與南部縣市產業及學界之連結，擴大在地研發投資與人才培育，以促進科技研發資源合理配置，強化南部產業創新能量，並提升我國整體產業競爭力與區域均衡發展。爰要求經濟部：1、於科技專案各分支計畫中，提高南部地區（含高雄市）之資源投入比例，並優先支持半導體、AI、智慧製造及淨零轉型等關鍵領域。2、強化與南部（包括高雄市）企業及大專院校之產學合作機制，推動在地研發中心、技術試驗場域及人才培育計畫。3、結合高雄市半導體產業聚落，建立完整供應鏈技術研發與應用驗證平台，促進研發成果落地與產業化。4、建立科技專案區域分布與執行成效之公開機制，定期揭露各地區資源配置、研發成果及產業效益。5、針對南部地區及高雄市科技專案推動情形、合作成果及未來規劃，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四十三)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2 目「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編列 1,700 萬元，係為建置國際人才媒合平臺，協助國內企業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強化海外布局。惟面對我國重點產業（如半導體、AI、淨零轉型及智慧製造等）人才需求持續擴大，現行攬才機制仍有強化空間，為有效回應產業需求並提升政策執行效益，爰要求經濟部：1、擴大國際攬才管道：強化與美、日、歐及東協等重點國家之人才合作機制，精準引進關鍵產業人才。2、精進媒合平臺功能：優化 Contact Taiwan 服務效能，提升媒合效率與實際就業轉化率。3、建立績效追蹤機制：訂定具體 KPI 並定期公布成果，確保攬才與產業需求有效銜接。4、強化留才配套措施：完善簽證、居留及生活支持機制，提高國際人才留任意願。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四十四)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3 目「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編列 1 億 0,828 萬 8 千元，主要用於推動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致能轉型 ABC 計畫—經濟治理致能轉型）、創新產業科技政策與國際合作規劃管理綱要計畫，以及深化資安跨域聯防機制等，規劃包括推動智慧客服服務、布建雲端平台基礎建設，並建構具資安韌性之 AI 應用環境。惟在推動智慧政府過程中，除強化系統建置外，尚須同步提升公務人員 AI 應用能力，並落實 AI 工具於各項行政業務之實際運用，以提升整體治理效能；另鑑於國際資安威脅日益升高，關鍵基礎設施面臨駭客攻擊風險，經濟部應持續強化資安防護及跨域聯防應變機制，以確保國家安全及系統穩定運作。爰要求經濟部：1、強化 AI 應用人才培訓機制，並推動 AI 工具導入各項業務流程。2、定期檢視並提升智慧政府相關系統之實際應用成效與行政效率。3、持續強化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措施，並完善跨機關資安聯防及應變機制。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四十五)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經貿談判」編列 5,281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推動參與 CPTPP 及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與相關會議等經費 1,663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委辦費用以委託 CPTPP 國家之智庫或相關單位提出研析及對我國之推案建議，以及委請外國顧問或專家學者對突破與新南向或主要經貿夥伴國經貿交流與合作提出政策研究報告，預算經費為 213 萬 9 千元。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為世界第三大自由貿易協定，成員國約占全球經濟總量 13%至 15%。我國 2021 年 9 月 22 日正式申請加入 CPTPP，台灣採取高標準、高規範的規範申請加入，而 CPTPP 新申請國需由全體會員同意下才能成立工作小組，依目前更晚遞案的哥斯大黎加、烏拉圭都已成立入會工作小組，台灣仍有巨大挑戰需要邁進。另近期外界亦有質疑政府在推動加入 CPTPP 一事上作為不足、進度遲滯之聲，顯示我國在國際經貿布局上仍需更積極作為。加以 115 年由越

南擔任主席國，並與中國發布聯合聲明，重申所謂「一中立場」，進一步壓縮我國國際參與空間，對我國成立入會工作小組及推動入會進程造成不利影響。基此，爰要求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經濟部應積極強化與 CPTPP 成員國之實質經貿交流與合作，提出具體策略突破現行困境，加速推動我國成立入會工作小組，爭取儘早完成入會程序，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及國際經貿地位。並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就「推動加入 CPTPP 之具體策略、國際協商進展及後續行動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四十六)經濟部必須持續正視國營事業及泛公股企業工安問題，以強化對該事業之督導責任，並要求各事業機構全面檢討工安管理制度，落實風險辨識、預防措施及標準作業程序，特別針對高風險作業及廠商管理，應建立更嚴謹之管理與查核機制，俾降低工安事故發生機率。爰要求經濟部：1、全面盤點國營事業及泛公股近年重大工安事故原因，提出具體改善對策及精進措施。2、強化廠商管理制度及高風險作業安全規範，落實事前審查與事中監督機制。3、建立工安績效追蹤與定期查核機制，並將查核結果納入考核與責任追究依據。4、提升設備維護與預警機制，導入 AI 智慧監測技術，以預防事故發生。經濟部亦須持續追蹤各項工安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確保事業建立安全、永續之工作環境，保障勞工生命安全與公共利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四十七)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7 目「投資審議」編列 3,040 萬 9 千元，本計畫內容與第 4 目「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等數位轉型相關計畫，均涉及系統建置與審查流程優化，是否存在資源重複投入或效益未能有效整合之情形，應加以檢討；又考量中資來台涉及國家安全風險，現行預算配置對於資安防護及跨機關審查機制之強化是否足以因應，亦應審慎評估。爰要求經

濟部須強化下列措施及作為：1、對投資審查案件進行更嚴謹之分級審查機制及審查品質控管措施。2、與相關數位轉型計畫之資源整合情形及避免重複編列之具體作法。3、強化中資及技術合作案件之國安風險控管機制，以及跨部會審查強化措施。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四十八)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研發測試場域整建作業暨藥品國產自製能量建置計畫」編列 34 億 4,000 萬元，新增新型態電動車試車廠精進計畫、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藥品國產自製能量建置與國際鏈結計畫。其中，新增計畫－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為捐助工業技術研究院建置無人化創新實驗室，建置完成可提供問題需求，快速提供智慧與功能導向型解決方案，並同步整合區域性產研韌性生產鏈，縮短投入應用與產業化之期程。有關無人機，其軍用、商用需求均持續上升，各國亦開始量產無人機視為國力重要一環，根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估，全球商用無人機市場將於 2029 年大幅成長至 3,145 億美元。因此，經濟部補助工業技術研究院建置無人化創新實驗室，未來可望大力提升無人機研發與應用。請經濟部提供本計畫預算細項計畫內容和期程，以及預期成果與目標，以利即時給予研界和業界量產需求；其次，請說明「先進半導體研發基地建置計畫」預算暫緩編列原因。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四十九)115 年度經濟部新增撥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60 億元，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係配合高雄大林蒲遷村及產業轉型之重大政策。大林蒲居民長期承受重工業污染與環境風險，推動遷村為回應在地居民長年訴求、保障居住安全與生活品質之關鍵措施，具有高度正當性與急迫性。本項預算攸關大林蒲遷村後居民之安置品質、

就業機會及生活重建。爰此，支持本項預算編列，並要求經濟部：1、以居民權益為優先，加速推動遷村期程，確保補償、公平安置及居住品質。2、保障在地就業機會，結合園區開發優先提供遷村居民及地方民眾就業與轉職機制。3、強化地方溝通機制，持續與居民、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協商，確保政策透明與共識推動。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五十)經濟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因應營建物價波動，於 113 年 8 月修正後，總經費調增至 152 億元，預計於 120 年 3 月完工。該計畫選址於台北市華光特三基地（中正紀念堂東南側），規劃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6 層及 11 層之辦公大樓，主要係為解決現有福州街辦公廳舍老舊、空間不足及分散辦公等問題，並提升整體行政效能。惟本計畫期程長達近 10 年，且總經費大幅增加，社會各界對於工程進度與執行效率高度關注。為避免因行政流程延宕、工程管理不當或成本控管不足，影響整體興建時程及公共資源運用效益，經濟部應積極強化計畫推動與工程管理機制。爰要求經濟部：1、加速推動工程進度，強化統包工程履約管理，確保各階段期程如期完成，避免延宕，確保計畫如期於 120 年取得使用執照。2、嚴格控管工程經費，因應物價波動建立滾動檢討機制，防止經費持續追加。3、提升施工與品質管理，確保工程安全及建築品質，避免後續維修成本增加。4、落實智慧綠建築設計，強化節能減碳與永續發展效益，提升公共建設示範價值。以確保本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早日改善辦公環境，提升行政效率，並發揮公共投資效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五十一)行政院 110 年核定經濟部「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亞灣 1.0），總經費 106.6 億元，以帶動南台灣產業數位轉型。經濟部 112 年 3 月 28 日陳報「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期程延長 2 年（110 至

116 年），總經費變更為 170.39 億元，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11 日核定，推動面向包含擴大用地、擴大群聚、擴大創新與擴大輸出。整體計畫預估將吸引 550 億元投資、帶動 2,200 億元產值，並孵育至少 200 家新創、創造 4,200 個就業機會。截至 114 年，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已吸引國內外企業超過 360 億元投資，帶動超過 850 億元產值及預計提供 6,800 個就業機會。足見亞灣 1.0、2.0 計畫已為高雄市亞灣區帶來龐大經濟效益；為擴大亞灣創新動能，請經濟部於 115 年底前儘速研議並提出亞灣 3.0 計畫（117 至 120 年），並儘速報行政院核定。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五十二)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 奈米（N2）先進製程於高雄楠梓園區設廠，首座廠（P1）進度超前已於 2025 年底量產，顯示我國在全球半導體產業鏈具有領先地位。其成功落地，除高雄市政府與中央部會長期協調外，亦有賴經濟部持續提供用地、供水、供電、人才、法規及行政支援等配套。經濟部應持續完善南部「半導體 S 廊帶」及大南方產業鏈生態系，積極規劃先進製程所需設備、材料、上下游廠商聚落，強化算力基礎建設，並推動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使高雄成為全球最先進製程樞紐，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其次，經濟部應依產業發展需求，於能源、交通、環境與土地開發等面向，提出完整配套規劃，並加強跨部會協調，以確保高雄及南部半導體聚落能順利成形，並發揮帶動全國產業升級之效果。爰要求經濟部自 115 年度起，應就高雄 2 奈米及相關先進製程產業聚落推動進度，內容包括投資進展、基礎建設配套、人才培育及上中下游產業鏈招商發展情形等，每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追蹤監督。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五十三)高雄市白埔產業園區已於 115 年 3 月 17 日經經濟部核定設置，並已完成都

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告實施，顯示園區開發已由規劃階段進入實質推動與招商階段。該園區面積約 88 公頃，定位為承接半導體及高科技產業之重要基地，招商方向以半導體後段製程與 AI 產業為主，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5 年 4 月 22 日表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高雄的先進製程規劃主要集中於楠梓產業園區，白埔園區仍在招商階段，115 年第 3 季將對外公告進一步消息。白埔產業園區未來可望帶動產業聚落發展、創造就業機會，並強化南部科技廊帶之形成，對我國產業布局及區域均衡發展具有關鍵戰略意義。目前園區雖已完成設置核定，惟在後續招商進度、基礎設施建設及重大投資案引進等方面，仍有加速推動之必要。尤其在全球半導體供應鏈重組及各縣市積極爭取高科技產業投資之情勢下，白埔產業園區若未能及時導入具指標性之龍頭企業，恐影響整體發展契機。爰要求經濟部：1、會同行政院相關部會（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推動重大半導體投資案優先布局白埔產業園區，全力爭取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tsmc）等關鍵企業進駐。2、加速園區土地整備、水電供應、交通及公共設施等基礎建設規劃與執行，以符合高科技產業進駐需求。3、建立專案招商機制，強化與國際大廠之投資協商與誘因設計，提升園區競爭力。4、針對園區開發進度、招商成果及重大投資案推動情形，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鍾佳濱

(五十四)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1 目「科技專案」編列 302 億 4,856 萬 7 千元，預期可強化企業科技創新應用能力，鼓勵聯合新創、中小企業共同申請，以促進產業鏈發展等，惟近年製造業投入研發經費多以電子零組件業、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業為主，待運用科技專案資源持續引導傳統製造業及中小企業投入研發技術，以調整產業體質及蓄積升級轉型能量，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五十五)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分別於第 1 目「科技專案」項下辦理「智慧機器人－關鍵技術及產業生態系建置」、「AI 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加速矽光子技術自主及促進產業鏈成型計畫」及「超導量子低溫電路設計開發計畫」等 4 項計畫，以及「研發測試場域整建暨藥品國產自製能量建置計畫」項下辦理「無人化創新科技實驗室－快速試製廠房建置計畫」、「新型態電動車試車場精進計畫」及「先進半導體研發基地建置計畫」等 3 項計畫，合共 13.69 億元，規劃投入矽光子、量子及智慧機器人等 AI 關鍵技術研發應用及相關研發場域建置，惟我國 AI 指數排名於人才、運作環境、研究及商業項目仍有精進空間，應強化先期規劃評估作業及執行進度控管，以如期如質完成所定計畫目標。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五十六)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1 目「科技專案」項下辦理「晶片驅動 6G 通訊產業創新」、「低軌通訊衛星計畫」、「次世代通訊國際合作與實驗網暨驗測平台計畫」及「面板級天線模組關鍵技術開發計畫」等 4 項計畫合共 15.21 億元，投入次世代通訊產業技術研發，而我國於「數位通訊」領域之專利產出表現相對偏弱，應積極累積智財能量，以保護產業研發成果及提升我國於數位通訊技術領域核心競爭力。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五十七)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10 目「研發測試場域整建暨藥品國產自製能量建置計畫」項下新增「藥品國產自製能量建置與國際鏈結計畫」編列 30 億元，投入必要藥品清單關鍵性品項之製程技術研發等工作，應加強跨機關間之分工協調，俾促使預算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五十八)我國鋼鐵業碳排放量顯著，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最大鋼鐵生產者，亦為上市國營事業。中鋼公司公開之「碳中和路徑規劃」顯示，其深度

脫碳段（119 年後）主要仰賴全氫能冶煉製程（「鐵礦」至「DRI」至「EAF」至「鋼」）。然而，就中長期成本效益而言，上述路線存在以下結構性問題，值得審慎評估。「全氫能 DRI」至「EAF」製程成本結構性偏高：此路線之核心投入為綠氫，然綠氫之生產、儲運成本目前仍居高不下，且需承擔「再生電」至「電解水」至「氫」至「DRI」至「EAF」之多階能源轉換損耗，整體能源效率遠低於直接電力製程。臺灣本地幾乎無條件大規模產製綠氫，長期成本具極高不確定性。此外，DRI 製程對鐵礦石品位要求極高，須使用鐵含量高之高品位礦石方能有效運作；此類礦石全球儲量有限且高度集中，供應具結構性瓶頸。若退而使用鐵含量較低之一般品位礦石，則需投入額外能源與成本進行前處理富集，進一步推高整體製程成本，形成原料取得與能源消耗之雙重劣勢。電化學煉鐵在中長期成本效益上更具優越性，且符合中鋼公司既有海外布局方向：電化學煉鐵製程直接以再生電力電解鐵礦石，去除氫轉換環節，能源效率顯著高於氫能路線，且邊際成本主要取決於電價而非燃料市場波動。若在同一地點比較綠氫煉鐵製程和電化學煉鐵製程，後者成本幾乎在所有情況下都比較低。值得注意的是，中鋼公司已公開表示，正與多個合作團隊在澳洲、馬來西亞等地尋求適當地點，評估投資直接還原鐵（DRI）設廠，顯示中鋼公司本身亦已認知在再生能源資源豐沛地區取得低碳原料之戰略必要性。本案係在中鋼公司既有規劃基礎上，進一步要求評估將電化學製程納入海外布局，以取得較氫能路線更具成本競爭力之低碳鐵料，並明確回答此一策略對臺灣本地就業之影響及配套方案。爰此，請經濟部責成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完成以下事項，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鍾委員佳濱提出書面報告：1、針對「全氫能 DRI」至「EAF」路線與電化學煉鐵製程，就能源效率、製程複雜度及長期成本結構進行比較分析，評估何者更適合作為中鋼公司海外低碳原料布局之核心技術路線。2、就中鋼公司已規劃之澳洲、馬來西亞等地海外投資布局，評估納入電化學煉鐵技術之可行性，及預

期可取得之低碳鐵料成本效益。3、提出國內煉鐵從業人員之就業影響評估，及相應之公正轉型方案，包含技能再培訓及地方產業多元化配套措施。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五十九)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10 目「研發測試場域整建暨藥品國產自製能量建置計畫」項下「新增新型態電動車試車場精進計畫」編列 4,000 萬元，建請經濟部就「我國電動運具推廣目標落後原因檢討與預算資源重新配置之必要性」提出書面報告。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淨零排放路徑：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階段目標，明確設定 2025 年電動小客車市售比應達 15%、電動機車市售比應達 20%。然查 2025 年全年統計數據，我國電動小客車新領牌數市占率僅約 8%，電動機車市占率更跌破至 7%以下，實際成效與政策目標之落差高達 2 至 3 倍。此數據不僅反映當前推廣政策失靈，更預示 2030 年「電動小客車 30%、電動機車 35%」之中期目標恐未達成。經濟部長期投入大量預算於車輛研發與測試場域整建，然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技術在國際及國內市場已臻成熟，目前普及之瓶頸顯非「研發能量不足」，而是結構性的市場障礙：1、購車成本過高：消費者普遍反映電動運具售價與油車仍有顯著價差。2、充電基礎設施不足：社區充電樁設置困難與快充站分布不均，造成消費者「里程焦慮」。3、既有資源分散：於推廣目標嚴重落後之際，經濟部仍規劃投入 4,000 萬元於「新型態車輛試車場」，恐導致有限的公共預算資源被挪用於未來性高但急迫性低的研發場域，而非優先解決當前市場推廣的火燒功雲。當前電動運具推廣成效不彰，政府應檢討是否應暫緩新增之測試場域整建，轉而將資源挹注於：強化補助力道、誘發產業降價、或透過跨部會協調落實「管制型配套」（如逐步縮減燃油車生產/進口配額、擴大禁排區等）。在未釐清為何 2025 年目標大幅落後前，盲目擴建研發測試場域，恐有資源錯置與規避監督之嫌。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訴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

推廣成效不彰檢討暨資源配置精進專案報告」，報告內容應包含：1、落後原因分析：針對 2025 年市售比達標率未及一半之主因，提出量化調查報告（包含購車門檻、基礎設施、二手殘值等影響因子）。2、資源重新配置方案：說明如何將「研發端」預算轉化為「需求端」誘因，或結合跨部會資源加速提升普及率。3、階段性追蹤機制：針對 2026 至 2030 年之推廣目標，提出具體的年度滾動式檢討指標與補救方案。4、管制工具評估：研議除了補貼外的法律與規費工具，引導市場油電轉型。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六十)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地方特色產業高值技術創新加值推動」編列 3 億 5,845 萬 3 千元。經查該計畫雖旨在促進地方特色產業升級，然預算執行與資源分配仍有過度集中於特定法人與都會邊緣產業之虞，對於資源較為匱乏之偏鄉、原民部落特色產業（如：傳統釀造、編織、部落農產加工）之技術加值與專利布局投入比例不明。為落實產業均衡發展，經濟部應檢討現行「關鍵核心技術」是否符合基層地方產業之實務需求，並研議強化對部落特色產業之數位轉型與品牌化輔導，提交「地方特色產業資源分配均衡性與原鄉轉型輔導成效」報告。爰建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邱議瑩　伍麗華

(六十一)經濟部應強化相關技術之「基層擴散機制」與「溝通平台」。鑑於目前淨零研發多聚焦於石化、電子等大型產業，對於中小型傳統產業及原鄉/偏鄉之零碳能源需求（如：小規模氫能應用、生質能轉化技術）投入相對有限，且技術推廣過程缺乏與在地社區之溝通，易產生資訊不對等。建議增加「社會影響評估」及「在地應用推廣」之權重，並會同環境部建立能資源技術於偏鄉落地之實證場域之方案。爰建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

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邱議瑩　伍麗華

(六十二)114 年丹娜絲颱風侵襲台南地區，造成電力設施嚴重受損，部分地區停電時間長達 12 日，對民生及產業運作造成重大影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動員逾 3 萬人次工程人員日夜投入搶修，方得逐步恢復供電，基層人員承受高度工作風險與長時間勞動壓力。然現行災害搶修機制及相關勞動保障措施，對於第一線工程人員之安全防護與權益保障，仍有檢討精進空間。尤其在高風險作業環境下，危險津貼及輪班制度是否足以反映實際工作負荷與風險程度，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爰此，建請經濟部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檢討災害搶修作業機制，並研議調整危險津貼標準及優化輪班制度，以強化第一線工程人員之職業安全保障，確保其於執行任務時之生命安全與勞動權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賴惠員

(六十三)115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3,012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2,630 萬 4 千元增加 382 萬 4 千元，增幅達 14.54%。查近年來，經濟部出國預算之執行情形長期欠佳，依據決算資料顯示，113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決算數僅 1,251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低至 47.44%，不及五成。其中占比最大之「開會、談判」類預算，執行率更僅有 32.20%，顯示該部對於出國計畫之需求評估與預算籌編未盡周延詳實，存有寬列預算之嫌，且未依實際執行量能進行核實編列，導致預算資源未能有效運用。此外，檢視 115 年度預算書內容，該部預計派員出國人數高達 131 人，其中「談判」類經費高達 2,167 萬 6 千元，占總經費之 72%。惟計畫說明內容過於空泛，僅概括敘述「推動參與 CPTPP 談判」、「推動新南向政策洽商」及「參與 WTO 多邊談判」等 3 項，對於預計前往之國家、具體談判議題、

預期達成之效益及行程之必要性與急迫性等關鍵資訊均未具體說明，難以供立法院審議評估其合理性。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出國計畫應力求精簡並核實編列。面對執行率長期偏低且計畫內容不明之情況，經濟部應嚴格檢討出國預算之編列標準，並落實撙節原則，避免浮編預算造成浪費。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六十四)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1 目「科技專案」編列 302 億 4,856 萬 7 千元，係屬辦理淨零排放、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及五大信賴產業政策，並依各領域產業之技術發展需要，按智慧科技、製造精進、永續科技、民生福祉及服務創新等領域，投入產業技術相關應用研發。據查，113 年度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比及促成投資效益均為近 5 年最低，且 115 年度預計受政府補捐助之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7 個法人研究機構，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整體法人平均值，允待持續強化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擴散運用效益。爰此，鑑於經濟部科技專案投入鉅額公帑，研發效益卻逐年下滑且部分法人績效未達標，為維護政府資源有效運用，請經濟部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六十五)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1 目「科技專案」編列 302 億 4,856 萬 7 千元。面對極端氣候威脅，除持續強化基礎建設韌性外，亦應積極導入新科技與新能源應用，以提升災時應變能力。以丹娜絲風災期間為例，由台南市政府設置之「光儲氫發電系統」，提供民眾免費應急充電服務，該系統以太陽能與氫能為主要電力來源，白天透過太陽能板發電並儲存於儲能設備中，夜間或天候不佳時，則由醇氫發電機接續供電，確保電力穩定不中斷。鑑於上述經驗顯示新型能源系統於災時之高度實用性，爰此，建請經濟部研

擬以儲能設備為核心之分散式能源布建策略，優先於避難場所、醫療據點及重要公共設施導入智慧儲能系統，確保災時基本電力需求得以自給自足，避免形成停電孤島。並請經濟部於整體韌性強化計畫中，納入新科技與新能源之應用，積極推動移動式電源設備之建置與調度機制，以全面提升我國災後供電韌性與緊急應變能力。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賴惠員

(六十六)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1 目「科技專案」項下「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編列「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共計新台幣 8 億 7,008 萬 9 千元，及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項下獎補助編列 43 億 1,853 萬 8 千元，鑑於經濟部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為避免預算編列過於浮濫，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且長期由特定廠商壟斷政府資源，加強督導法人研發成果的推廣應用，以帶動區域發展，擴大研發成果的經濟效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六十七)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1 目「科技專案」項下「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編列 8 億 7,008 萬 9 千元。我國製造業研究發展經費分布中，112 年度以電子零組件業投入 5,184.8 億元最多（占 60.6%），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業投入 1,827.1 億元（占 21.4%）居次，兩者合計占整體製造業研發經費比率高達 82%。此係因我國半導體產業聚落完整且具全球競爭優勢，帶動相關企業積極拓展創新技術領域，促進整體產業研發動能成長。惟國內傳統製造業約有 8.6 萬家，占整體製造業比重逾九成，主要分布於金屬製品（2.4 萬家）、機械設備（1.4 萬家）、塑膠製品（0.78 萬家）、食品及飼品（0.75 萬家）等業別。然 112 年度僅機械設備業投入研發經費達 243.2 億元，占該年度整體研發經費之 2.8%，其餘金屬製品、塑膠製品、食品等業別研發投入

占比均未達 1%。爰此，經濟部應積極引導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投入技術研發與設備升級，推動智慧製造、綠色轉型及數位創新應用，以調整產業體質、蓄積轉型能量，並縮小新興與傳統產業間之研發落差，提升我國整體製造業競爭力。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六十八)我國為塑膠加工大國，然塑膠原物料高度仰賴進口石化能源提煉。現行「全社會防衛韌性」計畫中，針對能源與糧食已有初步盤點，唯對於工業基礎骨幹之「塑膠原物料」缺乏緊急狀態下的分配機制。一旦國際物流受阻或面臨外部軍事威脅，國內恐因缺乏原物料分配之優先順序，導致關鍵物資（如醫療用品包材、食品密封包裝、軍事後勤零件）生產中斷，嚴重威脅社會運作。目前推動循環經濟面臨嚴重瓶頸，因原生塑料受惠於石化產業規模經濟，價格長期低廉；反觀再生料受限於回收、清洗、再造粒等高昂成本，導致市場價格高於原生料（價格倒掛）。在缺乏市場誘因下，產業多僅止於口頭支持，實際採購比例低下。經濟部應具體研議「政策性補貼」或「綠色金融獎勵機制」，縮減兩者價差，使再生料具備市場競爭力，進而降低對外部石化原料的絕對依賴。產業包材種類繁雜，經濟部身為產業主管機關，應主動與環境部對接。目前政府雖要求減量，卻未定義「必要性」。例如：醫療級無菌包材與一般零售裝飾包材，在戰略資源有限時，應有不同的供應順位。經濟部應針對各產業（半導體、生物醫藥、民生消費等）所使用之包材進行「必要性、急迫性、替代性」之三維盤點，並建立「優先供料名單」，以因應極端情境。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訴求完成下列具體方案之研議，並提出書面報告：1、補貼試算與誘因機制：評估針對使用再生料之廠商提供租稅抵減或直接採購補貼之可行性。2、緊急分配標準作業程序（SOP）：制定在緊急狀態下，塑膠原物料分配給關鍵基礎設施及國防民生需求之優先次序。3、跨部會塑料製品盤點進

度：提交與環境部共同盤點之初步成果，明列哪些屬於「不可替代之必要塑料」。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六十九)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1 目「科技專案」項下「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4 億 8,952 萬 5 千元。針對 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編列「前瞻晶片與系統加速生醫新農產業創新」6 億 6,800 萬 4 千元及「智慧農業躍升普及」3,420 萬 6 千元。惟相關科技專案雖投入高階晶片於農業轉型，然目前研發重點多偏重於高硬體技術開發，對於基層農民之操作簡便性、設備可負擔性（平價化）以及偏鄉農民之資訊落差重視不足。為確保科研成果確實輔導農業轉型而非僅停留在實驗室階段，經濟部應會同農業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國產農業晶片設備之平價化推廣」及「原鄉/偏鄉農作場域之技術導入成效」提出精進計畫與具體落實指標。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邱議瑩　伍麗華

(七十)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1 目「科技專案」項下「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43 億 1,853 萬 8 千元。經查，該計畫較 114 年度增列 1 億 5,305 萬 7 千元，新增或擴充內容包括次世代氫能關鍵技術暨應用驗證開發、無人機虛實整合及多元應用關鍵技術等。惟 115 年度無人機、無人載具、氫能、淨零與材料循環等項目，亦散見於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業學界科技專案、研發測試場域及基金撥補等不同科目。法人科技專案應定位於前瞻共通技術，而非各部會政策口號之預算容器。若未建立跨科目總表，揭露技術成熟度、民間投資配比、驗證場域使用率、技轉收入及失敗退場機制，將造成多頭補助、成果難追蹤與責任不清。請經濟部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正鈐　鄭天財

(七十一)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1 目「科技專案」項下「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中「獎補助費」之「補助研究性質政府機關 5,007 萬 1 千元」、「補助公立學校 5 億 3,647 萬 6 千元」、「捐助企業 102 億 5,534 萬元」、「捐助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醫療機構 2,145 萬 9 千元」、「捐助私立學校 1 億 0,729 萬 6 千元」等相關計畫案，共計新台幣 109 億 7,064 萬 2 千元。鑑於經濟部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請經濟部依縣市別、受補助廠商、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七十二)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1 目「科技專案」項下「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109 億 7,064 萬 2 千元。經濟部科技專案「加速矽光子技術自主及促進產業鏈成型計畫」計畫期程為 115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5.76 億元，其中 115 年度預算編列 1.92 億元。計畫內容主要在建立矽光子共同封裝與整合晶片測試驗證平台，依據國內大廠規格盤點產業鏈缺口，串聯晶片設計、電子設計自動化（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 EDA）及封測產業，推動跨域整合與技術升級，促進平台共享及產學研合作，加速矽光子技術商品化。矽光子技術為我國未來 10 年半導體及高速運算產業發展之核心關鍵，惟目前大專院校在相關人才培育方面尚未具體規劃，國內矽光子研究能量多集中於工業技術研究院階段，學界接軌不足，恐影響長期技術延續與人才供給。爰此，經濟部應會同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研擬矽光子技術人才培育及學研接軌方案，推動產學連結課程、研究中心設立與實作平台共享機制，加速人才培育與技術落地，厚植我國在矽光子產業之全球競爭優勢。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七十三)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1 目「科技專案」項下「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109 億 7,064 萬 2 千元。經查，該計畫較 114 年度增列 38 億 5,859 萬 8 千元，主要用於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國際領先突破 IC 設計、無人機前瞻性關鍵模組及數位科技領航企業研發深耕等補助。惟此類補助多涉及既有優勢產業與國際大型企業，補助國際大廠來台設研發中心與國內廠商競爭，國內廠商多有抱怨，若未揭露受補助企業自籌比例、國內供應鏈擴散及中小企業參與比率，難以避免公帑補貼私人研發成本之疑慮。政府補助企業研發應以外部效益明確、民間資金不足且可驗證落地者為限，並應建立補助上限、績效回收及未達標追回機制。現行預算增幅過大，仍欠缺足夠說明。請經濟部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正鈐　鄭天財

(七十四)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1 目「科技專案」項下「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109 億 7,064 萬 2 千元。苗栗縣為農業及地方特色製造業大縣，面臨缺工與技術老化危機，極需高值化技術導入。查經濟部為推動「地方特色產業高值技術創新加值推動」編列 3 億 5,845 萬 3 千元，經濟部產業技術司針對上揭計畫，如何與地方縣市政府建立對接窗口，提出專案技術移轉與示範場域建置計畫。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鄭天財

連署人：呂玉玲

(七十五)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2 目「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編列 1,700 萬元，係為建置國際人才媒合平臺，協助國內企業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強化海外布局。依預算內容，本計畫主要辦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

暨網站布建計畫」，包括盤點企業攬才需求，與美國、日本、歐洲及東協等地區建立攬才合作管道，以及維運 Contact Taiwan 網站等措施。本計畫預期協助國內企業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為 900 人，藉以提升我國產業與企業之國際競爭力。然依經濟部對產業專業人才需求之統計，115 年度新增需求介於 5,900 至 11,060 人之間，顯示我國在重點產業領域仍存在相當程度之人才缺口，現行計畫目標與整體需求間尚有落差，相關攬才機制及規模仍有強化空間。另就區域布局而言，政府持續推動新南向政策，東協地區已成為我國產業發展與人才交流之重要對象，惟目前經濟部於東協地區之攬才合作及人才交流機制仍有擴展必要，應更積極深化與當地高等教育機構、科研單位及產業組織之連結，以擴大國際人才來源。綜上，請經濟部建立多元管道，強化國際人才媒合就業機會，以利補足人才缺口和提升國家整體發展。基於國會監督目的，請經濟部就「擴大國際攬才策略」、「強化東協人才合作布局」及「提升媒合成效與追蹤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七十六)為搶到國際頂尖人才，行政院推動「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目標 117 年延攬外國專業人才達 12 萬人，但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15 年 3 月，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才 5.5 萬人次，距離 2 年後要延攬 12 萬人之目標，差距甚遠。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七十七)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3 目「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編列 1 億 0,828 萬 8 千元。項下「推動數位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9,200 萬 1 千元，其中新增辦理「經濟治理致能轉型計畫」6,071 萬 9 千元，預計 5 年投入 5 億元推動經濟領域智慧客服及 AI 基礎建設。查近年來，經濟部雖積極配合行政院推動智慧政府計畫，前期已投入約 2.65 億元執行「經濟資料決策分析與智慧輔助

計畫」，惟審計部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其建置之系統成效不彰，存在多項缺失。例如耗資建置之「補助計畫管理共通平台」，截至 113 年底僅收納 57 項補助計畫，相較於全體 258 項計畫，涵蓋率極低，資料完整性嚴重不足，無法發揮協助審查與勾稽之功能，亦難以達成資源共享之目標。此外，多項運用大數據分析建立之決策支援模型，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售水量預測資料分析模型」，因預測誤差率過高，台水公司至今仍以人工預測為主，模型形同虛設；另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模型」、「太陽能短期發電效能模型」等多項模型，於建置後即因資料來源受限或準確度不足而停止使用或從未使用，造成軟硬體投資之浪費。此次新增之「經濟治理致能轉型計畫」，其績效指標多屬「完成服務項目數」、「服務使用次數」等產出型指標，缺乏如「使用者滿意度」、「行政效率提升率」、「決策準確度改善」等成果效益型指標，難以衡量計畫之實質效益。為避免重蹈覆轍，經濟部應先確實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之原因，並針對新計畫訂定更嚴謹之效益評估標準，而非僅是追求技術名詞之堆砌。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七十八)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3 目「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編列 1 億 0,828 萬 8 千元，其經費用於「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致能轉型 ABC 計畫－經濟治理致能轉型計畫」、「創新產業科技政策與國際合作規劃管理綱要計畫」，以及深化資安跨域聯合聯防計畫等。其中，規劃包括推動領域智慧客服服務、布建雲端平台基礎建設等，可提供資安韌性之 AI 基礎建設。以智慧政府為基礎上，經濟部應持續培養經濟部同仁具備 AI 應用與工具之基本知識，並提供完善和多樣化的 AI 輔助工具，廣推應用至各項業務，多加實際運用及提升行政效率，以此落實智慧政府之目標。另 2025 年 8 月底，全球有 13 個國家之情報與安全機構聯合揭露，中國駭客攻擊關鍵基礎設

施，並由中國企業協助中國情報部門攻擊全球資安。針對資安防護，經濟部更需持續提升基礎設施之防護機制，以防範和應對駭客入侵影響國安。基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七十九)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3 目「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項下「經濟治理致能轉型計畫」編列 6,071 萬 9 千元。經查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經濟部及所屬辦理各項智慧政府計畫提具審核意見：「經濟部及所屬辦理智慧治理計畫以提升行政效率，惟建置之補助管理平台資料庫完整性有待加強，巨量資料分析模型品質亦待提升，又推動數位智能服務多為現行既有功能精進，缺乏創新，且績效衡量指標無法覈實衡量辦理成效，允宜研謀改善。」另審計部查核結果並指陳：「經濟部建置補助計畫管理平台有助提升補助審查作業效率，惟僅收納部分補助業者計畫及其履歷資料，未盡發揮協助審查效果，又建置巨量資料分析模型作為優化施政決策品質參考，惟部分模型建置後陸續停止使用或未曾使用，現行使用模型亦存有預測誤差過大情形。」綜上，請經濟部覈實衡量辦理成效及改善情形分項條列，且以「減少公務作業」及「便利民眾」為主要改善方向，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八十)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3 目「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項下「推動數位應用計畫」中「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致能轉型 ABC 計畫－經濟治理致能轉型計畫：為推動經濟領域智慧客服服務，建構共通性公務智慧助手，並打造 AI 應用共用基礎架構平台，推動本部業務場域 AI 化等」編列 6,071 萬 9 千元。本計畫以全國性經濟治理為目標，然對原住民族地區之數位基礎建設落差、資料納入與應用、以及在地產業與治理需求之回應，尚未見具體規劃

，恐使數位治理成果集中於都會與既有產業，進一步擴大族群與區域差距；又計畫前期已出現資料庫建置不完整、部分模型預測誤差過高或未實際使用等情形，顯示整體規劃與實際需求尚有落差。為兼顧數位轉型效益與族群正義，爰有必要要求經濟部檢討前期執行成效、強化資料整合與系統實用性、建立成果導向績效指標，並納入原住民族地區之資料治理參與、在地應用場域及人才培力機制，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伍麗華

(八十一)115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於第 4 目「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及第 7 目「投資審議」合共編列 5,469 萬 7 千元，查近年來，我國投資環境面臨嚴峻挑戰，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數據，113 年度僑外來臺投資金額僅 78.58 億美元，較 112 年度之 112.55 億美元大幅減少 30.18%，且投資產業過度集中於金融保險業（占比曾逾四成），對實體經濟與技術升級之帶動效果有限。反觀國內企業為配合全球供應鏈重組及分散地緣政治風險，對外投資金額激增，113 年度核准對外投資金額達 449.3 億美元，其中電子零組件業赴外投資即高達 241.78 億美元，占比逾五成，顯示關鍵產業產能外移趨勢明顯，恐引發產業空洞化疑慮，影響國內就業與經濟成長動能。此外，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2025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外人直接投資流量」及「外人直接投資存量」項目排名分別滑落至第 58 及 61 名，長期處於劣勢項目，顯示國內投資環境相較於競爭對手國仍有諸多待優化之處。經濟部雖增加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投入投資審議業務，若僅著重於行政審查流程之數位化或系統建置，而未能根本解決缺工、缺電、土地取得困難及地緣政治風險等核心投資障礙，恐難以扭轉外資下滑及產業外移之頹勢。藉由經濟部創新策略深耕投資環境，以穩固台灣供應鏈地位。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八十二)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4 目「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編列 2,428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智慧化服務與業務致能轉型（AI），以數據治理（Big Data）為基礎，建構具韌性與信賴之服務架構與雲端平台（Cloud），供民眾、產業及政府機關使用，並透過經濟產業數據支援 AI 發展，以 AI 應用平台提升投資審議效能，推動數位治理轉型。惟檢視其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相關預算主要用於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對於如何具體落實 AI 應用、提升審議效率及優化服務品質之實際執行機制與成效，尚欠具體說明，預期成果能否達成，仍有待檢驗。另就計畫所稱「投入 AI 技術開發及相關基礎建設」，其辦理方式究係由機關自行開發、委外辦理，或採購既有系統整合，相關策略與效益評估亦應明確釐清。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應審慎規劃執行模式，強化成本效益分析及績效管考機制，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或產生成效不彰之情形。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八十三)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4 目「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編列 2,428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擴大建置全球投資全程線上化計畫等工作。經查，配合美國關稅政策變革，投資審議所需經費增加，經濟部 115 年度除於公務預算編列辦理投資審議業務，另於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預算之「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項下編列 2.9 億元（114 至 116 年度），用以因應美國關稅政策變革，強化投資案件審議等所需經費。綜上，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國內廠商赴外投資案件增加等，經濟部 115 年度預計投入投資審議經費，較以前年度增加。惟鑑於 113 年度僑外來臺投資年減逾三成，且近年製造業配合全球供應鏈重組對外投資增加，允宜妥善配置及控管審議經費，確實解決企業投資所遇困難。建議經濟部就精進各項投資審議作業相關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八十四)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6,916 萬元，計畫內容是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業務工作。據預算書內容，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編列直接投資民營事業「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15 億 9,503 萬 2 千元，較 113 及 114 年度實際獲配數 16 億 6,791 萬 9 千元及 15 億 9,934 萬 9 千元，分別減少 7,288 萬 7 千元及 431 萬 7 千元，呈逐年減少趨勢。爰此，鑑於經濟部投資民營事業配發之股息紅利逐年減少，114 年度實配數未達預算目標六成，部分轉投資事業已連續 2 年虧損，請加強督導改善營運績效。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八十五)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經貿談判」編列 5,281 萬 2 千元，推動與主要貿易國經貿交流與合作，並進行雙邊經貿事務談判。惟我國早已於 110 年 9 月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並以符合國際高標準貿易規範為由，先後解禁美國萊豬及日本福島食品，向世界展現台灣有能力解決貿易壁壘障礙，然近年台灣仍未突破國際困境，CPTPP 始終無法針對台灣入會案取得共識。而面對越南作為 2026 年 CPTPP 主席輪值國，如何透過台商影響力左右越南政府之決策，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應據此提出可行之方針。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八十六)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歲出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經貿談判」中「業務費」編列 5,265 萬 2 千元，有鑑於府、院、黨一方面壟斷談判訊息，又大力宣傳爭取到關鍵優惠待遇，原訂於 115 年 2 月 13 日臺美正式簽署「對等貿易協定（ART）」後送立法院審議，並在美國關切壓力下儘速通過，惟因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川普政府實施對等關稅措施違憲，以致該協定未能送審

，但各界終能趁此空檔，真正檢視協定內容並發現不平等條款。此外，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顏慧欣辭呈於逝世後被公開，始讓國人知悉當初為求加入 CPTPP 而對美日開放萊豬牛核食，卻遲未見進展的國際現實，顯見我方常為達成結果而自我退讓的地步，使各界對政府談判能力產生懷疑。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鄭正鈐　呂玉玲

(八十七)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6 目「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4,099 萬元。114 年丹娜絲颱風重創台南地區，除造成大規模淹水與停電外，亦連帶影響通訊電線設施，致使部分地區出現通訊中斷情形，影響災時資訊傳遞與救災調度。現行通訊電線多與一般電力線路同樣架設於電線桿上，於災害發生時易同時受損，不僅修復不易，亦可能導致電力與通訊同步中斷，形成「孤島效應」，對民眾安全與應變效率造成重大影響。雖目前經濟部已研擬於重災區推動電線地下化工程，惟受限於地形、經費及施工條件，仍有相當比例地區短期內難以全面地下化，相關風險仍然存在。爰此，建請經濟部會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檢討電線桿之抗災設計與強化措施，研擬提升通訊韌性之具體方案，以降低災害發生時之系統性風險，確保關鍵基礎設施之穩定運作與民眾基本通訊權益。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惠員

(八十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所屬廠處進行氣候風險評估作業，進度均已跨越「書面評估」，進入「硬體加固」與「財務預算掛鉤」階段。卻不知是否配合政府推動的「淨零路徑」進行動態修正，以及是否將氣候風險評估結果直接反映在各廠處的年度維護與災害備援計畫中。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八十九)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6 目「國營事業管理」項下編列「綜合企劃」，其中該分支計劃主要針對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相關業務，包括督促事業強化職安管理、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等業務，其預算經費共編列 316 萬 5 千元。據統計，114 年 7 月承攬人員於中油公司桃園觀塘三接進行水下攝影工作時，溺水死亡事故；另承攬商於 114 年 9 月在台中三期氣化工程施工，墜落死亡事故；其次，115 年 4 月 3 日中油公司大林廠媒裂處理工場 E-2210 換熱器洩漏引發火警事故，115 年 4 月 17 日中油公司林園廠壓縮機跳俥，燃燒塔噴火竄黑煙遭罰 500 萬元。經濟部國營事業司、國營企業對於事故意外、工安管理應積極防範疏失，降低工安意外發生，持續追蹤工安檢核執行，給予國營事業具有安全職場。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九十)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6 目「國營事業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 2,527 萬 3 千元。鑑於國營事業掌握國家大量土地、能源及民生基礎設施資源，然在推動過程中仍存有顯著之城鄉落差與族群溝通不足。首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事業之閒置空間活化多偏重都會區，對偏鄉及原民地區之地方創生與文化資源挹注顯有不足。其次，國營能源事業在推動地熱、光電等綠能建設時，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諮商參與義務仍多流於形式，缺乏長期且實質之利益分享機制。再者，偏鄉與原民地區之供水供電韌性與老舊設備更新效率遲滯，每逢極端氣候常導致嚴重斷水斷電，影響民生平權。為促使經濟部國營事業司落實監督職責，要求其針對「國營事業資產活化之區域平衡」、「原住民族權益保障機制」及「偏鄉民生設備韌性提升時程」提交綜合精進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邱議瑩　伍麗華

(九十一)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7 目「投資審議」編列 3,040 萬 9 千元，包括業務費 3,036 萬元，設備及投資 4 萬 9 千元。我國現行法制並未有對「代理」進行事前審查之機制。然無論是中國製特定高科技產品或其他可能涉及民眾隱私、國安風險之產品，時常透過台灣廠商代理進入台灣市場，而未有國家安全相關評估，當相關產品出現危害國家安全或民眾隱私之隱憂時，實務上將仰賴於事後補破洞或媒體報導揭露，無法從源頭改善此機制。經濟部應檢視相關法規及行政規範，盤點可使用及須補齊之法律工具，使我國應對代理行為有事前應變之空間及事後究責之清楚規範。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盤點可使用及須補齊之法律工具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沈伯洋

(九十二)115 年度經濟部於第 7 目「投資審議」編列 3,040 萬 9 千元，計畫內容主要包括各類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涵蓋華僑、外國人、中資、國外及赴中投資與技術合作等；並處理中國技術、人才及成果引進，以及中籍人士來臺從商申請案件之審核。同時負責投資相關資料之建立、登記、保管與統計，辦理投資說明會，研究國內外及兩岸投資法令，並提供投資案件之電腦統計與報表服務等，預估 115 年度承辦 7 萬件。然本計畫業務性質多屬常態性行政作業，包含案件審查、資料建檔及統計報表等，經濟部應避免有以專案方式重複編列預算之情形；另在案件數量龐大之情況下，審查作業亦應避免流於形式，並兼顧審查效率與品質，及強化高風險案件之實質審查機制。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九十三)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8 目「經貿人才培育及發展」編列 1,549 萬 8 千元，其計畫為辦理經貿人員訓練相關業務、學員宿舍整修工作及教室相關設備維護汰購等，另其預期成果包括培訓經濟部及所屬現職人員充實新知與潛能發展、強化經濟部及所屬現職人員經營才能及變革創新、儲訓經貿及國際關係人才促進經貿交流和國家經濟發展、積極改善軟硬體設施等。其中，開班訓練類別包括經濟貿易、公共行政、企業管理、能源、環境保護、人文素養、資訊科技等七大項目。針對培訓課程，經濟部增班智能辦公 AI 應用研習班等課程，其應持續擴大課程數量，給予更多公務人員獲取更多新知與 AI 輔助業務。另外，有關假訊息、認知戰之相關防範和應對仍屬重要性，包括資訊意識與認知、心理戰略等影響，經濟部門及公務人員如何最快速度應對亦為重要，請經濟部多加研議課程安排，以符合臺灣現況和未來趨勢。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九十四)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8 目「經貿人才培育及發展」項下「經貿人員訓練」編列 1,549 萬 8 千元，強化國際經貿談判專業人才之培育，提升我國面對國際組織、區域經貿架構、多邊談判時之專業能力。惟我國 110 年 9 月即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並加強與各成員國在貨品、服務、投資、供應鏈等領域之合作，以符合 CPTPP 各項高標準規範，然 CPTPP 第 9 次部長級執委會於澳洲墨爾本舉行，台灣入會案再遭擱置，鑑於 2026 年 CPTPP 輪值主席國越南與中國大陸之緊密雙邊關係，我國於經貿談判過程中應予以調整策略，並重新研擬人員專業談判之培訓，以推進我國順利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九十五)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9 目「促進投資」編列 1 億 5,084 萬 9 千元。經查，該科目較 114 年度增列 2,010 萬 8 千元，內容包括國際組織投資議題專業

諮詢、投資臺灣事務所專案服務、國際投資合作、新興市場產業地圖群聚布局、促進臺商轉型升級及投資計畫審查追蹤等。上述項目多屬服務、研究、諮詢與行政追蹤，易與既有招商單位、外貿推廣及產業輔導業務重疊。應先提出實際落地投資金額、就業創造、關鍵產業投資件數、撤案率與追蹤改善成果，否則不宜持續擴編。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正鈐　鄭天財

(九十六)在「2025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臺灣在 69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6 名，但「經濟表現」評比項下有關外國人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之「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比率」排名為第 64 名，與 69 個受評比國家相較，尚待加強，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九十七)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9 目「促進投資」項下「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編列 5,788 萬 9 千元。經查，據經濟部資料指出，115 年 1 至 3 月核准僑外投資件數為 556 件，投（增）資金額計美金 60 億 9,029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同期增加 169.99%，顯示 115 年投資金額有逐步上升趨勢。另 115 年 3 月單月核准僑外投資件數為 209 件，投（增）資金額計美金 50 億 1,959 萬 2 千元，且新設公司件數為 125 件，投資金額約美金 1,738 萬 1,358 元。本預算主要用於投資服務與促進措施，仍有下列問題亟待釐清：1、投資金額大幅成長，是否集中於少數大型案件，對整體產業帶動及中小企業受益情形為何，尚缺具體分析。2、新設公司投資金額偏低，顯示實質新增投資動能有限，現行招商策略是否有效吸引高品質、高附加價值投資，仍有檢討空間。3、投資案件增加是否有效轉化為就業機會及在地產業鏈效益，相關成效評估與追蹤機制尚不明確。4、在全球供應鏈重組及地緣政治風

險升高情勢下，對於僑外投資之國安風險與關鍵產業保護機制是否完備，亦有待強化。經濟部應持續精進僑外投資服務及招商策略，強化投資品質與產業連結，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提升就業機會及國際競爭力。綜上，為確保預算執行效益，請經濟部就「高值投資引進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九十八)115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於第 11 目「營業基金」編列 1 億 2,701 萬 2 千元，其中 1 億 1,880 萬元係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擬增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採購無人機。查近年來，經濟部雖稱此舉係為擴大國內無人機需求，惟據各國營事業規劃，該批無人機主要用途為各公司日常營運之巡檢（如台電公司輸電線路巡檢、中油公司管線巡檢）及災害勘查，本屬企業營運應自行負擔之設備成本。且部分國營事業（如台電公司、台水公司）過往已有使用自有資金購置之先例，改由國庫公務預算增資採購，有違使用者付費與企業經營原則。此外，預算案中僅列示總增資金額，對於各公司預計採購之機種、數量、單價（如中型機單價高達 500 萬元）及後續專業操作人力配置等關鍵資訊付之闕如，預算籌編未盡詳實，難以評估投資效益。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九十九)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11 目「營業基金」編列 1 億 2,701 萬 2 千元。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11 目「營業基金」新增 1 億 1,880 萬元，以國庫增資方式供所屬 4 家國營事業採購 185 架無人機，然所購置無人機主要用途為日常巡檢、生態調查、工安監測等日常營運功能，與一般生財設備性質相

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4 年 8 月底已自持 214 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已自購 7 架，顯示各事業具備自籌能力；且採購明細、專業操作人員配置及量化績效指標均付之闕如，預算籌編未盡周延；爰促請行政院重新評估。所購無人機用途以日常營運為主，包含輸電線路巡檢、生態調查、工廠設備維護等，屬國營事業本業所需生財設備，依財務自負原則應由各事業自行籌款辦理，不宜動支公務預算增資。台電公司截至 114 年 8 月底已持有 214 架無人機，台水公司 113 年亦已自購 7 架，可見各國營事業具備以自有資金採購無人機之能力，以國庫增資辦理欠缺正當性。預算案未具體說明各國營事業採購機種、數量、估列單價，亦未說明專業操作人員配置及每年預計使用量等量化績效指標，外界無法評估經費合理性與投資效益。要求行政院就國庫增資採購與國營事業自行負擔之政策分際，提出明確書面說明，俾確保政府資源之合理配置。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呂玉玲　鄭正鈐　徐欣瑩

(一〇〇)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11 目「營業基金」編列 1 億 2,701 萬 2 千元，包含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增資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採購無人機經費 1 億 1,880 萬元，以及台水公司補辦前取得 8 筆國有土地用以興建自來水廠等，依土地公告現值計價增加國庫投資 821 萬 2 千元。經查：1、增資所屬 4 家國營事業購置無人機，允宜具體說明預計採購計畫內容，以利審議；2、鑑於所購置無人機主要供日常營運使用，允宜評估由國營事業自行負擔，並具體說明專業人力配置及量化績效指標等，以維投資成效。鑑於國營事業所購置無人機主要供日常營運使用，有助提升事業營運績效，允宜由國營事業自行負擔，以維政府資源之合理配置。綜上，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營業基金」預計增資所屬 4 家國營事業採購無人機經費 1 億 1,880 萬元（包含增資台糖公司 880 萬元、中油公

司 1,850 萬元、台電公司 8,800 萬元及台水公司 350 萬元），鑑於所購置無人機主要供日常營運使用，允宜審酌由國營事業自行負擔，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具體說明採購明細、專業操作人力配置、購置後運用計畫及相關量化績效指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洪毓祥　鄭天財

(一〇一)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經濟作業基金」編列 60 億元。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新增撥補產業園區基金 60 億元，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然該計畫自 108 年核定推動迄今執行歷 8 年，迄 114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實現率僅 1.65%，未及 2%，計畫嚴重延宕；加以整體計畫政府預計撥補總金額、估算方式及分年撥補需求等財務規劃資訊，以密件為由均未於預算中具體說明，外界無從評估整體財源規劃之妥適性，嚴重妨礙立法院審議功能；爰促請行政院改善。本計畫 108 年 10 月原核定總經費 1,047.02 億元，112 年 12 月修正後總經費上修至 1,518.66 億元，大林蒲遷村經費由 589.81 億元大幅增加至 800 億元，辦理期程展延 7 年至 124 年，計畫規模及風險均大幅擴張。迄 114 年 8 月底累計編列預算 324.04 億元，累計實現數僅 5.35 億元，累計預算實現率 1.65%，未及 2%，審計部 11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亦就此提具計畫進度延宕之審核意見。整體計畫政府未自償部分之投資規模、分年撥補需求等關鍵財務資訊，以「密件」為由未能具體說明，嚴重影響立法院審議功能及外界監督。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徐欣瑩

(一〇二)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經濟作業基金」編列 60 億元。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惟查該計畫原核定總經費為 1,045 億元，後修正擴增至 1,518 億元，

且辦理期程由 106 至 117 年，延長至 124 年，顯示整體規劃持續調整，計畫推動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復依審計及預算評估資料顯示，該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324.04 億元，實現數僅 5.35 億元，累計執行率僅 1.65%，未及 2%，顯示計畫長期停留於前置規劃階段，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另本計畫涉及大林蒲遷村及園區開發，經費龐大，惟政府對於整體未自償部分之財源配置、分年度撥補規模及估算方式，未於預算中具體揭露，外界難以評估整體財務負擔與資源配置之合理性，預算編列顯未臻周延詳實。鑑於該計畫預算規模龐大，允宜審酌預算執行量能，核實評估撥補金額並強化計畫控管機制，以維政府資源配置之合理性及使用效率。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一〇三)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編列 32 億 4,494 萬 4 千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近 2 年主要業務計畫「中小企業發展計畫」預算執行率均未及七成（112 年度 68.67%、113 年度 62.25%且呈下降趨勢），112 及 113 年度公庫撥入各達 27.12 億元，均遠逾實際支出，兩年度本期賸餘合計逾 20 億元，顯示撥補金額嚴重超過基金實際需求；惟 115 年度仍擬撥補 32 億 4,494 萬 4 千元，為近 4 年最高，在基金執行量能未見提升之情況下繼續擴大撥補，預算籌編顯欠核實；況美國對等關稅衝擊下中小企業亟需有效輔導，更須確保資金用於刀口，爰促請行政院改善。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決算 18.58 億元、113 年度決算 17.25 億元，占當年度預算比率分別為 68.67%及 62.25%，執行率低且逐年下降，顯示業務執行量能明顯不足。112 及 113 年度公庫分別撥入 27.12 億元，而實際支出分別僅 18.58 億元及 17.25 億元，兩年度本期賸餘合計逾 20 億元，撥補金額與實際需求嚴重脫節。新竹縣境內中小企業家數龐大，在美國對等關稅（對我國暫定 20%）衝擊下轉型升級需求迫切，中小企業輔

導資金之運用應聚焦實際需要，而非持續浮編、造成賸餘沉澱。爰要求經濟部提出 115 年度各項中小企業輔導及補助措施之執行計畫與合理撥補規模評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徐欣瑩

(一〇四)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05 億 6,131 萬 6 千元。第 2 節「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編列 32 億 4,494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大幅增加 11 億 4,494 萬 4 千元，主要用以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查近年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預算執行效能顯有疑慮，依據決算資料顯示，112 及 113 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分別僅為 68.67%及 62.25%，連續兩年執行率均未及七成，顯示基金業務推動未如預期；且主要業務計畫「中小企業發展計畫」之執行率更呈現逐年下降趨勢。雖然 112 及 113 年度公庫撥入數均達 27.12 億元，但因支出執行不力，導致該基金連續兩年本期賸餘數分別高達 9.53 億元及 11.37 億元，顯示經濟部撥補金額遠逾該基金實際需求，有預算寬列、資源閒置之虞，未能發揮資金應有之效益。此外，面對國際經貿局勢變遷，美國自 114 年 8 月 7 日對我國加徵 20%暫時性對等關稅，勢必對國內為數眾多之中小企業營運造成衝擊，包含出口競爭力下降及供應鏈調整壓力。雖然經濟部 115 年度預計增加撥補以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計畫，但在舊有預算執行率偏低、基金尚有鉅額賸餘之情況下，再次大幅增編撥補款項之必要性與急迫性仍待商榷。且相關輔導措施是否能精準對接產業需求，協助受關稅影響之傳統產業與中小企業進行升級轉型，仍缺乏具體評估與規劃。若未先解決執行力低落之結構性問題，單純增加預算恐難以發揮預期效益，甚至造成資金積壓。爰要求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一〇五)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1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中「經濟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編列 3 億 9,186 萬 4 千元。經濟部賡續編列「經濟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第 4 年經費 3 億 9,186 萬 4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已調增至 152 億 1,619 萬 2 千元，完工期程亦展延至 120 年。面對龐大之公帑支出，經濟部應有更嚴謹的成本控管與空間效益規劃，以確保新建案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一〇六)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1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交通及運輸設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運輸設備費」980 萬元。據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核定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擬由政府帶頭示範，依「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推動分階段之公務車電動化作業，其中機關正副首長專用車優先於 2030 年公務車全面電動化。鑑於近日國外研究機構之發現，市售電動車輛與充電樁，有攻擊者可利用資安漏洞，進而追蹤車輛位置、截取資訊娛樂系統的螢幕截圖以及錄製車內人員的談話，並據我國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統計，國內外車聯網攻擊事件中，駭客亦具各種實體功能如車門、煞車、方向盤等遠端控制之虞；恐有機密行程、談話外流與危及行車安全之虞。惟針對電動車輛資訊安全保障之規範「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附件中，現有國內外車廠僅需於民國 117 年 1 月 1 日後，始須提供相關資安風險識別與緩解措施之文件證明，因此 115 年購買之電動車，仍不可謂無資安疑慮；然上述「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僅就購置時程、價格與報廢等列舉相應原則，未針對欲添購電動車輛、充電樁與相應基礎設施之資訊安全保護進行審查與防護。爰要求經濟部就 115 年添購之電動車輛應注意資訊安全審核標準，以避免車輛於使用過程中發生資安風險，並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第 2 項　產業發展署 154 億 1,882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5 項：

(一)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歲出預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144 億 3,334 萬 6 千元，凍結 4,100 萬元，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鍾佳濱　洪毓祥

呂玉玲　鄭正鈐　鄭天財

(二)108 年 6 月 27 日立法院修法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全面納管低汙染違章工廠並進行輔導轉型為合法工廠，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據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最新資料統計，至 115 年 3 月，申請納管者並提送工廠改善計畫 29,136 家，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定者，計 20,758 家，惟經完成工廠改善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計 5,766 家，另原臨時登記工廠轉為特定工廠有 7,001 家，兩者合計 12,767 家。鑑於修法施行已歷 6 年，尚有部分工廠未能合法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持續編列「特定工廠群聚產業技術躍升推動計畫」預算推動特定工廠轉型為合法工廠之過程似遇瓶頸，為平衡經濟發展需求與符合法規要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持續精進輔導與補助措施，創造更具競爭力的產業聚落。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三)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AI 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及「邊緣 AI 關鍵技術生態系統建構計畫」2 項，合共 3 億 4,745 萬元，以辦理擴散 AI 至各產業應用情境及多元場域，並培育製造業 AI 人才等工作。惟經查，企業對 AI 認知已有顯著提升，惟產業反應，目前仍面臨相當程度 AI 實際應用之瓶頸，其中以國內經濟主力即中小微企業尤為嚴重。鑑於多數企業缺乏足夠資源、資金進行相關轉型、人才

培育計畫，亦無足夠能力完整將 AI 導入產業未來規劃願景，難以發揮 Al 提升營運效率及創造競爭優勢之價值。為協助產業有效落地 AI，產發署應提升產業對 AI 正確認知及應用，並聚焦 AI 人才應用導向與跨域整合能力等，以利企業奠定強韌 AI 應用根基及產業轉型升級。爰建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鍾佳濱

(四)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中「工具機產業價值鏈發展暨跨域整合推動計畫」編列 1 億 5,715 萬 6 千元。據產業發展署「工具機產業價值鏈發展暨跨域整合推動計畫」對產業需求及問題之盤點，我國工具機產業除面臨匯率波動影響外，尚有競爭對手工具機產品功能提升、國內工具機業者企業規模，以及全球產業上下游供應鏈面臨淨零碳排浪潮等壓力，112 至 114 年度，我國工具機產業出口總額持續衰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規劃對工具機終端應用產業客製化需求，透過產業間跨域媒合推動工具機廠搭載國產智慧零組件及周邊設備，協助終端業者建置智慧節能高效生產線，提高產品競爭力及國產工具機附加價值等，惟尚待主管機關加速輔導工具機產業轉型升級及跨域媒合，始得以深化工具機產業價值鏈之長遠發展，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提案人：鄭天財　洪毓祥　呂玉玲　楊瓊瓔

(五)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編列 11 億 1,463 萬 6 千元、「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計畫」編列 1 億 2,513 萬 6 千元及「製造業因應氣候變遷策略計畫」編列 4,673 萬 6 千元等 3 項，合計編列 12 億 8,650 萬 8 千元，用於協助產業推動淨零碳排、導入低碳技術及綠色製造管理與推動製造部門第 3 期減量行動方案等。惟查，產業發展署為協助製造業朝低碳化及智慧化發展，112 至 114 年度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透過「補助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 10 人以上）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以大帶小製造業

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及「納管工廠低碳及智慧化基礎轉型個案補助」等模式，協助業者朝低碳化及智慧化雙軸轉型。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該署受理業者申請補助及審查核定案件結果，均側重智慧化案件，占比約六成八，而低碳化案件占比僅三成二，整體低碳化案件比率偏低，審計部亦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產發署為因應疫後全球經濟挑戰，協助業者朝低碳化及智慧化發展，惟製造業申請低碳化案件比率偏低」之審核意見。準此，經濟部及產業發展署應持續透過低碳技術輔導資源等，引導產業精進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及擴大減量成效，落實各項產業升級轉型輔導資源分配之衡平性，以提升政策資源運用效益。

提案人：鄭天財　洪毓祥　楊瓊瓔　呂玉玲

(六)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等 6 項計畫預算，合計 31 億 1,590 萬元，係用以補助國內系統應用及 IC 設計業者合作發展產業轉型之創新應用供應鏈晶片，輔導國內半導體及矽光子材料與設備業者投入產線驗證開發，並以客製化攬才機制，赴海外招募及延攬國際人才等事項。惟美國對進口半導體相關產品進行 232 國安調查結果尚未公布，經濟部及產業發展署應持續關注美國關稅政策對我國半導體產業之可能影響，並滾動調整因應對策，協助產業培育及延攬國內外半導體人才，以厚植產業人力資本。

提案人：鄭天財　洪毓祥　呂玉玲　楊瓊瓔

(七)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工業技術輔導升級」編列 144 億 3,334 萬 6 千元，主要包括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經費 66 億 4,704 萬元及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經費 77 億 8,630 萬 6 千元。計畫內容涵蓋低軌通訊衛星計畫、次世代通訊整合驗測試煉計畫、5G 系統整合加值推動綱要計畫以及促進安控裝置加值轉型計畫等 70 個計畫。為強化產業發展政策執行效益，並確保工業技術輔導升級相關計畫能兼顧高科技發展與傳統產業轉型需求，爰要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提出傳統（基礎）產業轉型之具體輔導機制及落地執行方案，強化從

製程改善、技術導入至實際轉型之全程協助，並請提供高雄成功案例。2、全面檢討各項計畫之資源配置與整合機制，避免重複編列及分散投資，提升整體政策效益。3、建立以成果導向為核心之產業轉型績效評估機制（KPI），納入產值提升、就業創造及技術升級等具體指標。4、因應國際關稅政策變動及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提出具體產業輔導與因應策略，協助業者降低衝擊、穩定經營。5、針對中小企業資源不足情形，提出導入 AI 與數位轉型之分級輔導與協助機制，縮小產業轉型落差，提升整體競爭力。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八)政府推動「智慧杆產業推動暨城市智慧基建計畫」，透過整合通訊、監控、環境感測、智慧交通及城市治理等多元功能，建構智慧城市基礎設施，並帶動國內資通訊及系統整合產業發展，對提升城市治理效能與產業競爭力具有重要意義。然智慧杆涉及通訊標準整合、跨機關協調、資安與隱私保護、後續維運成本及地方政府推動能力等多重面向，若缺乏整體規劃與標準機制，恐產生重複建置、系統不相容或資源浪費之情形，影響計畫整體效益。爰要求經濟部：1、建立全國一致之智慧杆技術規範與標準架構，確保跨縣市及跨系統之互通性與擴充性。2、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整合推動機制，避免重複建置及資源分散，提升整體建設效益。3、納入資安防護與個資保護機制，確保城市感測與資料蒐集符合資安及隱私規範。4、建立長期維運與財務評估機制，避免後續維護成本過高，影響地方財政負擔。5、結合國內產業能量，推動智慧杆產業鏈在地化發展，提升技術自主與國際競爭力。以確保本計畫兼顧產業發展、城市治理與公共利益，發揮智慧基礎建設最大效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九)「智慧杆產業推動暨城市智慧基建計畫」，與高雄市「智慧高雄主權 AI 燈塔計畫」具有高度政策連結性。前者提供城市感測、通訊與資料蒐集之基礎設施，

後者則透過城市級 AI 平台，將即時資料轉化為交通管理、防災預警、設施維運及城市治理等智慧應用，兩者應可「基礎建設、資料蒐集、AI 分析、治理決策」形成完整鏈結，整合推動，以提升高雄智慧城市整體建設效益與治理效能。為強化政策整合並發揮示範效益，建議中央與高雄市政府推動以下合作方案：1、資料整合與平台介接機制：建立智慧杆感測資料與 AI 燈塔平台之標準化資料介接架構，統一資料格式、通訊協定及 API 介面，確保跨系統資料即時串接與應用。2、場域示範與應用落地：以高雄亞灣區、產業園區或重要交通節點為示範場域，優先推動智慧交通監控、防災應變、公共設施預警維護等 AI 應用，形成可複製之智慧治理模式。3、中央地方協同治理機制：由經濟部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高雄市政府建立跨部會、跨層級推動平台，整合建設資源與政策方向，避免重複投資並提升執行效率。4、資安與主權 AI 強化措施：導入主權 AI 架構與資安防護機制，確保城市資料安全、避免關鍵基礎設施資料外洩，並建立可信賴之智慧城市系統。5、產業鏈結與在地化發展：結合高雄既有半導體、AIoT 及系統整合產業基礎，推動智慧杆與 AI 應用之在地供應鏈發展，帶動相關產業投資與就業機會。6、營運模式與財務機制創新：探索公私協力（PPP）及服務型商業模式，降低政府一次性建設成本，並提升長期營運與維護之永續性。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編列 3.6 億元培育 AI 人才，但根據調查，國內 AI 關鍵人才缺口將在 2 年內擴大至 2.5 萬人，且目前培育計畫多集中於學界研究，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加強 115 年度預算流向企業端的「在職轉型」，避免學術成果與產業界實際應用脫節。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十一)112 至 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製造業低碳化與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編列 108.68 億元，惟截至 114 年底，中小企業參與低碳診斷之比例尚待

提升，顯示政策存在進入門檻，輔導廠商強化國際競爭力，要求產業發展署應加強協助中小企業，提高中小企業通過率，以免預算「執行空轉」。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十二)鑑於無人載具（含無人機、無人船艦等）具備軍民兩用特性且應用場域多元，其相關產業鏈之建構，已成為我國推動「五大信賴產業」與強化國家防衛韌性之重要政策目標。惟查無人載具產業橫跨航太、資通訊與精密製造等多重領域，現行經濟部轄下之相關輔導資源、科技專案與研發補助，散見於產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等各單位。此種資源與權責分散之情形，不僅徒增民間新創業者對接政府資源之行政摩擦成本，亦不利於國家整體產業戰略之聚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負起產業輔導主責機關之責，就「經濟部轄下所有無人載具相關之科技專案、研發補助與產業推廣計畫」主動啟動跨單位盤點，並研擬建立「無人載具產業資源整合與單一服務窗口」之可行性。爰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十三)鑑於全球無人載具發展日新月異，我國已初步具備零組件生產與整機組裝之能力。然一項成熟之無人載具產品，從研發、製造至最終量產，實地測試與取證為確保產品安全性與接軌國際市場之關鍵樞紐。惟無人載具之核心價值在於適應複雜環境並取代人員執行高風險任務，故需具備多樣化之地貌與氣候條件，如跨視距飛行、抗風耐候、通訊干擾等，供其反覆測試、修正、再測試。少數小規模封閉場域，恐難敷未來大型商用或軍民通用載具之高階測試需求；故政府主管機關應通盤考量產業需求，積極盤點相關水陸空域，建構具備真實環境條件之全方位實證測試場域。可參考美國無人載具產業檢驗機制，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主動與我國民間科技公司合作，建立無人載具檢驗共同聯盟，進一步研擬成立通過工研院認證之共同採購平台，爭取獲得美國 Green UAS 認證，形成台灣品牌的認證聯盟。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會

同工業技術研究院、相關部會及民間科技公司，就「建立無人載具多元實證測試場域、強化國家級檢驗與驗證量能」進行跨部會盤點，研議建立台灣品牌之無人載具檢驗聯盟，並針對建置期程與民間使用流程提出書面報告，以降低國內中小企業之研發測試成本，厚植我國無人載具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爰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十四)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144 億 3,334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增列 29 億 7,692 萬 3 千元，卻減列辦理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及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等經費 14 億 5,472 萬 9 千元，有鑑於日本內閣於 2025 年通過「GX 推進法」修正案，將碳排放交易制度（ETS）法制化，預計於 2026 年起對年排放量 10 萬公噸以上企業強制納入。日本是我國重要貿易夥伴，若其碳定價機制與邊境調整掛鉤，我國出口至日本的產品將面臨與歐盟 CBAM 類似的稅負壓力。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協助企業因應日本碳定價機制與邊境調整掛鉤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十五)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工業技術輔導升級」編列 144 億 3,334 萬 6 千元，係配合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聚焦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及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並導入智慧製造、AIoT 及 5G 等高科技應用，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同時協助傳統（基礎）產業轉型升級，即協助我國傳統產業轉型智慧製造，嫁接高科技智慧技術協助產業發展。然本計畫預算規模龐大，且包含多項跨年度重大科技專案及補助計畫，雖著重高科技產業發展，然在實際執行上仍有下列問題亟待檢討：1、高科技資源集中，傳統產業轉型成效有限：目前預算多數投入半導體及 AI 等高科技領域，對於傳統產業面臨之關稅壓力、訂單下滑及轉型成本過高等實際困境，協助機制仍顯不

足，導致業者轉型意願偏低，政策落實效果有限。2、輔導措施偏重活動與補助，缺乏落地執行機制：現行多以座談會、媒合及補助為主，缺乏針對個別企業製程改善、技術導入及分階段轉型之實務輔導，難以真正協助產業完成轉型。3、計畫項目眾多且分散，資源整合不足：本計畫涵蓋半導體、AI、通訊、綠能、淨零等數十項子計畫，恐有資源分散及重複投入情形，整體推動成效與優先順序有待釐清。4、KPI 偏重投資與件數，缺乏產業轉型實質成果指標：目前多以投資金額、補助件數及活動場次為績效指標，較少衡量產業升級程度、產值提升或就業改善等實質成果。5、近期國際經貿情勢變動，對產業衝擊未充分反映於政策設計：依預算總說明指出，美國關稅政策及全球供應鏈重組已提高產業不確定性，惟相關輔導計畫尚未明確提出因應措施，恐影響政策實效。6、AI 與數位轉型推動與中小企業落差仍大：雖規劃推動 AI 導入與數位轉型，然中小企業在資金、人力及技術能力上仍存在明顯落差，現行補助與輔導是否足以普及，仍有疑義。綜上，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十六)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144 億 3,334 萬 6 千元，包括業務費 75 億 3,279 萬 2 千元，獎補助費 69 億 0,055 萬 4 千元。115 年度經濟部於施政計畫中列入「落實五大信賴產業」，其中包括「推動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加強研發 AI 創新應用，強化半導體產業鏈，發展軍工、安控及次世代通訊產業，積極打造臺灣成為全球民主科技陣營的關鍵夥伴」。惟目前我國對半導體等具國安敏感性之產業欠缺明確保護規範；「台美對等貿易協定」第 5.2 條亦揭示台灣應「基於國家安全目的實施『滴水不漏』出口管制，並將出口管制適用於無形技術」。如何不讓台灣成為民主科技陣營的破口，需要行政單位儘速擬定相關願景、藍圖及規範。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符合「台美對等貿易協定」標準

之出口管制願景、藍圖及規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沈伯洋

(十七)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編列 66 億 4,704 萬元。經濟部推動發展軍工產業，並編列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經費。計畫中明確指出將「結合國家隊力量，打造無人機非紅供應鏈，並帶動扣件及金屬加工業轉型打入供應鏈」。苗栗及中南部有眾多優質金屬加工及扣件業者，亟需政府資源引導轉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提出具體專案計畫，說明如何協助地方傳統金屬加工及扣件業者取得軍用商規、軍用軍規無人機零組件之認證與研發補助，落實帶動傳統產業轉型之施政目標。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十八)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編列 66 億 4,704 萬元，其中「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AI 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及「邊緣 AI 關鍵技術生態系統建構計畫」2 項，合共編列 3 億 4,745 萬元，以擴散 AI 至各產業應用情境及多元場域，並培育製造業 AI 人才等。據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 114 年 4 月公布「2025 台灣產業 AI 化大調查暨 AI 落地指引」，近年整體企業對 AI 認知已有提升，惟仍有約七成企業未能跨越 AI 實際應用門檻；其中「製造業/政府機關/其他」之產業 AI 化指數由 112 年平均 24.4 分上升至 114 年之 33.1 分，惟該報告指出整體產業於「人才培育」層面仍最為不足，受調查企業中仍有 47%尚未規劃 AI 人才發展策略，或缺乏與員工職涯發展連結；另在「經營策略」層面，多數企業仍停留於工具及技術之輔助層級，尚未建立完整 AI 導入路徑圖，難以發揮 AI 提升營運效率及創造競爭優勢之價值；為協助產業有效落地 AI，

仍待提升產業對 AI 正確認知及應用，並聚焦 AI 人才應用導向與跨域整合能力等，以利奠定強韌 AI 應用根基及產業轉型升級。允宜妥適規劃跨機關間資源之介接整合，深化產業對 AI 應用之理解及技能養成，俾提升計畫執行綜效。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十九)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AI 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及「邊緣 AI 關鍵技術生態系統建構計畫」2 項，合共編列 3 億 4,745 萬元，以擴散 AI 至各產業應用情境及多元場域，並培育製造業 AI 人才等。據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 114 年 4 月公布「2025 台灣產業 AI 化大調查暨 AI 落地指引」，近年整體企業對 AI 認知已有提升，惟仍有約七成企業未能跨越 AI 實際應用門檻；產業發展署允宜妥善規劃與經濟部產業技術司補助法人辦理 AI 試產線場域升級等措施之介接整合，俾提升計畫執行綜效。允宜妥適規劃跨機關間資源之介接整合，深化產業對 AI 應用之理解及技能養成，俾提升計畫執行綜效。綜上，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就深化「產業 AI 應用能力及人才培育，規劃跨機關間資源之介接整合暨提升計畫執行綜效」，並依縣市別、受委辦與獎補助單位、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洪毓祥　鄭天財

(二十)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中「邊緣 AI 關鍵技術生態系統建構計畫」編列 1 億 8,000 萬元。經查，該計畫期程為 1 年，預期推動至少 2 種 Edge AI 設備、測試至少 3 種模型轉換、導入至少 10 個製造業場域並發展 3 項應用；惟上述成果多屬示範或驗證性質，未揭露每一場域補助額度、企業自籌比率、後續擴散採用率及導入後生產效率實測指標。百工百業 AI 導入另已有 AI 產業應用與普及

發展、製造業數位轉型等預算支應，本計畫如未釐清差異化定位，恐造成 AI 名目預算分散重複。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正鈐　鄭天財

(二十一)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計畫」編列 2,932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產業專題需求規劃客製化實務課程及接軌產業實作訓練，加速我國產業成為智慧科技島。然據經濟部 114 年中小企業 AI 運用調查指出，我國高達 93.1%的中小企業完全不打算招募 AI 專業人才，願意在 2 年內招募者僅極少數之 2.9%，且近半數企業對 AI 人才培育完全缺乏策略。顯見產發署雖宣稱已輔導數千家企業並推動 iPAS 證照，但實際上產業界對 AI 人力之職缺需求極其低迷。行政機關無視企業聘僱意願低落之現實，僅盲目推動人才培訓與補助，導致計畫產出與市場需求嚴重脫節，公帑淪為無效虛擲。爰此，鑑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的 AI 政策仍停留在補助導入，沒有真正轉化為企業內部的人才需求與長期投資，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二十二)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再生能源產業化推動計畫」編列 4,662 萬 2 千元及「綠能產業推動計畫」編列 840 萬元，合共 5,502 萬 2 千元。經查：1、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意見指出「原規劃部分風力機組零組件無法達到國產化目標，尚有 1 至 6 項零組件項目未能達成原定目標，允宜賡續追蹤妥處。」2、歐盟於 113 年 7 月 26 日聲明稿指出我國對於離岸風電國產化之規定，疑似與世界貿易組織（WTO）「不歧視進口商品和服務」基本規範不一致，並提出爭端解決諮商請求。（臺歐盟已就離岸風電諮商達成共識）綜上，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就「與歐盟協商後等各面向處理現況，審慎盤點開放

國產化對產業之影響性，妥作因應及滾動檢討輔導資源配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二十三)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26 億 2,649 萬 4 千元。產業發展署之「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AI 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及「邊緣 AI 關鍵技術生態系統建構計畫」2 案，係推動產業導入 AI 應用及人才培育，雖已培訓人才並輔導企業導入 AI，然整體仍有約七成企業尚未跨越實際應用門檻，顯示我國 AI 轉型仍存結構性落差；惟現行措施多聚焦製造業及既有產業，對原住民族地區常見之農業、觀光及文化產業，尚未見具體之在地化應用模式與輔導機制，亦缺乏原鄉人才培育及資源配置之規劃，恐致數位落差進一步擴大。為確保國家 AI 政策兼顧區域均衡與族群正義，避免發展成果集中於都會及大型企業，爰要求經濟部盤點原鄉產業需求、強化在地人才培育、建立跨部會資源整合機制，並納入原住民族地區參與及專案支持措施。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邱議瑩　伍麗華

(二十四)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編列 77 億 8,630 萬 6 千元。據查我國工具機產業近年深受日圓劇烈貶值導致之價格競爭，以及地緣政治衝突引發之出口管制與市場萎縮等外部因素重擊，致使出口總額自 112 年度起連年下滑，114 年 1 至 9 月出口值更較 113 年同期再度衰退 6.4%。身為中部地區經濟支柱之工具機產業正面臨嚴峻挑戰，然產發署現行之輔導措施對於抗衡日圓貶值競爭及開拓新興替代市場之策略緩不濟急，力道顯有不足，致使業者在困境中孤立無援。爰此，鑑於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未積極審視大環境對我國工具機產業之傷害，也未提出具實質助益之競爭力提升方案，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二十五)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編列 77 億 8,630 萬 6 千元。我國製造業投入研究發展家數及經費自 102 年度起持續成長，迄 112 年度已達 8,002 家及 8,556 億元，雙雙再創新高。依行業分布觀之，電子零組件業投入 5,185 億元（占 60.6%）最多，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業投入 1,827 億元（占 21.4%）次之，兩者合計已高達整體製造業研發經費之 82%。惟我國傳統製造業者約 8.6 萬家，占整體製造業比重逾九成，主要分布於金屬製品、機械設備、塑膠製品及食品等產業。但在 112 年度，僅機械設備業投入研發經費達 243 億元，占整體研發經費 2.8%、位居行業排序第 4，其餘金屬製品、塑膠製品、食品等產業投入研發比率均未達 1%。爰此，政府應加強引導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投入技術升級，透過研發補助、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等措施，協助提升研發能量，以加速轉型並強化產業競爭力。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二十六)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編列 77 億 8,630 萬 6 千元。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提出「工具機產業價值鏈發展暨跨域整合推動計畫」（預算 1 億 5,715 萬 6 千元），但我國工具機出口已呈現「連年下滑」的疲態。計畫名稱雖為「價值鏈發展」，但數據顯示產業核心動能正持續流失。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 113 年度出口總額減幅達 14.8%；114 年 1 至 9 月續跌 6.4%，尤其「綜合加工機」出口減幅高達 24.5%，「車床」亦減少 18.1%，

顯示主力產品競爭力嚴重受挫。再者，我國遭遇臺美關稅劣勢與競爭力危機，具體因應策略報告揭露我國工具機在美國市場面臨極大的稅率不對等壓力。我國中高階工具機輸美之「對等關稅」高達 20%，加上 MFN 稅率後合計 24%之關稅重擔。惟比較競爭對手德國、日本、韓國的合計關稅僅為 0%至 15%。顯見，在高達 9%至 24%的關稅差距下，單純的補助可能杯水車薪，產發署允宜研擬因應措施，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邱議瑩　伍麗華

(二十七)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編列 77 億 8,630 萬 6 千元。為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產業發展署規劃辦理跨部會「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其中 115 年度產業發展署預算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亞洲無人機新創計畫」等 4 項，以及「工業管理」項下新增「無人機應用發展暨場域建設整合發展計畫」1 項，5 項計畫合共 20 億 6,158 萬 2 千元。據「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對產業發展問題之盤點，我國雖具備無人機整機非紅供應鏈實績，惟於酬載、通訊、飛導控模組（含晶片）等部分核心零組件尚需仰賴進口，自主化程度仍不足，並缺乏具備大規模生產及系統整合能力；另空域及大型飛行測試場域地點短缺，允待盤點無人機飛測之專用空域及減少申請流程，俾供業者進行大量飛測及環境適應性驗證；另無人機相關管理規範之完備性及檢測認證制度等亦待持續積極建構，並依無人機產業需求適時滾動檢討。是以，產業發展署允待持續完善國內無人機產業發展環境，俾協助企業加速切入國內外利基市場，朝軍用及民用並進之多元應用方向發展，俾提升產能並厚實產業實力。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二十八)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編列 77 億 8,630 萬 6 千元，其項下「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編列 11 億 1,463 萬 6 千元、「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計畫」編列 1 億 2,513 萬 6 千元及「製造業因應氣候變遷策略計畫」編列 4,673 萬 6 千元等 3 項，合共 12 億 8,650 萬 8 千元，協助產業推動淨零碳排、導入低碳技術及綠色製造管理與推動製造部門第 3 期減量行動方案等。112 年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141.474 百萬公噸 CO2e，較 111 年減少 4.21%，並自 110 年起連續 2 年下降。為協助產業因應減碳挑戰及低碳轉型，產業發展署於 94 年 12 月與全國工業總會及能源密集產業公協會簽署自願減量協議，產業自願減量措施平均每件減碳量概呈下降趨勢，平均每件減碳量由 95 年度之 1,356.56 公噸 CO2e，降至 113 年度之 418.33 公噸 CO2e，平均每件減少 938.23 公噸 CO2e，降幅達 69.16%，允待產業發展署持續透過低碳技術輔導資源，引導產業精進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及擴大減量成效。協助業者朝低碳化及智慧化轉型，惟執行期間補助低碳化案件比重偏低，均側重智慧化案件，占比約六成八，而低碳化案件占比僅三成二，審計部亦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具：「產發署為因應疫後全球經濟挑戰，協助業者朝低碳化及智慧化發展，惟製造業申請低碳化案件比率偏低」之審核意見，允待持續研謀各項產業升級轉型輔導資源分配之衡平性，以提升政策資源運用效益。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二十九)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編列 77 億 8,630 萬 6 千元，項下新增「車輛電子暨電動商用車輛輔導開發計畫」編列 1 億 2,750 萬元，推動國內車電及傳

統零組件廠系統整合發展，並協助運輸部門淨零轉型。我國汽車零組件製造業約 1,741 家，出口全球金額約 66.59 億美元，美國市場占比約五成，我國汽車零組件輸美受到美國 232 關稅措施加徵 25%影響，與日本、韓國享 15%較優惠關稅稅率相比，經評估將拉近與我國業者之競爭距離，恐逐漸取代我國在美市場占比；我國汽車零組件整體出口及輸美金額於 114 年 5 至 8 月已連續 4 個月單月負成長，允待協助汽車及相關零組件產業妥適因應美國關稅政策變革之影響，提升企業韌性體質及國際競爭力。據交通部第 3 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草案）對推動現況之檢討，「全國電動市區公車普及率」及「電動機車市售比」2 項指標原定 112 年度各達 21%及 15%，惟實際執行結果電動市區公車普及率僅 16.76%、電動機車市售比僅 9.16%，未能達標；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部分，產業發展署經檢討後規劃於「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112 至 115 年度）依產業需求新增或加碼補助措施，該計畫所設定之「補助購買電動機車」、「補助建置能源補充設施」及「機車行轉型輔導」3 項衡量指標達成率仍僅介於 20%至 54%之間，實有偏低，允待產業發展署研謀提升該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俾協助運輸部門推動淨零轉型，落實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三十)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編列 77 億 8,630 萬 6 千元，其項下「工具機產業價值鏈發展暨跨域整合推動計畫」賡續編列 1 億 5,715 萬 6 千元。我國工具機產業以出口為主，內外銷比約 30%及 70%，據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公布我國工具機產業出口統計數據，113 年度出口總額 22.18 億美元，較 112 年度之 26.02 億美元，減少 3.84 億美元（減幅 14.8%）；迄 114 年 1 至 9 月出口值則為 15.22 億美元，較 113 年同期之 16.26 億美元，減少

1.04 億美元（減幅 6.4%），出口金額自 112 年起連年下滑。我國工具機產業除面臨匯率波動影響外，尚有競爭對手工具機產品功能提升、國內工具機業者多屬中小企業，難在海外設立多個生產據點或銷售據點，拓銷方式主要係國外代理商或經銷商直接取得終端應用業者需求，再向國內工具機業者下訂，致業者難以實際瞭解終端應用產業需求並取得服務回饋資訊，以及全球產業上下游供應鏈面臨淨零碳排浪潮等壓力。本計畫於 115 年度規劃對準工具機終端應用產業客製化需求，透過產業間跨域媒合推動工具機廠搭載國產智慧零組件及周邊設備，協助終端業者建置智慧節能高效生產線，提高產品競爭力及國產工具機附加價值等，允待加速輔導我國工具機產業轉型升級及跨域媒合，俾深化工具機產業價值鏈之長遠發展及提升產品競爭力。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三十一)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編列 11 億 1,463 萬 6 千元、「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計畫」編列 1 億 2,513 萬 6 千元及「製造業因應氣候變遷策略計畫」編列 4,673 萬 6 千元等 3 項，合共 12 億 8,650 萬 8 千元，協助產業推動淨零碳排、導入低碳技術及綠色製造管理與推動製造部門第 3 期減量行動方案等。經查：1、112 年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141.474 百萬公噸 CO2e，較 111 年減少 4.21%，並自 110 年起連續 2 年下降；2、產業自願減量措施平均每件減碳量概呈下降趨勢，據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平均每件減碳量由 95 年度之 1,356.56 公噸 CO2e，降至 113 年度之 418.33 公噸 CO2e，平均每件減少 938.23 公噸 CO2e，降幅達 69.16%。綜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計畫」及「製造業因應氣候變遷策略計畫」合共 12 億 8,650 萬 8 千元，惟產業自願減量措施由 95 年平均每件減量

1,356.56 公噸 CO2e 降至 113 年之 418.33 公噸 CO2e，允待持續透過低碳技術輔導資源等，引導產業精進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及擴大減量成效，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就產業升級轉型輔導資源分配之衡平性，並依縣市別、受委辦與獎補助單位、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三十二)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中「車輛電子暨電動商用車輛輔導開發計畫」編列 1 億 2,750 萬元，推動國內車電及傳統零組件廠系統整合發展，並協助運輸部門淨零轉型；另 115 年度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則未續編撥補石油基金辦理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相關經費。據行政院公布之美國關稅政策產業影響評估，我國汽車零組件輸美受到美國 232 關稅措施加徵 25%影響，與日本、韓國享有 15%較優惠關稅稅率相比，經評估將拉近與我國業者之競爭距離，恐逐漸取代我國在美市場占比；另我國整車雖未輸美，惟臺美關稅談判已觸及美產汽車進口關稅調降議題；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部分，據產發署提供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情形，計畫所設定之「補助購買電動機車」、「補助建置能源補充設施」及「機車行轉型輔導」3 項衡量指標達成率仍僅介於 20%至 54%之間，實有偏低。綜上，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就「汽車及相關零組件產業妥適因應受美國關稅政策變革之影響，提升企業韌性體質及國際競爭力」，並依縣市別、受委辦與獎補助單位、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三十三)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策進

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中「亞創中心強化計畫」編列 8 億 6,000 萬元。經查，該計畫 115 至 119 年總經費 39 億 2,300 萬元，內容含建置飛行測試、系統整合、應用開發模組課程與實作場域、模組化試製及小量驗證產線，並辦理認證輔導。惟年度績效多以平台建置、專班培訓及 10 家次服務、10 件合作案例衡量，未揭露場域整建細項、設備採購清單及後續營運自償率。若大額場域與設備投資未先設定使用率、收費標準、服務廠商名單及與地方閒置校舍活化之契約責任，恐形成硬體先行、效益後補。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正鈐　鄭天財

(三十四)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中「軍民用航太能量提升計畫」編列 2 億 1,250 萬元。經查，該計畫為 115 至 117 年新辦計畫，總經費 6 億 3,750 萬元，115 年度預期推動業者投入開發軍民通用機體結構、內裝及航電製造技術 2 項以上、組裝技術 2 項以上，推動國內業者取得航空產品或供應商認證 2 案以上，並促成國際合作及取得訂單 2 案以上。惟 115 年度預算逾 2 億元，對應成果僅少量技術及認證案數，未揭露認證類型、需求廠商、國內採購或國際訂單金額下限。航太供應鏈補助應以明確客戶、認證、訂單及量產時程為核心，避免與既有軍機軍艦國造、民用航空船舶及軌道車輛等輔導計畫重疊。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正鈐　鄭天財

(三十五)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編列 1 億 7,706 萬 5 千元。經查，該計畫期程自 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7 億 7,283

萬 8 千元，115 年度預期新增 150 家業者上架、媒合 800 家次、輔導及補助高齡普惠科技 100 案，並辦理價值主張快速評估 25 案及使用者經驗驗證 20 案。惟預算書僅列平台上架、媒合、輔導及驗證件數，未量化實際使用者留存率、回購率、營收成長、照護人力減負或對高齡者生活品質之實證效益。高齡科技政策涉及長照、醫療、社福與產業輔導，若缺乏市場付費及照護效益指標，恐成為補助案與平台案的循環。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正鈐　鄭天財

(三十六)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中「工具機產業價值鏈發展暨跨域整合推動計畫」編列 1 億 5,715 萬 6 千元。經查：1、113 及 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我國工具機出口總額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 14.8%及 6.4%，近期臺幣匯率波動、地緣政治導致主要市場出口受限，加以美國對等關稅與主要競爭國稅率差距等因素，恐持續影響我國工具機產業出口表現。2、允宜加速輔導產業轉型升級及跨域媒合，以提升產品競爭力。本計畫於 115 年度規劃對準工具機終端應用產業客製化需求，透過產業間跨域媒合推動工具機廠搭載國產智慧零組件及周邊設備，協助終端業者建置智慧節能高效生產線，提高產品競爭力及國產工具機附加價值等，允待加速輔導我國工具機產業轉型升級及跨域媒合，深化工具機產業價值鏈之發展及提升產品競爭力。綜上，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就「加速輔導產業轉型升級及跨域媒合，提升工具機產業競爭力」，並依縣市別、受委辦與獎補助單位、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三十七)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策進

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中「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 2.0 計畫」編列 4 億 3,514 萬 5 千元。經查，該計畫包含前瞻設計與政策研析、產業跨域創新、公共服務與城市美學、人才培育、金點系列獎項及臺灣設計展等工作，預期促成設計投資 5 億元、產值 9 億元；惟預算書未拆分展會、獎項、城市場域改造與企業補助之成本及績效。設計能量升級應回歸企業產品創新與出口競爭力，不宜以活動、展覽與城市美學包裹產業預算。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正鈐　鄭天財

(三十八)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中「業務費」編列 48 億 5,858 萬 1 千元。有關產業發展署在 115 年度編列的 20 億 6,158 萬 2 千元預算（含 5 項子計畫），惟台灣無人機關鍵技術「自主化」不足，此部分仍仰賴進口。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我國雖然有整機生產實績，但在酬載、通訊、飛導控模組（含晶片）等核心零組件上，自主化程度仍然不足。另外，扶植「非紅供應鏈」，以實質提升「非紅（Non-Red）」核心模組的自給率，而非僅止於整機組裝。惟台灣目前的產業結構多屬中小企業，缺乏大規模生產能力，我國產業缺乏「具備大規模生產」及「系統整合能力」。目前國際市場由中國（商用市占逾 71%）壟斷，我國若無法形成規模經濟，難以切入全球利基市場。再者，飛測場域與空域短缺，相關基礎設施不足導致業者開發受阻的現狀。目前空域及大型飛行測試場域地點短缺，且申請流程繁瑣，影響業者進行大量飛測及環境適應性驗證。爰要求產發署協調民航局等單位，針對「專用空域盤點」與「簡化飛測申請流程」提出跨部會解決方案。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邱議瑩　伍麗華

(三十九)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48 億 0,829 萬 8 千元。鑑於全球無人載具產業發展迅速，未來如無人機、無人艇等預期將廣泛應用於商業、服務、物流等多元領域，其中大型固定翼無人機，具航程長、載重大與飛行速度快之特性，將有利於縮減貨運物流之運輸成本，實現突破空間限制並帶動跨域工業區創新物流模式之可能。惟現行我國針對無人機之政策資源配置，多仍聚焦於國防應用或小型偏鄉物流用途，對於具備龐大經濟效益之大型商用無人載具尚缺乏整體規劃。故於本計畫項下之「無人機多元應用關鍵技術開發計畫」，應就「大型貨運用之無人載具之研發、製造、測試與商業實證」，制定明確之發展計畫與產業輔導機制。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會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及相關部會，就「大型貨運用之無人載具之研發、製造、測試與商業實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四十)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3 目「工業管理」項下編列「智慧杆產業推動暨城市智慧基建計畫」，其辦理協助地方與產業合作規劃智慧杆基礎建設，輔導產業發展創新商模應用、營利模式及建立生態系，盤點地方和產業需求，並進行適法性研究等經費，預算為 1 億 4,000 萬元。行政院與各部會推出「AI 新十大建設」，AI 新十大建設 3 大面向為智慧應用、基礎建設基盤、關鍵技術，還發展主權 AI、加強算力基礎、培育 AI 人才，投入千億投資，129 年創造 15 兆產值，打造台灣智慧生活圈。根據「智慧杆產業推動暨城市智慧基建計畫（114 至 117 年）」說明，5G 智慧杆可應用於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農業、智慧製造等多個領域，並且具有推動智慧轉型發展的重要基礎。全球在 5G 智慧杆規模不斷成長，台灣正邁進智慧城市一環，5G 智慧

杆的推廣仍需擴大遍布台灣每個城市且兼具多功能使用。而設置 5G 智慧杆時，仍需跨單位、與地方政府共同管理與協調，以及留意民眾個資保護，避免民眾個資外流引起民眾恐慌。為持續打造台灣智慧城市，請經濟部提出此計畫設置之預期成果，以及智慧裝置之相關應用。基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四十一)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3 目「工業管理」項下「智慧杆產業推動暨城市智慧基建計畫」編列 1 億 4,000 萬元，協助地方與產業合作規劃智慧杆基礎建設，輔導產業發展創新商模應用、營利模式及建立生態系，推動相關標準規範以降低成本，盤點地方及產業之現況與需求，並進行適法性研究等。該計畫 114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元，包含研擬補助機制及推動產業輔導等所需業務費 2 億元，以及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獎補助費 1 億元，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僅執行業務費 1 億 4,397 萬元（占全部預算數之 47.99%），獎補助費均未執行。鑑於該計畫推動事涉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之中央與地方事權分配及補助機制等仍需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且 114 年工作進度已有延遲，允宜妥善規劃因應並加強執行進度之管控，俾利計畫順遂推進。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四十二)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3 目「工業管理」項下「智慧杆產業推動暨城市智慧基建計畫」編列 1 億 4,000 萬元。惟部分計畫於 114 年度已出現執行進度延遲情形，顯示計畫控管與跨機關整合仍有待強化。此外，產業轉型政策涉及多部會資源整合，若未妥善規劃分工及資源配置，易產生重複投入或效益不彰問題，影響整體政策推動成效。鑑於計畫進度與整合

機制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強化控管及跨部會協調，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四十三)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3 目「工業管理」項下「深度節能－用戶導入 ESCO 行動計畫－跨部會 ESCO 輔導顧問團及經濟部節能服務團計畫」編列 3,500 萬元。深度節能雖針對用電大戶，惟中小型企業及老舊工業區廠房的設備老舊，耗能更形嚴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針對非都會區之老舊產業園區，設立專案 ESCO 節能輔導媒合機制，並提供具體的系統性節能服務與融資協助方案。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四十四)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3 目「工業管理」項下新增「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計畫期程 115 至 118 年度，產業發展署分攤之計畫經費 4 年合共 11 億 6,000 萬元，並於 115 年度預算編列第 1 年經費 2 億 7,000 萬元。經查：1、經濟部主管分擔之計畫經費合共 131 億 6,000 萬元，含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120 億元及產業發展署 11 億 6,000 萬元。2、允宜加強說明與經濟部產業技術司間之分工作業，避免預算資源重複配置，以發揮資源最大效益。參據經濟部 115 年度預算、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草案內容及洽詢產業發展署與經濟部產業技術司說明，本計畫內之經濟部辦理事項雖由該部產業技術司及產業發展署共同提出，惟經檢視存有類似或重複之處，本計畫規劃透過補助或輔導等政策工具，推動關鍵原料藥、製劑及重要醫材等國產化生產，與產業研發及製造均有相關。綜上，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就「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主管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與產業技術司間之分工作業及資源配置」，並依縣市別、受委辦與獎補助單位、金額與執行成

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洪毓祥

(四十五)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3 目「工業管理」項下「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編列 2 億 7,000 萬元。盼透過推動原料藥、製劑及醫療器材研發與製造，提升我國藥品供應自主能力。惟本計畫係屬跨部會整合性政策，整體由政府投入總經費 360 億元，其中經濟部主管分擔 131 億 6,000 萬元，包含產業發展署 11 億 6,000 萬元及產業技術司 120 億元，資源規模龐大。經檢視計畫內容，115 年度產業發展署與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均編列補助業者投入原料藥及製劑研發之相關經費，並於分年策略中均規劃辦理國內無自製原料藥盤點、技術開發、技轉及查驗登記等工作，業務內容高度重疊，恐有資源重複配置之虞。另雙方亦均規劃協助業者參與國際展會及拓展國際鏈結，顯示計畫在推動策略與執行分工上尚未明確區隔。鑑於本計畫攸關國家醫療體系穩定及供應鏈安全，允宜通盤檢討跨部會資源配置與執行分工，明確界定各機關權責範圍及補助對象，並建立整合性推動機制與績效指標，以避免重複投入並提升政策整體效益，確保有限資源能有效強化我國藥品自主供應能力及產業競爭力。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第 3 項　國際貿易署 16 億 7,655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115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歲出預算第 1 目「數位貿易」編列 1 億 5,215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鍾佳濱　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洪毓祥

(二)115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歲出預算第 3 目「國際貿易」項下「06 促進國際展會觀光消費計畫」編列 2 億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毓祥　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三)鑑於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川普政府援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對全球各國實施的對等關稅措施違憲，原已簽署之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未能送交立法院審議，反觀川普政府並未放棄關稅工具，轉而援引其他法源啟動 122、201、232、301、337、338 等條款調查，針對各國繼續推動貿易限制政策，此舉進一步對我國出口及投資帶來高度不確定性之影響，面對此一現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除應密切監測進展並準備相關指控之澄清回應外，同時由於我方出口廠商以中小企業為主體，未必有資源、能力做好應訴準備，政府更該主動提供諮詢服務，積極輔導業者即早因應，以維護出口權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四)115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於「國際貿易」項下「興建國家會展中心」辦理「興建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計畫」，該計畫攸關臺中工具機、自行車及航太等核心聚落之全球拓銷能量。然目前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東側與西側展館分由不同主體興建，行政介接與工程整合極其複雜，故為確保臺中產業能如期獲得完整會展量能，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應切實負起督導職責。為此，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持續妥善控管計畫進度，以如期完成建置，並落實中央對中部產業發展之建設承諾。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五)115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於第 3 目「國際貿易」項下「促進國際展會觀光消費計畫」編列 2 億元，規劃針對國內舉辦之國際展會活動單位提供觀光消費卡，以帶動商圈等國內消費。113 年度我國會展產業產值達 490 億元，為 103 年

以來新高，惟近年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亞洲排名，及部分城市別排名略有下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推動會展產業經濟發展之餘，應檢視國內各城市優勢產業及衡平各區域會展產業布局，以強化我國整體會展產業之競爭力。

提案人：鄭天財　洪毓祥　呂玉玲　楊瓊瓔

(六)115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於第 3 目「國際貿易」項下「貿易行政與管理」編列 2,417 萬 2 千元，其中計畫包括委託辦理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 2,001 萬 2 千元，其預期成果為協助政府制定經貿政策、提供參與國際組織與經貿談判之建議及人才培訓與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參與國際經貿活動之廣度及能見度。為擴大我國國際經貿活動，該計畫應擴大展現未來國家發展之重要性，請經濟部提供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之詳細內容，以及未來達成目標，讓台灣具備國際競爭力。基於落實國會監督之責，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鍾佳濱　邱議瑩

(七)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國際經貿資源長期集中於北部地區，南部（含高雄）在國際展會、拓銷資源及產業鏈結方面明顯不足，未能反映產業布局實際重心之南移趨勢。依國貿署職掌，應推動國際經貿合作、拓展市場及協助企業接軌全球供應鏈，然目前資源配置未能有效支持高雄半導體、AI 及智慧製造等新興產業聚落之國際化需求，恐影響區域均衡發展及整體產業競爭力。爰此，為督促資源合理配置並提升預算執行效益，爰要求經濟部執行並落實下列事項：1、國際展會及經貿推廣資源之區域分布（含南北比較）及調整方案。2、重大跨年度計畫之執行進度、經費控管及改善機制。3、國際經貿預算對高雄及南部產業拓銷之具體成果與效益。4、未來結合南部產業聚落之國際市場拓展與供應鏈鏈結策略。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鍾佳濱　邱議瑩

(八)鑑於我國持續推動發展「五大信賴產業」，包含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與通訊產業，皆對我國產業轉型升級、供應鏈安全及國家與全社會防衛韌性之建構，有極大影響與戰略意義。惟上開產業所需之部分關鍵技術與零組件，如馬達、核心電子系統等，我國目前尚未具備自主製造能量，仍高度仰賴進口，若未針對來源進行嚴格風險管控，恐面臨資訊安全破口、供應鏈斷鏈等國安疑慮。我國政府主管機關應將零組件分級，明確區分供應鏈各階段非紅程度。如通訊晶片因應資安疑慮須百分百非紅供應，具有產業依賴性之零組件則應可允許部分非紅供應，兼顧五大信賴產業之資安保障與市場機制。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啟動跨部會盤點，就所有可能危及「國家安全或全社會韌性」之進口設備、產品與零組件，提出具體之進口管制與實質查驗規範，明確區分供應鏈各階段非紅程度，以防堵具國安風險之產品流入，並維持信賴產業之供應鏈穩定。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九)115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67 萬 9 千元。據查該預算為辦理運用數位新貿易模式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以及辦理智慧會展領航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然具體能提升多少海外拓銷能量未有詳細評估，恐讓人民有編列經費養網軍之疑慮。爰此，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建構定時揭露所有宣傳、補助支出應明列金額與受款對象，並提出具體海外拓銷效益。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十)日本內閣於 2025 年通過「GX 推進法」修正案，將碳排放交易制度（ETS）法制化，預計於 2026 年起對年排放量 10 萬公噸以上企業強制納入。日本是我國重要貿易夥伴，若其碳定價機制與邊境調整掛鉤，我國出口至日本的產品將面臨與歐盟 CBAM 類似的稅負壓力。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輔導企業減碳提升對日出口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十一)115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於第 1 目「數位貿易」項下「智慧會展領航計畫」編列 3,718 萬 2 千元，該計畫為與國內科技業者合作發展會展科技方案，並推動實證案例，促成會展業者運用於會展活動。經國貿署預期成果為，透過技術合作、會展場域和應用輔導，促進會展業者智慧升級轉型。請經濟部國貿署參照國外成功案例，發展台灣智慧會展，請提供說明本計畫之實證案例和相關作為，未來能否持續應用及增強規模。為持續增強台灣智慧和數位會展的競爭力，請經濟部評估擴大技術合作，並與國內更多科技與新創公司合作，共創台灣智慧發展。基於落實國會監督之責，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鍾佳濱　邱議瑩

(十二)115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於第 1 目「數位貿易」項下「運用數位新貿易模式計畫」編列 1 億 0,240 萬元。主要推動中小企業運用數位科技拓展海外市場，並透過 AI 與數據分析優化貿易平台服務。惟檢視整體執行成效，近年中小企業出口表現呈現下滑趨勢，112 年出口貢獻降至 23.52%，較 110 年 25.96%減少 2.44 個百分點，出口傾向亦由 12.63%下降至 10.50%，顯示中小企業海外拓銷動能趨弱。另依「臺灣企業數位貿易 113 年關鍵報告」，企業銷售仍以傳統國外展會（占 39.4%）及代理商通路為主，透過線上管道拓銷者僅占 8.4%，顯示數位貿易工具尚未普及應用。再者，本計畫建置之 AI 經貿網平台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會員數僅 2,487 家，距原訂 5,100 家目標仍有差距，且僅占具進出口實績廠商約 12.2 萬家之 2.03%，使用率偏低，反映平台推廣及應用成效仍待提升。鑑於本計畫以強化數位貿易能力為核心，允宜通盤檢討平台使用率偏低及企業採用意願不足之原因，並強化數位行銷、數據應用及 AI 工具之輔導與人才培訓，結合實體展會與數位工具之虛實整合策略，提升中小企業實際應用能力及拓銷成效，確保預算投入能有效轉化為海外訂

單與市場拓展成果，強化我國中小企業國際競爭力。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十三)115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於第 3 目「國際貿易」編列 8 億 6,109 萬元，主要用於國際經貿合作、會展推動及國際展會參與等事項，對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具重要意義。惟查部分跨年度重大計畫（如大阪世界博覽會）過去執行進度與預算編列間仍有落差，顯示在進度控管及績效呈現上尚有精進空間。爰此，為強化預算執行效益與政策透明度，請經濟部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書面報告：1、重大國際展會計畫之整體進度規劃與滾動檢討機制。2、國際經貿推廣計畫之績效指標（KPI）與成果評估方式。3、相關計畫對產業拓銷、出口成長及中小企業參與之具體效益分析。4、未來跨年度計畫之預算編列與執行控管精進措施。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鍾佳濱　邱議瑩

(十四)115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於第 3 目「國際貿易」項下「貿易行政與管理」編列 2,417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輸出入貿易管理及相關行政作業。惟檢視近年我國遭他國反傾銷及反規避調查情形，案件數呈明顯上升趨勢，自 111 年度 2 件大幅增加至 113 年度 16 件，114 年截至 8 月底仍有 7 件調查中；另遭課徵反傾銷稅案件亦由 112 年度 2 件逐步上升，至 114 年同期已達 11 件，主要集中於鋼鐵、塑膠及化學等出口導向產業，對我國出口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進一步分析，我國與中國大陸同時或先後遭調查案件占比長期逾六成，遭課稅案件占比更逾八成，顯示我國產品易受國際對中國大陸貿易制裁外溢效應波及，成為連帶受影響對象。又近年調查結果顯示，多數案件最終均被認定成立並課徵反傾銷稅，111 年度完成 3 案全數課稅，112 年度完成 9 案中 7 案遭課稅（77.78%），113 年度完成 9 案亦全數課稅，顯示我國業者於應訴

與風險控管上仍有精進空間。鑑於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及供應鏈重組趨勢，我國出口產業面臨反傾銷風險日益升高，允宜持續強化對業者之預警機制、應訴輔導及法務支援，並協助產業調整出口市場與供應鏈布局，以降低反傾銷調查及課稅對我國出口之衝擊，維護整體產業競爭力。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十五)鑑於近期美伊衝突引發國際石化原料供應大幅波動，致使國內相關民生用品價格上漲，加劇民眾生活成本負擔。又據經濟部之聲明指出，國內已出現中盤商囤積塑膠原料及製品之情形，更引發民眾預期性恐慌與搶購、囤貨之心理。惟現行我國政府對於「高度仰賴進口之大宗原物料」，尚未建立供應鏈各節點之系統性進銷貨數據統計與監測機制，恐無法在未來國際供應波動時，即時掌握國內真實庫存與供應狀況，致使主管機關難以發揮早期預警功能，亦無法有效防止業者藉機囤貨牟利。請經濟部納入 11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十六)115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於第 3 目「國際貿易」項下「興建國家會展中心」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3,350 萬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截至 114 年 8 月底，該計畫累計執行數僅占全年預算數的 40.54%。114 年預算執行率不到五成，顯示專案管理或基本設計進度出現瓶頸，惟若不積極改善，恐導致後續 116、117 年度進入施工高峰期（單年經費逾 17 億元）時，發生更大規模的預算保留或延宕。有鑑於過去因土地提供方式與營運利益分配不合，導致計畫延宕多年，期間更因俄烏戰爭、疫情造成營建物價飆漲，總預算攀升至 60 億元。行政機關與臺中市政府至 112 年才達成收益分配共識，顯示行政效率有待加強。而 115 年度涉及「統包需求書」審查與都市設計審查，若中央與地方溝通不暢，恐再次引發進度落後。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邱議瑩　伍麗華

(十七)115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於第 3 目「國際貿易」項下「國際經濟合作」編列 1,372 萬 8 千元，參與自由貿易協議之相關議題談判，以強化經貿戰略夥伴關係。惟我國於 110 年 9 月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至今已逾 4 年，進度卻無有效推展，依據 CPTPP 入會規定，需要各會員國以共識決方式同意我國入會，並成立針對我國之入會工作小組，我國始能與各會員國進行正式貿易談判，當前國際貿易署應透過產業強項，積極強化台灣與越南、智利、馬來西亞、祕魯等國家之雙邊關係，以爭取各會員國支持台灣。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十八)115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於第 3 目「國際貿易」項下「促進國際展會觀光消費計畫」編列 2 億元。主要規劃透過發放觀光消費卡，鼓勵來臺參與國際展會之外籍商務人士延長停留時間並增加在臺消費，預計發放 9 萬 4 千張、每張 2 千元，期創造逾 5 億元經濟效益。惟檢視近年我國會展產業發展，113 年度產值雖達 490 億元，較 112 年度成長 15.57%，外籍參與人次及相關經濟效益亦大幅提升，顯示產業整體仍具成長動能，然據國際會議協會（ICCA）統計，我國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之亞洲排名由 111 年度第 5 名下滑至 112 及 113 年度第 7 名，臺北市亦由亞洲第 3 名降至第 6 名，顯示我國會展國際競爭力仍有精進空間。另高雄、臺中及臺南等城市近年積極發展會展產業，城市間競合關係逐漸浮現，恐有資源分散及替代效應，影響整體布局效益。鑑於本計畫係以補助消費方式帶動短期內需，對於提升國際會議爭取能力及強化會展產業結構之實質助益仍待評估，允宜通盤檢討我國會展產業發展策略，盤整各城市發展定位與優勢，並審慎評估本計畫之執行效益與資源配置，以強化我國整體會展產業競爭力。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 1 個月內向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十九)115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於第 3 目「國際貿易」項下「促進國際展會觀光消費計畫」中「業務費」編列 1,200 萬元。據 MEET Taiwan 網站統計資料，我國會展產業 113 年度產值達 490 億元創下歷年新高，但在亞洲排名卻出現衰退現象。台灣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的亞洲排名，從 111 年度的第 5 名降至 112 及 113 年度的第 7 名。進一步，分析會展產業產值增加主因是疫後復甦與 AI/半導體熱潮，而非係政策上助益而有效提升國際吸引力。鑑於國家總預算增加的情況下，國際排名卻不進反退，顯示資源投入方向可能偏離核心競爭力。再者，關於「衡平各區域會展產業布局」專案報告指出資源分配上過度集中於特定城市，或缺乏各縣市「優勢產業」的差異化規劃。爰為避免政府資源浪費，中央應協調各縣市依據地方產業特性（如：台南的半導體與古蹟、台中的機械業）進行分工，以凸顯各區域會展產業之特色。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邱議瑩　伍麗華

(二十)115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於第 3 目「國際貿易」項下「促進國際展會觀光消費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1,200 萬元。本計畫透過發放觀光消費卡鼓勵國際商務人士延長在臺停留並帶動消費，預計投入 2 億元、發放逾 9 萬張卡片，具促進內需及會展經濟之政策目的，且我國會展產業近年確有成長趨勢，產值及外籍來臺人次均大幅提升；惟我國於國際會議亞洲排名及城市競爭力略有下滑，顯示整體發展仍有強化空間。然本計畫目前多聚焦於都會展會場域及周邊商圈，對原住民族地區觀光資源、文化體驗及在地產業之導入機制尚未見具體規劃，恐使相關經濟效益持續集中於都市，未能帶動原鄉發展。為兼顧區域均衡與族群正義，並提升我國會展觀光之多元性

與國際吸引力，實有必要要求主管機關盤點原住民族地區可結合之文化觀光場域，設計延伸行程與誘因機制，並納入原鄉業者參與及資源配置，俾使會展經濟外溢至地方並促進原住民族產業發展。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邱議瑩　伍麗華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30 億 1,253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115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編列 9 億 4,983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毓祥　呂玉玲　鄭正鈐　鄭天財

陳亭妃　邱議瑩　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伍麗華

(二)115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於「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新增「次世代通訊產品標準及檢測驗證」等 11 項科技發展計畫，共計編列 4 億 2,330 萬 6 千元。經查，除「次世代通訊產品標準及檢測驗證」、「智慧安控產品標準檢測及驗證」、「MW 級充電設備關鍵零組件檢測驗證」及「氫能燃料電池系統標準暨檢測技術建置」屬 1 年期計畫外，其餘 7 項計畫均為跨年期計畫，計畫期間為 115 至 118 或 119 年度。另「對接國際性標準組織暨拓展智慧解決方案標準與驗證」及「MW 級充電設備關鍵零組件檢測驗證」係由標準檢驗局主責，其餘計畫則配合經濟部或數位發展部等機關辦理。鑑於上述多數計畫係配合淨零碳排等政策推動，而國內部分相關產業仍屬初期階段，標檢局應蒐集及關注國際標準技術規範，並加速推動檢測驗證制度及建置檢測能量，俾提升產業競爭優勢。爰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鍾佳濱

(三)115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於第 1 目「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淨零科技標準檢測驗證」中「綠電交易拓展暨數位碳查證技術」編列 7,905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 8,501 萬 8 千元減少 596 萬 3 千元。為確保中小企業得以取得所需綠電，標準檢驗局自 109 年起陸續辦理「再生能源憑證單一電號多用戶交易輔導示範計畫」、「綠色租賃方案」及「再生能源綠市集」等計畫，截至 114 年 7 月底，參與用戶家數累計共 223 家，完成交易再生能源憑證達 15 萬 2,396 張，促成 20 家企業及機構與售電業簽約採購綠電。另標準檢驗局自 114 年 10 月 7 日起推動「中小企業平價綠電專案」，由彰濱產業園區標租光電案場釋出三成綠電，可釋出約 4,500 萬度綠電，專供中小企業公開競標購買，以滿足其綠電需求。鑑於環境部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預計自 115 年起開徵碳費，又中小企業於再生能源交易市場相對弱勢，經濟部及標準檢驗局應持續檢討綠電交易各項措施之推動成效，並優化憑證中心平台交易功能，以協助中小企業購買綠電及掌握淨零轉型趨勢，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提案人：鄭天財　洪毓祥　楊瓊瓔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計畫，係辦理國家標準制定、度量衡體系建構、檢測驗證能量提升，以及推動 5G 智慧杆、次世代通訊、淨零能源與 AI 智慧檢測等相關業務，為支撐我國產業升級及數位轉型之重要基礎。其中，計畫內容已包含推動 5G 智慧杆標準、通訊驗證及智慧檢測應用等項目，與地方政府推動智慧城市基礎建設具有高度關聯性，尤其高雄市政府刻正推動「智慧高雄主權 AI 燈塔計畫」，透過城市級 AI 平台整合交通、防災、設施管理及公共治理應用，對於即時數據蒐集、感測設備布建及通訊標準化需求殷切，兩者具有高度政策互補與整合空間。惟經檢視目前中央相關計畫推動情形，仍偏重標準制定與技術驗證面，對於地方實際場域應用、資料整合及城市治理落地之連結尚有不足，未能充分發揮中央資源帶動地方智慧城市發展之整體效益。綜上，為強化中央與地方政策整合、提升預算執行效益並促進南

部地區智慧產業發展，爰要求經濟部落實下列各點，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盤點「智慧杆產業推動」及相關檢測驗證計畫，提出與地方政府智慧城市建設（包含高雄「主權 AI 燈塔計畫」）之整合推動機制，強化中央標準與地方應用之銜接。2、優先於高雄亞洲新灣區及相關產業聚落，規劃建置智慧杆驗證場域及示範應用場域，結合在地 AI 產業、半導體及資通訊產業鏈，推動實證落地。3、建立跨部會與地方政府合作機制，整合標準檢測、通訊驗證、資料平台及 AI 應用，提升智慧城市基礎建設整體效能。4、就智慧杆及相關感測基礎建設，提出資料蒐集、資安防護及 AI 應用之整體規劃，確保資料可用性、安全性及治理應用價值。5、強化南北資源平衡配置，提升南部地區（特別是高雄）在標準制定、檢測驗證及智慧應用場域之參與比例，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鍾佳濱

(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計畫係辦理商品檢驗、度量衡檢定校正、市場監督查核及相關管理業務，係維護產品安全、交易公平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基礎。而近年高雄產業結構快速轉型，隨半導體、AI、智慧製造及綠能產業聚落逐步形成，對於精密檢測、標準驗證及度量衡校正之需求大幅提升，尤其在高雄現有 13 處產業園區及新設園區（如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仁武科技產業園區、高雄軟體園區二期等）持續推動下，產業對在地檢測驗證能量之需求更形迫切。然目前檢測驗證資源及相關能量多集中於北部地區，南部地區（含高雄）在高階檢測設備、驗證能量及技術服務供給方面仍有不足，導致企業須跨區檢測，不僅增加成本與時程，亦影響產業發展效率及投資誘因，「產業在高雄，檢測也要在高雄，不能再南部做產業、北部做驗證」。綜上，為強化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制度與產業發展之連結，提升南部地區檢測驗證能量並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爰要求經濟部：1、盤點全國檢測驗證及度量衡校正資源之區域分布，提出強化南部（特別是高雄）檢測驗證能量之整體規劃。2、配合

高雄產業園區發展，於楠梓、亞灣及北高雄等重點區域，規劃建置或引進在地化檢測驗證及度量衡服務據點，提升產業支援能力。3、針對半導體、AI、智慧製造及綠能等重點產業，建立專業檢測標準與驗證機制，強化產業鏈支援。4、推動檢測驗證服務數位化與智慧化，結合 AI 及數據分析技術，提升檢驗效率並建立風險預警與即時監測機制。5、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結合高雄市智慧城市及產業政策（如智慧城市、AI 應用等），推動標準檢測與產業應用整合發展。6、就高雄及南部地區檢測驗證能量建置、產業服務成果及未來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鍾佳濱

(六)115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於第 1 目「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新增 11 項科技發展計畫，共編列 4 億 2,330 萬 6 千元，多數計畫係配合淨零碳排等政策推動，鑑於國內部分相關產業仍屬初期階段，應蒐集及關注國際標準技術規範，並加速推動檢測驗證制度及建置檢測能量，以提升產業競爭優勢。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七)115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於第 1 目「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淨零科技標準檢測驗證」中「綠電交易拓展暨數位碳查證技術」編列 7,905 萬 5 千元，該局自 106 年間已成立憑證中心，並推動各項協助取得綠電方案，鑑於環境部將於 115 年度開徵碳費，又中小企業於綠電交易市場相對弱勢，應通盤檢討現有方案推動成效，並優化憑證中心平台交易功能，以協助中小企業購買綠電及掌握淨零轉型趨勢，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八)鑑於無人載具用途多元，其相關零組件生產、系統開發與整機製造產業，已成為我國推動產業轉型升級、拓展國際市場與發展國防與經濟雙重韌性之關鍵角色。惟因無人載具產業性質特殊，涉有高度資訊安全與戰略敏感性，其核心零

組件與關鍵電子系統應致力於自主研發或與民主友邦合作開發，以確保「非紅供應鏈」之落實。主管機關應明確定義「非紅供應鏈」非紅之程度，區分因資安疑慮須百分之百非紅的零組件、因產業依賴性須部分非紅的零組件。又現行我國無人載具供應鏈尚未完全自主，仍有部分高階部件仰賴進口，政府主管機關應建立具體管制機制，明確定義供應鏈各區段非紅之程度，積極協助國內業者剔除紅色供應鏈滲透與資安威脅之可能。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會同相關部會，就「無人載具商品之產地溯源、資安檢測與管制」，研擬相關共通性國家標準與實質查驗規範。

提案人：鍾佳濱　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九)115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於第 1 目「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編列 9 億 4,983 萬元。其項下新增「次世代通訊產品標準及檢測驗證」等 11 項科技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2,330 萬 6 千元，其中除 4 項為 1 年期計畫外，其餘多為跨年度（115 至 118 或 119 年）計畫，投入次世代通訊、智慧安控、服務型機器人及淨零碳排相關檢測驗證技術建置。惟相關產業多仍處發展初期，且國際標準與驗證規範尚在快速演進階段，倘未能同步掌握國際發展趨勢並完善前期規劃，恐致檢測驗證能量建置與實際市場需求脫節。經查，115 年度新增計畫中包含「MW 級充電設備關鍵零組件檢測驗證」6,575 萬元、「氫能燃料電池系統標準暨檢測技術建置」5,500 萬元、「浮式風電與光電標準檢測驗證」8,777 萬 5 千元及「永續航空燃料檢測驗證」1,500 萬元等，均涉及淨零碳排關鍵技術領域，然目前國內相關檢測能量及驗證制度尚未完備。例如大型電動車充電需求已達 800 至 1,000 瓩時，現行充電技術尚未完全支應，MW 級充電設備標準及檢測體系仍待建立；又永續航空燃料雖已於 112 年訂定國家標準，惟至 114 年始納入強制檢驗範圍，顯示制度推動仍有時程落差。鑑於國際已逐步強化淨零相關產品標準及驗證規範，允宜持續蒐整國際標準動態，並加速檢測驗證制度建置與能量布建，同時強化跨部會協調及計畫整合，確保資源有效運用，以

提升我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順利接軌國際市場。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十)115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於「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編列 9 億 4,983 萬元，係用於建構國家度量衡標準體系、發展檢測驗證能量、推動通訊、淨零能源及智慧產業標準與驗證制度，並導入 AI 與數位技術精進檢測服務，以支援產業發展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惟查該計畫預算規模大幅成長，且涉及多項新興科技與跨年度重大計畫，經檢視預算書，仍存在下列問題有待檢討與精進：1、首先，115 年度新增多項科技發展計畫，包含 6G 通訊、氫能、儲能、浮式風電及智慧檢測等，共編列逾 4 億元，惟多數計畫仍屬初期建置階段，尚未形成穩定之檢測驗證能量，相關技術標準及驗證制度亦未完全成熟，恐有資源投入過快、成果未能即時落地之疑慮。2、其次，本計畫委辦經費占比偏高，依預算書顯示，「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委辦費高達 8 億 4,494 萬 1 千元，顯示大量業務委由外部機構執行，惟相關委辦案件之績效評估、技術移轉成果及監督機制尚未充分揭露，恐影響預算運用效率及政策自主性。3、再者，計畫內容涵蓋 AI 智慧秘書、智慧助手及數位平台等系統建置，惟其與既有資訊系統及其他科技計畫間之整合程度尚未明確，恐有重複投資及資源分散之情形，影響整體數位治理效益。4、復就政策面觀之，相關檢測驗證計畫多配合淨零碳排及產業轉型政策推動，然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已指出，應持續關注國際標準與驗證規範發展，並加速建置檢測能量，以確保我國產業競爭力；惟目前各項計畫之國際接軌程度、標準調和進度及實際協助產業之效益，尚缺具體評估機制。5、此外，部分計畫（如綠電憑證、碳查證等）涉及平台建置與市場機制運作，惟截至目前再生能源憑證制度之市場滲透率仍有限，且中小企業參與程度不足，顯示政策推動仍有落差，相關平台效能及政策設計仍待強化。綜上，為確保預算資源有效運用、強化計畫執行效益及提升我國檢測驗證

體系之整體競爭力，爰請經濟部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鍾佳濱

(十一)115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於「通訊產業應用檢測驗證」編列 4,068 萬元，係屬辦理制定 5G 智慧杆及開放式無線存取網路（O-RAN）技術規範，建構檢測與驗證服務，確保產品品質與安全。然據查，標檢局參據國際標準訂頒我國 3C 產品安全國家標準，惟國際標準 IEC62368-1 已於 2023 年 7 月修正，修正內容涉及無線傳輸設備等關鍵安全要求，迄今已逾 1 年，該局卻仍未完成修編。我國「資通與視聽產品」進出口規模龐大，廠商居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卻在產品安全規範上落後國際，恐損及產業競爭力與消費者使用安全。爰此，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積極調和國際標準，確保商品安全。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十二)115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於「智慧產業計量檢測驗證及國際鏈結－委辦費」編列 4 億 0,307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制定智慧安控系統之產品安全與資安標準化機制，推動產品驗證及完善檢測能量，以提升產品安全性與資安等級。根據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及 111 至 112 年度計畫審議結果，審查委員提出前後期計畫推動重點似無明顯差異，多屬現有工作之精進；標準檢驗及計量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項下之工作項目，與經濟部歷年於電子化政府計畫爭取經費辦理之工作項目相似，創新性不足等意見，至 113 年度計畫審議時，審查委員仍再提出計畫整體多為進行既有功能精進及擴充，似無具體創新，顯示標檢局未能參考借鏡並妥適調整。爰此，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持續優化計畫，提升行政效能。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十三)115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於「儲能系統暨充電設備檢測驗證」編列 1 億 1,266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評估充電樁之電力調節系統產業發展趨勢，培育電力調節系統併網、安規及資安檢測驗證相關人才等。然據標檢局調查

，截至 113 年底止，國內仍有 599 處應檢定而未檢定或待確認之充電樁場域，惟該局 113 年度檢查計畫僅抽查 4 處、8 槍，覆蓋率僅 0.67%，檢查力道顯不足。此情形不僅難以於合理期限內確保既設充電樁計量合規，亦恐影響業者與消費者交易公平，顯示標檢局在監管能量與執行作為上均明顯不足。爰此，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加強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十四)115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於第 1 目「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淨零科技標準檢測驗證」編列 3 億 3,515 萬 6 千元。另於「淨零科技標準檢測驗證」項下賡續編列「綠電交易拓展暨數位碳查證技術計畫」7,905 萬 5 千元，辦理綠電交易平台功能建置及碳查證系統優化等工作。惟檢視 114 年度執行情形，全年預算 8,501 萬 8 千元，截至 7 月底執行數僅 565 萬 8 千元，執行進度明顯落後，相關平台建置及功能開發尚待加速。另依資料顯示，迄 114 年 7 月底通過查核之再生能源憑證案場裝置容量為 4,539MW，占全國再生能源總容量 2 萬 1,886MW 之比率僅 20.74%，顯示憑證制度覆蓋率仍有限，尚未全面反映綠電供應量能；雖憑證核發達 943 萬 2,253 張，交易張數 863 萬 8,777 張，惟中小企業參與情形仍屬有限。再者，標準檢驗局自 109 年起推動單一電號多用戶交易及綠色租賃等措施，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僅 223 家用戶參與，完成交易 15 萬 2,396 張憑證，並僅促成 20 家企業實際簽約購電，與整體中小企業需求規模顯有落差。鑑於環境部已於 113 年 8 月公告碳費相關子法，並預計自 115 年起正式開徵，企業對綠電需求將大幅提升，惟現行交易平台機制、憑證制度及媒合效率尚未充分因應市場需求，尤其中小企業取得綠電仍具門檻。爰允宜通盤檢討現行綠電推動措施之執行成效，並加速優化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平台功能，強化交易媒合機制與使用便利性，以提升中小企業取得綠電之可及性，確保淨零轉型政策順利推動並強化產業競爭力。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十五)115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於第 1 目「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淨零科技標準檢測驗證」中「無碳電力憑證標準檢測驗證」編列 1,600 萬元，內容包括掌握國際無碳電力憑證及驗證發展趨勢、建立國內無碳電力憑證標準技術規範及驗證量能，並促進與國際相關單位合作。然該項預算涉及新興憑證制度、國際規範接軌及未來產業採認，其制度設計、驗證邊界、資料可信度及與既有再生能源憑證制度之關聯，均有必要進一步釐清。無碳電力憑證攸關企業淨零揭露及國際供應鏈採認，若制度框架、驗證方法與國際標準銜接不足，恐造成憑證重複建置、產業適用混淆及公信力不足。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我國無碳電力憑證制度定位、與再生能源憑證之差異、國際標準比較、驗證流程、資料來源、查核機制、預計完成期程及年度 KPI。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正鈐　鄭天財

(十六)115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於「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編列 6 億 4,334 萬 8 千元，用於辦理商品檢驗、度量衡檢定校正、正字標記管理、市場監督查核及相關行政管理等業務，係維護產品安全、交易公平及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基礎。但近年相關業務執行情形及預算編列狀況，仍存在若干問題亟待檢討與精進：1、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業務量持續成長，商品檢驗批次及登記件數逐年增加，顯示市場監管需求日益提高；然相關收入（如審查費及登記費）預算編列卻低於近年決算數，未能反映實際業務成長趨勢，顯示預算估列未臻精確，恐影響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財務規劃完整性。2、度量衡檢校及商品檢驗業務涉及市場交易公平與民生安全，惟部分檢測項目量能成長有限，且度政檢校數量未隨業務擴增明顯提升，顯示檢測能量與市場需求之間仍存在落差，相關檢測資源配置及效能有待檢討。3、商品檢驗及市場監督多仰

賴事後抽驗及行政查核，惟對於違規商品流通防制、風險預警及源頭管理之整體策略仍有強化空間，現行制度較偏重事後處理，缺乏前端風險控管與科技應用整合。4、部分行政管理及檢驗相關作業仍採傳統人工或分散系統方式進行，與數位化及智慧化管理趨勢仍有落差，相關業務流程優化及跨系統整合仍待加速推動。5、就整體政策面觀之，隨國際貿易及跨境電商快速發展，商品流通型態多元化，檢驗及度政管理面臨更高挑戰，惟現行制度在跨境商品監管、網購產品安全檢測及國際標準接軌等方面，仍缺乏完整策略及具體績效評估機制。綜上，為強化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制度效能，提升市場監管品質並確保預算資源有效運用，爰請經濟部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鍾佳濱

(十七)115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編列 8,304 萬 2 千元。依據「商品檢驗法」第 3、4 及 7 條規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就涉及健康與安全之高風險商品實施檢驗，並負責召回、公告及查核相關機制；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17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確保消費者有充分知的權利與安全保障。標準檢驗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兒童用品」雖已涵蓋 30 餘類商品，但實務上市場仍充斥不合格品與未經檢驗產品。111 至 113 年間市場監督件數雖逐年增加至逾 2 萬件，然不合格商品件數亦連年超過 400 件；此外，部分在美國 CPSC 及歐盟 Safety Gate 已下架或召回的高風險兒童用品，仍能於台灣網路及零售市場販售！顯示標檢局對國際召回資訊之追蹤、比對及下游清查機制未臻完備，導致國內兒童安全風險持續存在。再者，現行「商品安全資訊網」揭露的召回資訊可及性不足，家長及消費者難以即時掌握危險商品清單。雖標檢局有透過親子館活動、學校宣導及社群媒體推廣，但宣導效果有限，未建立如 CPSC 制度中可追蹤回收率與企業改善進度的監督體系，亦缺乏對違規商品後續管理之

具體成效評估。為強化兒童用品市場安全監管與資訊透明，標準檢驗局應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包含：1、源頭檢驗強化機制：檢討現行應施檢驗商品公告範圍與風險評估頻率，明確列入高風險兒童用品，並提出年度執行時程與成效指標。2、國際召回對接與通報制度：建立與 CPSC 及歐盟 Safety Gate 召回資料之即時比對與自動通報流程，明訂國內回收處理及稽查時限。3、資訊公開與回收追蹤制度：檢討「商品安全資訊網」資訊揭露方式，建立可搜尋、可追蹤之召回資料庫，包含各產品回收比率與違規改善進度。4、消費者教育與宣導評估：制定具體 KPI，檢視各類宣導方式的觸及率與實際成效。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邱志偉　林月琴

(十八)115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中「業務費」編列 8,304 萬 2 千元。鑑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跨境電商與平行輸入商品所引發之商品安全、消費者權益保障及市場公平競爭等議題，現行管理制度仍存重大缺口。尤其「商品檢驗法免驗辦法」部分條文已無法有效因應電商市場的快速變化，導致未經檢驗商品可能流入市面、甚至標檢局網站明確提出召回的商品，卻仍可在電商平台持續販售，影響消費者安全與國內產業公平性。雖標檢局已承諾研議修法方向並加強管制，但尚未提出具體可行方案。行政院已明確要求相關部會落實「虛實對應」管理辦法及跨境電商產品之執行管制措施。然而，標檢局報告仍顯示難將跨境電商納入我國管理體系，顯示跨部會合作及制度建置尚未具體成形。標檢局雖已與國內電商平台合作建立 API 介接、違規商品下架與賣家提醒機制，然現行依據「商品檢驗法」與「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對象為國內報驗義務人與經營者，難以觸及境外平台及賣家。我國法令缺乏域外效力，造成跨境商品安全無從控管，現階段仍以本國平台為主，無法涵蓋跨境交易風險。對於境外網站或平台商品，仍無法強制揭露中文標示、安全資訊

或檢驗標識號碼，管理能量顯不足。為督促標檢局儘速回應跨境電商管理制度之結構性不足，並落實行政院要求之跨部會協調機制，請標檢局於期限內提出具體書面報告，並詳述下列事項：1、提出與數位發展部協調後之跨境電商商品安全管理及執行管制措施，包含法源研議方向與時程；2、強化 API 爬網及檢驗能量，提出具體人力配置及關鍵字改善計畫，以有效處理每年高達 2 萬件之檢舉案件。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陳亭妃　林月琴

(十九)115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1 億 0,678 萬 9 千元。本項「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計畫，係為強化我國檢測驗證能量、提升技術服務能力及支援產業發展，對於確保商品安全與促進產業升級具重要功能。惟就其預算配置內容、投資決策依據及執行效益進行整體檢視，仍有多項關鍵問題尚待釐清，影響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與資源運用之有效性。首先，就設備採購經費而言，本計畫編列金額占比偏高，顯示以擴充檢測量能為主要推動方向。然而，未見對現有檢測設備之使用率、稼動情形及剩餘產能進行」 完整盤點，亦未提出設備汰換與新增之判斷標準。在缺乏既有資源利用分析之情況下，新增設備之必要性與急迫性難以確認，影響投資決策之基礎。其次，對於新增設備之效益評估未臻具體。本計畫未提出新增設備對檢驗量能提升之具體幅度、服務案件增加情形、檢測時效改善程度或對產業技術服務之實質貢獻，亦未建立相關量化指標。缺乏明確效益預測下，設備投資與政策目標間之連結尚不完整，不利於後續成效評估。再者，整體計畫尚未提出完整之成本效益分析。設備採購除建置成本外，尚涉及維護保養、人力配置及折舊成本等長期支出，惟未見對全生命週期成本之整體評估，亦未說明與委外檢測或跨機構資源共享之比較分析。若未就不同方案進行系統性比較，將

難以確認最具效益之資源配置方式。另整體而言，本計畫之績效指標仍以檢測件數、服務次數或設備建置完成等過程性成果為主，尚未建立成果導向之評估機制，例如檢測服務品質提升、產業應用成效、技術服務對產值之貢獻或國際競爭力提升等，影響預算執行成果之具體呈現。綜上，本計畫雖具提升檢測驗證能力及支援產業發展之政策必要性，惟在設備投資決策基礎、效益評估機制、成本分析及經常性支出合理性等面向，尚需進一步強化與具體化。為確保公共資源投入具備明確依據與可衡量成果，並提升整體計畫之執行效益，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提出書面報告：1、現有檢測設備之使用率、稼動情形及剩餘產能盤點分析。2、新增設備之必要性評估及對檢測量能提升之具體效益（含服務案件、時效及品質改善）。3、完整成本效益分析（含設備全生命週期成本及替代方案比較）。4、一般事務費及旅費之用途說明、執行內容及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5、具體成果導向績效指標（含產業應用效益、技術服務貢獻及整體檢測效能提升）。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正鈐　鄭天財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18 億 3,164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5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歲出預算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編列 3 億 8,940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鍾佳濱　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洪毓祥

連署人：賴瑞隆

(二)AI 大型語言模型之運作高度依賴海量資料進行模型訓練，而這些資料往往包含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內容。惟查，我國現行「著作權法」係基於傳統人類創

作及類比時代思維所建構，面對 AI 技術「大量重製學習」與「自動生成內容」之新興特性，已產生嚴重之法律適用模糊與產業發展風險。首先，在 AI 模型訓練的輸入端，開發者需進行資料探勘（TDM）以獲取訓練素材，此過程涉及著作之重製行為。目前我國實務多僅能依賴「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概括性「合理使用」條款進行抗辯。然該條款之判斷標準，諸如利用目的、商業性質及市場影響等，定義抽象且充滿個案不確定性。近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Andy Warhol v. Goldsmith 案中，對於商業性目的之轉化性使用採取較嚴格之限縮解釋，顯示若 AI 模型具商業用途，將難以主張合理使用，此一國際司法趨勢已對我國相關產業構成極大之法律不確定性與侵權風險。其次，在 AI 生成內容的輸出端，亦衍生出權利歸屬與侵權責任之爭議。依據我國智慧財產局見解及美國 Thaler v. Perlmutter 案判決，AI 非自然人，其自主生成內容不受著作權保護，但當生成內容與訓練資料高度雷同時，如何界定「接觸」與「實質近似」之侵權責任，現行法規仍缺乏明確指引。歐盟則透過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明訂資料探勘之例外規定。相較之下，我國顯然缺乏明確「資料探勘例外」機制。爰此，為解決生成式 AI 發展所致之著作權法律適用疑慮，建請經濟部智財局參考歐盟與日本之立法前例，儘速啟動「著作權法」修法作業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此外，針對具商業性質之 AI 應用，智慧財產局應審慎釐清合理使用之適用標準，在個案判斷時考量生成物是否對原市場產生替代效果，若具互補性或高度轉化價值，應給予適度之發展空間，以在維護文化創作權益與促進科技創新間取得平衡。就上開議題，爰建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林宜瑾

(三)115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於「智權推進致能轉型」編列 4,857 萬 5 千元，主要用於建置新一代 AI 智權服務平台，以提供主動精準服務。鑑於智慧財產權分類龐雜，且申請及管理方式均有不同，又國內企業多屬中小企業，為提升中

小企業及個人運用智財權之服務意願及能力，應強化導入 AI 技術應用，妥為規劃平台之建置及完備服務項目，以符社會大眾需求。

提案人：鄭天財　洪毓祥　楊瓊瓔

(四)115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於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編列 2 億 8,876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4,928 萬 6 千元，增幅超過二成。為提升專利審查品質及效能，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賡續捐助專利檢索中心，健全智權數位化資料，擴大智權線上審查等業務，同時，鑑於商標審查及發明專利審查之平均審結期間，仍有改善空間，應全面盤點現有平台及相關系統服務功能，妥為導入 AI 新興科技，以改善智權業務作業效率，加速專利案件審查。

提案人：鄭天財　洪毓祥　楊瓊瓔

(五)115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於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編列 3 億 8,940 萬 2 千元，請經濟部針對以下各點於 2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各項智慧財產資訊系統及 AI 服務平台之整體規劃、投入經費及實際效益評估，應具體說明各系統之功能定位、建置期程及經費分配情形，並量化呈現其對於專利及商標審查效率之提升幅度（如平均審查期間縮短天數、案件處理量提升比例）、行政流程簡化程度及民眾服務滿意度改善情形，並應提出跨系統整合與避免重複建置之整體規劃。2、委辦及捐助計畫之資源配置合理性、外部機構執行成果及監督管理機制，應說明各項委辦及補助案件之遴選標準、經費分配依據及績效評核機制，並具體揭露執行成果（如專利檢索品質、服務案件量、產業輔導成果等），同時檢討外部機構承辦比例是否過高，提出強化內部核心能力及避免過度依賴外包之改善措施。3、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計畫之產業效益評估指標，除既有之案件數、檢索次數等量化指標外，應增列與產業實質發展連結之 KPI，包括專利商品化成功案例、技術移轉件數、企業應用實績、帶動投資金額及產值貢獻等，並建立長期追蹤機制，以評估政策對產業競爭力提升之具體影響。4、新創專利加速審查機制與既有制度之整合情形及避

免重複編列之具體檢討，應盤點現行新創專利審查試行方案與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說明新舊制度之差異、整合方式及資源配置情形，並檢討是否存在功能重疊或預算重複編列問題，提出整體制度優化及資源整合之具體規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鍾佳濱

(六)為提升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之整體效益，強化預算運用透明度及政策執行品質，爰要求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就下列各點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有效落實，提升我國創新環境品質，並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力：1、建立智慧財產權推廣及宣導之成果導向評估機制，納入侵權案件變化、企業應用成效及民眾法治觀念提升等具體指標。2、提出查禁仿冒及營業秘密保護之整體策略與量化績效指標，強化跨機關協調與產業防護能力。3、檢討委辦及外部合作計畫之資源配置合理性與績效評估機制，並強化監督與責任管理。4、強化國際合作計畫之實質效益評估，說明其對產業保護及制度提升之具體貢獻。5、盤點智慧財產審查量能及人力配置，提出審查效率提升及人力結構優化方案。6、檢討各項資訊系統與數位計畫之整體架構，避免重複建置，強化跨計畫整合及資源運用效率。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鍾佳濱

(七)115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編列 3 億 8,940 萬 2 千元，主要用於推動專利檢索服務、智慧財產數位化環境建置、產業智財布局分析、AI 智慧服務平台開發及新創專利加速審查等相關業務，係我國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及促進產業創新之重要基礎建設。惟查該計畫預算規模龐大，且多數經費集中於資訊服務、系統建置、委辦及捐助等項目，經檢視相關預算書及執行情形，仍有下列問題亟待檢討與精進：1、本計畫涵蓋 AI 智權服務平台、智慧客服系統、專利檢索系統及數位文件資料庫等多項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雖具推動數位轉型之必要性，惟相關投資對於提升專利審查效率、縮短審查期間及

提升服務品質之實際效益，尚缺具體量化成果及長期績效評估機制，恐有投入與產出不相稱之疑慮。2、其次，本計畫中委辦及捐助經費比重偏高，包含委託專利檢索中心辦理檢索作業及相關外部資源投入，顯示核心業務高度依賴外部機構執行，然其執行績效、成本效益及監督機制尚未充分揭露，易衍生資源配置效率不足及責任界定不明等問題。3、再者，現行績效指標多以檢索件數、查詢次數及培訓人數等量化數據為主，較缺乏對於產業專利布局、技術轉移、創新價值及產業競爭力提升等實質經濟效益之評估，致使政策成果不易對外說明與檢驗。4、另就新創產業專利加速審查部分，智慧財產局自 110 年即已推動相關試行機制，並已顯著縮短審查期間，惟仍另編列專案預算持續推動，是否有重複投資或資源配置未整合之情形，亦有檢討必要。綜上，爰請經濟部就上述問題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鍾佳濱

(八)115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編列 2 億 8,876 萬 7 千元，由於近年發明專利申請量呈成長趨勢，又發明專利及商標審查之平均審結期間確有改善空間，應詳實盤點現有平台及系統服務功能，規劃導入 AI 新興科技，以改善智權業務作業效率，並加速專利案件審查。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九)115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於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編列 2 億 8,876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4,928 萬 6 千元（增幅 20.58%），辦理專利審查效能提升、智權資訊平台優化及專利媒合等相關業務。惟檢視近年執行情形，發明專利申請量持續增加，審查量能雖同步提升，然整體審查效率仍有精進空間。依統計，113 年度發明專利平均審結期間為 14.2 個月，雖較前期略有縮短，惟仍較 109 及 110 年度為長，顯示審查負荷增加對處理效率已產生影響；另商標申請量雖於 112 及 113 年度略為下

降，惟因結案量未能同步提升，致待辦量增加，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及審結期間均呈上升趨勢，審查能量仍顯不足。再者，智慧局自 114 年度起大幅增加「優化智權資訊與產業應用服務計畫」預算，115 年度編列 1 億 5,489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35.77%，並規劃導入 AI 技術以擴大線上審查及提升作業效率，惟目前尚缺具體績效指標與效益評估機制，難以確認相關投資是否有效改善審查效能。鑑於智慧財產審查效率攸關產業創新與技術布局時效，若審查期間過長，將影響企業研發成果保護及市場競爭力。爰允宜全面盤點現有審查平台與系統功能，審慎規劃 AI 科技導入策略，並建立具體績效衡量指標及進度管控機制，以提升審查效率並縮短案件處理期間，確保預算投入發揮實質效益。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十)115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於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智權推進致能轉型」編列 4,857 萬 5 千元。此預算規劃建置 AI 智權服務平台及智慧客服系統，提供專利及商標申辦引導與知識諮詢服務，以提升智慧財產權服務可近性並降低使用門檻。該計畫期程為 115 至 119 年度，總經費達 2 億 4,287 萬 5 千元，其中 AI 智權服務平台建置經費為 8,931 萬 5 千元，115 年度主要用於資訊服務費及系統開發與相關軟硬體設備建置。惟檢視智慧局前於 110 至 114 年間推動之「智權數位基磐計畫」，已提供企業技術趨勢分析、智權資訊整合及案件歷程查詢等個人化服務，現行平台功能與本計畫部分目標存有重疊情形，新增計畫之必要性與差異化效益尚待釐清。另智慧財產權申請流程複雜，涵蓋專利、商標等多元類型，且我國企業逾九成為中小企業，對智權制度理解及運用能力有限，若平台功能規劃未能貼近使用者需求，恐難以有效提升使用率。再者，本計畫強調導入 AI 技術提供精準引導服務，惟目前尚缺明確績效指標及使用成效評估機制，難以衡量平台建置後對縮短申請時程或提升服務效率之實質貢獻。鑑於數位平台建置涉及持續維運成本及資源投入，允宜通盤盤點既有

系統功能，明確界定新舊計畫差異，並強化使用者導向設計及績效管理機制，確保平台功能有效整合並符合企業需求，以提升智慧財產服務效能並促進智權普及化。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十一)115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於「智權推進致能轉型」編列 4,857 萬 5 千元，主要建置新一代智權服務平台，以提供主動精準服務，鑑於智慧財產權分類龐雜，且申請及管理方式均有不同，又我國企業多屬中小企業，為提升中小企業及個人運用智權服務意願及能力，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善用 AI 技術妥為規劃平台之建置及完備服務項目，以符合中小企業之使用者需求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十二)115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於「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編列 2 億 5,669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審查與管理、國際合作、智慧財產權推廣、協調查禁仿冒及營業秘密保護等相關業務，係維護我國新創環境及產業競爭力之重要基礎。惟查本計畫預算規模龐大，且多項支出集中於業務推廣、委辦計畫及宣導活動等項目，經檢視預算書及過往執行情形，仍有下列問題有待檢討與精進：1、首先，智慧財產權推廣及宣導活動經費占一定比例，惟其執行成效多以參與人次或活動場次衡量，較缺乏對於民眾法治觀念提升、侵權案件減少或產業實際受益等實質成果之評估機制，政策效益不易具體呈現。2、其次，計畫中包含多項委辦業務，如專利生物材料寄存、著作權團體財務查核及營業秘密推廣等，顯示部分核心業務高度依賴外部機構執行，然相關委辦案件之績效評估、成本效益及監督機制仍未充分揭露，恐影響預算運用效率。3、再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涉及查禁仿冒、國際合作及跨部會協調等面向，惟目前相關成效多停留於案件處理數量或會議參與情形，較缺乏對於侵權防制成效、國際談判成果或產業保護實益之整體評估，難以檢

視政策是否達成預期目標。4、此外，國際合作及出國計畫經費亦占一定比例，惟過往審計及立法院審查均指出部分出國計畫存在執行率與計畫變更偏高等情形，顯示在計畫規劃與控管上仍有精進空間。綜上，為強化預算執行效益、提升政策透明度並確保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落實，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鍾佳濱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464 億 8,318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6 項：

(一)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編列 439 億 2,401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鍾佳濱　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洪毓祥

(二)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新增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編列 35 億 1,052 萬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64 億 8,948 萬元），規劃 115 至 118 年投入總經費達 1,000 億元，其中水利署分擔 650 億元，延續前瞻基礎建設相關治水計畫推動地方水患治理。惟檢視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成果，截至 114 年 7 月底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82.07%及 71.55%，整體尚有提升空間；另迄 113 年底全國河川及區域排水平均治理率僅 45.69%，仍有 13 個市縣未及五成，顯示整體防洪能力尚未全面提升。再者，本計畫草案雖規劃 4 年投入 650 億元，惟未明確敘明各工作項目之經費配置與分配原則，影響外界對預算合理性及效益之評估。復以近年極端降雨事件頻率提升，雲嘉南及高屏等地區因地層下陷及地勢低窪，淹水風險持續升高，顯示單一工程手段已難全面因應。鑑於本計畫經費龐大且攸

關地方防洪安全，允宜通盤檢討前期治水計畫執行成效，妥善規劃經費配置，並依各地區地理條件及致災特性，因地制宜研擬整體治水策略，以提升整體防洪韌性與預算運用效益。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就「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經費配置原則、與前瞻計畫執行成效之銜接檢討、各地區差異化治水策略及預期效益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三)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80 億 1,724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等 7 項計畫，金額占水利署歲出預算比率達 17.25%，占整體計畫經費比率達 28.23%，規模甚鉅。惟檢視 114 年度執行情形，部分延續性計畫截至 114 年 7 月底累計實現率僅 28.14%（不含追加預算為 29.35%），尚未及三成，顯示計畫推動進度落後。另部分計畫如「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於 114 年度尚未實質動支，顯示前期規劃及執行作業仍待加速；復以 115 年度新增之「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截至 114 年 10 月中旬尚未完成行政院核定程序，卻已預編大額補助經費，恐影響預算執行效益。再者，「一般性補助款」相關管考及權責分工機制，迄 114 年 10 月中旬仍未與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完成確認，致後續預算執行監督及進度控管機制尚未明確。鑑於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規模龐大，且涉及防洪治水等重大公共建設，允宜強化跨部會協調與管考機制，並加強計畫進度追蹤及績效管理，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及政策目標如期達成。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就「一般性補助款相關計畫之跨部會權責分工、管考機制、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四)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編列大額預算推動水利建設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計畫，惟 114 年度部分計畫累計實現率偏低，部分重大工程甚至未及三成，顯示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能力存在落差。另水利建設涉及跨部會及地方政府協調，若未強化整體管考機制，恐影響工程進度與資源使用效率。鑑於執行率偏低問題尚未改善，允宜檢討預算編列與執行機制，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五)台灣由於獨特的地理位置與氣候型態，導致降雨時、空分布極不平均，面對密集的強降雨亦難以留住水資源，澇旱並存的極端氣候現象難以避免，政府迄今除於前瞻基礎建設投入千億治水預算外，亦持續於總預算規劃分年度執行系統性治水計畫，鑑於經濟部水利署為提升全台供水韌性已提出「多找水、多調水、多省水」相關措施，然而 115 年進入 4 月南部水情仍再次告急，考量賴政府推動五大信賴產業，預期用水需求將顯著增加，為穩定企業投資信心，確保民眾用水權益，經濟部水利署仍應精進河川全流域治理與水資源管理調配相關措作，並加速落實跨域水源相連「珍珠串計畫」與水庫清淤工作。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六)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中「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編列 35 億 1,052 萬元（不含編列於「一般性補助款」64 億 8,948 萬元），辦理地方管河川及排水之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治理規劃及檢討、河川及排水等水域環境改善、生態檢核、非工程措施等工作。經查，中央政府 106 至 114 年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項下編列「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進行地方水患治理工作及推動水域環境改善。為持續辦理各縣市管河川排水等流域整體治理，提高治理率與提升都市防洪能力，併同考量水域環境改善，延續前期各項水患治理計畫工作，

落實生態檢核減少環境衝擊，並因應氣候變遷納入土地承洪等思維，持續自 115 年起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以協助地方政府面對氣候變遷挑戰，降低淹水風險及營造宜居之水域環境空間。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64 億 8,948 萬元，預計 4 年投入 650 億元，惟迄 113 年底各市縣河川及區排平均治理率僅 45.69%，且近年極端降雨造成地勢低窪地區淹水難退，水利署應通盤檢討前瞻相關計畫推動成效，妥善規劃經費配置並於預算案中詳實說明，以利審議。另審酌各地近年發生淹水情形，因地制宜審慎研謀治水規劃，以提高成效。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鍾佳濱

(七)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賡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5 年度編列 13 億 9,000 萬元，旨在提升自來水普及率。然部分偏鄉及山區（如苗栗縣部分鄉鎮）自來水普及率仍低於全國平均。經濟部水利署應檢討「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及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核定指標與加速辦理期程，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呂玉玲　鄭天財

(八)為確保嘉義未來產業與民生用水無虞，政府正推動設置海水淡化廠，以提升整體供水韌性。惟海水淡化廠相關成本應合理區分，尤其填海造陸約 10 公頃之龐大工程費用，不應計入未來海淡水價之中，否則將大幅墊高用水成本，影響產業使用意願，亦不利地方投資與產業發展。爰此，填海造陸所需經費應另向行政院爭取公共建設預算支應，不納入海淡水價核算，以確保嘉義未來產業界與民生端均能取得合理、穩定之水資源，兼顧地方發展與用水公平。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九)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

岸環境營造計畫」中「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編列 35 億 1,052 萬元，辦理地方管河川及排水之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治理規劃及檢討、河川及排水等水域環境改善、生態檢核、非工程措施等項目。惟截至 113 年底，各縣市河川及區排平均治理率僅 45.69%，且近年極端降雨造成地勢低窪地區淹水難退，故經濟部及水利署應通盤檢討相關計畫推動成效，妥善規劃經費配置，並審酌各地近年發生淹水情形，特別是花東縱谷及南部低窪地區，以因地制宜審慎治水規劃，提高預算使用成效。

提案人：鄭天財　洪毓祥　呂玉玲　楊瓊瓔

(十)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中「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編列第 2 年度經費 4 億 9,800 萬元，辦理創新智慧防災技術與數位應用、完備智慧應變機制與決策功能、提升防災整備規模與應變能力、強化全民防災減損與韌性永續等工作。惟據監察院 114 年 1 月 8 日針對水利署「水災智慧防災計畫」補助市縣政府建置路面淹水感測器之調查報告略以，部分市縣之村里雖曾有積淹水通報紀錄，但未設置淹水感測器，未能有效紀錄淹退水歷程等情事。鑑於氣候變遷造成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已漸成常態，建構足以因應大規模水災之智慧防災及應變機制極為重要，經濟部及水利署應滾動檢討現有預警及決策支援機制成效，適時運用人工智慧科技導入數位轉型，優化防災管理系統效能，以確實維護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提案人：鄭天財　洪毓祥　楊瓊瓔

(十一)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中「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編列 147 億元，辦理整體改善及規劃調適、基礎設施防護及調適措施、建造物更新改善及操作維護等工作。為提高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韌性承洪能力，水利署持續推動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治理，迄 113 年底治理率分別達到 90.84%及 77.88%。惟傳統治理工程有其極限，加上近年極端氣候，短延時強

降雨頻仍，大量降雨往往超過原防洪標準設計，致淹水情形持續發生，例如花蓮馬太鞍溪 114 年之堰塞湖潰壩，導致花蓮縣光復鄉嚴重水患即為重大實例。惟 114 年 3 月間「2025 全國水會議」14 項具體共識結論中，均提出系統性治水概念，強調除應加速整體規劃治理整治外，應透由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在地滯洪提升土地承洪能力。鑑於水利署自 108 年起，即實施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等措施，雖相關評估報告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惟實際推動逕流分擔措施及在地滯洪面積仍有限，故經濟部水利署應妥為檢討及瞭解過去推動所遭遇之困難，並汲取先前辦理經驗，研擬善策或改進之配套措施，以擴大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在地滯洪等措施之推動效益。

提案人：鄭天財　洪毓祥　楊瓊瓔

(十二)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4 億 5,250 萬元，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按水利署統計，112 至 114 年 6 月底，各市縣水質檢測發現不符標準及規範件數共達 3,166 件，且簡易自來水系統水質不符項目多以大腸桿菌群超標為主。又依據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略以，部分縣市對於水質檢驗頻率及不符標準後續處理改善規定未盡周妥，不利遂行水質管理工作，潛存水質不符標準之風險。雖簡易自來水系統之興辦及管理屬各市縣政府權責，惟為確保民眾用水安全及品質，經濟部及水利署仍應加強考核及督導機制，以協助市縣政府提升簡易自來水水質。

提案人：鄭天財　洪毓祥　楊瓊瓔

(十三)近年極端氣候影響加劇，颱風及短延時強降雨事件頻繁，113 至 114 年間風災及豪雨已多次造成高雄市區及沿海地區淹水災情，影響範圍涵蓋低窪地區、產業園區及重要交通節點，不僅衝擊民生安全，亦對在地產業運作及城市韌性造成重大影響。高雄作為我國南部產業與港灣核心城市，承擔半導體、石化、鋼鐵及港埠物流等關鍵產業發展，對於防洪排水與水資源調度之要求更為迫切；惟現行部分排水系統容量不足、滯洪設施不完善、區域排水整合不

佳，加上都市開發密集，導致強降雨期間仍有積淹水情形發生，顯示整體水患治理仍有強化空間。此外，面對氣候變遷帶來之降雨型態改變，傳統以單一工程手段為主之治理模式已難以完全因應，亟需結合流域整體治理、智慧監測預警及非工程措施，提升城市整體防洪韌性。綜上，為強化高雄地區水患防治能力、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確保產業穩定發展，爰要求經濟部：1、全面盤點高雄地區歷次淹水熱區及致災原因，提出系統性改善計畫及分年治理期程，優先處理高風險地區。其次，強化區域排水整體規劃，與相關部會會商檢討雨水下水道、區域排水及河川系統之銜接與通洪能力，避免瓶頸段影響整體排水效能。2、加速推動滯洪池、抽水站及排水設施建設與改善工程，提升短延時強降雨應變能力；以及導入智慧水利科技，建置即時監測、預警及調度系統，結合 AI 分析技術，提升防災決策效率與精準度。推動流域治理及在地滯洪措施（如透水鋪面、雨水貯留設施等），強化非工程防洪策略。3、針對高雄產業園區及重要基礎設施，提出防洪強化專案，確保產業運作及供應鏈穩定。強化中央與高雄市政府之協調機制，整合資源與權責，加速計畫推動及落實執行。4、就高雄水患治理計畫之推動進度、工程成果及改善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鍾佳濱

(十四)查彰化地區長期缺乏大型水源設施，民生及產業用水高度依賴臺中及雲林跨區調度。隨氣候變遷加劇，跨區支援風險上升。經濟部水利署雖規劃於濁水溪沿岸開發伏流水，惟目前執行進度與規模尚不足以支撐彰化枯水期之缺口。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濁水溪伏流水開發加速推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彰化縣水源開發規劃（含伏流水）書面報告，以實現彰化水源自主化之願景。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十五)濁水溪伏流水具有過濾自然、受濁度影響小之優勢，是極端氣候（如颱風高

濁度、長期乾旱）下的保命關鍵水源。然查目前彰化端之伏流水取水設施多屬實驗或小規模性質，缺乏大型備援電力及管網韌性配置。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強化現有之伏流水井與烏溪、濁水溪聯通管之整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彰化地區未來穩定供水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十六)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編列預算推動水資源智慧調度工作，然而地下水補注量之監測數據尚再加強。這顯示出在推動智慧調度時，仍需加強對水資源的監測和管理，以確保水資源的有效利用和節省。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十七)鑑於近年水利單位於極端氣候的影響下，為強化穩定供水在取水方式做出的部分改變，顛覆過去半世紀以降，運用水庫及攔河堰取用地面水之主流工程作法，推動開發具有施工期短、經費較低、水質潔淨且受地層過濾及環境生態衝擊較小等優勢之伏流水資源；另伏流水開發工程所取得的水源，常串聯現有水庫與淨水場，配合水管網系統，可將水資源透過智慧調度系統在不同區域間進行雙向調度。每當乾旱來臨許多水庫乾涸見底，政府常決議停灌農田，而屏東伏流水系統即使面臨乾旱也不曾斷過水，其下游之農田也不必面臨休耕問題。惟民眾常將伏流水誤以為地下水，故當大量使用伏流水時，誤以為在大量抽取地下水致影響農業用水，水利署應妥予向民眾說明增進其理解，以區別伏流水與地下水，造成農民不必要之不安。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針對「各伏流水流域運用族群安排該設施現地參訪」；並研議「妥予向民眾說明以區別伏流水與地下水及其調節水資源成效」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該書面報告應包含前述參訪之紀錄。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十八)鑑於高雄與屏東因乾旱期間的水資源分配長期存在糾紛，主要集中於高屏溪流域的水權爭奪，係因高雄地區無大型水庫，枯水期需仰賴屏東高樹一帶的

濁口溪水源及該區域地下水，造成屏東農民擔憂農業灌溉受損，致屢次引發搶水爭議。現雙方採取約屏東九成，一成分流至高雄地區，但實際操作常因水源不足引發糾紛，經濟部水利署常協調屏東保留農業用水，而高雄優先使用替代水源，惟每當乾旱來臨就會產生爭執，幾乎每年到枯水期都會發生。經濟部水利署加強各用水標的協調，維持取水秩序與強化水源調度機制。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針對「屏東縣和高雄市各別用水標的協調，維持取水秩序及強化水源調度機制」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該書面報告函文屏東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十九)鑑於「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是為協助解決地方政府改善地方管河川及排水，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所產生之風險，可提升其承洪韌性及降低災損，經濟部水利署應就地方政府所提應急工程，就其重要性及實際需求儘量給予協助。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針對「115 年度屏東縣管河川及排水應急工程之執行進度及概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二十)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1 目「水資源科技發展」編列 1 億 8,350 萬 3 千元，主要用於辦理水旱災預警技術研究、水資源淨零科技、以自然為本之跨域調適示範計畫，以及水利數位創新應用（含 AI 應用）等項目，係為提升我國水資源管理效率與因應氣候變遷之重要基礎。然查該計畫內容與預算配置，仍有若干問題有待檢討精進：1、本計畫高度仰賴委辦研究，依預算書顯示，委辦經費高達 1 億 3,576 萬 2 千元，占整體預算比重逾七成，顯示多數核心工作委由外部學研機構辦理，惟相關研究成果是否能有效落實於實際水資源調度、防災決策及工程應用，尚缺具體績效追蹤與落地應用機制

，恐流於研究導向而非政策實用。2、計畫內容涵蓋 AI 預警、水文資料整合、淨零科技及數位轉型等多項新興領域，惟各分項計畫之整合性及優先順序未臻明確，恐有資源分散投入、重複建置系統或技術之情形，影響整體政策效益。3、水旱災預警及智慧水管理為本計畫核心目標，然依過往執行成果，多集中於模型建置、資料分析及試驗性應用，對於地方政府實際防災應變、跨區水資源調度及即時決策支援之應用成效，仍有強化空間。4、此外，在「水資源淨零科技」及「自然解方（NBS）」等計畫部分，雖具政策前瞻性，惟相關技術仍處於試驗或示範階段，其成本效益、可行性及未來擴散應用之具體路徑尚未明確，恐影響資源投入效益。5、面對極端氣候及南部地區水資源調度壓力日益增加，科技研發成果應更強化與區域水資源治理、產業用水及民生供水之連結，惟目前計畫偏重中央研究層級，對地方實際應用及場域驗證之連動仍顯不足。綜上，為確保水資源科技發展計畫之預算執行效益，強化科技研發與實務應用之連結，並提升整體水資源治理效能，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委辦計畫預期成效說明，及計畫執行結束後，如何進行績效評估等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鍾佳濱

(二十一)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計畫（含「11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及「115 年度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等子計畫）經費共計 106 億元。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查行政院歷年均將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費列入原住民族建設經費，而花蓮縣及台東縣（除綠島鄉）各鄉鎮市，均屬於按「原住民族基本法」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故經濟部主管之「無自來水地區

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均應按前揭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補助比率。另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2 月 2 日主預社字第 1150100309 號函說明第 2 點第 2 項略以：「中央各主管機關所訂各項補助計畫是否屬補助辦法第 3 條但書所定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仍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認定。」復經鄭委員天財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及 115 年 4 月 22 日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質詢經濟部，經部長答覆將簽報行政院同意。準此，經濟部應儘速將台東縣納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項下之「11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及「115 年度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並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補助比率，同時就花蓮縣及台東縣等適用之「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辦理。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全面改善花東無自來水供水地區」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洪毓祥　呂玉玲

(二十二)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編列 439 億 2,401 萬 3 千元，涵蓋水資源企劃及保育、水利行政業務、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等多項重大計畫，係推動國家供水穩定、防洪安全及水環境改善之核心預算。然而該項預算規模龐大且涉及多項跨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與補助計畫，仍存在若干問題有待檢討精進：1、本項預算中「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及「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占比極高，且多屬長期分年編列之大型工程計畫，然部分計畫存在期程延宕、經費持續追加及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情形，恐影響整體水資源建設效益與財政紀律。2、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經費規模逐年擴大，部分計畫型補助未完全符合整體性、跨區域或示範性之原則，且補助分配與執行成果之透明度

與績效評估機制仍有不足，恐有資源配置不均或效益不彰之疑慮。3、水利建設計畫多涉及防洪、供水及環境營造等多重目標，惟現行各分項計畫之整合程度不足，中央與地方執行機關間之橫向協調仍待強化，致部分工程存在重複建設或功能重疊之情形，影響整體治理效率。4、面對氣候變遷與極端降雨日益頻繁，水利建設應更加重視前瞻性調適能力，惟部分工程仍偏重傳統硬體設施建置，對於智慧防災、數位監測及非工程措施（如在地滯洪、流域治理）之整合應用仍有提升空間。5、就區域發展而言，南部地區（尤其高雄）長期承擔工業用水與防洪壓力，然水資源調度、備援系統及基礎建設仍有強化需求，現行預算配置對於區域均衡發展及產業用水保障之支持，尚待進一步檢討。綜上，為強化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之執行效能，提升公共建設品質並確保資源合理配置，請經濟部水利署加強相關計畫進度管控及執行，確保相關工作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鍾佳濱

(二十三)鑑於確保偏鄉居民之生存權與飲用水安全乃政府基本職責，且健全之供水系統為防災體系之重要環節。然查目前針對大肚、橫山、頭份林及田寮等地區之改善規劃，仍存在管線老化、水源不穩及土地撥用程序冗長等問題，恐影響整體建設進度與韌性提升成效。1、落實生存權與防災韌性：飲用水安全為基本人權與生存權之核心。針對偏鄉簡易自來水系統進行韌性提升，不僅是改善民生，更是強化在地防災減災能力之關鍵建設，政府應優先配置資源辦理。2、大肚地區供水瓶頸：目前大肚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面臨管徑不足問題，影響供水穩定。水利署應積極協調相關機關進行行政協助。3、橫山、頭份林管網老化：橫山及頭份林地區之供水管網多屬早期建置，漏水率高且易受地質變動影響。為確保水資源有效利用與供水品質，加速辦理老舊管網汰換工程。4、田寮地區水源開發：田寮地區現有取水點易受枯水期影響導致水源不足。為提升供水穩定性，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

新竹縣政府水權調度與工程選址，應確保計畫執行之科學性與成效。綜上，為確保偏鄉水利建設預算發揮實質效益，改善偏鄉供水韌性，請經濟部水利署就特定地區改善工程（橫山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鈐　徐欣瑩

(二十四)針對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自來水普及化相關業務。經查，當前普及化工程面臨撤案率高、地方路權取得困難、用戶設備外線預繳門檻過高，以及未導入行為科學引導民眾接用等治理失靈問題。全國目前仍有近百萬民眾面臨用水安全風險，若依過往執行效率估算，全面普及恐需耗時 248 年，嚴重損害民眾基礎用水人權。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自來水普及加速提升」書面報告。1、供水區內未接用比例高：依據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安全、可負擔的自來水為基本人權。截至 114 年 12 月，全國自來水普及率為 95.74%，仍有約 98 萬餘人未獲供水。深入分析發現，其中約 73 萬餘人位於「供水區內卻未接用」，顯見「最後一哩路」的推廣與治理，為當前普及化之最大瓶頸。2、執行效率極度低落：過去 23 年政府投入逾 227 億元推動供水改善，平均每戶投入成本高達 8.1 萬元。依此效率評估，全國未納管區域要達到全面普及，需耗資約 2,450 億元，且需時高達 248 年。此一進程在氣候變遷與人權保障標準下極不合理，凸顯舊有「工程延管導向」策略已失靈。3、行政怠惰與財務障礙卡關：普及化工程屢屢面臨流標及高撤案率（例如曾有 19 件撤案影響達 1,914 戶），其核心癥結在於「地方路權取得困難」及「用戶設備外線預繳率未達 50%」兩大財務與行政障礙。中央主管機關若持續因循舊章，不積極建立路權取得綠色通道及研議免除預繳門檻，供水人權將持續卡關。4、氣候變遷下之急迫性與風險管理缺失：臺灣降雨「豐越豐、枯越枯」極端化趨勢加劇，枯水期降雨減少將直

接威脅依賴簡易自來水或自行取水家戶之生存與公共衛生。然而，主管機關目前尚未建立「非自來水水源風險地圖」，未能掌握並公開高風險自行取水水源之污染數據，無視民眾面臨之緊急氣候風險。5、政策推廣缺乏配套，未能有效化解民眾用水疑慮：部分民眾因習慣自行取水，或對水費、餘氯等有疑慮而缺乏接用自來水之意願。主管機關單憑工程手段，缺乏創新溝通模式，未提供免費水質檢測以對比風險，亦無接水初期水費補貼或末端設備等誘因，放任民眾暴露於健康風險中，實為治理上之怠惰。6、加速提高措施。7、加速工程與行政措施。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鈐　徐欣瑩

(二十五)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水資源開發及維護」中「自來水工程」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60 億 1,606 萬元。其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編列 13 億 9,000 萬元，對於偏遠山區及原住民部落至關重要。惟許多偏遠地區與原鄉部落仍面臨「管線延伸困難」、「簡易自來水系統維護不易」、「水源取得困難」、「營運計畫擬訂」及「用地取得」或是地方政府被動消極等問題。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邱議瑩　伍麗華

(二十六)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水資源開發及維護」中「自來水工程」之「設備及投資」編列「投資」60 億 1,606 萬元。鑑於屏東地區自來水普及率較諸全臺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仍有差距，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屏東地區自來水供水普及率自 113 年 12 月底 71.65%至 114 年 12 月底 73.25%共提升 1.6%；惟相較於屏東地區自來水供水普及率自 112 年 12 月底 69.3%至 113 年 12 月底 71.65%共提升 2.35%，114 年度屏東地區自來水普及提升率低於 113 年度，經了解主因為屏東地區

自來水延管工程施工量能缺乏，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提升緩慢。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加速發包作業、擴大邀標範圍、強化履約管理、增進民眾說明會、提前申請路權及施工挖掘以及用地取得作業等加速辦理方式之調查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二十七)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水資源開發及維護」中「自來水工程」之「設備及投資」編列「投資」60 億 1,606 萬元。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而台灣自來水公司自 102 至 113 年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漏水率已由 19.55%降至 11.99%。據台灣自來水公司統計迄 113 年底，全區漏水率為 11.99%，惟屏東地區不僅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全國最低，且其漏水率達 18.8%，為全國第二高。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加速管線汰換工程、分區計量管網、擴大邀標範圍、強化履約管理、提前申請路權及施工挖掘以及技術服務、水壓管理、檢漏作業、修漏作業等加速辦理方式之調查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二十八)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水資源開發及維護」中「自來水工程」之「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8,000 萬元。有鑑於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長期落後，全國自來水平均普及率已達 95.27%，但屏東縣僅 70.81%，兩者差距高達 24.46%。儘管政府已執行多期改善計畫，屏東縣仍是全國唯一普及率未及八成的縣市。另外，原住民族地區之簡易自來水水質合格率偏低，且簡易自來水故障率高，112 至 114 年 6 月底，各市縣簡易自來水水質檢測不符標準件數高達 3,166 件。不合格項目多為「大腸桿菌群」超標，直接威脅偏鄉居民健康。爰請經濟部水利署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邱議瑩　伍麗華

(二十九)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編列 204 億 0,985 萬元。近年氣候變遷持續加劇，極端降雨事件頻率與強度明顯上升。民國 114 年丹娜絲颱風侵襲台南地區，造成沿海地帶（如北門區、將軍區等）嚴重淹水，對居民生活及地方產業生計造成重大衝擊。經查，部分地區抽水站及相關抽水設施量能不足，亦有設備老舊情形，致使排水效率不彰，加劇淹水災情。鑑於上述問題，現行區域排水與防洪設施仍有強化空間，若未及時改善，未來面對類似極端氣候事件，恐再度造成大規模淹水與財產損失。爰此，建請經濟部會同地方政府，全面盤點沿海易淹水地區之抽水站及抽水設備量能，研擬具體汰舊換新及擴充計畫，並加強區域排水整體規劃，以提升防洪韌性，避免類似災情再次發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賴惠員

(三十)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編列 204 億 0,985 萬元。台南市將軍、北門、學甲三區長期面臨地層下陷威脅，特別是漁塭養殖區因過度抽取地下水，下陷速率達每年 3.7 公分，對當地民眾與產業造成重大影響。雖經濟部水利署推動地下水回補、違法水井取締及節水宣導等措施，地層下陷情形已有所改善，但上述 3 區問題仍需進一步治理。為有效應對氣候變遷與枯水期挑戰，並保障當地居民與產業的永續發展，建請水利署針對地層下陷地區進行目前成效與後續治理規劃評估。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惠員

(三十一)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於「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196 億 4,346 萬元。據預算書，115 年度水利署預算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然據監察院糾正指出，部分淹水村里仍未設置感測器，導致無法有效追蹤淹退水歷程。經查截至 114 年 7 月底，全國仍有 252 個曾淹水村里缺漏設置，且災情監控影像監視器之平均妥善率僅 86%，其中新竹、苗栗及彰化縣之妥善率更低於六成，嚴重影響預警效能。爰此，鑑於經濟部水利署未能有效增加智慧科技，結合實地數據及精準模型，導致科技監測與預警能力不如理想，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三十二)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中「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196 億 4,346 萬元。其項下「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編列第 2 年度經費 4 億 9,800 萬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6,800 萬元），推動智慧防災技術、數位應用及防災應變機制建置。惟檢視執行情形，114 年度預算數 5 億 5,975 萬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累計實現率僅 17.95%（未含追加預算為 20.98%），執行進度明顯偏低，相關建設效益尚待發揮。另依監察院 114 年 1 月調查指出，部分曾有積淹水紀錄之村里未設置淹水感測器，未能有效掌握淹退水歷程；經查截至 114 年 7 月底，全國雖已設置 2,055 處淹水感測器，惟仍有 252 個曾發生淹水通報之村里未設置相關設備，顯示感測設備布建與實際風險熱點尚未充分對接。再者，災情監控即時影像監視器計 1,368 台中有 76 台未能運作，整體妥善率為 86%，部分縣市甚至低於六成，設備維運及管理效能仍待提升。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雖已設置 572 處，惟部分高風險地區仍未普及建置，防災量能分布不均。鑑於氣候變遷導致極端降雨與複合

型災害頻率提升，智慧防災應強化即時監測與精準預警能力，惟現行系統在資料整合、設備配置及決策支援上仍存精進空間。爰允宜通盤檢討既有計畫執行成效，強化設備布建與風險熱點對應，並結合歷史災情數據與 AI 等智慧科技，建立精準預警模型及決策支援機制，以提升整體防災韌性並確保預算投入發揮實質效益。請經濟部水利署持續盤點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適合場域，與地方政府合作擴大推動。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三十三)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中「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196 億 4,346 萬元。其項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編列 147 億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8 億元），辦理流域整體改善、基礎設施防護及調適措施等工作。惟檢視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7 月底累計實現率為 77.55%，雖整體工程進度尚具一定成果，然在面對近年極端氣候短延時強降雨頻繁情形下，傳統工程治理模式已逐漸接近其防洪極限，亟需強化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等系統性調適措施。經查，水利署自 108 年起推動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迄 114 年 7 月底已完成 18 件中央管河川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惟多數仍停留於評估或公告階段，實際落地推動之措施有限；另在地滯洪方面，以高雄市美濃區為例，規劃推動面積 346 公頃，惟截至 114 年間僅完成約 100 公頃，仍有 246 公頃差距，顯示推動成效未如預期。復依行政院相關會議及全國水會議共識，均強調應透過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提升整體承洪能力，惟現行措施在制度設計及執行推動上仍存瓶頸。鑑於本計畫將於 115 年屆期，允宜通盤檢討相關調適措施之推動成效，釐清執行困難及制度障礙，並研擬具體改善策略，以提升流域治理韌性及強化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確保預算投入發揮最大效益。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三十四)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中「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172 億 8,796 萬 5 千元。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執行「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將屆滿，水利署推動「與水共存」政策，強調不再只靠堤防，而是讓集水區共同承擔雨量，雖然淡水河、烏溪、朴子溪、鹽水溪、高屏溪及蘭陽溪等中央管河川的「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多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但實際上「推動逕流分擔措施及在地滯洪面積仍有限」。再者，在地滯洪推動成效不彰、「韌性城市」推動落後，肇因在地滯洪是減輕下游淹水壓力的關鍵非工程措施，若執行面積有限，代表極端氣候來臨時，下游都市地區的防洪壓力並未實質減輕，「流域調適」之成效難以彰顯！請經濟部水利署持續盤點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適合場域，與地方政府合作擴大推動。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邱議瑩　伍麗華

(三十五)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中「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獎勵及慰問」1,842 萬元。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轄管範圍內綠美化場地案件量能過少，造成河川、區域排水及水庫周邊等公共空間環境景觀與生態維護不足，民眾對環境品質之期待未能妥善滿足。依水利署 114 年公告已認養及開放認養之案場，第五河川分署僅設有 3 處數量明顯不足，與其他分署相比落差甚大。政府應積極推動水環境綠美化，以兼顧生態保護與景觀營造，爰請水利署檢討現行綠美化案件分布不均之問題，並提高第五河川分署轄區內案件數量，強化地方政府與社區團體參與意願，促進更多單位加入認養與維護工作。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三十六)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於「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編列 7 億 6,639 萬元，係屬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4 期計畫。然據查，我國 110 至 113 年度地層下陷區顯著下陷面積介於 262.5 至 688.8 平方公里間，均超過核定計畫目標之 200 平方公里，顯見地下水保育管理及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成效不如預期。爰此，鑑於經濟部水利署應持續推動地下水減抽、擴大地下水補注設施、完備精進基本調查資料、加強地下水抽取管理等工作，以達地層下陷防治目標，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第 7 項　商業發展署 36 億 4,519 萬 1 千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0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經濟部自 112 年起，每年撥補石油基金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組改以後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主政持續辦理以協助落實節能改善工作，惟據「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執行結果，發現受輔導業者之節能改善措施落實率呈下降趨勢，主要原因為「尚未到達公司設備使用年限」，而推動節約能源受阻則以「節能專案投資回收年限過長」及「缺乏改善資金」為主，由於疫後景氣復甦，批發、零售業、餐飲等商業服務業電力消費增加，可見相關節能阻礙仍有待突破，此時又新增辦理 2 年期（115 至 116 年）「深度節能－用戶導入 ESCO 行動計畫－跨部會 ESCO 輔導顧問團及經濟部節能服務團計畫」，恐使外界有重複編列預算之嫌，由於已無試錯空間，為有效運用有限經費，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應通盤檢視各項節能工作計畫，就已知節能困境加以解決，俾利達成計畫目標。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二)鑑於美國對進口相關產品啟動「301 條款」調查結果尚未底定，加之地緣政治風險對於產業影響程度較以往更為劇烈深遠，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應持續關注美國關稅政策及相關地緣政治風險對我國產業衝擊，滾動式調整提供相關輔導、補貼與轉型升級之模式與措施。並且主動了解我國龐大商業服務業之所需及所面臨之困境，予以政策協助，以利掌握經濟發展趨勢，健全發展成長，強化品牌海外輸出，與他國維持競爭優勢與特色。爰建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鍾佳濱

(三)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署預算新增「星光好市加倍躍升計畫」1 億 5,000 萬元，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5 月所公布之「112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統計結果，近 5 年來我國攤販數、從業人員及獲利等均呈下降趨勢，應審慎盤點政府以前年度協助傳統市集計畫之執行成效，並核實評估預計辦理「達人帶路影音行銷」、「串聯跨界加倍券推廣」及「跨域展售推廣」等三大行銷推廣工作所能帶動之擴散效益並妥訂成果效益型評核指標，以利審議及後續執行成效之追蹤考核。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四)就 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工作計畫「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各項分支計畫辦理「提升服務業競爭力」、「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推動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推動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等相關分支計畫案，編列業務費、委辦費與獎補助等共新台幣 15 億 1,865 萬 6 千元，經費用途主要為委辦費 8 億 9,995 萬 5 千元及獎補助費 4 億 7,496 萬 2 千元，相較 114 年度（10 億 9,656 萬元）增列近 38.49%，主要增列「商業服務業 AI 生態系統推動計畫」2 億 5,363 萬 5 千元及「擴大商業服務業需求市場」1 億 4,990 萬元等 2 項子計畫。為落實區域發展均衡，平衡城鄉差距，商業發展署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亦應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避免委辦案與獎補助費過於浮濫而由特定單位長期壟斷政府資源，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就

加強各項產業補助計畫間差異化說明，審酌前年度執行成果，妥訂績效指標，並依縣市別、受委辦與獎補助單位、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洪毓祥　鄭天財

(五)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於「促進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15 億 1,865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決算 8 億 1,751 萬 1 千元及 114 年度預算 10 億 9,656 萬元，分別增加 7 億 0,114 萬 5 千元（增幅 85.77%）及 4 億 2,209 萬 6 千元（增幅 38.49%），呈逐年擴增情形，主要用以輔導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創新研發、智慧化或低碳化升級轉型，恐有浮編預算之嫌。爰此，為避免公帑虛擲，故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六)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於「促進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15 億 1,865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4 億 2,209 萬 6 千元，主要增列「商業服務業 AI 生態系統推動計畫」2 億 5,363 萬 5 千元及「擴大商業服務業需求市場」1 億 4,990 萬元等 2 項子計畫，根據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2025 臺灣產業 AI 化大調查暨 AI 落地引導」指出，目前仍有七成企業未能跨越 AI 實際應用門檻，AI 落地應用仍為一大挑戰，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輔導企業促進 AI 落地應用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七)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1 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3 億 5,226 萬 1 千元。鑑於該項預算「商業服務業 AI 生態系推動計畫」，係辦理商業服務業 AI 解決方案補助等 4,931 萬 5 千元，該計畫致力於加速 AI 導入與促進產業實務轉型，投入超過 25 億元輔導 3 萬家商業服務業者導入 AI 技術。現生成式 AI 的發展過程中，數據隱私洩露、假訊息泛濫、網路安全威脅升級等資訊安全問題已成為各界

關注的焦點。惟商業發展署運用 AI 促進其主管業別商業科技發展等計畫，並未訂定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之相關規定及標準。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就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之做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八)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3 目「推動商業服務業升級成長」項下「提升服務成長動能」編列 1 億 8,681 萬 2 千元。其預算項下新增辦理「深度節能－用戶導入 ESCO 行動計畫」，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1 億 1,500 萬元，2 年總經費達 2 億 3,000 萬元，推動服務業節能診斷輔導、ESCO 專案媒合及溫室氣體盤查等工作，預計 2 年促成節電 1 億 3,340 萬度。惟檢視歷年節能輔導計畫執行情形，受輔導業者節能改善措施之落實率呈下降趨勢，114 年上半年度已低於五成，且節電落實率亦較前期減少，顯示輔導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節能效益。進一步分析未落實原因，以「設備尚未達使用年限」占 45.9%、「投資回收期過長」占 41.7%及「缺乏改善資金」占 33.3%為主，反映現行政策在後續執行誘因及配套措施上仍有不足。再者，近 3 年（111 至 113 年）批發零售、運輸倉儲及住宿餐飲等商業服務業用電量均持續成長，顯示整體節能政策推動成效仍待強化。鑑於本計畫投入資源龐大，且以節能輔導為主要手段，允宜通盤檢討既有輔導機制之執行成效，並建立受輔導業者後續落實改善措施之追蹤與控管機制，結合資金、技術及投資誘因等配套措施，同時加強成功案例之擴散宣導，以提升節能措施落實率，確保預算投入能有效轉化為實質節電成效，強化我國服務業能源效率及淨零轉型能力。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九)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3 目「推動商業服務業升級成長」項下「提升服務成長動能」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1 億 8,578 萬 1 千元。經濟部

商業發展署為推動「南部商業服務業經營精進計畫」編列 1,010 萬元，以優化南部商業服務業經營環境、提升業者面對國內、外競爭之發展動能。商業服務業經營精進之推動何以僅侷限於南部？商業發展署推動相關政策，應衡平考量各縣市之需求，而非獨厚特定區域。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十)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3 目「推動商業服務業升級成長」項下「活絡商圈市場夜市經濟」編列 4 億元，以協助商圈、市場夜市擴大通路，促進在地經濟。惟非直轄市之鄉鎮商圈與傳統市場，在行銷資源與數位通路布建上遠處劣勢，商業發展署應檢討一定比例優先補助資源較匱乏之縣市（如苗栗縣等），並針對「星光好市加倍躍升計畫」提出城鄉均衡發展之評選機制，以加強扶植非都會區在地經濟。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十一)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3 目「推動商業服務業升級成長」項下「活絡商圈市場夜市經濟」編列 4 億元。其項下新增辦理「強化商圈品牌行銷推廣計畫」編列 2.5 億元，整體 4 年總經費達 8.5 億元，推動商圈升級轉型、品牌拓展及行銷活動等措施，預計帶動營業額及提升商圈能見度。惟檢視我國商圈發展現況，全國計有 328 處商圈、約 4.5 萬家店家，其中社區型商圈占 53%、都會型占 34%、觀光型占 13%，各類型商圈發展條件與需求差異甚大，惟本計畫補助與輔導策略尚未見明確分級機制，恐難精準配置資源。另參據既有政策成果，110 至 113 年「雲世代商圈數位應用能力提升計畫」累計輔導 190 處商圈，涵蓋率約 56%；112 至 114 年疫後振興計畫每年補助商圈約 264 至 290 處，每案補助上限 50 萬元，顯示政府已持續投入相關資源。然本

計畫預計 4 年僅輔導潛力商圈 57 處，約占整體商圈數二成，與每年補助 250 處商圈之廣泛作法並行，易產生資源分散或重複投入情形。鑑於本計畫投入金額龐大，且商圈發展型態多元，允宜通盤盤點歷年相關計畫執行成效，建立依商圈規模、屬性及發展階段之分類分級輔導機制，明確設定差異化績效目標與資源配置原則，並強化跨計畫整合，以提升政策精準度與整體經濟效益，確保預算投入發揮最大成效。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十二)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3 目「推動商業服務業升級成長」項下「活絡商圈市場夜市經濟」編列 4 億元。其項下新增辦理「星光好市加倍躍升計畫」編列 1 億 5,000 萬元，推動傳統市場與夜市之影音行銷、加倍券推廣及跨域展售活動，以提升消費動能。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5 月公布之「112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近 5 年我國攤販數及從業人員分別減少 23.95%及 24.88%，平均每攤營業收入及利潤亦分別下降 3.64%及 7.30%，顯示傳統市集經營環境持續惡化。另檢視既有政策，110 至 114 年度辦理「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累計編列 4,645 萬 7 千元，已有一定推動基礎，惟本次計畫經費大幅提升至 1.5 億元，卻仍以「辦理活動場次」或「邀請參與市集數量」等過程型指標為主，尚難有效評估實際帶動之消費金額、來客成長或攤商營收提升等具體成效。鑑於本計畫以行銷推廣為主要手段，允宜通盤檢討歷年相關計畫執行成果，並就各項行銷活動建立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包括來客數成長、營業額提升及擴散效應等量化成果，同時審慎評估不同推廣工具之實際轉換效益，以提升政策精準度與資源使用效率，確保預算投入能有效促進攤商營收與市集發展。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十三)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3 目「推動商業服務業升級成長」項下「活絡商圈市場夜市經濟」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2 億 4,851 萬 5 千元。有鑑於 115 年度「強化商圈品牌行銷推廣計畫」、「重北輕南」與「重觀光輕社區」，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分析了全國 328 個商圈的分布比例，其數據顯示北部商圈占比最高（40.85%），而商圈屬性中「社區型」占比逾半（53%）。若計畫執行方式仍採傳統的「評選補助」，極可能導致資源過度集中於行銷資源豐富的北部或「觀光型」商圈，使偏鄉或提供民生機能的「社區型」商圈被邊緣化，另原住民族地區更難取得相關資源。顯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未能有效擬定相關對策，分別就「社區型」、「都會型」、「觀光型」商圈的發展課題（如：社區型需解決少子化與設施老化；觀光型需強化國際導客），分類擬訂不同的補助門檻與績效指標，而非一套標準適用全國。有關「品牌行銷」的定義是否流於辦理短期活動、發放贈品？為何巨額投資無法帶動高倍數的經濟乘數效果？經濟部商發署應重新審視如何透過數位轉型與品牌營造，實質提升商圈的長期獲利能力。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邱議瑩　伍麗華

第 8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81 億 8,227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115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歲出預算第 1 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編列 18 億 3,376 萬 2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鍾佳濱　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洪毓祥

連署人：賴瑞隆

(二)政府為因應人口分布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再由各部會分別負責轄管部分，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主要著墨創生主題與城鄉特色產業連結，發展新經濟、新商業模式，吸引青年留鄉或返鄉，依預算書資訊所示，目前以提供諮詢服務與輔導，另就企業提案獲核定後給補助及後續計畫履約管考，然而地方創生政策執行迄今不僅未能平衡城鄉發展，加以地方新創事業能否自給自足需通過市場考驗，但在現有地方創生機制與商業模式十分接近下，並無法增加城鄉之間的差異化，導致「一鄉一特色」淪為口號，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以「投資」取代「補助」，對於提案審查標準，應著重於能否通過市場的考驗，甚至導入大型企業以大帶小模式培養提案企業競爭力，俾利達成計畫目標。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三)鑑於美國對進口相關產品啟動「301 條款」調查結果尚未底定，加之地緣政治風險對於產業影響程度較以往更為劇烈深遠。由於此次我國受衝擊產業鏈尤以中小微企業為重，中小微企業又因資金、資源與人力規模較小，承受風險之能力相較中大型企業更為薄弱，亟需政府予以政策扶助與資源挹注。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持續關注美國關稅政策及相關地緣政治風險對我國中小微產業衝擊，滾動式調整提供相關輔導、補貼與轉型升級之模式與措施。並且主動了解我國龐大中小微企業不同產業領域各自之所需及所面臨之困境，予以政策協助，以利掌握經濟發展趨勢，健全發展成長，強化品牌海外輸出及國內內需市場的媒合，穩定中小微企業於此次衝擊中所受之波動及負面影響。爰建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鍾佳濱

(四)為改善社會低薪問題，經濟部針對中小微企業提供額外最高 3,500 萬元信用保證額度、提高保證成數及手續費從低計收，以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惟目前面臨景氣波動與通膨壓力，政策是否能實質帶動基層加薪仍有待檢驗。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針對 114 年 1 至 7 月已累計核保之 1,695 件、融資金額 58.28 億元

之案件，進行後續效益追蹤，並研擬如何擴大對「製造業」與「營建工程業」之政策誘因，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五)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推動「亞灣新創園」，係配合國家大南方政策及高雄亞洲新灣區發展，打造南臺灣國際級創業聚落之核心基地。高雄近年承接中央重大產業政策，包含半導體、AI、5G AIoT 及智慧科技產業聚落逐步成形，亞灣新創園更已成為南部新創產業發展之關鍵節點。依預算資料顯示，相關計畫係透過鏈結產業、拓展市場及國際交流，帶動南部地區創新創業成長，並持續強化新創生態系與場域驗證機制。截至 115 年 3 月，亞灣新創園已吸引國內外新創企業進駐達 278 家，並引進多家國際雲服務大廠與加速器，顯示南部新創聚落已具初步規模。然而，相較北部新創資源長期集中，高雄及南部地區在新創投資、資源配置與產業鏈結上仍有提升空間，中央更應加大力道支持，避免南北發展落差持續擴大。亞灣新創園不僅是新創基地，更是高雄產業轉型升級、鏈結半導體與 AI 產業的重要樞紐，若能持續擴大規模並導入關鍵資源，將有助於形成完整產業聚落，帶動就業、投資與城市競爭力提升，對高雄發展至關重要。爰要求經濟部：1、將亞灣新創園定位為高雄市優先發展之國家級新創基地，在資源配置、計畫補助及招商政策上予以優先支持。2、提出具體高雄新創產業發展加速方案，擴大新創投資、資金媒合及國際鏈結資源導入南部。3、強化與高雄半導體、AI 及智慧產業之在地供應鏈整合機制，提升新創落地與商業化成效。4、評估亞灣新創園擴區或進駐高雄軟體園區二期，加速形成完整新創產業聚落，避免發展受限於空間不足。5、建立南北資源配置之公平檢視機制，確保科技與新創資源不過度集中於北部，落實區域均衡發展。6、定期就高雄亞灣新創園之招商成果、投資金額、產業效益及未來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六)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中小企業公共服務、地方創生、國際合作、投資促進及資金協助等業務，對提升中小及新創企業競爭力與促進經濟發展具有重要功能。高雄市近年配合國家大南方政策，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升級，並結合半導體、AI、5G AIoT 等重點產業，逐步形成南部科技產業聚落，惟整體中小企業與新創資源仍長期偏向北部地區，南部在資金、輔導能量、創業資源及國際鏈結等方面仍有明顯落差，恐影響區域均衡發展及產業升級成效。此外，現行相關計畫在執行上仍存在部分計畫分散、資源整合不足及實質產業效益有待強化等情形，應進一步精進整體政策規劃與執行機制，以確保預算投入發揮最大效益，以確保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資源合理配置，強化南部產業升級動能，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並落實區域均衡發展目標。爰要求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並就高雄市推動情形、資源配置及具體成果，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強化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政策之區域均衡配置機制，提高南部（含高雄）資源投入比例。其次，提出具體高雄及南部新創與中小企業發展加速方案，強化資金、輔導及產業鏈結支持。2、結合高雄半導體及智慧科技產業聚落，推動在地中小企業與新創之供應鏈整合與升級轉型。3、深化亞灣新創園等南部創新場域功能，強化國際鏈結、投資媒合及場域實證機制。4、建立整體計畫之績效評估與公開機制，包含產值、就業、投資及區域分布等具體指標，以及加強跨計畫與跨部會資源整合，避免重複編列及資源分散，提升政策執行效率。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七)根據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2025 臺灣產業 AI 化大調查暨 AI 落地引導」指出，臺灣企業對 AI 之認知雖已顯著提升，惟實際應用仍面臨多項難題，包括應用情境模糊、導入認知錯位、算力配置單一、缺乏邊緣 AI 導向策略與實務人才等，且目前仍有七成企業未能跨越 AI 實際應用門檻，AI 落地應用仍為一

大挑戰，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輔導企業跨越 AI 實際應用門檻，促進 AI 落地應用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八)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投入資源打造「亞灣新創園」作為國際級創業聚落，目前亞灣新創園位於高雄軟體園區鴻海科技大樓之 3 和 8 樓，場域規劃包括獨立辦公室 25 間、Co-Working Seat 127 席、戰情室、展演空間、實證場域、會議空間等。以鏈結在地育成、深化產業 AI 實證及擴大國際鏈結為主軸，透過系統化招商、需求導向實證與跨域場域導入，協助新創企業進行實證與商轉打入中大型供應鏈。截至 115 年 3 月，已成功引進國際雲服務大廠 3 家、加速器 13 家，並吸引國內外新創企業進駐亞灣新創園達 278 家。有關空間進駐情形，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多研議優惠方案，促進新創企業進駐亞灣新創園，給予新創企業更多支持。另請經濟部研議後續是否進駐高軟二期，促使產業聚落聚集，扶植新創產業量能。基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九)115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該計畫其中辦理「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大南方智慧雨林產業推動辦公室計畫」，為透過資服業、學界組建跨科系團隊，針對具體產業需求，幫助中小企業開發並有效導入 AI 技術。有關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以南部地區為示範場域，協助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導入 AI 智慧化技術與方案，未來擴大到全國各地，實現「均衡臺灣」及「全民智慧生活圈」目標。114 年聚焦餐飲服務業和健康照護業，115 至 118 年更將擴大至智慧製造、智慧服務及智慧農畜牧等產業遍及擴大至全國各地。請經濟部針對南部區域積極導入各產業之中小企業使用，擴大產業使用和提升效率，並與各大院校共同培育人才，進一步帶動產業和人才發展。基此，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十)115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於第 1 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 14 億 8,199 萬 5 千元。115 年度經濟部施政計畫中，針對美國關稅衝擊及國際經貿情勢變動，推動「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以協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然傳統製造業與中小微企業面對關稅壁壘的應變能力遠不及大型科技業，經濟部應針對中小企業受美國關稅影響之程度提出輔導措施。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十一)115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於第 1 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 14 億 8,199 萬 5 千元。其項下新增辦理「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大南方智慧雨林產業推動辦公室計畫」編列 1 億 9,800 萬元，作為「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之分項計畫，期透過設置推動辦公室，整合算力、場域及技術服務等資源，促進中小企業導入人工智慧（AI）應用。惟檢視近年政府已持續投入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及學研創育機構相關計畫，112 至 115 年度預算規模介於 8.07 億元至 12.47 億元間，顯示相關資源已具一定基礎，惟整體推動成效仍有精進空間。依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2025 臺灣產業 AI 化大調查」指出，目前仍有約七成企業未能跨越 AI 實際應用門檻，面臨應用情境不明、人才不足及導入策略不清等問題，顯示 AI 落地應用仍具挑戰。另南部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為主，研發資源相對不足，若未妥善整合既有計畫資源及強化跨部會協作機制，恐致資源重複投入或推動效益分散。鑑於本計畫以推動 AI 落地為核心目標，允宜通盤盤點現行數位轉型及創新研發計畫資源，檢討既有執行成效，並強化跨部會合作與區域資源整合，明確設定 AI 導入之成果指標及推動策略，以提升政策

整體效益，促進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與產業升級。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十二)115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於第 1 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中「業務費」編列 9 億 1,396 萬元。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推動大南方智慧雨林編列預算 1 億 9,800 萬元，藉透過資服業、學界組建跨科系團隊，針對具體產業需求，幫助中小企業開發並有效導入 AI 技術。依此計畫名稱，是否適用之對象僅侷限於南部中小企業？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推動相關政策，應衡平考量各縣市之需求，而非獨厚特定區域。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十三)115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於第 1 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中「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編列 3 億 5,176 萬 7 千元。經查，該計畫包括業務費 5,976 萬 7 千元及捐助小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 2 億 9,200 萬元，預期協助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申請 700 件。惟 113 年度受理 675 件、核定 119 件，114 年上半年受理 339 件、核定 52 件，預算書未揭露歷年補助案結案後商品化比例、營收貢獻、專利或技轉成果、重複獲補助企業比例及失敗案件檢討。研發補助應以後續商業化及技術外溢為核心，而非僅以受理與核定件數衡量。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 個月內針對近 5 年 SBIR 結案案件商業化率、重複補助名單、成果追蹤及退場機制等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正鈐　鄭天財

(十四)115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於第 1 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編列 3 億 5,176 萬 7 千元。為推動百工百業 AI 化，經濟部編列預算委託產業法人建置 AI 試製線，並補助 30 人以下中小微企業培育員工數位技能（每家最高 10 萬元），惟過去科研資源多集中於科學園區及都會區，地方傳統中小企業常因資訊落差而難以申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與產業發展署，應針對 114 年已開放之 50 條 AI 試製線及相關數位轉型補助，提出跨縣市資源分配檢討報告，並明定非直轄市中小微企業之輔導覆蓋率目標。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十五)115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於第 1 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編列 3 億 5,176 萬 7 千元，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透過補助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以提升技術能力並促進產業升級。惟檢視近年執行情形，109 至 114 年 7 月底創新型研發計畫共補助 913 件，補助金額達 10 億 7,315 萬 5 千元，並帶動廠商投入研發經費 17 億 9,043 萬 7 千元，顯示政府資源已具一定規模；然 112 及 113 年度申請件數呈下降趨勢，至 114 年 7 月底「先期研究」及「研究開發」合計僅 65 件，較 111 年度高峰 212 件明顯減少，顯示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之動能轉弱。雖主管機關調整補助策略，提高單案補助金額以強化個案品質，惟整體申請量下滑，恐影響政策擴散效果。另 SBIR 計畫以研發補助為主，對於後續商品化、市場拓展及國際鏈結之支援相對不足，易致研發成果停留於技術階段，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營收或產業價值。鑑於本計畫目的在於促進創新成果商轉落地，允宜通盤檢討近年申請量下降原因，並強化經貿鏈結、通路拓展及國際市場對接等配套措施，協助中小企業將研發成果導入市場，提升整體補助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我國中小企業創新能量與產業競爭力。爰要求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十六)115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5,785 萬元，係屬協助業務單位順利完成年度計畫工作。據查，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辦理「推動中小型製造業升級轉型計畫」，執行期程為 112 年 4 月至 114 年底，計畫總經費 6 億 7,2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該計畫累計分配預算 5 億 3,300 萬元，累計實支數 2 億 9,038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54.48%，顯見受諮詢診斷服務業者申請補助進行設備升級轉型之意願偏低。爰此，鑑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政策資源運用效益低落，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十七)115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編列 61 億 8,577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中小企業公共服務、地方創生、國際合作、投資促進及資金協助等相關業務，並透過多元輔導措施協助中小企業強化經營體質及提升競爭力。惟查近年相關計畫執行仍存若干問題，包括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預期、補助案件數逐年下降、地方政府參與意願不足，以及資源配置偏重補助與活動，實質帶動產業升級與創新發展成效仍待強化。另部分計畫內容與其他中小企業輔導或科技應用計畫間，亦有功能重疊或資源分散情形，影響整體政策推動效益。此外，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國際關稅變動及中小企業數位與淨零轉型壓力，現行輔導措施是否足以有效回應企業實際需求，並提升企業營收、就業及投資動能，亦有待檢討精進。綜上，為確保預算運用效益及提升政策執行成效，爰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十八)115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於第 3 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項下「驅動企業創新共榮發展」編列 2 億 5,331 萬 8 千元。中小新創署辦理「跨部會 ESCO 輔導顧問團及經濟部節能服務團計畫」，旨在盤點中小型能源用戶（契約容量 800 瓩以下，且不含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園區之中小企業）之節能改善意願，並提供節能診斷服務，以協助發掘節能潛力，媒合 ESCO 業者，落實節能改善措施。依據中小新創署提供之節能輔導與改善統計結果，截至 114 年 9 月 5 日止，預計累積輔導（媒合）戶數 4,710 戶，實際辦理 4,732 戶，已達預期目標；其中完成節能改善之戶數占實際輔導（媒合）戶數比率為 28.72%。比較經濟部各單位節能輔導成果，商業發展署完成改善比率達 93.36%為最高，中小新創署僅 7.91%為最低。主要因近年國內中小企業受關稅變動影響，對未來接單及經營環境態度轉趨保守，致參與輔導（媒合）戶數雖逾 1,000 戶，惟實際完成節能改善者僅 91 戶。爰此，應強化對中小能源用戶之資源協助與政策宣導，提供節能改善所需支援措施，並檢討改善完成率偏低之原因，提升整體計畫效益與執行成效。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十九)115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於第 3 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項下「驅動企業創新共榮發展」編列 2 億 5,331 萬 8 千元。其項下新增「深度節能－用戶導入 ESCO 行動計畫－跨部會 ESCO 輔導顧問團及經濟部節能服務團計畫」編列 1 億 5,000 萬元，透過節能診斷與 ESCO 業者媒合，協助中小企業推動節能改善。惟檢視計畫執行成效，截至 114 年 9 月 5 日，累積輔導（媒合）戶數已達 4,732 戶，惟實際完成節能改善戶數占比僅 28.72%，其中中小新創署完成改善比率更僅 7.91%，為經濟部各執行單位中最低，與商業發展署達 93.36%之完成率相較，落差顯著，顯示中小企業雖有參與意願，惟實際

投入節能改善之轉換率偏低。進一步分析原因，係受中小企業資金不足、投資回收期較長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不確定性影響，導致節能投資意願不足。鑑於本計畫以促進節能改善為核心目標，允宜通盤檢討既有媒合與輔導機制之執行成效，並強化中小企業所需之資金協助、技術支援及投資誘因，同時加強宣導 ESCO 服務模式之效益，並建立後續節能改善之追蹤與輔導機制，以提升媒合轉換率，確保預算投入能有效轉化為實質節能成果，強化我國中小企業能源效率及淨零轉型能力。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二十)115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於「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編列 7,50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3 億 2,00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14 至 117 年，114 年度已編列 7,200 萬元，115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7,500 萬元，116 年度以後尚須 1 億 7,300 萬元。預算書說明係協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地方創生，盤點地方 DNA，找出創生主題與在地特色產業連結，發展新經濟、新商業模式，吸引青年留鄉或返鄉。惟查，地方創生政策已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農業部、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及地方政府等多機關推動多年，常見問題包括補助案分散、地方團隊反覆申請、活動化及行銷化、缺乏長期營收與就業留才指標。中企署本計畫若仍以地方 DNA、特色產業、青年返鄉等抽象語彙編列委辦費，未清楚說明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會報、勞動部多元培力及各部會地方產業補助之分工，恐形成同一地方、同一團隊、同一活動由多部會重複支應。爰要求中企署提出 114 年度核定案件、補助金額、地方及團隊分布、與其他部會地方創生補助之排重機制、實際新增就業與青年留鄉人數、營業額及自償率、退場後持續營運情形，並將 115 年度補助優先投入已有營收及就業驗證之案件，避免地方創生淪為活動補助及行銷包裝。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正鈐　鄭天財

(二十一)115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編列 61 億 8,577 萬 8 千元，計畫內容是以中小型製造業為主要輔導對象，協助培育相關人才。據預算書內容，「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驅動企業創新共榮發展－資訊服務費」是用於資訊系統維護、功能擴充及資訊安全相關系統維護及購置小額軟體等，然經使用「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網站，竟發現點選課程影片會出現簡體中文，據該單位資訊人員表示，是因為網站設計時未針對台灣地區的用戶進行在地化設定，顯有疏失。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對於政府機關網頁須落實監督之責。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二十二)115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於第 3 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項下「強化資金規劃運用能力」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59 億 3,000 萬元。經查，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5 年度歲出總額 81 億 8,227 萬 1 千元，其中單一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即達 59 億 3,000 萬元，並列為資本門對企業之資本移轉，占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比重甚高。惟預算書僅稱「充實信保基金保證能量、提供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未詳列各方案保證額度配置、保證倍數、代償率、逾放風險、受益企業規模及產業別，難以判斷鉅額挹注是否確能精準協助真正需要之中小微企業。若未先建立風險揭露、退場機制及績效管考，恐使信用保證淪為財務輸血常態化，增加政府或基金未來負擔。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近 5 年保證餘額、代償率、呆帳回收、受益企業分布及 115 年度配置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正鈐　鄭天財

第 9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 億 2,835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查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已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建立「台南勞資政共好情資平台」LINE 群組，目前加入群組共計 9 個園區，包含：中央轄管者共計 5 園區（新營、官田、永康、安平及台南產業園區），以及地方轄管者共計 4 園區（和順、新吉、永康科技及總頭寮工業區），群組成員含括園區廠協（聯）會正、副理事長及幹部、台南市政府相關局處、臺南分局暨所轄臺南地區園區服務中心等，立意良善。惟經查，目前仍有許多民間產業園區、工業區未納入平台當中，部分重要政府資訊亦尚未有效整合納入，提供予平台內有需要之成員參考利用。鑑於近年適逢產業智慧化、AI、淨零排放等轉型關鍵期，中央包含行政院、環境部、勞動部及經濟部均有編列相關轉型預算或政策扶助予以協助產業轉型。園管局應儘速盤點臺南市所有官方、民間產業園區、工業區予以納入平台，並統整更多中央、地方政府資源供平台成員了解、運用，俾有效提升平台運作效益，讓臺南市之產業資源不再受南北資源分配不均之影響。爰建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鍾佳濱

(二)大林蒲遷村計畫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理與推動，遭超過 300 支煙囪包圍的大林蒲超過九成民眾有意願進行遷村，前行政院長林全 105 年代表政府向大林蒲居民道歉，108 年 10 月 8 日前行政院長蘇貞昌核定遷村案，政府用居住正義角度照顧在地民眾。依據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掌握目前情況，115 年先撥補 60 億元執行交通部航港局土地和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並且遷村作業進度為 115 年第 2 季啟動協議價購，以及 115 年 4 月進行安置地區道路工程。同時，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設進度預計 115 年 11 月完成環評作業、115 年 11 月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作業。請經濟部與環境部、內政部溝通協調和緊盯進度，加速完成環評和都市計畫作業進行。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鍾佳濱　邱議瑩

(三)高雄為我國南部產業發展重鎮，目前經濟部轄管高雄已完成招商現正使用中的產業園區有 7 處（永安、大社、仁武、鳳山、大發、臨海、林園），刻正申設中 1 處北高雄產業園區，未來共計 8 處產業園區；已開發科技產業園區共 6 處（成功、前鎮、高軟、臨廣、楠梓園區及第二園區），刻正規劃開發仁武科技產業園區、高雄軟體園區二期、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三園區，未來共計 9 處科技產業園區，統計目前規劃申設中之 1 處產業園區及 3 處科技產業園區，預計新增園區面積 56.02 公頃，可望創造就業約 9,845 人及產值約 333 億元，對帶動南部產業轉型及就業機會具有重大意義。惟查目前園區開發與招商進度、基礎建設配套及產業實際進駐情形，仍有加速推動之必要，另園區開發涉及用地取得、環評審查、公共設施建置及招商引資等多項環節，跨機關協調複雜，若未建立有效管控機制，恐影響整體開發期程及產業進駐效益。爰要求經濟部：1、就高雄及南部地區新設產業園區，提出明確開發期程、各階段進度及落後風險控管機制。其次，盤點園區水電、交通及公共設施等基礎建設配套，提出整體改善與加速推動方案。再者，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協調機制，加速行政程序（如環評、用地及建設審查），提升整體開發效率。2、強化園區開發與招商整合，提出具體招商策略及產業進駐誘因措施，提升廠商投資意願。並就各園區實際進駐率、投資金額、就業創造及產值等，建立具體績效評估機制（KPI）並定期公開。以加速產業園區開發，滿足產業用地需求，帶動南部產業發展，促進區域均衡及國家整體競爭力提升。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鍾佳濱

(四)經濟部推動「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115 至 118 年），主要針對前鎮及楠梓等科技產業園區進行老舊廠房更新與整體環境改善，因園區內多數廠房屋齡已達 40 至 50 年，空間及結構難以符合現代產業需求，且土地使用強度偏低、公有設施分散，致整體園區發展動能受限。該計畫透過拆除老舊廠房、興建

新式廠辦大樓及整合公部門辦公空間，預期可釋出約 22,546 平方公尺土地，吸引民間投資約 188.95 億元，並帶動產業升級、增加就業機會及提升園區整體效益，對高雄產業轉型具有重要意義。然本計畫推動涉及廠商協調、用地取得（價購、徵收或拍賣）、工程發包及跨機關整合等多項程序，特別是楠梓園區尚需與廠商進行多方協商，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恐影響整體推動期程及政策成效；另園區更新過程中，如何兼顧廠商權益、加速土地釋出及確保招商落實，亦為關鍵。爰要求經濟部：1、就前鎮及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更新計畫，寬列預算提出明確分年推動期程、各階段里程碑及進度管控機制。其次，針對楠梓園區涉及之用地取得及廠商協調問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及風險因應機制，避免影響整體開發進度。2、加速辦理老舊廠房拆除、土地整合及新建廠辦工程，提升土地使用效率及產業承載能力。另外，就園區更新後之產業定位，提出招商策略及重點產業引進規劃，確保計畫成果能實際帶動產業升級。3、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之協調機制，加速行政程序（如用地、環評及建設審查），俾提升執行效率。4、就「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整體推動情形及高雄園區更新進度，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以加速科技產業園區更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強化高雄產業競爭力，並促進南部產業轉型升級與區域均衡發展。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鍾佳濱

(五)鑑於近年產業園區外籍移工與居民摩擦時有耳聞，往往因園區進駐業者不願耗資興建或承租宿舍，將移工住宿責任歸屬於其仲介公司，又因園區內租金較高，仲介業者為節約支出皆選擇園區周遭社區承租宿舍，造成大量移工機車進出停放、輪班作息衝突及垃圾堆積清運等問題，上述皆源於文化及生活習慣差異使園區周遭社區環境超載，惟各園區管理單位皆未於園區內規劃大量移工可居住之場所，並協調園區相關廠商將移工安排於此居住。爰建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盤點所有轄下園區內移工居住概況及調查該園區周遭社區居住

問題概況」，並針對「改善園區周邊社區因移工文化及生活習慣差異所衍生相關問題」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六)鑑於近年台灣產業園區用地不足問題日益嚴重，主因台商回流、高科技產業擴廠需求強勁，導致產業用地供需失衡嚴重，我國政府積極透過工業區開發、土地盤點、市地重劃等策略，推動各產業園區開發，產業園區的發展進一步推動產業群聚、活化土地及促進轉型升級等方面，惟現各產業園區發展多未考量周邊社區需求及環境承載，致園區通勤巨大車流往往通過周邊社區，造成大量交通問題及其空氣與噪音污染，再者，園區內公設規劃也同樣未兼顧園區及周邊社區需求，周邊社區對托嬰、幼托、長照及活動場域依舊匱乏，以致產業園區之設立，周遭社區未蒙其利，反受其害。爰建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統計轄下所有園區內公設設置與使用狀況，及調查周遭社區對公設之需求（公設包含托嬰、幼托、長照及活動中心等設施）」，並針對「既有非公部門管理之園區，改善其周邊社區交通量能及公設需求」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七)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於「園區產業升級」項下繼續辦理「02 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而環境部擴大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對象，自 115 年起，全公司年排放量達 1 萬公噸以上，或單一場所達 5 千公噸以上之服務業、製造業、運輸業、醫學中心及大專校院，須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盤查登錄，顯示產業園區管理局對於區內廠商揭露碳排資訊及配合推動相關節能減碳措施仍有強化空問，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八)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於第 1 目「園區產業升級」項下「工業管線暨智慧產業園區防災雲端應變資訊服務計畫」預算 3,367 萬 5 千元，其主要透過「數位治理」、「科技防救」應用於災害防救「預防、整備及應變」三大主軸，建構智慧化工業管線防災資訊平台，串接工業管線災害綜橫向查報，建構出工業管線防災風險資訊，使我國走向智慧化工業管線防災。經查，高雄擁有工業管線 69 條，管線全長 805 公里，而為預防管線災害發生，以及降低危害影響高雄居民。請經濟部應持續強化工業管線管理，並以智慧科技做好防災風險監控、防災應變與通報，確保管線安全管理。為確保高雄管線安全，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鍾佳濱　邱議瑩

(九)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於第 1 目「園區產業升級」項下「推動海外產業聚落計畫」編列 9,800 萬元。係辦理「研訂海外產業群聚發展戰略」、「建構重點國家產業群聚發展趨勢資訊平台」及「協助臺灣企業落地海外產業群聚」等 3 項工作所需經費。查該計畫將蒐集美國、日本、菲律賓、捷克及波蘭等 5 個重點國家相關租金、設施、優惠及成功案例，建置國際園區資料庫，擬具海外落地操作工具與法規簡報、國際合作與商情速遞模組等，據以設置「重點國家產業園區與產業聚落動態趨勢資訊專區」。另為協助臺灣企業落地海外產業聚落，擬辦理海外實地考察，拜訪主要產業協會及政府單位，並探討未來於海外設置實體服務公司之可能性。鑑於近來國際分工產製模式已有轉變，且國際經貿環境不確定性增高，拓展全球布局及降低投資單一國家風險將不可避免。允宜強化與當地商界溝通，完善重點國家資料建置及分享，並參採其他國家案例，以降低國內廠商海外設廠及營運之風險。爰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十)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於第 1 目「園區產業升級」項下「推動海外產業聚落計畫」預算編列 9,800 萬元，其計畫透過「研訂海外產業群聚發展戰略」、「建構重點國家產業群聚發展趨勢資訊平台」、「協助台灣企業落地海外產業群聚」等 3 項工作。經查，經濟部該項分支計畫之預期成果為完成海外設置園區可行性評估、供應鏈海外布局策略、海外聚落營運模式方案等，以協助台灣企業落地形成海外產業聚落。為發展我國產業及協助企業海外落地，請經濟部提出推動海外布局之相關規劃，並且企業所面臨布局風險和退場機制、跨單位協助強化與當地政府合作等，這些狀況也將一併納入考量。另外，台灣傳統產業、科技產業同時擁有競爭力，應同時納入海外布局之產業，進一步擴大台灣產業發展和全新布局。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鍾佳濱　邱議瑩

(十一)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產業園區業務」編列 1 億 9,632 萬 3 千元。嘉義縣「馬稠後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衛星園區」將於 7 月中旬公告招商，縣政府攜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出租方式規劃 44.5 公頃產業用地，提供半導體相關企業設廠，作為嘉義科學園區衛星供應商的生產基地。馬稠後園區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完善，距嘉義科學園區及高鐵嘉義站僅約 10 分鐘車程，鄰近台 82 線祥和交流道，可快速連結國道一號、國道三號及台 61 線。嘉義縣政府並同步推動縣治特區市地重劃，規劃 220 公頃住宅用地，提供廠商員工優質居住環境。惟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14 年 6 至 8 月協助嘉義縣政府舉辦 3 場招商說明會資料顯示，雖主動邀集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臺灣半導體協會、台灣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及相關供應鏈廠商參與，累計逾 140 人與會，成功引起業界關注，但截至 114 年 10 月 8 日僅有 1 家廠商提出用地承租申請，招商成效仍有限。爰此，經濟部園管局應協助嘉義縣政府強化招商策略，結合產業聚落效應、租稅優惠等，加速園

區招商進度，促進南部半導體產業鏈成型，平衡區域產業發展。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十二)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於「產業園區管理」項下分支計畫包括園區策略規劃與管理、開發規劃與營建、環境保護與工安勞動、投資創新發展業務、深度節能用戶導入 ESCO 行動計畫等，其預算經費為 1 億 9,632 萬 3 千元。據經濟部資料顯示，目前經濟部轄管高雄有 13 個園區，刻正於高雄新開發 4 個新園區，其中 3 個科技產業園區、1 個產業園區，包括仁武科技產業園區、高雄軟體園區二期、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三園區、北高雄產業園區等，預計開發面積 56.11 公頃，可促進就業約 9,845 人及創造產值約 333 億元。請經濟部加速開發和進行招商，滿足產業空間需求，活絡在地產業發展，促進在地就業機會。基於國會監督預算原則，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鍾佳濱

(十三)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於「產業園區管理－開發規劃與營建」編列 626 萬 2 千元。據查，該計劃為辦理新區及擴區整體規劃、管理、督導，並辦理招商行銷業務所需經費。然據園管局統計，105 至 113 年度產業用地每年每坪價格增幅逾一成，部分廠商因有利可圖，無意釋出閒置用地，導致產業用地媒合成效欠佳，致土地供需長期處於失衡狀態。爰此，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針對台中市內具開發產業園區潛力之用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十四)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產業園區業務」項下「產業園區管理」中「開發規劃與營建」編列 626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新區及

擴區整體規劃、管理、督導，並辦理招商行銷業務所需經費。惟近年產業用地價格持續攀升，據園管局統計，園區用地每坪平均價格自 105 年度 4.55 萬元上升至 113 年度 11.18 萬元，增幅達 1.46 倍，平均年增幅高達 18.24%，顯示土地取得成本快速墊高；另依內政部資料，114 年 3 月底工業區都市地價指數為 106.11，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在土地價格持續上漲情形下，部分廠商因預期增值利益而傾向保留閒置用地，降低釋出意願，致產業用地供需失衡問題日益嚴重。再者，園管局雖持續投入資源推動產業用地媒合，111 至 113 年度相關資訊平台維運經費由 776 萬 7 千元增至 895 萬元，惟媒合成效仍顯不足。依統計，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9 月全臺產業用地供給筆數達 5,678 筆、供給面積 9,790 公頃，然媒合成功僅 465 筆、426 公頃，占比分別僅 6.90%及 4.35%；其中中南部地區媒合成功筆數占比更僅 0.62%及 0.67%，區域供需失衡情形尤為嚴峻。鑑於產業用地為產業發展之關鍵資源，現行機制未能有效促進土地流通及合理配置，允宜通盤檢討產業用地媒合機制與閒置用地釋出誘因，並強化區域調節功能，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率並抑制價格過度上漲，確保產業發展所需用地供給穩定。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第 10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1 億 9,030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115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歲出預算第 1 目「地質及礦業科技發展」編列 4 億 3,229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二)近年極端氣候與地震風險升高，地質安全已直接影響國家關鍵產業發展。高雄地區為我國半導體、石化、鋼鐵及智慧製造產業重鎮，包含臨海產業園區、楠

梓科技產業園區及亞洲新灣區等重要產業聚落，未來更規劃推動白埔產業園區，外界亦高度期待爭取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半導體投資進駐，對國家產業升級具有關鍵意義。惟查目前地質科技發展計畫仍偏重整體性調查與中央層級研究，對於高雄及南部地區重大產業基地之地質風險評估仍顯不足。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白埔產業園區及未來可能引進台積電公司等重大投資案，加強開發前地質安全評估與風險控管機制，確保投資環境安全無虞；其次，將地質調查成果與都市計畫、產業園區開發及重大投資審查之決策形成連動機制，強化前端風險控管；再者，導入 AI、遙測及數位圖資技術，建置高雄地區智慧地質監測與地質災害潛勢資訊提供，提升即時風險應變能力。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鍾佳濱

(三)鑑於國內發生大規模土石盜濫採案件，衍生公共安全、環境破壞等重大風險，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應強化土石盜採監測、促進坑洞回填等管理措施，以有效遏止違法行為。另為提升監管效率及科技執法量能，應積極導入無人機及衛星影像科技，建構常態化、系統化之監測作業，針對盜採熱區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監測，以利及早發現國土變異情形。綜上，地礦中心應積極辦理盜採土石監測與坑洞回填管理工作，並持續精進相關措施，以確保土石資源管理及環境保安之有效落實。爰建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四)115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於第 1 目「地質及礦業科技發展」編列 4 億 3,229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地質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3 億 6,963 萬元及「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編列 6,266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海域地質調查、斷層活動觀測、地熱資源探查、地下水調查、山崩防災、碳封存資訊平台及礦業數位治理等相關工作。該計畫為支撐國土安全、能源政策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基礎

，惟檢視其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仍有若干問題有待檢討精進：1、本計畫業務高度仰賴委辦及研究性支出，整體業務費占比極高，且多數工作內容屬長期性地質調查與資料建置，惟相關成果是否有效轉化為政策決策依據、工程應用或產業利用，尚缺乏具體績效追蹤與量化評估機制，恐有重研究、輕落地之疑慮。2、本計畫涵蓋海域調查、火山監測、地熱探勘、斷層調查、地下水評估及 AI 防災等多項領域，計畫範疇廣泛，惟各分項計畫之整合性與優先順序未臻明確，恐有資源分散投入及重複建置情形，影響整體政策效益。3、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地質敏感區劃定進度相對緩慢，截至 114 年仍有多條活動斷層尚未完成對應之地質敏感區公告，顯示地質調查成果與制度落實之間仍存在落差，恐影響防災及國土規劃效能。4、此外，部分新增或擴充計畫（如都會區地質構造探查、碳封存資訊平台及 AI 應用等），雖具前瞻性，惟仍處於研究或示範階段，其實際應用效益、成本效益及政策落地路徑尚未明確，恐影響預算執行效益。5、復就整體政策面觀之，面對極端氣候、地震風險及產業發展需求，地質科技應更強化與地方政府、防災體系及產業應用之連結，惟目前計畫仍偏重中央層級研究，對地方實際應用與決策支援之連動仍有不足。綜上，為確保地質及礦業科技發展計畫之預算執行效益，強化科技研發與實務應用之連結，並提升國土安全與產業支援能力，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五)115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於第 1 目「地質及礦業科技發展」項下「地質科技研究發展」中「地熱資源探查與精進技術評估」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預算 9,000 萬 8 千元。鑑於地熱發電不受天候影響，具 24 小時穩健發電特性，屬於基載型綠能，為我國達成淨零碳排重要一環。據 2025 年 10 月行政院所核定 20 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及「2024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中，地熱的 2030 年裝置容量目標從原本 200MW 上調 6 倍至 1.2GW

，惟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經濟部卻表示地熱在 2030 年的目標調降為 200MW，而國家發展委員會表示地熱目標為 1.2GW，調降目標將導致地熱所獲得行政資源的順位可能往後，產業更不易形成規模。爰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應擴增地熱探勘場域，加速推動全國地熱探勘場域成果資訊建置，協助地熱產業降低開發風險，縮短探勘期程，以如期達成國家淨零轉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六)115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於「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項下「都會區及重要科學園區地質構造探查」編列 4,700 萬元，探查中彰雲投都會區及中部科學園區之地震潛勢評估，以分析斷層活動對重大經濟建設致災風險。根據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統計，全台活動斷層共計 36 條，惟截至 114 年，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僅公布 25 條斷層之地質敏感區，仍有 9 條未完成劃設，導致都市計畫及重大公共工程選址存有潛在風險。爰此，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七)115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於第 1 目「地質及礦業科技發展」項下「地質科技研究發展」中「都會區及重要科學園區地質構造探查」編列 4,700 萬元。預計針對中部地區進行地質構造調查，以提升都市防災能力及科學園區安全。惟據學界研究指出，該區域仍存在多處尚未確認之活動斷層，顯示地質資料仍有不足，對於國土規劃及防災政策形成潛在風險。另地質敏感區劃定及審議作業進度未如預期，恐影響土地開發與公共安全管理，若未同步加速相關審議與資料建置，將使新增調查計畫效益受限。爰此，鑑於地質調查與敏感區劃定進度尚未有效銜接，允宜強化整體規劃與執行進度，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八)115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於「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編列 4 億 5,518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礦業行政管理、礦產權利金回饋、土石資源管理、砂石碎解洗選場監督及爆炸物安全管理等相關業務，為維護礦產資源合理利用、強化國土保育及兼顧地方發展之重要工作。惟經檢視預算書及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該計畫在礦業管理面向仍存在多項結構性問題，亟待檢討精進：1、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近 3 年（111 年 7 月至 114 年 5 月）砂石碎解洗選場礦業用地及興辦事業未依規定提報變更計畫送審案件共計 57 件，截至 114 年 7 月底仍有 40 件未完成改善，占比高達 70.18%，顯示違規案件長期未能有效改善，地方政府監督與查處機制未能落實，整體礦業管理成效有待強化。2、地礦中心依法負有督促地方政府辦理礦業用地監督管理及不定期現地督導之責，惟部分案件自 111 年度延續至今仍未完成改善，甚至存在未送審、停工或違規擴張使用等情形，顯示中央督導機制及地方執行力仍有落差，未能有效達成監管目的。3、現行礦業管理制度仍偏重事後查核與行政處分，對於違規行為之預防性管理不足，缺乏即時監測、風險預警及資訊公開機制，難以有效抑制違規案件持續發生，亦不利於國土資源永續利用。4、礦產權利金回饋制度甫於近年實施，114 年度為首次辦理撥付作業，雖具政策正當性，惟其實際執行流程、地方發放效率及回饋資金運用效益仍待觀察，相關制度配套及監督機制仍需持續檢討，以確保回饋機制落實政策目的。5、就整體政策面而言，面對國土資源開發與環境保護之雙重壓力，礦業管理應朝向制度化、透明化及數位化方向發展，惟目前在資料整合、跨機關協調及管理系統建置方面仍有不足，影響政策執行效能。綜上，為強化礦業管理制度、提升監督效能並確保預算資源合理運用，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鍾佳濱

(九)115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於「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編列 4 億 5,518 萬 2 千元，其項下「土石資源及爆炸物管理」編列 629 萬 2 千元，推動砂石管理、遏止盜採砂石及加強爆炸物安全管理工作。經查，地礦中心為礦業用地之主管機關，依 105 年度內政部會議決議，核有督促地方政府辦理礦業用地砂石碎解洗選場監督管理及不定期辦理現地督導之責。惟據地礦中心統計，近 3 年（111 年 7 月至 114 年 5 月）砂石碎解洗選場礦業用地及興辦事業未依規定提報變更計畫送審案件共 57 件，截至 114 年 7 月底，仍有 40 件（占比 70.18%）未完成改善。地礦中心應積極促請市縣政府依規定辦理，以提升砂石碎解洗選場管理成效。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鍾佳濱

(十)115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於第 3 目「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礦業行政及輔導」編列 1 億 2,580 萬 5 千元。該回饋金立意在於落實「取之於在地、用之於在地」之資源共享原則，惟 114 年度為首次實施，係透過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顯示制度銜接及預算規劃尚未完備，後續執行成效仍待檢視。而依現行分配機制，約 15%撥付地方公所作行政及自治用途、85%發放予居民，雖具補償性質，惟仍偏重現金發放，較缺乏用於環境維護、部落發展及長期公共利益之整體規劃，亦未充分回應原住民族地區長期承受土地開發與環境衝擊之結構性不正義。此外，部分礦場於原住民族諮商同意（FPIC）程序之落實仍有疑義，既有礦場未依新法重啟程序之情形，亦影響部落知情同意與參與權益。爰建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視執行情況滾動檢討回饋金撥放程序並持續追蹤與督促礦業權者積極辦理原住民諮商程序，落實部落知情權與參與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邱議瑩　伍麗華

(十一)115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於第 3 目「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土石資源及爆炸物管理」編列 629 萬 2 千元，推動砂石管理、遏止盜採砂石及加強爆炸物安全管理工作。地礦中心為礦業用地之主管機關，依 105 年度內政部會議決議，核有督促地方政府辦理礦業用地砂石碎解洗選場監督管理，及不定期辦理現地督導之責。據地礦中心盤點近 3 年（111 年 7 月至 114 年 5 月）砂石碎解洗選場礦業用地及興辦事業未依規定提報變更計畫送審案件共 57 件，截至 114 年 7 月底，仍有 40 件（占比 70.18%）未完成改善，允宜積極促請市縣政府依規定辦理，以提升砂石碎解洗選場管理成效。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第 11 項　能源署 191 億 7,375 萬 5 千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06 億 1,88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115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歲出預算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編列 10 億 6,917 萬 5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鍾佳濱　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洪毓祥　鄭正鈐

張嘉郡

(二)115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歲出預算第 3 目「能源發展與管理」編列 72 億 0,993 萬 6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鍾佳濱　洪毓祥

呂玉玲　鄭正鈐　鄭天財　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三)政府為達再生能源占比 20%目標而全面推動太陽能光電，惟受限土地爭議致「

地面型」光電發展停滯，反觀「屋頂型」光電雖有發展潛力，一方面透過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明確規範建築物於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時，起造人須設置一定容量以上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濟部能源署進一步由國庫撥補石油基金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期以增加屋頂光電設置誘因，然而因安裝角度不當造成眩光卻成為居民擔憂問題，對於光害之防範現行雖有環境部「光污染管理指引」可供參考，然就反射光之防護與改善方式，雖已要求反射物之材料使用並提出反射光影響評估報告，但均非強制性規範下，政府鼓勵設置屋頂型光電系統難保日後不會再生糾紛，爰此，建請經濟部能源署會商相關單位研議有效作法，以降低光害之衝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四)現行再生能源發展以太陽光電與風力為主，其中前者之技術門檻與成本低，施工期程短，政府設定之裝置容量目標較風電為高，成為最具競爭力的的再生能源之一，然而光電籌設審查從初期開發因事權分散、無統一標準，遭遇土地利用、環境生態等爭議，尤以地面型光電在設置過程中發生諸多爭議，最終雖在中央與地方溝通協調後，將各機關公告審查資訊及相關文件，統一置放於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網站的系統設置流程頁面中，經濟部能源署亦曾邀集中央與地方研商光電開發程序精進之處，以完善相關審查程序，然而迄今仍有太陽光電業者違法開發之情事發生，顯見審查依然流於形式，不見電業管制機關扮演最終守門員角色，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電業管制機關於施工階段不定期現勘稽核機制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五)我國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政府持續推動能源轉型政策，並以太陽光電、離岸風電、地熱能、生質能及小水力等多元再生能源為發展主軸，惟近年再生能源發展進度未如預期，已影響整體能源轉型目標之推動。依據能源政策規劃，我國原訂於 2025 年達成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然截至 2026 年 2 月僅達約 15.4%，且已正式宣布目標時程延後，顯示再生能源推動進度與政策目標存在明

顯落差。另隨人工智慧（AI）與資料中心快速發展，預估我國 AI 算力中心用電需求將由 2026 年 60MW 大幅成長至 2029 年 450MW，3 年內成長逾 6 倍，產業用電需求快速攀升，對電力供應及綠電需求形成重大壓力；以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其用電量已占全國用電近一成，未來全面使用綠電需求龐大，恐進一步擠壓再生能源供給。此外，離岸風電開發進度延宕、地面型光電推動受限、地熱及生質能源發展緩慢，加上表後儲能補助計畫因預算程序影響推動時程，均顯示再生能源發展與配套措施尚未有效銜接，恐影響電力穩定及產業發展。爰要求經濟部：1、就再生能源 20%目標延宕，提出明確修正達成期程及分年度推動路徑，並說明落差原因與改善措施。其次，加速離岸風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等再生能源推動，檢討行政流程、環評制度及投資誘因，提升設置效率。再者，強化再生能源與儲能系統、智慧電網及分散式能源之整合規劃，提升電力系統韌性。2、針對 AI、半導體等高用電產業需求，盤點未來綠電供需缺口，並提出再生能源擴建與電力配置整體規劃。推動再生能源與產業用電之區域配置策略（Watt-Bit 概念），優先將 AI、半導體及算力等產業布局於電力資源充足地區（如高雄），降低電網壓力。以確保我國再生能源發展與產業用電需求相互匹配，穩定供電並加速能源轉型，維持國家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六)經濟部能源署公布最新數據，2024 年電力排碳係數為 0.474。儘管 2024 年較 2023 年的 0.494 下降，但整體調降速度仍未達預期。過去「溫室氣體減量法」設定 2020 年目標為 0.492，實際上當年為 0.502。而政府原定目標是 2025 年降至 0.388，依據目前進度，被普遍認為難以達成。爰要求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七)臺灣超過四分之一的液化天然氣（LNG）及約六至七成的石油須經由荷姆茲海峽運輸。近期中東局勢緊張、航道受阻，再次暴露我國能源系統高度依賴進口

燃料的結構性脆弱性。提升能源安全的根本之道，在於加速在地再生能源上線，降低對跨海燃料供應鏈的依賴。然而，在地電力的快速擴張，目前面臨關鍵瓶頸「併網」。當再生能源案場數量快速增加，若併網速度無法跟上，能源轉型的時程將持續落後，能源安全的缺口也將難以彌補。國際上已有多種成熟的併網加速方案，可在不等待電網全面擴建的情況下，使更多再生能源快速進入系統：1、先接後管（Connect and Manage）：允許新發電案場在電網尚未完全擴建前先行併網，於尖峰壅塞時段以調度方式限制輸出，其餘時間正常運行。美國德州電網 ERCOT 長期採行此制度，使德州成為全美風電規模最大、太陽能成長最快的州，同時為開發商提供投資確定性，有助吸引資本加速建置。2、先成熟先審（First Ready , First Serve）：以開發商實際建設準備程度（如已取得許可、完成設備採購）作為取得併網容量的優先判準，取代現行「先申請先排隊」模式，避免已具備建設條件的案場因排隊等候尚未成熟之專案而延誤上線。丹麥翰電公司 Energinet 採行此制度，有效提升併網容量的實際利用效率。3、電網增效技術（Grid Enhancing Technologies）：現行輸電線容量係依最極端氣象條件設計，實際上大多數時間承載能力尚有餘裕。透過動態線路額定（Dynamic Line Rating）技術，在輸電線安裝感測器並結合即時氣象資料，動態評估當下實際輸電容量，在不更換導線、不新建輸電走廊的情況下，可提升輸電能力約 10%至 40%。比利時輸電公司 Elia 自 2008 年起即導入此技術。4、換線擴容（Reconductoring）：以碳纖維複合材料等高容量新型導線取代既有導線，在不改變電塔與輸電走廊的情況下，可將輸電容量提升約 1.5 至 3 倍。由於導線成本僅占輸電專案整體成本的少數比例，此方式相較於新建輸電線路，具有顯著的成本效益優勢。比利時、荷蘭已大規模部署此技術於高壓電網升級。5、高壓電力電子升級：透過提高電壓等級與導入碳化矽（SiC）功率半導體，提升同一條輸電線的功率密度並降低損耗。此技術對臺灣尤具戰略意義，因臺灣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中具關鍵地位，碳化矽功率元件亦為下一代電力電子的核心技術之一。爰此，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完成以下事項，並提出書面報告，送

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鍾委員佳濱：1、就上述五項併網加速方案，逐項評估導入臺灣電力系統之技術可行性、法規障礙及預期效益，並說明現行制度中哪些環節構成最主要的瓶頸。2、就「先接後管」及「先成熟先審」兩項制度改革，提出具體的制度設計方案及實施時程規劃，包括如何界定調度優先順序、如何設計開發商建設成熟度的審查機制。3、就「動態線路額定」及「換線擴容」技術，提出優先試行路段評估，及預估可釋出之額外併網容量。4、說明現行併網容量分配機制的決策依據與優先順序設定原則，並提出提升分配透明度之具體做法。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八)台灣 2025 年 8 月 23 日重啟核三公投，依照開票結果同意票數未通過 500 萬票的門檻，但仍同意票超過 430 萬票，且遠高於不同意 150 萬票，此結果可見仍有多數民意對於能源多元有更多的期待。在核能議題上，面對核安、核廢和社會共識，仍有諸多需討論空間。能源轉型和非核家園之環境永續概念，再生能源環境建構就為最重要發展，依照 2024 年台灣發電量占比數據，再生能源占比為 11.9%，核能占比則為 4.7%，至 2025 年我國核電占比也僅約 3%，此數據未被充分讓民眾知曉核電供電仍有限。作為推動再生能源重要機關，請經濟部能源署多透過社群媒體、新聞媒體向民眾說明國家能源政策與目標，並說明再生能源成長及供電穩定之訊息。基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九)115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於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編列 10 億 6,917 萬 5 千元。我國目前仍高度依賴集中式電網架構，超高壓變電所或關鍵輸電線路一旦遭遇極端天氣、天然災害或人為破壞，將面臨嚴重的單點故障（SPOF）風險。特別是半導體、光電及高階封測等先進製程，對電力穩定度之要求已達微秒等

級，單次無預警停電或電壓驟降，其報廢晶圓及機台清理損失動輒數十億、百億新台幣。現行電網防禦邏輯若僅止於「被動維修」，已不足以因應國家級經濟韌性之需求。現行企業多以柴油發電機作為備援電力，然其具備高碳排、高噪音及連續運轉時間受限於燃料儲存等缺點。相較之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具備以下戰略優勢：1、高穩定基載：不同於太陽能、風能等間歇性再生能源，SOFC 能提供 24 小時穩定的基載電力。2、分散式布局：可直接安裝於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廠房旁，實現「在地發電、在地使用」，跳脫遠距輸電的風險。3、淨零轉型路徑：雖現行以天然氣重組產氫發電，但未來可銜接純氫能源，符合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能源署應研議將 SOFC 定位為強化電網韌性的關鍵戰略設備，而非僅是一般的節能科技。然，目前國內產業設置 SOFC 仍面臨多重障礙：1、法規環境不友善：現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相關能源法規，對於「低碳自備電力」的認定範疇模糊，導致企業設置意願因行政程序冗長而受阻。2、設置成本偏高：SOFC 初始建置成本仍高，若無政策性補貼或「韌性電網獎勵」，難以引導企業由「被動防禦（買備援發電機）」轉向「主動發電（建自備電力）」。3、誘因不足：應研議將企業設置低碳自備電力之容量，納入「用電大戶」義務之抵減範疇，或提供專案電價折扣。建請經濟部能源署針對「產業低碳自備電力韌性提升」提出具體策略報告，內容應包含：1、SOFC 產業應用藍圖：盤點國內前十大耗電產業（如半導體、石化、鋼鐵）導入 SOFC 作為自備電源的潛力與經濟效益評估。2、法規優化與標準制定：針對 SOFC 的設置申請、安全標準及併網規範，研擬簡化流程之具體修法計畫。3、財務獎助與租稅抵減：參考國際經驗（如美、日等國），擬定補助比例或針對「能源自主率」達標之企業給予獎勵。4、減輕台電供電壓力評估：試算若科學園區 10%之負載轉由自備低碳電力供應，對國家整體供電可靠度及電價穩定之具體貢獻。建請經濟部能源署研議辦理「產業低碳自備電力韌性提升計畫」，針對燃料電池（SOFC）等新型自備發電技術，進行法規環境優化與產業應用獎助，以強化企業能源自主與電網防禦韌性。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向立

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十)115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於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新增「萬噸級碳封存模場示範計畫」，但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碳捕捉利用計畫，且有業者無法配合碳源及民眾對碳封存仍有疑慮等情事，經濟部能源署應加強社會溝通，爰請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十一)115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於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編列 10 億 6,917 萬 5 千元。為達成淨零碳排目標，政府全力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台灣已設定 2025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並計畫於 2050 年讓再生能源占比提升至 60%至 70%。惟太陽能板生命週期約為 20 年，依預估至 2035 年，每年將有高達 10 萬公噸退役太陽能板需汰換，處理壓力不容忽視。隨著國際大廠對供應鏈減碳要求日益嚴格，綠電已成為產業提升國際競爭力的重要來源。穩定且高效率的綠電，不僅能符合國際標準，更能支撐台灣產業長期發展，確保企業在全球市場中保持競爭力。爰此，能源署應研擬鼓勵業者於原址重建發電設備，更換效率更高之模組，以解決太陽能板汰換問題，確保再生能源永續發展，並邁向淨零碳排目標。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十二)115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於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編列 10 億 6,917 萬 5 千元。114 年颱風重創嘉義沿海，布袋鎮、義竹鄉與東石鄉等 13 個養殖漁業生產區首當其衝，瞬間風力高達 15 至 16 級，造成數百根電桿倒塌，養殖區全面停電，對水產養殖運作帶來重大衝擊。雖然部

分漁民備有或緊急租用發電機應急，但發電機長時間運轉已近極限，仍需頻繁加油維持，甚至傳出設備故障，陸續出現延遲性魚蝦死亡災損。惟西海岸為光電核心區域，嘉南地區更有多處漁電共生案場，然現行魚塭上架設之光電板依能源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僅能發電並輸送至全國電網，無法直接供應魚塭。爰此，建請能源署應會同農業部漁業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推動「災防韌性」供電模式，使魚塭上架設之光電板能在災時直接供電給下方魚塭，避免因大規模停電導致水產養殖重大損失，提升養殖產業防災韌性。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十三)115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於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編列 10 億 6,917 萬 5 千元，其中「萬噸級碳封存模場示範計畫」編列 1 億 5,144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技術驗證場域、風險評估、管線智慧監測及評估臺灣未來不同碳源、運輸及封存商轉模式所需經費。由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共同辦理，為「碳封存整合社會治理計畫」之分項計畫。規劃場域驗證萬噸級碳封存技術及辦理社會溝通，主要工作包含將評估場域地質條件、建立三維地質模擬模型，設計井程、取樣岩心、模擬試驗灌注，驗證萬噸級碳封存技術；並建構地下水等智慧監測與預警系統，即時監測壓縮液化運輸、試驗灌注設備等；另評估引進國際技術、經驗，分析成本與效益，提出營運與社會治理模式。能源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碳封存計畫已逾 10 年，惟民眾對於封存安全性仍有疑慮，且相關法規迄未完備，致碳封存計畫仍無進展，允宜加速跨部會間政策協調作業，並加強社會溝通及民眾教育，俾提升計畫辦理效益。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十四)115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於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編列 10 億 6,917 萬 5 千元。能源署配合國家未來發展，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及我國 2050 淨零目標，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規劃「確保穩定供電」、「加速發展再生能源」、「能源轉型政策」及「強化節能」等 4 項工作計畫，編列歲出預算 191 億 7,375 萬 5 千元（含能源科技計畫 10 億 6,917 萬 5 千元、一般行政 2 億 7,459 萬 4 千元、能源發展與管理 72 億 0,993 萬 6 千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106 億 1,880 萬元及第一預備金 125 萬元）。依能源署統計，截至 114 年 7 月底我國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為 11.2%，與 115 年 11 月預定達成 20%之目標相比，尚差 8.8 個百分點，顯示再生能源推動進度仍待加強。另在關鍵之離岸風電發展方面，第二階段「潛力場址」規劃裝置容量為 5.08GW，原訂 115 年前完成併網，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實際完成容量僅 2,805.7MW，與目標值 5,080MW 相比尚差 2,274.3MW，差幅達 44.77%，且部分風場完工期程較原規劃延後逾 1 年，顯示整體開發進度未如預期。鑑於離岸風電為我國再生能源發展之核心項目，其進度落後將直接影響整體能源轉型目標之達成。又前期受疫情影響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目標多次下修，反映政策推動易受外部因素干擾，現階段更應強化執行控管與風險應對機制。爰允宜通盤檢討再生能源推動策略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強化跨部會協調與業者輔導機制，並加強重大風電案場進度管控，以確保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如期達成，維持國家能源轉型政策之穩定性與可信度。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十五)115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於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再生能源環境建構」計畫編列 10 億 6,917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9 億 2,177 萬 1 千元，

主要增加辦理複合式海域示範樞紐及維運技術計畫、萬噸級碳封存模場示範計畫。新增「複合式海域示範樞紐及維運技術計畫」，以彰濱外海既有風場為測試場址，聚焦於海域能源技術，建構浮式風機、太陽能與共置繫泊技術，以及整合箱網養殖與監測系統，建立經濟與環境模型，打造海域與能源多元空間。以能源永續為基礎，請經濟部多加盤點評估場域，並請提供 115 年度目標進程和預期成果，確保從示範中建構穩定的海域能源。另針對此項計畫，請經濟部與民眾多加溝通，並讓民眾瞭解和理解。新增「萬噸級碳封存模場示範計畫」，完成計算封存場域灌注空間、碳封存監測及評估碳封存需求等計畫項目皆相當重要，其中針對智慧化監測技術，需加速開發即時監測，確保封存安全。請經濟部多加評估碳封存模場示範，並參考國際案例完成封存模型，讓台灣應對不同碳源、運輸和封存。綜上，基於國會督促預算執行，爰請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十六)115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於第 3 目「能源發展與管理」編列 72 億 0,993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鑑與決策支援。能源署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6 條規定，考量國內再生能源發展潛力，訂定 114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20GW 之政策目標，惟受再生能源建置工程進度未如預期，目標值多有修正，如太陽光電累積裝置容量目標值由 113 年度 16.21GW 及 114 年度 20GW，下修為 113 年度 15.75GW 及 114 年度 16.02GW，115 年度 20GW。據媒體 115 年 4 月 20 日報導：「經濟部長龔明鑫日前於立法院經委會證實，最初再生能源占比 20%的目標，115 年 11 月恐仍無法達成、將再次延遲」。請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十七)115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於第 3 目「能源發展與管理」編列 72 億 0,993 萬 6 千元，其中項下分支計畫新增「地熱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深層地熱示範計畫

」經費 10 億 0,100 萬元，計畫於員山 1 號井附近區域鑽鑿 10 口井，依照宜蘭員山初步地熱地質模型，4,000 公尺深處溫度預估可達 80 至 200 度，總計未來可提供地熱電廠 25MW 的熱能供應。經查，此分支計畫預計 3 年內實施完成鑽鑿，並引進國際先進的水平鑽井技術和地層激勵生產技術，而距離 1GW 發電目標，經濟部規劃的深層地熱時程仍需加速施行。另外，地熱相關法規需適時修正，並擴大官方與產學界相互交流，以及跨部會溝通協調，促使台灣努力朝向 1GW 發電之目標和減碳目標。基於國會督促預算執行，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十八)115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於第 3 目「能源發展與管理」項下「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3,808 萬 8 千元。鑑於過去電網多循道路規劃鋪設，有別以往電廠發電裝置集中，現新形態發電裝置多為分散分布，其中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多因配電所容量或饋線不足，致多為可建置場域有限或先建置發電裝置再調度饋線，因而常常發生爭搶與弊端。惟現再生能源發展規劃中，並非先劃定條件適合之區域，預估該區域所需容量後增建或擴充所需設施，引導該產業發展區域及方向，導致前述不良情事不斷發生，也使再生能源發展緩慢。爰請經濟部能源署就發展再生能源電網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十九)115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於第 3 目「能源發展與管理」項下「地熱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編列 10 億 0,100 萬元，係補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深層地熱示範計畫」所需經費。配合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開發深層地熱能源作為能源轉型之關鍵方案，由中油公司執行。本計畫規劃在臺灣具備深層地熱潛能區域，鑽鑿 10 口不同深度地熱井，以探明地熱能源發展潛力，並引進水

平鑽井技術及激勵生產之增強型地熱系統（EGS）技術，將地熱能轉化為電力，供地熱發電使用，進一步推動減碳目標。「東部地區鑽井計畫」，計畫總經費 2.5 億元，預計辦理宜蘭縣土場第 3 期地熱探勘鑽井工程。惟鑽井期間，因颱風沖毀河床便道，暫停鑽井，且因地質條件複雜，須重新側鑽及修改鑽探深度之必要，於 113 年度辦理 2 次計畫修正，期程展延至 114 年度，預算配合調整為 113 年度 0.5 億元及 114 年度 1 億元。鑑於鑽井工作易受天候及地質構造條件影響進度，允宜參酌前述計畫之執行經驗，妥善規劃探勘井鑽進期程，以提升本計畫辦理成效。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二十)115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於第 3 目「能源發展與管理」項下「地熱減碳旗艦行動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 10 億 0,100 萬元。鑑於地熱屬於基載型綠能，不受天候影響，具 24 小時穩健發電特性，係我國達成能源轉型重要一環。據「113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及 114 年 10 月行政院所核定 20 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中，地熱的 119 年裝置容量目標從原本 200MW 上調 6 倍至 1.2GW，惟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雖國家發展委員會表示地熱目標為 1.2GW，經濟部卻表示地熱在 119 年的目標調降為 200MW，若調降目標，地熱所獲得行政資源的順位可能往後，產業更不易形成規模。爰請經濟部能源署盤點國營事業 2030 年地熱建置目標、推動規劃及預算投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二十一)115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於第 3 目「能源發展與管理」項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離島供電虧損之補助」編列 61 億 7,000 萬元，係補助台灣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經營離島供電虧損所需經費。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及「離島供電營運虧損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離島用電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依能源署提供 109 至 113 年度澎湖、金門、馬祖、蘭嶼、綠島及小琉球地區供電虧損及用電情形，供電虧損金額由 109 年度 48.75 億元增至 112 年度 66.32 億元，113 年度略降至 63.06 億元，109 至 113 年度增幅 29.35%。鑑於台電公司累積虧損由 109 年度 641.94 億元增至 113 年度 4,210.75 億元，增幅 5.56 倍，114 年 8 月底略降至 3,999 億元，財務狀況相當嚴峻；允宜審酌政府財政及台電公司財務，妥善計算撥補離島金額，俾以落實「離島建設條例」之規定，並維政府財政之健全性。離島用電近年持續成長，允宜促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宣導及輔導離島用戶落實節能，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二十二)115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於第 3 目「能源發展與管理」項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離島供電虧損之補助」編列 61 億 7,000 萬元。依預算書僅以「補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離島供電虧損經費，以維護電力穩定供應」概括說明，未揭露各離島別虧損、售電度數、燃料成本、機組效率、購電成本、補貼公式及與前年度之差異。此一大額補助若未透明化，恐使離島供電政策變成台電虧損填補工具，而非真正檢討離島電力韌性、儲能、再生能源與需求管理的制度改革。離島供電具有公共服務性，並非不得補助；惟國庫一次編列 61.7 億元，若未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減虧路徑、燃油機組汰換時程、儲能與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恐讓補助成為固定化、常態化支出，缺乏效率壓力與責任歸屬。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會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各離島別虧損明細、售電收入與成本結構、補助計算公式、近 5 年虧損趨勢、離島燃油機組效率、再生能源及儲能替代方

案、年度減虧目標與 KPI，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正鈐　鄭天財

(二十三)115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於第 4 目「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增撥石油基金」中「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編列 10 億 2,000 萬元。行政院核定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115 至 117 年每年約 10 億元，採每瓩補助 3 千元、每案最高 30 萬元方式提高設置誘因。惟全臺屋頂所有權、建物老舊、違建、漏水、消防通道、饋線容量、維運責任及地方審查量能均為實際推動瓶頸。若缺乏屋頂安全檢核、弱勢及老屋優先制度、饋線容量盤點與地方政府執行標準，補助可能流向設置條件本就較佳之屋主或光電業者，無法有效解決老舊社區與租屋族無法參與能源轉型之不公平問題，甚至增加屋頂漏水、颱風災損與後續爭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正鈐　鄭天財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16 款。

第 16 款　農業部主管

第 1 項　農業部 1,146 億 4,915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7 項：

(一)115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977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毓祥　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連署人：陳超明

(二)115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7 億 5,026 萬 5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鍾佳濱
賴瑞隆　陳超明　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洪毓祥

連署人：楊瓊瓔

(三)115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編列　27 億 7,696 萬 1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洪毓祥
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楊瓊瓔
陳超明　鍾佳濱

連署人：賴瑞隆　徐欣瑩　張雅琳

(四)115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編列　379 億 9,473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洪毓祥
楊瓊瓔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陳超明　鄭天財
呂玉玲　徐欣瑩

(五)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發展」計畫項下新增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1 億 1,750 萬元，主要係補助無人機於農林漁畜產業創新應用研發等。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該計畫經費，卻未能提供完整計畫內容，甚至欠缺期程及經費總額等資訊，外界難以窺視整體計畫全貌及檢視所需經費合理性，允宜檢討改進，俾利預算審議。另為避免預算審議通過而計畫尚未核定致影響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嗣後於研提相關跨年期計畫時，允宜核實依前揭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儘早研擬及完成計畫核定程序。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之合理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六)農保保險費率偏低，112 年起配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調升月投保金額及津貼給付額，115 年度雖預期農保被保險人人數降至近年最低，惟社會保險負擔預算數仍較 112 年度條例修正前所編預算數增加 41.53 億元，增幅逾二成，而 113 年虧損為自 91 年以來最高，又迄 114 年 7 月底止累積虧損已達 1,883.87 億元，中央已填補 1,853.80 億元，且精算未來 50 年累積不足金額近 5,000 億元，允宜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滾動檢討現行農保制度設計之妥適性並預先妥為綢繆。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檢討現行農保制度設計之妥適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七)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歲入編列投資收益 4 億 7,609 萬 3 千元，主要是獲配轉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包含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億 7,177 萬 3 千元及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32 萬元。農業部 115 年度投資收益預算數較 114 年度預算減少，主要係預估投資民營事業之台肥公司獲利降低及全國農業金庫將不配發股利，允宜本於股東身分透過公股代表妥適監督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以提升營運績效並維護公股權益。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以股東身分透過公股代表妥適監督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以提升營運績效並維護公股權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八)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將「強化外銷市場通路的鏈結，持續開拓高消費外銷市場，並與海外大型通路商社合作，擴大出口規模。透過檢疫諮商爭取新興市場准入及降低檢疫限制，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強化國際市場競爭力。擴大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

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惟 114 年 1 至 8 月我國農產品出口量值均較 113 年同期降低，致貿易逆差擴大；而美國為我國農產品第一大外銷市場，114 年起加徵對等關稅恐影響我國農產品出口競爭力，允宜盤點農業部及所屬機關現行各項輔導及市場拓銷計畫並妥善運用韌性特別預算經費，妥擬外銷拓展與競爭策略，協助維穩現有市場，並積極開拓海外新興市場。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妥擬外銷拓展與競爭策略，協助維穩現有市場，並積極開拓海外新興市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九)受全球暖化影響，極端天氣發生頻率持續增加，大雨、大旱危機越來越明顯，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於「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 39 億 6,085 萬 8 千元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所需經費，並將「推動農業保險制度，精進保單內容，擴大保障涵蓋範圍，穩定營農收入，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惟經統計近 10 年現金救助僅占農損金額之 26.74%，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農業部自 104 年起推動農業保險，惟若扣除強制性保險後，迄 114 年 7 月底整體保險覆蓋率僅 20%，鑑於天災逐年加劇，允宜持續加強推動農業保險，並研議強化農業災害預測與防範技術，協助農民提升自主防災能力，以保障財產安全。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強化農業災害預測與防範技術，協助農民提升自主防災能力，以保障財產安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十)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計畫新增辦理「建置寵物食品管理及產業輔導計畫」經費 6,918 萬 4 千元。鑑於寵物食品市場發展迅速，安全性日益受到關注，農業部除研擬「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以資規範外，並預計自 115 年度起推動 4 年期「寵物食品管理計畫」，計畫總經費 7 億 5,186

萬 5 千元，其中由農業部負擔 99.49%，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6,918 萬 4 千元，惟該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止尚未核定，「寵物食品管理法」尚待完成法制化作業，又 115 年度所需經費明細，並未於預算案中具體說明，預算籌編未盡核實，允宜檢討改進，並加速完備後續子法規及完善監督管理機制，協助業者提升技術與專業知識，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與強化國際競爭力。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解決寵物食品管理法尚待完成法制化作業」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十一)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分別於「農業發展」及「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等 2 項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應用計畫」合共 6,797 萬 3 千元。農業部 114 年度起推動 5 年期之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計畫，計畫總經費 13 億 9,991 萬元，分別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執行，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6,797 萬 3 千元（含「農業發展」2,017 萬 3 千元及「農業科技研究發展」4,780 萬元），惟「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及「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均僅揭露部分經費，外界難窺整體計畫全貌及檢視所需經費之合理性，允宜檢討改進，俾利預算審議。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計畫整體計畫全貌及檢視所需經費之合理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十二)根據農業部提供之 112 至 114 年「1959 動物保護專線因遊蕩犬造成農損案件統計」，各縣市數據呈現明顯落差。經進一步了解，差異主因在於統計方式不一致：其中，彰化縣係針對每一案件進行詳細案情備註（如明確標示為「遊蕩犬造成家禽損害」），因而得以較完整掌握案件數量；反觀多數縣市，則係透過關鍵字回溯既有案件資料進行統計，致使未被標記或描述不一致之

案件無法納入統計，進而產生明顯落差。此一情形顯示，目前中央與地方在資料蒐集與統計方法上尚未建立一致標準，恐影響整體數據之完整性與政策判斷之準確性，亦不利後續資源配置與治理策略之精進。爰請農業部規範各縣市政府於受理 1959 動物保護專線遊蕩犬相關案件時，建立標準化之案情備註機制（如明確標示農損、交通事故及生態衝擊等案件類型），以提升資料蒐集之一致性與完整性，作為後續政策研擬及資源配置之依據。

提案人：邱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賴瑞隆　張雅琳

(十三)農業部於「一般性補助款」中編列「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經費，惟該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尚未核定，顯示預算編列與計畫審議時程未完全銜接。為避免未核定計畫即先行動支預算，影響資源配置合理性，爰要求農業部強化計畫核定與預算編列一致性。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十四)農業部「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預算編列 2 億 9,801 萬 5 千元，鑑於近 5 年（109 至 113 年）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持續居高不下，111 及 112 年度農產品貿易逆差分別高達 153.34 億美元及 140.41 億美元，113 年雖略為下降至 132.59 億美元，惟仍顯偏高；另 114 年 1 至 8 月農產品出口量及出口值較 113 年同期分別減少 12.23%及 10.58%，進口則增加 0.20%及 3.16%，致貿易逆差再度擴大。又近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集中於美國、日本、中國及香港等地，占比均逾五成，其中美國自 111 年起已成為我國第一大外銷市場，114 年出口占比達 19.13%。然美國近年加徵對等關稅，且部分競爭國適用較低稅率，恐進一步削弱我國農產品競爭力，並重塑全球農產品貿易版圖。爰此，為降低出口市場過度集中風險，並因應國際貿易環境變動，農業部允應盤點現行外銷輔導措施，妥擬市場分散與拓展策略。請於 3 個月內提出農產品外銷市場分散及拓銷策略具體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十五)農業部 115 年度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並編列糧食收購支出 120.3 億元。然公糧收購制度長期肩負價格穩定及農民收益保障功能，亦涉及轉作政策推動與糧食安全管理，政策影響層面廣泛。隨國際糧價波動及氣候變遷影響農業生產，現行收購制度是否能兼顧農民收益、產業結構調整及國內供需平衡，仍有檢討空間。爰要求農業部針對收購價格、收購量及轉作政策進行整體評估，並提出精進方案。請農業部就公糧收購制度及轉作政策執行成效，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十六)114 年 7 月 25 日「薇帕」颱風豪雨引發馬太鞍溪上游大規模邊坡崩塌而形成堰塞湖，8 月「楊柳」颱風期間曾進行預防性撤離及預警，9 月 22 日「樺加沙」颱風來襲前亦進行撤離居民作業，然而隔日仍因颱風帶來豪雨導致堰塞湖溢流潰壩釀災。由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往年均有編列預算辦理水土林堰塞湖及土砂災害應變演練，當馬太鞍溪上游形成堰塞湖後，主管機關即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行調查並提出潰壩分析結果說明，然而中央因應「樺加沙」颱風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因堰塞湖水位上升加劇潰壩機率，時任指揮官內政部長劉世芳主動透過前內政部長李鴻源委託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合組團隊完成極端情境的模型，最終採取保守的聯集方案，作為警戒發布依據，並通知花蓮縣政府立刻執行強制性撤離及應變措施，最終仍造成 18 人死亡、6 人失聯、156 人受傷的憾事，事後媒體質疑防災應變演練徒具形式，甚至有某災防學者直言，陽明交通大學團隊擅長的是水庫泥沙模擬，有能力模擬堰塞湖潰堤影響的團隊卻在台灣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報導甚至指出農業部所屬機關中，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最懂土石流災害，反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的專長則是森林資源、生態保育，

各機關間專業互補與支援有無落實？爰此，農業部應強化所屬機關與跨部會間橫向聯繫，並重新檢討轄管機關各類委託研究案之規劃適切性，以利研究成果得以落實運用。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十七)依據最新公布之 114 年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報告，養豬場多集中在中南部，其中全台前六大飼養頭數依序為雲林縣 159.7 萬頭（占 30%）、屏東縣 107.7 萬頭（占 20.2%）、彰化縣 80.4 萬頭（占 15.1%）、臺南市 61.1 萬頭（占 11.5%）、嘉義縣 32.28 萬頭（占 6.1%）、高雄市 27.5 萬頭（占 5.2%），合計占全國總飼養 88.1%，反觀全台化製場共 9 家，僅分布於宜蘭、彰化、雲林、台南、屏東等地，由於之前台中梧棲養豬場爆非洲豬瘟疫情，病死豬運送化製因化製場分布不均，跨縣市集運引發衝突，農業部雖緊急調用生化處理機支援，然而此舉僅是治標不治本，而補助畜牧場自行設置化製機協助去化，又常因設備與營運費用高昂且需投入人力管理而未能普及，爰此，要求農業部精進補助辦法以提高裝設誘因，同時加強不定期查核畜牧場與飼養戶，以落實死亡禽畜流向管控。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十八)農業部對外表示分散外銷市場有成，並持續爭取高端市場，然而據農業部統計資料所示，自 110 年起，我國農產貿易呈現進口大於出口的逆差趨勢，各農產品出口產值一路下滑，導致貿易逆差持續擴大，農業部每年均編列預算獎勵農產品海外拓銷，成效顯有不彰。此外，美國從 111 年起成為我國最大出口國，面對美國加徵對稅關稅，農業部除於公務預算外，另編特別預算以降低我方輸美農產品之衝擊與協助拓展其他海外市場，惟從相關統計數據來看，仍然難以完全擺脫對特定市場的依賴，所提支持措施仍陷入補貼貸款的舊思維，面對農產外銷困境似無有效解決策略，爰此，要求農業部針對農業體系進行結構性調整，以強化競爭體質，並就外銷市場之布局進行前瞻性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十九)我國蛋雞產業每年新進約 2,000 萬隻雛雞，依自然比例，表示每年亦有 2,000 萬隻小公雞出生一天就被淘汰，數量巨大，這是產業長期存在卻未解決的問題。據了解國內蛋種雞場淘汰一日齡小公雞方式，包括裝袋灌二氧化碳致死，或直接悶死、冷凍致死等，不符「動物保護法」宰殺動物應以「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規定。目前國內外研究與示範已提出可行替代方案，包括：胚胎內性別鑑定、雙用途品系育種。若採氣體致死方式，亦有操作時機、氣體種類、濃度之建議，且操作過程應避免將動物裝袋堆疊。另德國、法國已自 111 年立法禁止淘汰一日齡公雞，並以胚胎內性別鑑定等替代技術作為主要轉型路徑。胚胎性別鑑定或雙用途品系育種之技術、設備，與蛋品亦已於德國、荷蘭、美國等上市。動物福利、友善飼養畜禽為農業部政策。農業部已於 104 年起制定並於 111 年修正「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提供蛋雞場轉型友善飼養之參考，並有低利貸款、禽舍改建之補助。改善蛋種雞場小公雞淘汰之動物福利問題，為蛋雞友善飼養無法迴避的課題。為促進我國畜牧生產跟上國際動物福利趨勢，鼓勵國內蛋雞場升級轉型友善飼養，農業部應提出「雛公雞動物福利改善計畫」，包括訂定指引，輔導種雞場採取人道撲殺方式；鼓勵蛋種雞場研發或引入胚胎內性別鑑定技術；鼓勵產業研發或試辦雙用途品系育種營業模式等。爰建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二十)台灣位處亞熱帶與環太平洋地震帶，本就多颱風、豪雨、地震、土石流及乾旱；加上近年氣候變遷與極端天候加劇，各類自然災害頻繁發生。一旦災害發生，農場動物的存續不僅是公共衛生與動物福利課題，更直接關係到農民的經濟損失、整體社會糧食生產的穩定與安全。現行「災害防救法」雖已建立重大災害預防、災害救援、災後復原等機制，但主要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為主，而人民所飼養、管領的動物，目前僅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等

規定，針對畜禽水產動物進行事後補救、救助。農業部雖已制定「畜牧場業者防災應變指引」提供產業自行檢視災害預防之準備。然而，畜牧場防災、動物救援、死亡動物處置，除了涉及農民經濟損失、動物傷亡，亦影響公共衛生、人畜共同疾病傳播。也需要農業、地方政府、消防、動保等多個單位，共同合作，始可能降低各類損失及風險。為維護動物福利、提升台灣畜牧業的防災韌性與公共利益，請農業部研擬落實以下二項工作：1.建立中央、地方跨部會處理大型災害中畜牧場災害應變指引。2.整合全國畜牧場分布，以利牧場擬定災害應計畫，並供地方政府核發畜牧場許可、及災害應變準備參考。爰建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上述二項書面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二十一)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農民福利業務－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計畫編列 435 億 5,575 萬 1 千元（含業務費 3,486 萬元及獎補助費 435 億 2,089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3 億 5,491 萬元，減幅 3.02%；115 年度業務費預算數 3,486 萬元，除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老農津貼申領與核發業務 2,620 萬 7 千元外，並新增辦理 6 年期「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第 1 年經費 865 萬 3 千元。經查，政府自 84 年起推動老農津貼，並自 101 年起每 4 年參照物價指數調整，且調升不調降，113 年 1 月起每月增至 8,110 元，仍不足支應基本生活開支。惟 115 年度老農津貼業務計畫預算已占農業部單位預算之 37.99%，亦占農業部主管預算之 25.30%。農業部應全面審酌政府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兼顧農民福利及農業政策之推動，強化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以增進農民退休保障。爰建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邱議瑩

(二十二)農業部於 114 年提報「花卉創新園區」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114 至 121 年），經行政院原則同意後，於 114 年 9 月 1 日整併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蘭花園區及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成立直屬農業部之四級機構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兼具研發與產業推動功能。據統計，我國花卉及其種苗出口以美日兩國為主，占比逾六成，惟近 4 年（110 至 113 年度）出口量值均逐年降低，且自 114 年起美國加徵對等關稅，而我國輸美花卉以蝴蝶蘭為主，據農業部分析略以，因非日常必需品，若提高關稅價格恐造成消費需求明顯降低，加上潛在競爭對手國荷蘭恐適用稅率較占優勢及臺幣升值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國出口競爭力。面對花卉及其種苗出口量值逐漸衰退、美國對等關稅及國際競爭對手等挑戰，農業部應妥為規劃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研發方向、營運方式及未來運作模式，協助花卉產業精進升級，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爰建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邱議瑩

(二十三)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將「強化外銷市場通路的鏈結，持續開拓高消費外銷市場，並與海外大型通路商社合作，擴大出口規模。透過檢疫諮商爭取新興市場准入及降低檢疫限制，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強化國際市場競爭力。擴大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惟經查，近 5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居高不下，又 114 年 1 至 8 月農產品出口量、值較 113 年同期下降逾一成，致貿易逆差又擴大。且美國自 111 年起成為我國農產品第一大外銷市場，然其加徵對等關稅恐影響我國農產品出口競爭力。農業部應盤點農業部及所屬機關現行各項輔導及市場拓銷計畫並妥善運用韌性特別預算經費，妥擬外銷拓展與競爭策略，協助維穩現有市場，並積極開拓海外新興市場。爰建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二十四)受全球暖化影響，極端天氣發生頻率持續增加，大雨、大旱危機越發明顯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於「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 39 億 6,085 萬 8 千元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所需經費，並將「推動農業保險制度，精進保單內容，擴大保障涵蓋範圍，穩定營農收入，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惟經統計，近 10 年現金救助僅占農損金額之 26.74%，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農業部自 104 年起推動農業保險。然若扣除強制性保險後，迄 114 年 7 月底整體保險覆蓋率僅 20%。鑑於天災逐年加劇，農業部應持續加強推動農業保險，並研議強化農業災害預測與防範技術，協助農民提升自主防災能力，以保障財產安全。爰建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二十五)查 115 年度農業部單位預算於第 16 款 1 項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畜牧業及動物保護科技研發」中獎補助費用編列 1 億 4,345 萬 1 千元，係辦理強化畜牧產業決策支援基盤之研究及研發動物友善飼養管理模式及技術。農業部早在 106 年報告中便指出，將建立我國肉豬產業的「屠體評級交易」制度，取代傳統的「活體拍賣」作業模式，並列為政策目標之一。且早已辦理過「豬隻屠體性狀資料收集分析」及「推動國產豬肉屠體評級規劃案－先期資料收集計畫」。我國於 114 年獲得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認證，為亞洲唯一「三大豬病非疫國」。農業部亦積極推動豬肉外銷，期望重返國際市場。然而，目前台灣仍有超過八成以上的豬隻交易，依舊停留在充滿暴力與虐待的「活體拍賣」制度，未能跟上國際已普遍採用的現代化「屠體評級交易模式」。以 113 年統計為例，約有 600 萬隻豬在屠宰前，必須經歷長途運輸、暴力電擊、鞭打、鐵釘刺印、活勾上顎或拖拉肛門種種慘無人道的虐待。不僅增加豬隻的耗損率，更直接影響肉品品質與食品安全，同時削弱農民提升養豬品質的動力。為推動養豬產業現代化，提升國產豬肉品質，落實「動物保護法」精神，減少動物運送、

活體拍賣、屠宰過程中的緊迫、傷害。農業部應根據肉豬整體產業生態、勞動力及民眾消費習慣等，研擬以下內容：1.我國肉豬產業屠體評級交易制度推動計畫及時程(1)從養豬場、運輸、屠宰場、分切場、零售市場各階段可能面臨問題的對應方案。(2)豬隻飼養，驅趕、運送、繫留等階段動物福利之管理。(3)屠體分級制度及評級工具。(4)現行屠宰場軟硬體、屠宰衛生檢查、冷藏鏈，配合屠體評級制度之轉型與銜接。2.轉型屠體評級制度前，現行肉品市場卸載、繫留、拍賣動物福利改善方案。3.培訓經濟動物保護檢查員，建立動物運送、肉品市場、屠宰場動物福利稽核機制。爰建請農業部於 5 個月內，提出上述內容之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邱議瑩

(二十六)近年來，全球農業政策逐漸從產量導向轉向永續與倫理導向，強調兼顧生態平衡、動物福利與社會責任。然現行我國畜牧科技研究經費之分配卻仍偏重於慣行飼養系統相關之生產效率、管理技術、育種繁殖、成本與污染控制等議題，不僅與農業部推廣動物福利、食農教育與友善畜禽水產養殖政策背道而馳，也不利產業遵循、轉型，接軌國際。農業部應投入以「動物福利、友善畜禽水產養殖」為核心的科技研發；並應設立友善飼養科技研發專案，專款支持各類畜禽水產友善養殖系統、動物福利監測指標、環境豐富化設施、非侵入性疾病監測方式等相關研究。另涉及慣行飼養方式研究經費之補助，應以促進轉型「動物福利、友善養殖」為目標。以確保公共資源之投入與我國「永續農業政策」及「動物保護」精神一致，並融合國際趨勢。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二十七)鑑於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中鼓勵農民休耕轉作補助，自 102 年實施至今，近年因應物價調整，多項農業補助、福利政策皆已進行調整，休耕轉作補助卻未見隨之調整，恐降低農民轉作誘因，進而影響農民收益。爰建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瓔

(二十八)鑑於政府為吸引青農返鄉耕作，祭出多項友善政策，惟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農業用地應具備一定面積條件，該條件對於許多預投入農業之青年實屬困難，又許多農業縣市農地單價早已突破每坪萬元大關，恐大大降低青年從農之意願。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瓔

(二十九)有鑑於外來入侵種綠鬣蜥族群持續擴散，已對我國農作物生產與農村生態構成重大威脅，部分地區的紅豆、蔬果等作物受害嚴重，農民損失日增。而現行防治方式以捕獵為主，惟繁殖速度極快，僅依公務部門編列經費難以有效抑制族群成長。為此，請農業部強化跨區監測與防治能量外，並應研訂對受害農民之防治資材補助與技術支援機制，建立長期性外來種管理體系，以兼顧農業生產安全與生態永續發展。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三十)有鑑於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自 109 年處長異動以來，園區內流浪犬隻管理作為消極，僅與少數團體零星合作，缺乏整體規劃與執行力度，致流浪犬隻持續外溢，據動保團體觀察，臺北市區流浪犬隻逾九成源自該園區，已造成地方收容壓力與公共安全疑慮。為此，請農業部協調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建立跨部會橫向合作機制，強化園區犬隻盤點、TNVR 執行與通報流程，並與地方政府共同研擬防範犬隻外溢之具體作為，確保流浪犬隻管理效能及公共安全。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三十一)根據統計，近五年我國中南部地區每年 10 月至翌年 5 月乾燥季節，林火發

生比例高達 89%，共計 229 件，多因人為用火不慎所引起，對森林資源、農林生產及人民生命財產造成重大威脅。為有效降低災害風險，請農業部持續完善林火風險評估與監測系統，透過科學資料掌握高風險區域，並結合氣象、地形與人為活動因素分析潛在危險。同時，應加強民眾防火教育與宣導，利用災防告警簡訊、社區宣導及媒體資訊，提醒民眾謹慎用火，並落實火災初期通報與舉報獎勵機制，鼓勵民眾立即通報森林火災與違法用火行為，以降低火災發生與蔓延風險，確保預防優於救災，守護台灣森林資源與國土安全。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三十二)有鑑於農業部水產試驗所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7 億 5,100 萬元。然截至 113 年度累計執行數僅占已編預算數約 49.71%，其中「七股海水魚介類種原庫」及「臺西海水貝類種原庫」2 案，因同一統包商履約進度嚴重延宕，經多次處置仍未改善，最終終止契約並重啟招標，致整體計畫進度落後，影響我國水產種原保存與氣候調適能力之建構，為此，要求農業部督導水產試驗所全面檢討統包採購與履約管理機制，強化工程進度控管與風險預警機制，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維護我國重要水產生物種原及產業基礎安全。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三十三)有鑑於農業部投資之全國農業金庫，自 112 年度起未獲配股利，113 年度更因利差倒掛（資金成本高於投報率）及金融資產評價惡化等因素，虧損高達 60 億餘元，致農業部以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達 26 億餘元，且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仍持續虧損逾 15 億元，顯示其經營結構與風險控管機制存有重大缺失，已對公股資產造成實質侵蝕。為此，要求農業部確實督導派任之公股代表強化監督職責，全面檢討該行資產配置、利差結構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公股權益及金融穩定。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三十四)有鑑於寵物食品市場快速擴張，產品安全與品質管理需求日益提升。然現行制度仍處於建構階段，影響整體監督管理機制之落實與產業發展方向之確立。為此，要求農業部加速推動寵物食品管理制度之法制化進程，參酌國際規範建立完善之品質標準與風險管理架構，強化輸入查驗、分級管理及產品追溯機制，並同步健全產業輔導體系，積極協助業者提升技術能力與專業人才培訓，強化自主管理能量，推動國產品牌發展及市場拓展，以全面提升我國寵物食品產業之安全性與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三十五)有鑑於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達 375 億餘元，並於特別預算挹注下整體撥補規模已逾 500 億元，為近年新高，顯示政府持續以大量財政資源支應農業相關措施。然面對氣候變遷致災風險升高、國際貿易環境變動衝擊農產品外銷，以及國內糧食政策調整對產銷結構之影響，各項補助與基金運用之妥適性及資源配置效益更形關鍵，倘缺乏整體策略與績效控管，恐致資源分散、政策效果有限。為此，請農業部全面檢討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項計畫之資源配置與執行成效，強化風險評估與績效管理機制，優先聚焦於降低災損、穩定產銷及提升產業韌性，並確保各項補助措施與政策目標相互扣合，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政策效益，確實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三十六)有鑑於農民健康保險長期承擔農民基本生活保障功能，對穩定農村社會與支持基層生產具有重要意義。惟近年受給付結構調整、人口結構變化及整體保險財務條件影響，制度收支逐漸出現失衡，恐對中長期財政穩健形成壓力。為兼顧農民權益保障與制度長期穩定發展，避免影響既有保障水準與社會信賴基礎，請農業部在不影響農民既有權益之前提下，提出中長期財務健全方案與配套措施，逐步提升制度韌性與永續性，以確保農民保障不中斷、制度運作可長可久。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三十七)有鑑於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推動「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將於 115 年度屆期，該計畫係為強化我國農產品自主品管量能、因應各國農藥檢驗標準差異及提升外銷競爭力，規劃建置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驗與情資分析中心、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及外銷農藥殘留資料庫等關鍵基礎設施。然據查，目前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數量仍難以負荷全國需求，恐難落實農藥殘留檢測。為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並發揮政策效益，要求農業部增加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數量，以提升農糧產品安全。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三十八)有鑑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森林遊樂場域營運經費 6 億 9,303 萬 7 千元，惟 113 年度各森林遊樂區實際遊客人數僅 324 萬餘人次，不僅未達預期，亦較 112 年度減少近二成，顯示整體營運吸引力與外在環境變動之因應能力仍有不足。且 115 年度預估 19 處森林遊樂區中有 12 處將出現虧損，占比逾六成，且部分遊樂區預計遊客人數低於過往實際水準，反映營運規劃與市場趨勢未能有效對接。為提升經營效益與公共服務品質，要求農業部全面檢討森林遊樂區營運策略與資源配置，強化設施維護、旅遊服務及行銷導入，並針對虧損場域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永續發展能力。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三十九)有鑑於農業部自 115 年度起推動「建構農業機械示範體系與營造多元服務價值鏈計畫」，整體經費規模龐大且多以補助方式執行，惟農村再生基金長期仰賴國庫挹注、財源結構單一，近年收支失衡情形未見改善，基金餘額持續下滑，未來恐影響相關政策之延續與推動穩定性。在推動農業機械化與產業升級之同時，若未同步強化財務規劃與資源配置機制，將使政策效益與財政永續出現落差。為此，請農業部通盤檢討農村再生基金整體財務結構與中長期資金調度策略，審慎評估各項補助措施之必要性與效益，

建立滾動式檢討與監督考核機制，並提出具體財源籌措及風險因應規劃，以確保基金運作穩健及政策推動之可持續性。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四十)有鑑於農民退休基金攸關農民老年經濟安全，其收益穩定性直接影響農民退休保障品質。惟近年基金投資報酬呈現波動，部分年度未達預期收益甚至須由國庫補足差額，顯示現行投資運用仍有精進空間，且未來整體收益率預估趨於保守，與提升農民退休給付水準之政策目標仍存落差，恐影響制度長期信賴基礎。為此，請農業部在確保農民權益及穩定給付之前提下，審慎檢討農民退休基金之資產配置與投資策略，強化風險控管與長期收益規劃機制，並建立更穩健之投資運作模式，以提升基金收益穩定度，確保農民退休保障制度之永續發展。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四十一)為維護國家公股權益、農業金融穩定及農民整體利益，農業部對於持股逾一定比例且具實質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應建立具體、可追蹤、可問責之公股代表治理機制。依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農業部 115 年度歲入編列投資收益 4 億 7,609 萬 3 千元，已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且主要係預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減少；另全國農業金庫近年未配發股利，且 113 年度虧損嚴重，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仍呈虧損情形。農業部既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持股均逾 20%，且派任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分別達 55.56%、30.43%及 40%，即不能僅以一般股東身分消極等待盈餘結果，而應本於主管機關、公股股東與農業政策治理者之責任，督促公股代表落實營運監督、風險揭露、資產品質控管及政策性任務評估。爰要求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業部轉投資事業公股治理與農業金融風險改善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至少包括全國農業金庫虧損原因分析、投資組合風險控管、台肥公司獲利下滑及肥料穩供角色檢討、臺北農產公司營運績效與批發市場

治理、農業部派任董事考核機制、公股代表出席及提案紀錄、未來 3 年提升投資收益與穩定農業政策功能之具體 KPI。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明確指出，農業部 115 年度投資收益預算數較 114 年度預算減少，主要係預估台肥公司獲利降低及全國農業金庫不配發股利，並建議農業部應本於股東身分透過公股代表妥適監督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以提升營運績效並維護公股權益。此一問題並非單純財務收益減少，而是涉及農業政策工具是否失去治理效能。農業部投資事業具有肥料供應、農產品運銷、農業金融穩定等公共任務，若營運績效惡化，最終承擔風險者不只是國庫，更可能是農民、農會信用部、農產運銷體系與消費者。評估報告所列資料顯示，農業部 113 年底持有台肥公司 24.07%、臺北農產公司 22.76%、全國農業金庫 37.59%股權，且派任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均逾三成，對公司治理具實質影響力。尤其全國農業金庫肩負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資訊共同利用、農業金融政策協力等任務，若風險控管未能即時改善，將影響農業金融體系穩定。農業部不得以「公司自主經營」作為卸責理由，應要求公股代表定期回報重大投資風險、資產品質變化、利率風險暴露、政策性任務成本與收益衝突，並建立重大虧損預警通報制度。全國農業金庫 113 年度虧損嚴重，農業部依權益法認列對全國農業金庫之投資損失 26 億 4,673 萬 1 千元，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仍虧損 15 億 1,215 萬 8 千元；此已非短期市場波動即可輕描淡寫，必須釐清金融商品評價、利率風險、資產配置、內部控制及董事會監督是否存在制度缺口。農民需要的是穩定可靠的農業金融，不是事後才用國庫承擔的財務風險。農業部應提出改善期程，包含 114 至 116 年度逐季損益改善目標、風險性資產限額、壓力測試頻率及董事會問責方式。新竹縣農業結構兼具水稻、茶葉、柑橘、梨、畜牧與客庄特色農產，農民高度依賴農會信用部、政策性農貸、肥料供應及產銷通路穩定。若農業金融與肥料供應事業治理失靈，影響的不是抽象財務數字，而是新埔、關西、峨眉、北埔、橫山、芎林、竹東等客庄農民的資金周轉、災後復耕

與產業升級能力。農業部應於書面報告中納入地方農業金融需求盤點，特別說明農業金庫如何協助農會信用部強化農民貸款、災害復耕融資、青年農民創業貸款及農業保險推廣。爰要求農業部提出之書面報告不得僅為原則性說明，應明列：第一，三家公司近 5 年財務與政策性任務績效；第二，農業部公股代表姓名、專長、出席率、董事會提案與重大議案表決紀錄；第三，投資收益下滑與虧損改善計畫；第四，農業金融風險預警指標；第五，對新竹縣及客庄農業金融、肥料供應與運銷支持之具體作法。公股治理不是派人坐董事席位，而是要替國家、農民與納稅人守住制度責任。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徐欣瑩

(四十二)115 年度農業部編列「農業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經費 12 億 5,280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4 億 7,777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61.65%，主要係畜牧業電價凍漲差額大幅增加所致。農業用電優惠具有照顧農民、穩定農業生產成本及避免食物價格波動之政策目的，應予肯定；惟在電價持續調整、國家淨零轉型及農業經營成本上升之背景下，若補助制度僅以凍漲差額方式被動填補，而未同步建立節能設備更新、用電合理性查核、補助對象分級、弱勢農民保障及畜牧場能源效率改善機制，恐使補助支出逐年膨脹，排擠農業防災、青年農民、冷鏈物流、農村建設及農業科技等重要政策資源。尤其新竹縣兼具畜牧、溫網室、果樹及山城農業型態，尖石、五峰、關西等地亦有溫網室補助及氣候調適需求，中央政策應避免一刀切減少補助，應以「保障必要用電、輔導節能升級、查核不當使用」為原則。爰要求農業部提出包含補助對象盤點、用電型態分析、畜牧及溫網室節能輔導、查核制度、地方需求及新竹縣農民協助方案之書面報告。立法院 115 年度農業部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15 年度農業部主管負擔農業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經費達 40 億 5,159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15 億 0,297 萬 1 千元，增幅 58.97%；其中農業部單位預算編列 12 億 5,280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4 億 7,777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61.65%，主要係畜牧業電價凍漲差額大幅增加，且農業部預算增幅為所有單位中最高。評估報告並明確建議，農業部應檢視補助規範合理性、研訂定期查核機制，並輔導節能措施及協助合理用電，以兼顧農民福利及節能減碳成效。本案不是反對農業用電補助，更不是增加農民負擔；相反地，正是為了避免真正需要支持的小農、畜牧戶、設施農業及偏鄉農戶，未來因補助制度失控而遭受更大政策震盪。農民需要的是穩定、可預期、能協助升級的能源政策，不是每年被動補洞、每年預算膨脹、每年才臨時說要節電。農業部除「補貼電價」外，更應著眼長期規劃「補助節能」，透過節能風扇、高效率馬達、畜舍環控、太陽能合理搭配、沼氣利用、冷藏設備效率提升及智慧電表等工具，降低農民長期成本。新竹縣農業型態多元，畜牧、設施蔬菜、果樹、茶葉與溫網室皆涉及用電需求。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公開資訊顯示，溫網室設施補助依中央農糧署核定計畫辦理，並由縣府及農會輔導農友申辦；其中尖石、五峰及關西鎮補助比例及上限另有加成，反映山區與客庄農業面對氣候風險及設施需求之特殊性。中央農業用電政策若未與溫網室、災害防護、節能設備及地方農會輔導串接，容易形成「有補助電價，卻沒有協助升級」的制度斷點。另依新竹縣湖口鄉公所公告，新竹縣政府委託鄉鎮市公所核發農業動力用電證明，符合「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之農業動力用電戶可申辦農業動力用電優惠,顯示地方政府與鄉鎮市公所已是第一線審查與服務窗口。農業部應協助地方建立一致查核與輔導流程,避免農民反覆補件、標準不一。爰要求農業部於書面報告中明列：第一，近 5 年農業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分產業、分縣市、分用途之支出變化；第二，畜牧業電價凍漲差額大幅增加之原因、戶數及用電結構；第三，農業動力用電證明審查、展延、查核及撤銷機制；第四，節能設備補助、低利貸款及技術輔導整合方案；第五，新竹縣各鄉鎮市畜牧、設施農業、果樹與溫網室節能需求盤點；第六，115 至 117 年度節電量、補助效率、農民成

本降低及不當補助查核件數等 KPI。照顧農民不是把電費問題留到明年，而是要讓農民今天能生產、明天能轉型、未來能永續。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徐欣瑩

(四十三)115 年度農業部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計畫新增辦理「建置寵物食品管理及產業輔導計畫」經費 6,918 萬 4 千元，計畫期程預計自 115 至 118 年，總經費 7 億 5,186 萬 5 千元，目的在於強化寵物食品輸入監管與跨部會協作、完善寵物食品安全監管與品質標準，並推動寵物食品產業升級與全球市場擴展。寵物食品安全攸關動物福利、消費者保護、產業發展及進口產品風險管理，政策方向具有必要性；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4 年 8 月底，該計畫尚未核定，「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亦尚待完成法制化作業（113 年預告「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並於 114 年 5 月底將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且 115 年度所需經費明細未於預算案中具體說明，預算籌編未盡核實。若法源未完備、子法未明確、檢驗標準未建立、輸入查驗與國內業者分級管理未同步規劃，即先行編列大額跨年期預算，恐造成執行依據不足、地方稽查量能不足及產業輔導資源配置不明。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已負責寵物管理、寵物食品管理、特定寵物業及動物保護查核等第一線工作，中央計畫必須納入地方執行量能與客庄、城鄉交界地區寵物產業需求。爰要求農業部提出完整法制、經費、稽查、檢驗、地方協作及產業輔導書面報告。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農業部於 113 年 9 月預告「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並於 114 年 3 月研提 115 至 118 年寵物食品管理計畫；該計畫以「強化寵物食品輸入監管與跨部會協作」、「完善寵物食品安全監管與品質標準」及「寵物食品產業升級與全球市場擴展戰略」為三項目標，4 年總經費 7 億 5,186 萬 5 千元，其中中央負擔 7 億 4,804 萬 9 千元，占比 99.49%。此代表中央承擔主要財務與制度責任，農業部更應提出完整制度藍圖，而非僅以「建置管理及產業輔導」概括列支。同評估報告

進一步指出，寵物食品管理計畫 115 年度預算編列 6,918 萬 4 千元，但截至 114 年 8 月底預算送至立法院審議時，計畫尚未核定，且「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尚待完成法制化作業；預算書僅列「辦理建置寵物食品管理及產業輔導計畫」，仍欠缺經費明細資料，無法明確判斷與 115 年度計畫需求之對應關係。此顯示本案最大問題不是政策方向錯誤，而是法源、計畫、預算、執行量能四者尚未對齊。依評估報告所列 115 年度辦理內容，農業部預計進行國際法規盤點、國內產業現況整理、管理規範及風險預警建立、輸入檢查制度試辦、國內業者分級管理、寵物食品品質或安全檢測、智慧化寵物食品資訊管理系統、產品流向追溯、業者培訓、地方政府稽查專業訓練、諮詢會議、國產品牌推廣與人才培育等工作。此等工作橫跨法制、檢驗、稽查、數位系統、產業輔導及國際市場，若無優先順序及里程碑，容易造成「每項都做、每項都淺、最後無法真正控管風險」。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機關簡介明列，動物保護課掌理動物展演、特定寵物業、寵物殯葬業管理、寵物管理、寵物食品管理及寵物傳染病防治等事項，顯示地方機關已承擔中央制度落地的第一線責任。寵物食品安全管理若只在中央建立系統，卻未補足地方稽查、檢體送驗、業者輔導、教育訓練及消費申訴處理量能，制度將難以真正執行。爰要求農業部書面報告應明列：第一，「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及子法預定時程；第二，115 至 118 年度逐年工作項目、經費明細、執行機關及 KPI；第三，輸入寵物食品查驗、國內業者分級管理、產品標示、風險預警及追溯系統規劃；第四，檢驗項目、抽驗頻率、違規裁罰及資訊公開機制；第五，地方政府稽查人力、訓練、檢驗費用及系統使用支援；第六，新竹縣寵物食品業者、特定寵物業與消費者申訴需求之地方協作模式；第七，國產寵物食品使用國產農畜原料之可行性及農民受益評估。寵物食品安全不是寵物經濟的附屬品，而是動物福利、消費安全與產業升級的制度底線。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徐欣瑩

(四十四)為確保國庫資源有效配置、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達成法定設置目的，並使農民、農村及地方產業真正受益，農業部應就 115 年度「農業發展」計畫項下「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375 億 4,030 萬 5 千元，建立跨基金績效盤點、災害支出預警、計畫效益評估及地方受益追蹤制度。依立法院 115 年度農業部單位預算評估報告，農業部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較 114 年度增加 2 億 8,756 萬 6 千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設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 6 個分基金，近年國庫每年撥補金額龐大，111 至 113 年度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主因包含農業受災嚴重、計畫經費不足、產銷調節、肥料原料漲幅補助等。此等基金支出攸關農民福利、農業發展、天然災害救助、進口損害因應及農村再生，政策目的具有正當性，惟也必須避免年度預算被動追加、災害支出缺乏預警、補助成果難以量化、地方與小農受益不明等問題。爰要求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跨基金績效與地方受益追蹤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明列各分基金近 5 年國庫撥補、支出結構、執行率、保留數、重大計畫、農民受益人數、地方分布、災害支出預警及新竹縣農業、客庄農村與山城防災需求之資源配置情形，以促使有限資源用在最需要、最有效、最能保障農民權益之處。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農業發展」計畫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75 億 4,030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72 億 5,273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8,756 萬 6 千元，增幅 0.77%。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設 6 個分基金，其中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均有明確法源與政策任務，國庫依法撥款挹注，本質上是國家照顧農民、穩定農業、因應災害與推動農村再生的重要財政工具。同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3 年底，國庫累計撥予農業發展基金 3,611.87 億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2,408.34 億元，農村再生基金 1,500.02 億元，均已依相關條例撥足法定撥補金額；111 至 113 年度國庫撥款決算數介於 365.82 至 393.93 億元間，3 年合計撥款 1,130.54 億元，平均每年約 376.85 億元，金額頗鉅，且每年度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主要係農業受災嚴重、需移緩濟急、申請第二預備金與災害準備金，另亦涉及產銷調節及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不應被視為「支出水庫」，而應成為「政策儀表板」。當災害、進口衝擊、肥料價格、產銷失衡與農村再生需求同時發生時，農業部更應建立跨基金優先順序與成效檢核機制，避免各分基金各自為政、重複補助、補助後不追蹤、災害發生後才尋找財源。國庫撥補不是目的，農民受益才是目的；基金存在不是為了消化預算，而是為了守住農業韌性。新竹縣農業雖非全國最大農業縣，但具有客庄農村、山城坡地、果樹、茶葉、稻作、畜牧、休閒農業與原鄉部落農業等多重政策需求。尖石、五峰涉及山坡地與原鄉農業安全；新埔、關西、峨眉、北埔涉及茶葉、柑橘、客庄加工與農村再生；竹北、新豐、湖口、芎林等地則兼具稻作、設施農業及都市化壓力。農業部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時，應提供地方分布與實際受益資料，讓國會得以檢視新竹縣及客庄農村是否獲得與其風險、需求及發展潛力相當之支持。爰要求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至少包括：第一，6 個分基金近 5 年國庫撥補、基金來源、用途、執行率、保留數與決算差異；第二，各基金重大計畫之績效指標、受益農民人數、受益面積、受益產業及縣市分布；第三，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之災害支出預警模型、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動支原因分析；第四，農發基金、農損基金與農村再生基金之重複補助及整合改善方案；第五，新竹縣及客庄農村於農村再生、災害救助、產銷調節、進口損害因應及農民福利之受益情形；第六，115 至 117 年度基金支出之 KPI，包括農民所得、農業保險覆蓋、災後救助時效、農村再生執行率及產業升級成果。基金要有溫度，也要有紀律；要照顧農民，也要讓每一分國庫支出看得見成效。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徐欣瑩

(四十五)115 年度農業部於「農業發展」及「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等計畫項下編列「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應用計畫」合計 6,797 萬 3 千元，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8 年度，總經費 13 億 9,991 萬元，目的在於運用航攝影像及 AI 判釋技術，建立農地利用圖資、森林資源監測、全國農地動態資料庫及農業政策循證治理基礎。該計畫對於國土計畫、農地盤查、違規使用辨識、農業資源配置、災害勘查與產業調查具有高度政策價值，應予支持；惟此計畫由跨機關、跨單位辦理，允宜充分揭露計畫完整內容，以利外界瞭解及預算審議。AI 與航遙測技術若缺乏資料治理、誤判救濟、資料開放界線、地方政府使用規範及農民權益保障設計，可能從政策工具變成行政壓力來源，尤其農地使用、設施農業、山坡地、原鄉部落土地及客庄農村空間均具有歷史與實務複雜性，不宜僅以影像判釋作為單一行政判斷依據。爰要求農業部完整揭露計畫架構、分工、資料來源、AI 模型、準確率、人工複核、地方應用、新竹縣示範需求及農民申復機制。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農業部 115 年度分別於「農業發展」及「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等 2 項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應用計畫」合計 6,797 萬 3 千元；該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8 年度，總經費 13 億 9,991 萬元，包含公共建設經費 9 億 7,491 萬元及科技計畫預算 4 億 2,500 萬元，係延續既有航空影像服務與農業生態時空資訊應用計畫成果，並配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任務。農業部預算書說明，本計畫「農業發展」科目編列 2,017 萬 3 千元，辦理國土計畫農地資訊整合與加值應用、農地資源利用判釋分析發布、全國 GIS 地籍圖接合對位處理作業、農業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全國農田坵塊圖更新維護等工作；並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展延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條文，運用高精度航攝影像判釋農地利用情形，持續辦理農地資訊盤點。本案核心不是反對 AI，而是要

求 AI 必須有治理。航遙測與 AI 判釋一旦被用於農地利用、補助資格、違規查核、國土計畫及農業資源配置，必須建立「影像判釋－人工複核－地方確認－農民申復－資料更正」完整程序。否則農民可能因影像時間差、遮蔽物、作物生長週期、臨時設施、災後變化或地籍圖接合誤差而被誤判。科技可以提高效率，但不能取代行政的查證義務；AI 可以輔助治理，但不能讓農民失去說明與救濟的權利。新竹縣正處於高度都市化、科學園區擴張、農地保全、客庄農村發展與山坡地安全交織的治理壓力中。竹北、新豐、湖口及寶山等地面臨農地與產業用地競合；新埔、關西、芎林、橫山、北埔、峨眉則涉及客庄農村、坡地果園、茶園及農村景觀維護；尖石、五峰則涉及原鄉部落、山坡地災害及農業生產空間。航遙測與 AI 判釋若能妥善使用，可協助新竹縣辨識農地流失、坡地風險、災害損失及農業資源配置；但若未納入地方實務，亦可能造成基層公所與農民負擔。爰要求農業部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第一，114 至 118 年度計畫總經費、分年度預算、各機關分工及委辦內容；第二，航攝影像來源、解析度、更新頻率、資料保存與資安規範；第三，AI 判釋模型用途、訓練資料、準確率、錯誤率、人工複核及模型偏誤改善機制；第四，農地利用判釋結果是否作為行政處分、補助資格或違規查處依據之程序保障；第五，農民申復、地方政府複核及資料更正機制；第六，新竹縣農地保全、國土計畫、山坡地災害與客庄農村空間治理之示範應用規劃；第七，資訊公開與個資、地籍、營業秘密、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保護之界線。農業數位治理的目的，不是讓農民被科技管理，而是讓政府更精準服務農民。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徐欣瑩

(四十六)為因應極端氣候頻仍、農業災害損失加劇及農民復耕復建需要，農業部應針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經費 39 億 6,085 萬 8 千元，建立災前預警、災中通報、災後救助、農業保險、低利貸款及技術輔導之一站式服務流程。

近年颱風、豪雨、乾旱、低溫及坡地災害頻繁，農民所承受之風險已非偶發，而是農業經營常態。現行制度雖已有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並推動勘災 APP、指數型天災認定與農業保險，惟農民實際面對災害時，仍常須分別向地方公所、農會、縣市政府及中央不同窗口辦理，程序繁複且資訊分散。爰要求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明列各品項、各災害類型、各縣市之災害風險地圖、救助啟動標準、保險理賠銜接、低利貸款作業、復耕技術輔導及公開查詢機制，並將新竹縣新埔、關西、北埔、峨眉、橫山、尖石、五峰等山城、客庄及坡地農業納入示範，以保障農民生計與農業安全。農業天然災害已成為農民經營最大不確定來源之一。農業部評估資料指出，近年農業受災金額龐大，現金救助平均僅能補足部分損失，農民仍須自行承擔相當比例之災損。農業政策不能只在災後撥款補救，更應在災前即建立氣象預警、作物風險提醒、保險推廣、設施強化及地方通報機制，降低農民實際損害。現行農業災害救助涉及中央、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農會及保險機構，若流程未整合，農民容易在災後最脆弱時面臨多頭申請、重複補件與資訊不透明。農業部應建立「一站式農業災害服務流程」，讓農民可於同一窗口掌握現金救助、低利貸款、農業保險、復耕技術與產銷調節措施。農業部推動指數型天災認定與勘災 APP，方向值得肯定，惟應避免過度仰賴單一氣象參數而忽略地方微氣候、作物生長期、坡地與平地差異及實際損害狀況。指數型救助制度應建立農民申復、地方複核及例外認定機制，避免真正受災農民因參數未達門檻而被排除。新竹縣農業兼具丘陵果樹、茶葉、稻作、畜牧、原鄉部落及客庄特色農產，尤其尖石、五峰之山坡地及新埔、關西、北埔、峨眉等丘陵農業，面對豪雨、乾旱、落果、道路中斷與坡地災害風險，中央更應建立地方化韌性方案。爰要求農業部報告至少包含：災害風險熱點、農民預警通知機制、指數型救助品項與參數、勘災 APP 使用率、農業保險覆蓋率、低利貸款核貸時效、復耕技術輔導流程及新竹縣山城客庄示範方案。農民不能每次

都等災後補破網，真正的農業韌性，是災害來之前，政府已經站在農民前面。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徐欣瑩

(四十七)為保障實際從農者基本保險權益，並兼顧農民健康保險制度財務永續，農業部應針對「社會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經費 245 億 4,819 萬 4 千元，提出農保制度中長期改革與風險控管方案。農民健康保險是農民社會安全網之核心，政府補助農保保險費、農民及眷屬健保保險費並撥補農保虧損，具有照顧農民、穩定農村之正當性。惟農保長期面臨保險費率偏低、給付調升、被保險人高齡化、資格管理不易及累積虧損擴大等問題，若未及早改革，恐導致未來財務負擔持續增加，反而影響真正從農者、青年農民及小農之保障。爰要求農業部提出書面報告，明列農保財務推估、資格審查制度、女性農民與家內協力者保障、農民職災保險銜接及新竹縣客庄農民申復與服務改善方案。農業部 115 年度「農民保險業務」預算包含補助農民參加農保、農民因農保月投保金額調整所增加之保費負擔、農民及眷屬健保保險費、撥補農保虧損及資格審查等經費，金額龐大，顯示農保已是農業部社會保險支出之核心項目。農保制度目的在於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但實務上常面臨土地所有權、租佃關係、實際耕作證明、農會審查標準、地方差異及申復管道等問題。資格過嚴，會傷害真正耕作者；資格過寬，則可能使非實際從農者占用制度資源。農業部應建立兼顧防弊與保障之審查機制。農業部近年推動人地脫鉤，保障實際耕作者參加農保，此方向應予支持，但須進一步具體化，包括實際耕作者認定標準、地方審查作業、資料庫交叉比對、農民申復、承租農地、家內協力、女性農民與青農之適用方式。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應與農保制度整合。農業勞動涉及農機操作、農藥使用、高溫、坡地、畜牧、漁業與長期職業傷害，若職災保險投保率與農民風險不相稱，制度將無法真正保障農民。農業部應提出農

民職災風險地圖與投保率提升方案。新竹縣農業型態多元，有客庄小農、茶農、果農、稻農、畜牧戶與山區原鄉農民，農保資格認定與申復程序應更貼近地方實務。爰要求農業部報告納入新竹縣農會、公所及農民團體意見，避免中央制度設計與地方農業現場落差。農保改革不是砍福利，而是守住真正農民的長遠保障。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徐欣瑩

(四十八)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保障農民退休權益並促進農業世代接棒，農業部應針對「農民福利業務－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經費 435 億 5,575 萬 1 千元，檢討老農津貼、農民退休儲金、青農支持及高齡農村照顧之整合機制。老農津貼是國家對長期耕作農民之基本尊重，具有歷史正當性與社會必要性，絕不可被污名化或簡化為財政負擔。惟農業部整體預算中，老農津貼仍為極大支出項目，若未同步強化農民退休儲金、青年從農支持、農民職災保障、農村綠色照顧及農業接班制度，將使農民福利停留於年度給付，難以建立長期可持續之農民生命週期安全網。爰要求農業部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老農津貼未來 10 年推估、退休儲金參與率、青農進場障礙、三年營農準備金銜接、農會輔導及新竹縣客庄高齡農村與青農返鄉示範方案。老農津貼具有高度社會正當性。許多老農一生耕作，長期承擔糧食生產、農村維持與土地照護責任，過去又未能完整納入一般職業退休保障制度，國家提供基本生活支持，係對農民貢獻之必要回應。惟農業高齡化與後繼無人問題日益嚴重，若農民福利長期以老農津貼為主，而農民退休儲金參與率不足、青年農民土地與資金取得困難、農村照顧服務不足，將使農業世代斷層更加明顯。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應作為農民福利轉型關鍵，使農民退休保障由單一津貼走向雙層式、可累積、可預期之保障制度。農業部應提出不同年齡、不同收入、不同經營型態農民之提繳誘因與輔導方式，避免制度僅停留於宣導。青農支持應與老農照顧串接。青年從農需要農地

、資金、技術、通路、保險、品牌與社區支持；老農則需要津貼、退休儲金、醫療照顧與綠色照顧。二者不應對立，而應形成「青農進場、壯年穩定、老農安心」的生命週期政策。新竹縣客庄農村具有高齡化、農地碎裂、青年返鄉成本高及農產品牌化需求，農業部應在新竹縣建立青銀共農示範，整合農民退休儲金、青農低利貸款、三年營農準備金、農民學院、客庄品牌、綠色照顧及農村人才培訓。照顧老農，是守住農業的過去；支持青農，是守住農業的未來。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徐欣瑩

(四十九)為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消費者信任及農民市場收益，農業部應針對「農業管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經費 6,814 萬 3 千元，建立從農場到餐桌之食安溯源整合機制。農業部 115 年度施政重點強調強化農產品安全供應鏈、加強溯源管理與檢測、建立產地鑑別技術、推動有機友善與產銷履歷，並於農民端擴大導入質譜快檢技術設備，同時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惟現行有機、產銷履歷、CAS、溯源標章及各類食材標示多元並存，民眾未必能清楚理解差異，小農亦可能承擔驗證費用、紀錄與行政程序壓力。爰要求農業部提出書面報告，整合食安標章識別、學校午餐查驗、質譜快檢、農民輔導、地方政府媒合及新竹縣茶葉、柑橘、梨、客庄加工品之溯源示範，以建立消費者安心、學校採購安心、農民參與有利之制度。食安是全民每天面對的民生問題，也是國產農產品建立市場區隔與價格信任的基礎。農業部推動溯源驗證、產銷履歷、有機友善、CAS 及學校午餐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方向正確，但應避免標章過多、資訊分散，使消費者看不懂、學校採購不易判斷、小農參與成本過高。學校午餐攸關兒童健康與家長信任，應成為國產可溯源食材最重要的公共採購場域。農業部應會同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建立學校端簡明查核流程、家長端資訊查詢方式、農民端驗證成本協助及不合格食材即時通報

機制。農業部推動質譜快檢，應與植物診療師、農藥流向管制、有害生物整合管理、農會輔導及學校午餐供應鏈串接，形成「檢測、輔導、改善、驗證、行銷」完整循環，避免設備採購與農民實務脫節。農產品安全管理也應兼顧農民權益。若驗證制度過度複雜或費用過高，小農可能被排除於高信任市場之外。農業部應針對小農、產銷班、農會供應體系提供共同輔導、共同檢驗、共同品牌與行銷支持。新竹縣具有東方美人茶、柑橘、梨、米食、仙草及客庄加工品等特色，適合作為「客庄特色農產從農場到餐桌示範區」，結合學校午餐、食農教育、農會品牌、農民市集及溯源驗證。從農場到餐桌，不應只是政府簡報上的口號，而應是每一位家長、每一個孩子、每一位農民都能信任的責任鏈。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徐欣瑩

(五十)為提升農產品品質、降低產後損耗、穩定供應及提高農民收益，農業部 115 年度於「農業發展」項下新增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第二期）」經費 1 億 7,251 萬 4 千元。冷鏈物流是農產品從產地到市場、學校午餐、電商、外銷及加工通路之重要基礎，政策方向具必要性。惟預算評估指出，該計畫原規劃部分畜禽冷鏈體系工作經費經行政院刪除，且整體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畜禽冷鏈替代配套及補助公益性仍有待說明。若冷鏈建設僅重視硬體補助，未檢討既有場域使用率、維運成本、農民可近性、小農共同集貨、農會通路與地方特色農產需求，恐造成設備建置與農民收益脫節。爰要求農業部提出書面報告，明列第二期完整計畫、刪除經費後配套、第一期成果盤點、地方小農使用機制及新竹縣茶葉、柑橘、梨、高山農產、客庄加工品之冷鏈示範方案。冷鏈物流不是單純採購冷藏、冷凍設備，而是農產品品質、價格穩定、產銷調節與食安管理之基礎。若產地無預冷、集貨無分級、運輸無低溫、通路無穩定需求，農民仍可能面臨損耗高、議價弱、價格波動大之問題。農業部第二期冷鏈計畫應先完整盤點第一期成

果，包括已建置場域、使用率、服務農戶數、維運成本、設備閒置情形、產後損耗降低、農民收入變化及地方政府管理能力。若未先檢討既有成效，即續編新計畫，難以確保預算效益。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部分畜禽冷鏈工作經費已遭行政院刪除，涉及補助對象公益性、產權歸屬及公共建設性質等問題。農業部應明確說明刪除後肉品、蛋品、乳品、屠宰場 HACCP 與傳統肉攤溫控改善如何銜接，避免食安與產業升級出現缺口。冷鏈政策應特別照顧小農、農會、產銷班與地方特色農產，而非僅集中於大型產區、大型通路或大型業者。應建立小型預冷、共同集貨、分級包裝、農會冷鏈、電商宅配、學校午餐及農民市集串接機制。新竹縣新埔、關西柑橘，峨眉、北埔茶葉，尖石、五峰高山農產，以及客庄加工品均需共同集貨、低溫保存、分級包裝與品牌通路支持。農業部應將新竹縣納入地方特色農產冷鏈示範，避免中央冷鏈資源只服務大宗產區。冷鏈不是花錢買冰箱，而是讓農民少一點損耗、多一點收入，讓消費者多一分安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徐欣瑩

(五十一)我國農業科研人員已就農業廢棄副產物資源化應用取得具體研究成果，惟現行法規框架缺乏科研成果轉化為合法農業資材之接軌機制，致使研究人員創新空間受法規障礙壓縮、成果長期無法落地，農業部應扮演主動整合角色，於現有資源框架內建立系統性支持機制，並於積極落實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科研成果轉化機制建立情形、跨部會協調進度，以及農業發酵副產物資源化應用之整體推動規劃與落實進度。1.科研成果現況與轉化困境：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研究團隊之先導試驗已顯示，酸菜醃漬廢液經適當稀釋與發酵管控後，所含乳酸菌及有機質可作為文蛤養殖水體之益生質，促進有益矽藻增殖，顯著提升文蛤耐候性及存活率，相關成果可參閱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研究資料庫。然因現行法規將此類廢液列為污染廢水，研究人員無法推動合法田間驗證與技術推廣，

具科學實證基礎之成果被迫懸置於法規灰色地帶，是農業技術升級的制度性障礙。2.農業部應建立科研成果法規接軌作業程序：農業部應本於職權，研訂「農業科研成果轉化法規接軌作業程序」，明定研究機構提出農業副產物資源化應用申請之受理窗口、審查標準及時程，確保具實證基礎之研究成果得在合理期限內取得合法應用地位，不再因程序空白而長期懸而未決，使研究人員有充分空間推動農業技術創新與田間驗證。3.整合現有科研資源，優先支持驗證研究：農業部應協調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各農業試驗所及國內大學研究團隊，於現有科研計畫框架及預算範疇內，優先支持農業廢棄副產物資源化應用之田間驗證研究，建立標準化操作程序（SOP）、安全使用門檻及品質檢驗規範，作為與環境部協商法規認定標準之科學依據，並積極推廣至具在地需求之縣市，如酸菜醃漬廢液經適當稀釋與發酵之使用，即可推廣運用於包括新竹縣新豐鄉、竹北市等沿海文蛤養殖區，降低業者生產成本、提升貝類養殖競爭力。4.與環境部協調推動跨部會法規精進：農業部應主動擔任農業科研界與環境主管機關之橋接角色，就農業發酵副產物資源化利用所需之安全使用標準，提供環境部法規研修所需之科學依據與農業資材規範建議，確保兩部會法規調適方向一致，避免農業科研成果因部會本位造成的協調落差而再度受阻。5.報告義務：農業部應就上述事項積極落實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科研成果轉化機制建立情形、跨部會協調進度，以及農業發酵副產物資源化應用之整體推動規劃與落實進度。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徐欣瑩

(五十二)115 年度農業部單位預算於「農業管理」計畫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科目編列 2 億 9,801 萬 5 千元，辦理國際農業合作、農業諮商業務及捐助國際組織等計畫，並參與 WTO 及 APEC 等國際農業組織活動、農產貿易諮商，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拓展農產品外銷等工作。農業部另於「農

業發展」計畫之「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經查，115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預算 4 億元，辦理發展農產品多元商品型態外銷，拓展海外通路，加強國際行銷宣傳，爭取國際商機，強化臺灣農產品國際品牌形象，提高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等事項。惟查，近五年農產品貿易逆差居高不下，截至 114 年中，農產品出口貿易逆差已高達 85 億 5,167 萬 3 千元。美國自 111 年起，已成為我國農產品第一大外銷市場，然其加徵對等關稅已嚴重影響我國農產品出口競爭力，造成市場萎縮。準此，農業部應通盤檢討上述各項輔導及市場拓銷計畫，審慎研擬農產品外銷拓展與競爭策略，協助穩定現有市場，並積極開拓海外新興市場。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五十三)115 年度農業部於「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項下編列 39 億 6,085 萬 8 千元，用於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所需經費，並將推動農業保險制度，擴大保障涵蓋範圍，提高風險管理能力等事項，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查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農業部按「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設置該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惟近十年該基金之現金救助平均每年支出 40.05 億元，僅約占農損金額之 26.74%。114 年發生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導致中南部農業受損嚴重，即便政府辦理現金救助，農民仍須自行負擔七成以上之災損。因此，有鑑於極端氣候致災害頻繁，農業部應強化農業災害預測與防範科技，除協助農民提升自主防災能力外，更應持續加強推動農業保險，以彌補災損並保障農民財產安全。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五十四)115 年度農業部於「農業管理－畜牧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差額補貼」預算共計 12 億 5,280 萬 9 千元，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畜牧用電優惠減免及電價凍漲差額補貼經費。經查，115 年度農業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預算數，較 114 年度增加 4 億 7,777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61.65%，主要係畜牧業電價凍漲差額大幅增加所致，故要求農業部應妥善規劃輔導農民實施節能措施，並協助農民與產業合理用電，審酌目前補助規範之妥適性及研議建立監督查核機制，以兼顧照顧農民並落實節能減碳成效。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五十五)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農業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75 億 4,030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72 億 5,273 萬 9 千元（含追加預算 9,000 萬元）增加 2 億 8,756 萬 6 千元，增幅 0.77%。經查，主要係農業發展基金新增農地對地給付計畫、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經費增加致補助金額增加，倘計入丹娜絲風災特別預算及韌性特別預算 115 年度撥補基金 53.79 億元及 71.31 億元，總撥補逾 500 億元，為自 111 年度以來規模最高。有鑑於近年氣候變遷，颱風及水災頻率及強度增加，農業受損情形益發嚴重，另農產品外銷面臨我國第一大外銷市場美國加徵對等關稅，因部分競爭國家稅率較我國為低，恐影響該等農產品之出口競爭力，造成外銷市場萎縮，致部分產業可能轉往內銷市場，而排擠其他產業內銷市場與消費動能，或將造成價格波動影響產銷。又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基於財政紀律，農業部應審酌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項計畫措施之妥適性及合理性，妥善規劃配置，落實辦理各項工作以降低衝擊，以利達成各農業特種基金原始設置目的。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五十六)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之河川及排水改善計畫，於「一般性補助款」項下編列 2,076 萬 2 千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畜牧場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畜牧排放水品質。查該部曾於前瞻特別預算之「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辦理「東港溪水質及水環境改善」計畫及「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

改善」計畫，分別補助屏東縣政府改善重要河川流域範圍內之畜牧場污染防治設施及彰化縣政府設置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惟此二項建設屆期均未完成，截至 113 年底尚未完成招商，實現數僅占預算數之 5.93%，執行情形欠佳。準此，為改善畜牧排放水品質，農業部應檢討 115 年度辦理河川及排水改善計畫「一般性補助款」2,076 萬 2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畜牧場污染防治工作之預算執行規劃，並強化監督機制，以協助地方政府依期程推動，提高執行成效。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五十七)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社會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245 億 4,819 萬 4 千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所需經費，其中獎補助費 245 億 4,447 萬 9 千元，包含補助農民參加農保之保險費 26 億 3,869 萬 5 千元、補助農民因農保月投保金額調整所增加之保險費負擔 7 億 4,623 萬 8 千元、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154 億 5,587 萬 8 千元、撥補農保虧損 56 億 7,642 萬 4 千元，及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會及各地政府辦理農保之資格審查等相關經費 2,724 萬 4 千元。經查，112 年 2 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調高月投保金額及現金給付額度，115 年度雖預計農保被保險人人數降至近年最低，惟社會保險負擔預算數仍較 112 年度條例修正前之預算數增加逾二成，加上農保保險費率偏低，且隨近年給付調升，致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累積虧損已達 1,883.87 億元。若依農業部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113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若以未來 50 年之現金流量考量，並考量整體人口減少之趨勢，預估 50 年後之農保人數將降至 11 萬 3,151 人，預估 10 年後、30 年後及 50 年後農保累積不足金額將分別為 692 億元、2,439 億元及 4,932 億元，預計未來 50 年，農保之累計虧損將高達 1,859 億元。準此，農業部應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滾動檢討現行農保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制度設計之妥適性，以針對金流缺口未雨綢繆。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五十八)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民福利業務－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計畫編列 435 億 5,575 萬 1 千元（含業務費 3,486 萬元及獎補助費 435 億 2,089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3 億 5,491 萬元，減幅 3.02%；115 年度業務費預算數 3,486 萬元，除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老農津貼申領與核發業務 2,620 萬 7 千元外，並新增辦理 6 年期「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第 1 年經費 865 萬 3 千元。經查，老農津貼自 101 年起規定每 4 年參照物價指數調整，至 113 年因調增每月津貼至 8,110 元，致負擔增為 453.49 億元，114 及 115 年度老農津貼預算分別編列 448.80 億元及 435.21 億元，較 112 年度實際負擔經費增加 15.94 億元（增幅 3.68%）及 2.35 億元（增幅 0.54%）。又 114 年臺灣各縣市及 6 都最低生活費介於 1 萬 5,515 至 2 萬 0,379 元間，最低之金門縣及連江縣為 1 萬 4,341 元，較 114 年老農津貼 8,110 元均超出 76.83%至 1.51 倍，有相當差距，顯見老農津貼已無法支應未再從事農業工作之老年農民每月基本生活費用開支，難以達成政府原欲以老農津貼照顧農民晚年生活之目的，不足以保障農民老年經濟安全。綜上，農業部應審酌政府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兼顧農民福利及農業政策之推動，強化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以增進農民退休保障。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五十九)農業部 115 年度施政重點以「智慧、韌性、永續、安心」為核心，明確提出加速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普及、導入 AI 技術協助產銷決策、建構農業大數據及智慧服務體系，以提升農業生產效率與產業競爭力。惟查目前智慧農業推動仍以全國性計畫為主，區域資源配置與地方實際需求之連結尚有強化空間，尤其高雄市為南部重要農業生產基地，具備農漁畜產業多元發展條件，包含熱帶水果、設施農業、養殖漁業及畜牧產業等，惟在智慧農業應用、AI 導入及數位轉型方面，仍面臨設備成本高、技術門檻高及人才不足等問題，亟需中央加大支持力道。此外，面對氣候變遷衝擊與極端天

候頻繁，高雄農業同時承受水利、強降雨及高溫等多重風險，傳統農業經營模式已難以因應，智慧農業技術導入（如精準灌溉、環控設施、AI 預警系統等）更顯重要。另依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農業受天然災害影響嚴重，農損金額居高不下，且農業保險覆蓋率（扣除強制險）仍僅約20%，顯示農業風險管理仍待強化，更凸顯導入智慧科技強化防災及生產管理之必要性。綜上，為強化高雄農業轉型升級、提升農業韌性並促進智慧農業落地應用，爰要求農業部依據下列重點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針對高雄市農業發展特性（農、漁、畜），提出智慧農業專案推動計畫，加強資源投入與區域示範；擴大補助智慧農業設備（如智慧灌溉、環控設施、物聯網監測設備等），降低農民導入門檻。2.推動 AI 技術應用於農業生產、病蟲害預警、產銷調節及氣候風險管理，建立智慧決策支援系統；建立高雄地區智慧農業示範場域，結合在地農會、青農及產業團體，促進技術擴散與落地應用。3.強化農業數位平台整合，提升農地、氣象、產銷及市場資訊之整合應用能力，落實數據治理農業；結合農業保險及災害預警機制，導入智慧監測與風險評估技術，提升農業防災韌性。4.強化南部地區農業科技人才培育及技術輔導體系，協助農民與農企業提升智慧化經營能力；就高雄智慧農業推動成果、資源投入及產業效益（含產值提升、成本降低及風險降低等）。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六十)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二期）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7,251 萬 4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 1 億 7,236 萬 4 千元，主要用於補助牛羊及家禽屠宰、肉品、蛋品及乳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係推動農產品品質提升、降低耗損及強化產業競爭力之重要基礎。然目前冷鏈資源投入多集中於大型批發市場及都會區，對於南部地區（特別是高雄）傳統肉品市場轉型與產地端冷鏈建設之支持仍顯不足，致使地方農民與產業

實際受益程度有限。依相關資料顯示，冷鏈第二期計畫整體投入規模龐大，然在資源配置上，北部市場持續獲得高額補助，而南部產地及基層市場冷鏈設施仍有明顯缺口。高雄肉品市場已運作逾 60 年，位處市中心，長期面臨環境、衛生及都市發展壓力，地方亦多次提出轉型需求。近期地方政府已朝「原地轉型為冷鏈物流中心」方向規劃，期望透過升級轉型，兼顧產業發展、食品安全及都市治理，惟相關轉型仍需中央政策與經費支持。綜上，為促進冷鏈資源合理配置、強化南部地區肉品產業升級，並支持高雄肉品市場轉型發展，爰要求農業部：1.請協助高雄市政府提出申請，研商高雄肉品市場是否適合納入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二期）計畫優先補助對象，並檢視其轉型為現代化冷鏈物流中心之可行性。2.針對肉品市場轉型需求，提供屠宰、分切、冷藏、運輸等完整冷鏈設施升級補助方案。檢討冷鏈計畫資源配置，強化南部（特別是高雄）產地及傳統市場之投入，改善南北資源不均問題。3.結合地方政府及農會系統，推動高雄肉品市場轉型為區域性肉品冷鏈樞紐，提升產業附加價值。確保冷鏈設施可實際服務中小型業者、農民及產銷班，提升基層使用率與實際效益。4.建立冷鏈建設績效評估機制（包含耗損率降低、品質提升及農民收益改善等指標）。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六十一)鑑於近年網路與社群媒體快速發展，針對我國農業及農產品之假訊息、錯誤報導及詐騙訊息頻繁流傳，已對農民收益、市場秩序及消費者信心造成實質衝擊。尤其近期已出現 AI 生成農產品中毒假消息、冒用農業部或試驗機構名義販售農產品等情形，顯示農業假訊息已呈現系統化及多樣化趨勢。高雄為南部重要農漁產基地，盛產鳳梨、芭樂、蜜棗及養殖漁業產品，近年亦展受假訊息影響。例如農產品品質遭不實指控、產地安全疑慮被誇大渲染，或進出口政策被錯誤解讀，均可能在短時間內造成價格波動與銷售受阻，直接衝擊農民收入及產業信心。此外，高雄農產多具外銷導向，

假訊息若透過國際媒體或社群平台擴散，亦可能影響我國農產品國際形象與市場競爭力，對地方經濟及農業發展造成長遠影響。然目前農業部對於假訊息之應對，多偏重事後澄清，對於即時監測、快速回應、跨平台傳播及地方協作等機制仍有不足，尚未形成完整防制體系。綜上，為保障高雄及南部地區農民權益、穩定農產品市場秩序並強化農業資訊安全，爰要求農業部：1.建立農業假訊息即時監測與快速通報機制，優先針對高雄及南部重要農產進行重點監控及分析。2.針對高雄主要農漁產品（如鳳梨、番石榴、蜜棗及養殖漁業），建立專案澄清與應變機制，避免價格與銷售受衝擊。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農會及產銷班之合作，建立即時回報與聯合應對體系。3.運用社群媒體、即時通訊及多元管道，提升正確資訊之傳播速度與觸及率。針對冒用農業部或研究機構名義之詐騙行為，建立防詐預警機制及宣導措施，保障民眾與農民權益。4.就高雄及南部地區農業假訊息防制作為及成效，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六十二)鑑於近年國際貿易環境變化及地緣政治影響，中國部分企業疑似透過第三地（如越南）轉運農產品，以規避我國進口限制及相關貿易管制措施，進行「洗產地」行為，對我國農業產業、市場秩序及食品安全造成潛在衝擊。依近期調查指出，中國農產品經由越南重新包裝並取得原產地證明後輸入臺灣，已形成制度性漏洞，亟需強化管理。此外，部分業者透過低成本取得第三地原產地證明文件，並利用轉運、分裝等方式規避檢驗與關稅規範，除影響國內農產品價格及市場公平競爭外，亦可能造成食品安全風險及國安疑慮。惟查目前我國對於進口農產品之原產地認定，多以文件審查為主，對於實質產地查核、跨境追溯及高風險國家貨物流向監控機制仍有不足，尚未形成完整防堵體系。綜上，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安全、強化邊

境管理並防堵洗產地行為，爰要求農業部會同相關部會：1.針對中國經第三地轉運之高風險農產品，建立風險分級與專案查核機制。強化原產地認定制度，導入科學檢測技術，提升查核準確性。2.建立農產品跨境流向監測機制，針對進出口異常數量進行預警與調查。強化與關務署、經濟部及相關單位之跨部會合作，建立防堵洗產地聯防機制。3.強化對進口商及通路之管理與稽查，防止違規商品流入市場。4.就農產品洗產地防制作為、查核成果及違規案件處理情形，每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鍾佳濱

(六十三)鑑於農業部近年持續推動非洲豬瘟防疫工作，已成功將疫情控制於單一案例場，並完成清潔消毒與環境檢測，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規範，已於 115 年 2 月提出非疫區自我聲明申請，預估 115 年 9 至 12 月有望獲得國際認可，顯示我國防疫體系具備高度成效與國際肯定。非洲豬瘟非疫區資格不僅攸關國內養豬產業安全，更直接影響我國豬肉產品國際競爭力及出口市場拓展。台灣過去已具備豬肉外銷實績，隨防疫成果達成清零目標，若順利取得非疫區資格，將有助於重新開拓國際市場，提升產業價值與農民收益。然防疫工作除疫情清零外，後續仍面臨養豬產業轉型、全面飼料化、疫病監測及邊境防疫等多項挑戰，若未持續強化制度與資源投入，恐影響防疫成果穩定性及國際認證進程。此外，現行養豬產業轉型過程中，小型養豬場仍面臨設備升級、飼料轉換及營運成本增加等壓力，若未妥善輔導與支持，恐影響產業結構穩定，甚至造成產業流失風險。綜上，為持續鞏固防疫成果、確保順利取得非洲豬瘟非疫區資格，並促進養豬產業永續發展，爰要求農業部：1.持續強化非洲豬瘟防疫體系，包含邊境檢疫、場內生物安全及疫病監測機制，確保防疫成果穩定。就非疫區申請進度、國際審查情形及可能風險，提出完整應對策略與時程規劃。2.加速推動養豬產業轉型政策（包含全面飼料化），並提供中小型養豬場必要之設備

補助及技術輔導。建立養豬產業損失補償與風險分散機制，減輕轉型期間農民負擔。3.規劃非疫區取得後之豬肉外銷策略，優先拓展既有市場（如新加坡、菲律賓等）並開發新興市場。4.強化冷鏈物流、屠宰及檢疫體系，提升豬肉產品國際競爭力與品質信任度。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六十四)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極端天候事件頻繁，農業災害損失持續攀升，對農民生計及農業發展造成重大衝擊。依相關統計顯示，近年農業災損金額屢創新高，惟政府現行天然災害救助金額平均僅約占實際損失之三成左右，農民仍須自行承擔大部分風險，顯示現行救助機制仍有不足。以高雄市為例，近期因乾旱及霪雨等氣候因素，農業災害頻仍，114 年共爭取 18 項次災害救助，核定逾 1 萬 5 千戶、受影響面積逾 6 千公頃，核撥救助金額達 5.3 億元；115 年初亦已發生多起災害，顯示農業生產面臨高度不確定性與風險。然而，農民普遍反映，災害發生後從申報、勘查到核定與撥款過程冗長，常出現「等很久、拿很慢」的情況，影響復耕時機，甚至造成資金周轉困難。對於多數中小農而言，災後第一時間最需要的是現金流支持，而非繁瑣的行政程序。此外，現行救助金額與實際損失仍有落差，農民往往需自行承擔大部分損失，加上肥料、人工及生產成本持續上升，使農民面臨更大經營壓力。綜上，為真正落實照顧農民、加速災後復原並提升農業韌性，爰要求農業部：1.全面檢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審查及撥款流程，提出簡化行政程序及縮短作業時程之具體方案。2.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協作機制，提升地方勘災與審查量能，確保救助作業即時性與公平性。3.建立災害救助快速啟動機制，於重大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啟動預備金或專案補助，縮短農民等待時間。4.檢討救助標準與補助金額，逐步提升補助比例，減輕農民自負損失壓力。5.強化中央與高雄市政府合作，提升地方勘災與行政效率，避免案件延宕。6.結合氣象預警與智慧農業技術，提前提醒農民

防災，降低損失發生。7.強化農業保險推廣，讓農民有更多風險保障選擇。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六十五)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其預算經費為 10 億元，其中輔導農會改造閒置穀倉內、外部空間，建置融合地方元素與食農教育、農業推廣、綠色照顧、農村旅遊、餐飲、旅宿等多元功能場域，期能打造地方創生量能。有關高雄多處地區可發展農業地方創生，如美濃、旗津及部落地區等，從食農教育到地方觀光等多面向，皆可打造永續共好的功能場域，以此活絡地方發展，振興地方經濟。基此，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六十六)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編列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等相關經費，為我國農民社會安全體系之核心支柱。然面對氣候變遷與農業人口高齡化趨勢，現行制度仍有不足，亟需強化。查農民健康保險因長期費率偏低與給付增加，累積虧損已達 1,883.87 億元，顯示制度財務壓力沉重。同時，農業保險雖逐年推動，惟扣除強制性保險後整體覆蓋率僅約 20%，多數農民仍暴露於高度風險之中。尤以高雄地區而言，農業人口結構明顯高齡化，老農比例偏高，農民多仰賴單一作物收入，面對風災、水災及氣候異常衝擊時，承受風險能力相對較弱。近年高雄多次遭遇颱風及強降兩影響，造成農作物損失嚴重，惟依統計，政府現金救助平均僅占農損金額約 26.74%，農民仍須自行承擔超過七成損失。此外，高雄沿海與山區農業（如旗山、美濃、內門等地）亦面臨極端氣候造成之淹水、乾旱交替問題，灌溉不穩與產量波動，進一步加劇農民經營風險。若社會保險制度未能有效補強，恐使老農在面對天災與收入不穩時陷入雙重困

境。綜上，為強化農民社會保險制度、提升高雄及南部農民保障並建立完整風險防護體系，爰要求農業部：1.針對農民健康保險長期虧損問題，提出財務改革及永續經營方案。2.檢討給付結構及政府補助機制，建立合理且可持續之制度設計。3.強化農業保險制度，提升非強制性保險覆蓋率，擴大農民風險保障範圍。4.針對農業天然災害頻繁，建立保險與災害救助整合機制，降低農民損失。5.精進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提升給付保障及職業安全輔導量能。6.運用大數據與 AI 技術，建立農業風險預警與保險精算機制，提升制度精準度。7.加強宣導與輔導措施，提高農民參與社會保險之意願與覆蓋率。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鍾佳濱

(六十七)鑑於 114 年 1 至 8 月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大，且出口至第一大市場美國之量值顯著衰退，面對美國加徵對等關稅之衝擊，農業部應針對蝴蝶蘭、茶葉及水產品等受影響產業，妥善運用「韌性特別預算」盤點現行輔導機制，積極開發新興市場並研擬多元外銷競爭策略，以降低市場集中風險。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六十八)精進農業保險覆蓋率與自主防災技術 113 及 114 年極端氣候致損嚴重，農產與畜產損失創近 10 年新高，然現金救助僅能補償約兩成損失。農業部應針對果樹、漁業等投保率未及一成之產業，檢討農業保險推動成效，並研議加強農業災害預測與防範技術，協助農民從被動領取救助轉向主動風險管理，以維護農民財產安全。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六十九)農業部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調整公糧收購比例並提高補助，預計 115 年度糧食收購與產業轉型相關支出龐大，且高度仰賴國庫撥補。為避免鉅額支出排擠其他農業政策，農業部應持續滾動檢討「1 集、2 轉、

3 加 3」策略之執行實績，確保在兼顧農民收益的同時，達成糧食產業結構調整與均衡發展之目標。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七十)擴大國產材應用及研擬「生生用國產課桌椅」，針對農業部辦理森林資源管理與國產材應用業務，鑑於國產材目前缺乏市場競爭力，且進口木材雖價格低廉但碳排較高，為落實本土林業永續並達成減碳目標，建議農業部協調教育部、媒合企業，比照「班班吃石斑」與「生生有鮮乳」模式，研擬推動「生生用國產課桌椅」計畫。國產材目前面臨進口價格競爭（日本國產材價格約僅為台灣 1/3）及招標機制偏好低價者等困境；推動國產材不僅是為了減少依賴，更具備低碳排與促進林木新陳代謝之功能。為使國產材脫離單純補助模式，須建立穩定的商業市場與去化管道。過去透過「班班吃石斑」解決外銷受阻問題，並引進食魚教育、「生生有鮮乳」則支持在地酪農產業。農業部應參考前開模式，媒合企業公益參與，推動國產木藝品或課桌椅進入校園。農業部應會同教育部於半年內研擬「推廣國產材課桌椅進入校園計畫」，內容須包含：研議將國產材碳足跡優勢提供教育部說明文案，俾供規劃採購參考、開發具創意與附加價值之國產材產品（如學習百寶箱或可調式課桌椅）、引進企業資源開發木育教具及教案，捐贈偏鄉或急需汰換設備之學校。

提案人：鍾佳濱　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七十一)針對農業部辦理糧食安全相關業務，鑑於國際政經局勢不穩導致能源與糧食供應鏈風險增加，為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並落實循環經濟，要求農業部應會同相關部會，在確保防疫與食品安全之前提下，研擬將食品加工剩餘資源（下腳料）納入畜牧飼料供應鏈之具體計畫，以減少對進口飼料（黃小玉）之依賴。荷姆茲海峽等國際貿易重要通道若受戰火波及，化肥及黃小玉（大豆、玉米、小麥）等糧食動脈將嚴重受阻；惟目前台灣黃小玉之國產市占率極低（大豆、玉米均低於 1%），高度依賴進口。雖農業部農糧

署積極鼓勵轉作，使國產飼料玉米產量翻倍，但即便計畫成功，國產產量仍僅能滿足總需求之 5%。在符合防疫規範（如防範非洲豬瘟）與食安前提下，應研擬開放食品加工下腳料（如加工剩餘資源）進入糧食生產供應鏈，轉化為禽畜飼料。農業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循環原料再利用於飼料生產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須包含：盤點國內具再利用潛力之食品加工剩餘物種類與數量、建立標準化管理與防疫查核機制、媒合食品加工業與畜牧業之示範計畫。

提案人：鍾佳濱　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七十二)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自民國 92 年規劃設立，迄今已逾 20 年，成功帶動我國蘭花產業發展，並奠定國際市場之競爭優勢。依據最新統計，我國花卉外銷總金額約新臺幣 65 億元，其中蘭科植物外銷產值即近 60 億元，占比逾九成，顯見蘭花產業已為我國花卉出口之核心支柱。農業部於 112 年接管園區後，為因應全球花卉市場轉型與產業升級需求，積極規劃「花卉產業創新園區」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並於 114 年獲行政院原則同意推動，進一步成立花卉園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作為整合產業資源、推動技術創新與永續發展之關鍵平台。然而，現行發展仍以生產與外銷為主，尚缺乏與地方產業、文化觀光及品牌行銷之整合機制，未能充分發揮產業群聚效益，爰有必要透過系統性預算投入，強化跨域整合與創新行銷，提升整體附加價值。

提案人：鍾佳濱　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惠員

(七十三)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部」編列預算 1,146 億 4,915 萬 2 千元。我國農業年總產值約達新臺幣 5,850 億元，其中畜牧產業產值約 2,160 億元，占整體農業產值比重高達 34.5%，為農業部門之重要支柱。其中，養豬產業年產值約 850 億元，養雞產業約 597 億元，分居產業前二，對我國畜牧產

業發展具關鍵影響。然而，現行農業部組織架構中，農業部農糧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農業部漁業署均已設為獨立之二級機關，具備完整組織編制及全國性服務網絡；反觀負責畜牧產業政策推動之農業部畜牧司，仍屬內部單位，正式公務人員編制僅約 34 人，人力規模明顯不足，與其所承擔之產業規模顯不相稱。此外，多數署級機關於全臺各地均設有分署或分支單位，於北、中、南、東各區配置第一線人力，得以即時服務在地農民，並於天然災害或動物疫情發生時，迅速進行通報、勘查及救助作業。相較之下，畜牧產業現行之組織量能與人力配置，顯難達到相同服務密度與應變效率，對產業發展及風險管理形成限制。爰此，建請農業部跨部會就「推動農業部畜牧司升格為農業部畜牧署具體困境與規劃」進行報告，確實強化組織編制與區域服務量能，以提升畜牧產業政策推動效能，並確保產業永續發展與風險應變能力。

提案人：鍾佳濱　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惠員

(七十四)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預算 17 億 5,026 萬 5 千元。農為國本，隨著農業與科技結合發展已成趨勢，透過推動農業科技園區，可有效提升農民收益與農產品附加價值，並有助於打造具國際競爭力之農業科技產業聚落，確有推動之必要。嘉義縣位於北回歸線軸帶，具備物種豐富、多樣且集中的自然條件，且青年從農人口比例高於其他縣市，並擁有完善之農業技術資源，包括大專校院及試驗改良單位等，使本縣農業經營在質與量上均具顯著優勢。台糖新港農場占地面積廣達 265 公頃，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能夠落腳嘉義，不僅可串聯農業研發、智慧生產、加工運銷及人才培育，形成完整農業科技產業鏈，更可帶動嘉義縣北部溪口鄉、新港鄉及六腳鄉等三鄉鎮整體發展，提升地方產業能量與區域發展動能。農業部應積極評估將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設置於嘉義台糖新港農場，結合在地農業基礎、土地條件及產業發展潛力，打造嘉義成為農業科

技重鎮，帶動地方繁榮與產業升級。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鍾佳濱　賴瑞隆

(七十五)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預算 17 億 5,026 萬 5 千元。目前農業部對農業場域設置儲能設備的規範仍不明確，導致農地結合綠能的進度受阻，無法有效達成能源自主。農業部漁業署雖已啟動漁電示範區的儲能計畫，但一般農地及加工場域仍缺乏相應的法規支持。農業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修正草案，將「儲能設施」正式列入農業附屬設施項目中，並明確相關土地使用規範。除了完善法規配套外，農業部已成立「農業場域儲能設備補助示範計畫」，針對農業設施提供建置儲能設備的經費誘因與技術輔導。此舉旨在透過示範性計畫引導農民利用設施屋頂或閒置場域進行儲能，強化農業在面對災害性停電時的電力韌性，並具體實踐農業綠能自主、減輕電網負擔的政策目標。請農業部針對上開論述及鍾委員佳濱於 114 年 8 月 27 日之質詢參考，針對上述「農業儲能容許使用修法與示範計畫進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七十六)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預算 17 億 5,026 萬 5 千元。針對農業部辦理「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建設計畫」，爰要求農業部會同相關部會積極檢討法規並改善現有技術缺失。首先在提升外銷品質方面，應針對鳳梨等農產品出現的黑心現象，深入列管包括低溫冷害、採收成熟度不足、物流降溫不均及肥培管理等關鍵因素，並透過洗選、分級、貼標及品牌化等國際標準化作業，確保台灣農產的競爭力。同時，應輔導農民建立穩定的契作機制與正確施肥觀念，以利長久經營。在硬體建

設與區域調度上，農業部應具體列管屏東潮州農業國際化標準包裝加工廠與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的完工期程，並強化冷庫跨區域、跨品項的調節功能，整合台東釋迦、屏東蜜棗、愛文芒果及蓮霧等不同季節蔬果的包裝需求，以發揮集中型冷庫的最大效益。此外，法規限制是目前推動冷鏈與儲能結合的主要障礙。農業部應於 1 個月內檢討農地容許使用相關法令，研議放寬產地型小型冷庫得在符合安全規範下附設儲能設施，以解決田間熱並維持產銷價格穩定。考量過去曾發生工程誤觸電纜或颱風導致大規模停電，造成農產生鮮腐敗的重大損失，推動儲能系統不僅能確保電力穩定以守護農民資產，未來更可會同經濟部研議讓冷庫儲能參與台灣電力公司電力調節，於平時透過售電收益分攤冷庫高昂的造價，並在緊急時轉型為社區韌性大冰箱，強化國家的糧食安全與防災體系。請農業部於跨部會之「綠能推動協調平台」提案討論，並將研處結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七十七)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畜牧業及動物保護科技研發」編列預算 1 億 4,830 萬 1 千元。為提升養豬產業韌性，政府積極推動畜舍改建與減少環境污染，近年透過農業部自 110 至 113 年推動「養豬百億基金計畫」，補助養豬場進行豬舍改建及設施設備更新，協助產業轉型升級。惟目前正值養豬產業轉型關鍵期，不宜於中途喊停。許多中小型養豬場設施老舊、污水處理量能不足，亟需持續輔導與補助，以維持產業升級動能。養豬場現代化不僅能改善臭味與環境污染，更可提高育成率、落實防疫觀念，強化生產效率與環境永續。爰此，農業部應延續「養豬百億基金計畫」精神，持續辦理中小型養豬場現代化輔導與設施改建補助，並加強防疫與環保設施整合，確保我國養豬產業具備競爭力與永續發展基礎。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鍾佳濱　賴瑞隆

(七十八)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畜牧業及動物保護科技研發」，編列預算 1 億 4,830 萬 1 千元。據查，農業部規自 114 年起賡續推動擴展動物收容量能計畫，以「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持續擴增量能」、「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提高民眾參與度」、「設置衛星認養站，提升民眾觸及率」、「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提高無主犬捕獲效率」為發展執行策略，推動公共動物收容處所新建與改建工程。然實務上，動物收容容量仍不足，農業部政策推動仍有改善空間。爰此，農業部應研議更為積極之方案提升民眾觸及率，並有效推動公共收容處所新建與改建工程。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七十九)115 年度農業部總預算案，其中「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國際農業合作」，編列預算 8,448 萬 3 千元，計畫內容為係辦理農業科技技術國際交流與產業供應鏈合作發展。農業部自 110 年度起推動「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為協助農漁產品打入國際市場、穩定出口結構，惟多年執行未見顯著成果。農產品出口量自 110 年度 218 萬公噸降至 113 年度 190 萬公噸，出口值亦自 56 億 6,919 萬美元降至 49 億 2,315 萬美元，呈連年衰退。且該計畫 113 年度執行率僅 54.1%，反映推動進度遲緩且成效不足。爰此，請農業部研擬有效提高我國農產品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八十)農業部持續推動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強化產地至市場之運輸、儲藏及品質管理機制，並編列相關預算辦理冷鏈設施建置及升級。惟屏東地區為我國重要農漁產品生產基地，實務上仍面臨產地端預冷、分級處理及物流銜接不足問題，致農產品於採收後至運銷過程中品質耗損及價格波動風險偏高，影響農民收益及外銷競爭力。現行政策多著重於單點設備補助，對於區域整體冷

鏈串接、產地集貨體系及南部農產品外銷物流整合等結構性問題，整體規劃仍待強化。爰請農業部精進南部地區冷鏈整體布局、產地物流強化及外銷供應鏈整合。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邱志偉

連署人：徐富癸

(八十一)115 年度農業部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之分支計畫「推動農業智慧化」，其預算經費為 1 億 7,437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辦理 AI 驅動農業科技創新與產業服務」。「推動農業智慧化」分支計畫為辦理智慧農業躍升普及，晶片驅動精準農業之系統應用與驗證場域建構。我國農業正面臨氣候變遷、勞動人口老化、農業與農地資源有限等因素，傳統農業難以支撐永續農業之發展需求，亟需導入感測晶片、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技術，以此來強化我國農業智慧化發展基礎，農業部推動精準農業系統之應用與驗證，逐步促進農業智慧化升級。本計畫以晶片驅動為核心，驅動農業 AI 轉型與創新服務，同時，農作物生長監測、環境控制、病蟲害預警、灌溉管理與收成監測等皆運用於 AI 應用。為促進青年農民與返鄉農業創業者得以運用，以及大專院校進一步建立產學合作機制，請農業部多加辦理農業智慧化之相關計畫，除了培養農業科技專才外，亦多給予智慧化運用於我國農業發展，打造出台灣具韌性、永續且高附加價值之現代農業體系。基於國會監督預算執行，要求農業部加速智慧農業應用與驗證場域，並參考國外推動智慧農業之發展，以此提升農業創新發展與研究。基此，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智慧農業落地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八十二)115 年度農業部預計投資收益編列 4 億 7,609 萬 3 千元，為自 111 年度以來最低。其中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淨利減幅近五成，而全國農業金庫 113 年度更虧損達 60 億 1,941 萬 7 千元，致使農業部認列鉅額投資損

失。鑑於農業部對該等公司具實質控制權，卻未能有效發揮監督職能，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八十三)115 年度農業部總預算案中，其中「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物費」編列預算 3,991 萬 3 千元。農業部每年度投資收益主要來自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所獲配之現金股利。檢視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收益狀況，113 年度淨利較 112 年度減少 49.84%，且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每股盈餘 0.54 元，較 113 年度同期 0.79 元減少 31.65%，收益逐漸降低。農業部 114 年度實際獲配股利 2 元，較預算數減少 0.1 元（減幅 4.76%），而 115 年度預算案估算每股現金股利 2 元，與 114 年度實際獲配數同，均為自 111 年度以來最低。爰此，請農業部以股東身分透過公股代表妥適監督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八十四)115 年度農業部於預算「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業務費」編列 413 萬 5 千元，辦理農業訴願案件審理，並評估現行農業相關法規之修正空間。惟農業部所提「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對於不分犬種、犬隻出入公共場所皆應全面繫繩之規範著墨不足，無法落實對飼主管理責任之監督，也難以杜絕寵物犬咬人事件一再發生，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八十五)農業部畜牧司編列預算辦理畜牧產業政策推動、產銷輔導、污染防治及資源循環利用等業務，並透過各項補助及差額補貼機制維持產業運作。惟觀察近年執行情形，我國畜牧產業仍長期面臨環境外部成本未內部化、產業結構調整緩慢及區域發展失衡等問題，尤其屏東等畜牧密集區域，畜禽廢棄物處理、異味污染及水資源承載壓力持續存在，顯示現行政策對於環境負荷與產業發展之協調機制仍未有效建立。進一步檢視預算配置，本項計

畫以各類補助及差額補貼為主要支出工具，惟相關措施多屬維持性支出，對於引導產業升級、調整生產規模及促進區域合理配置之政策誘因不足，致使補貼資源未能有效轉化為結構轉型動能。此外，雖已建置畜牧場登記、產銷履歷及相關資訊系統，然資料分散於不同系統，尚未形成可支援決策之整合性治理平台，難以落實精準管理及風險預警。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邱志偉

連署人：徐富癸

(八十六)115 年度農業部總預算案，其中「農業管理—畜牧管理」，編列預算 14 億 8,729 萬 9 千元。據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書，農業部編列農業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經費 12 億 5,280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4 億 7,777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61.65%，主要係畜牧業電價凍漲差額大幅增加所致，允宜妥適規劃輔導節能措施及協助農民與產業合理用電。爰此，農業部應審酌目前補助規範之妥適性及研議建立監督查核機制，俾落實照顧農民兼顧節能減碳成效。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八十七)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編列預算 14 億 8,729 萬 9 千元。我國畜牧產業發展成熟，依據相關統計，國內每年豬隻消費量約達 700 萬頭，平均每日約消費近 2 萬頭，整體養豬產業年產值高達新臺幣 886 億元，占農林漁牧業總產值逾 20%，為我國重要基礎產業之一。然而，隨著時代變遷及產業結構轉型，畜牧飼養模式逐步朝規模化與智慧化發展，加以環保法規及動物福利標準日益提升，致使飼養成本持續上升，許多小規模畜牧場及高齡農民已難以負擔相關投入，亦不易跟上產業升級步伐。另據查，我國過去雖曾推動多次離牧政策，惟多係因應疫情或污染等特定事件而採行之短期措施，缺乏整體性與前瞻性之產業結構調整規劃。面對智慧農業趨勢及產業轉型需求，現行制度尚未建立完善之退場機制，以協助小規模及高齡經營者有序且具尊嚴地退出市場。爰此，建

請農業部就「小規模及高齡經營畜牧場退場機制」進行全面檢討，研擬具體輔導措施及配套方案，包含轉型支持、補償機制及再就業協助等，以促進產業結構優化，並兼顧農民生計與產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鍾佳濱　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惠員

(八十八)115 年度農業部於預算「農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畜牧管理—業務費」編列 4,167 萬 5 千元，擬訂畜牧產銷計畫，並辦理畜牧用電優惠減免之相關行政作業。鑑於台灣電力公司連年虧損，自 114 年起台灣電力公司取消社福團體、學校、農業等單位之優惠電價，改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中農業部於 115 年度編列之電價凍漲補貼較 114 年度增加 4 億 7 千萬元，農業部應協助產業和農民落實節能減碳措施，強化用電使用效率，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八十九)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167 萬 5 千元。有鑑於農業部於「畜牧管理」科目中對國內團體進行捐助，該計畫 115 年度編列之經費多為「獎補助費」，其中資本門占比高達 93.59%，主要用於補助私有畜牧場新建或修繕設施。惟此補助僅限領有畜牧場登記之場所，導致原住民族地區經營畜牧有關之族人，多無法享有政府政府之扶持舉措，爰基於此，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是否得另行擬訂相關之配套或補助措施？原住民族地區受限於用地、建置成本及族人財力等因素而無法申領畜牧登記證，農業部應盡速研擬相關輔導作為。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伍麗華

(九十)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中「獎補助費」畜牧用電優惠減免及電價凍漲差額編列預算 12 億 5,280 萬 9 千元。經查，該項係因農業動力用電優惠減免及電價凍漲差額自 114 年度起改由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115 年度畜牧管理經費亦因該項支出較 114 年度大幅增列。惟預算書未揭露受補貼戶數、用電級距、每度補貼金額、畜種別受益分布、節能改善承諾及高用電畜牧場之退場或差別補貼機制。電價政策不宜成為對大型用電戶之無差別補貼，應優先保障中小畜牧戶並要求節能改善。農業部應提出實際規劃與做法，若有分級補助，其具體執行狀況，要產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九十一)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中「獎補助費」之「差額補貼」編列預算 12 億 5,280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4 億 7,777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61.65%，主要係畜牧業電價凍漲差額大幅增加所致，允宜妥適規劃輔導節能措施及協助農民與產業合理用電，並審酌目前補助規範之妥適性及研議建立監督查核機制，俾落實照顧農民兼顧節能減碳成效。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九十二)115 年度農業部於預算「農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輔導推廣—業務費」編列 1,907 萬 3 千元，積極培育農業專業人才，以強化農業競爭力及減緩人力斷層風險。為培育優質農業人才及解決農業缺工困境，政府於 100 年推動農民學院，欲規劃提供系統性、實務性之訓練課程，然根據統計，我國農業就業人數，從 107 年 56.1 萬人降低至 114 年 48.6 萬人，農業勞動力短缺問題未因政策推動而獲得有效改善，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九十三)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預算 2 億 9,801 萬 5 千元。農業部將強化外銷市場通路的鏈結，持續開拓高消費外銷

市場，並與海外大型通路商社合作，擴大出口規模列為年度施政目標。然據查，近 5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居高不下，惟 114 年 1 至 8 月農產品出口量、值較 113 年同期下降逾一成，致貿易逆差又擴大，且美國加徵關稅恐重塑全球農產品貿易版圖，亦將連鎖影響我國其他農產品在其他市場之發展。爰此，請農業部妥擬外銷競爭策略。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九十四)農業部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及外銷通路拓展，並編列相關預算辦理品牌建立及市場開發。惟屏東地區農產品具外銷潛力，惟在市場分散、品牌整合及出口通路穩定性方面仍面臨挑戰，影響整體外銷表現。現行政策偏重短期行銷活動，對於區域品牌整合、長期市場布局及產銷體系串接等結構性問題，整體規劃仍待精進。請農業部提出農產品外銷整體策略、品牌整合及通路拓展具體方案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蔡易餘

連署人：徐富癸

(九十五)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預算 2 億 9,801 萬 5 千元。按我國對主要國家（地區）農產品出口貿易值觀之，近五年我國農產品出口以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市場為主，四者合計占農產品總出口值比率逾五成。惟自 110 年起，中國陸續暫停進口我國多項農產品，導致出口結構轉變，自 111 年起，美國成為我國農產品第一大外銷市場，其出口值占我國農產品總值比率逐年攀升，至 114 年 8 月止，已達 19.13%，較 109 年之 13.74% 提高 5.39 個百分點。我國輸美農產品中以蝴蝶蘭、茶葉、毛豆、吳郭魚、鬼頭刀及鱸魚占比較高，惟美國於 114 年宣布加徵對等關稅，部分品項稅率較我國為低，恐削弱我國產品價格競爭力，導致市場萎縮與出口受阻。鑑於中國暫停進口我國農產品及美國加徵對等關稅，已對我國農產品出口產生立即且重大影響，為降低外銷集中於單一或少數市場之風險，農業部應妥擬外銷拓展與競爭策

略，積極維持既有市場並開發新興市場，促進出口多元化，以分散風險、穩定產銷並強化我國農產品之國際競爭力。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鍾佳濱　賴瑞隆

(九十六)115 年度農業部於預算「農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業務費」編列 3,303 萬 1 千元，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加強我國農業國際合作能量，深化出口市場之多元化布局。惟根據農業部統計資料顯示，近 4 年我國農產品出口至新南向國家，平均僅占我國農產品出口比例約 25%，每年成長幅度些微，如何進一步擴大出口，與當地同質性產品做出市場區隔並強化品牌定位，農業部允宜提出具體之市場策略與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九十七)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303 萬 1 千元。有鑑於 113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達 132.59 億美元，雖較 111 至 112 年下降，但仍高於 109 及 110 年，出口衰退與逆差擴大。再者 114 年 1 至 8 月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較 113 年同期大幅減少 12.23%與 10.58%，且進口值增加，導致貿易逆差再度惡化。另，美國自 111 年起已成為台灣農產品第一大外銷市場，但 114 年起美方加徵對等關稅，亦嚴重衝擊台產農產品競爭力。且 114 年 1 至 8 月我國農產品輸美占比已提升至 19.13%，美國為我國第一大市場。且加徵對等關稅將直接衝擊蝴蝶蘭、茶葉、毛豆、吳郭魚、鬼頭刀、鱸魚等核心外銷產品，恐造成市場萎縮。政府關於農產品出口市場仍有過度集中疑慮，如台產農產品對美、日、中、港等四大傳統市場的出口依賴度合計仍超過五成。雖然中國自 110 年起暫停多項農產品進口，但我國出口過度集中單一或少數市場的風險依然存在。而 114 年 1 至 8 月對新南向國家的出口占比僅約 25.54%，與 111 年（25.78%）相比幾乎停滯不前。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伍麗華

(九十八)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動物保護管理」編列預算 4 億 7,319 萬元。106 年 2 月 4 日起，我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施行零撲殺措施。根據農業部全國遊蕩犬數量推估數據顯示，107 年為 146,773 隻、109 年為 155,869 隻、101 年為 159,697 隻、113 年為 141,584 隻。雖以最新數據觀察，總體數量較前期減少 18,113 隻，但尚未達統計顯著，仍在誤差範圍內。農業部統計，自 108 至 111 年，有紀錄（documented）之野生動物遭遊蕩犬攻擊致死案例已超過 200 件，受害對象包含石虎、穿山甲等瀕危物種，而未被發現之黑數更難以估計。台灣野生動物救傷與保育學會亦指出，壽山山羌族群幾近滅絕，草鴞育雛巢區遭干擾、梅花鹿遭狗群撕咬事件時有所聞，顯示遊蕩犬貓問題已嚴重威脅台灣生態保育。此外，在農村、魚塭與畜牧地區，流浪犬攻擊、咬人、追車，甚至攻擊家畜事件頻傳。這些流浪犬已非都市巷弄中溫馴的浪犬，而是形成集體行動的獵群，對公共安全與農畜產業造成重大影響。爰此，農業部應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包含強化飼主責任、劃設生態熱區等措施，以正視並解決遊蕩犬問題，兼顧生態保育與公共安全。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鍾佳濱　賴瑞隆

(九十九)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動物保護管理」編列預算 4 億 7,319 萬元。農業部自民國 109 年起推動動物友善相關計畫，迄今已進入第二期，現行對遊蕩犬隻之主要管理手段，多採取 TNR（捕捉、結紮、回置）及 TNVR（捕捉、結紮、疫苗施打、回置）措施。然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公布之「動物衛生法典」指出，將結紮後犬隻回置原地之作法，可能引發民眾棄養動物之誘因，進而增加遊蕩動物數量，對整體管理成效造成負面影響。觀察我國近年遊蕩犬隻數量及相關統計，顯示現行政策在

持續管理與追蹤機制上仍有不足，致使流浪動物滋擾、傷害民眾及引發公共安全事故之情形時有所聞，對社會安全與民眾生活品質造成影響。爰此，建請農業部全面檢討我國遊蕩犬管理政策，強化源頭管理、棄養防制及後續追蹤機制，並評估現行 TNR 及 TNVR 措施之實際成效，研擬更具整體性與長效性之管理策略，以兼顧動物保護與公共安全。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惠員

(一〇〇)115 年度農業部於新增辦理「建置寵物食品管理及產業輔導計畫」，預算編列 6,918 萬 4 千元，惟該中長程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關鍵之「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尚待法制化，相關子法亦未完備，致預算籌編細節不明，不利審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一〇一)115 年度農業部編列「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 07「動物保護管理」，編列預算為 4 億 7,319 萬元，其辦理計畫為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等。依照目前寵物管理相關問題，提出以下建議：1.目前農業部推動寵物管理、政策研訂及嚴管寵物來源，其政策業務量能龐大，農業部應增加預算經費和人力配置，促使農業部動物保護司加速執行相關政策。2.依目前非法繁殖場情形仍屬嚴重，為杜絕非法繁殖和買賣，請農業部加強稽查非法和合法的繁殖場，擴增執法量能，嚴管販賣犬貓來源。3.除了非法繁殖和販賣情形以外，犬貓販賣源頭也需進行查核和管制，另社群平臺刊登犬貓販賣之情形，農業部應強化查核真實性，來源核實查證，避免充當合法業者進行販賣。4.針對「危險犬」管理，農業部需瞭解管理清單，另飼主應積極參加飼養規範，避免犬隻攻擊和安全事件再次發生。5.棄養案件查緝困難，除了寵物晶片登記應持續增加，並持續

追蹤寵物晶片與身分綁定，以此規範飼主責任。6.因寵物與嬰幼兒生活相伴，寵物食品安全、寵物玩具安全皆需提出規範、制定相關法律，其應比照嬰幼兒之相關規範。因此，寵物管理相關議題廣泛，包括源頭管理、非法繁殖和販賣、危險犬管理、棄養犬隻、寵物食品與玩具安全等，請農業部制定更加完善政策，保護犬貓安全。請農業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一〇二)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動物保護管理」建置寵物食品管理及產業輔導計畫。預計於 115 至 118 年推動，係因應近年寵物產業快速發展及寵物食品安全議題日益受重視。惟目前我國寵物食品相關管理制度尚未完備，包含產品標示、原料來源、檢驗標準及違規裁罰等法制仍待整合，且產業輔導與品質監管機制亦未明確建立。鑑於該計畫涉及食品安全及產業發展雙重面向，若未先建立完善制度架構，恐影響政策執行成效。應要求農業部優先完成法規制度建構，再行推動相關補助措施。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一〇三)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業務費」編列 1 億 3,071 萬 3 千元，因應寵物產業快速發展，以落實動物相關福利之健全，並加強民眾動物保護觀念。106 年農業部全面停止公立動物收容所人道撲殺，並積極提升動物收容所管理品質及鼓勵民眾認養代替購買，惟根據 114 年度統計，全台有臺南市、彰化縣、花蓮縣及澎湖縣認養率未及五成，恐影響後續動物收容量能及環境品質，請農業部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一〇四)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管理－花卉園區管理」編列 3 億 1,966 萬 3 千元。據統計，我國花卉及其種苗出口以美日兩國為主，占比逾六成，惟近 4 年（110 至 113 年度）出口量值均逐年降低，且自 114 年起美國加徵對等關稅，而我國輸美花卉以蝴蝶蘭為主，據農業部分析略以，因非日常必需品，若提高關稅價格恐造成消費需求明顯降低，加上潛在競爭對手國荷蘭適用稅率較占優勢及臺幣升值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國出口競爭力。爰此，農業部應妥為規劃花創中心未來發展方向，協助產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一〇五)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4 目「農業發展」編列 379 億 9,473 萬元。自 104 年起，農業部推動農業保險制度以強化農業防災韌性。依近年農業保險覆蓋率統計，104 及 105 年均未達 1%；106 年擴大試辦保險品項及險種後，覆蓋率提升至 5.8%，107 至 109 年間成長趨緩。110 年「農業保險法」施行後，農業部將豬隻死亡保險改為強制險，並於 111 年推動政策型水稻收入保險，規定合法種稻農民須投保基本型保險，且由農業部全額補助，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遂由 109 年之 9.6%大幅提升至 114 年 7 月底之 54%。惟若扣除強制性保險後，實質保險覆蓋率僅約 20%。其中，果樹、養蜂產業、漁業中魚類與養殖水產等險種之投保覆蓋率仍未達一成，顯示部分高風險產業對保險制度參與度不足。近年極端氣候頻仍，農業災損日益嚴重，倚賴現金救助方式已難應付頻繁天災風險。爰此，農業部應持續推動多元化農業保險，強化保險教育與宣導，提升農民投保意願與自主管理能力，以強化農業防災體系、保障農民財產安全並減輕政府救助負擔。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鍾佳濱　賴瑞隆

(一〇六)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4 目「農業發展」編列預算 379 億 9,473 萬元。鑑於全球環境變遷與地緣政治風險加劇，塑膠原物料之穩定供應攸關國家韌

性。依據環境部推動之「總量減少」與「減塑配額」政策，各部會應針對權管產業進行塑膠使用量盤點。經查，農業部主管之農業資材（如農地膜、育苗盤、肥料袋等）對塑膠依賴度高，惟目前仍缺乏在「非常時期限塑」或「原物料斷供」等緊急時刻之供料優先順位與替代方案。爰要求農業部應會同環境部與經濟部，針對農業資材之塑膠配額、供料順位及再生料循環機制，提出具體且詳細之管理計畫。農業部應針對農業生產過程中必要之塑膠資材（如農膜、溫室覆蓋材料、灌溉設備、農藥瓶、肥料包裝等），依據「必要性」與「急迫性」進行細分與量化盤點，並建立基礎數據資料庫，作為未來環境部實施「總量目標管理」時之分配依據。參考「全社會防衛韌性」概念，農業部應針對生產端與資材端，預先設定在原物料斷供或極度短缺時之供料順位。應區分「維繫基本農業生產之必要資材」與「可階段性減塑之包材」，確保在危機時刻（非常限塑）下，關鍵農業產線不致中斷。為提升資源循環效率，農業部應提出具體措施，鼓勵農業資材使用再生塑料。應研究建立「再生料使用配額」與「減塑配額」之換算機制，針對達成減塑指標或高比例使用再生料之產銷班或農業企業，提供實質輔導獎勵或資材補助加碼，以達成「計畫性局部減少」之減塑目標。農業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農業領域塑膠資材之盤點結果、緊急時刻供料優先順位準則，以及提升再生料循環利用之具體時程（含短中長期目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維護國家資源配置之韌性。

提案人：鍾佳濱　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一〇七)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4 目「農業發展」編列預算 379 億 9,473 萬元。鑑於近年極端氣候頻仍，農業部推動之「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雖投入大量資源，但因缺乏統一的資材抗候性法規與強制驗收標準，導致許多受補助設施在面對強風時結構脆弱，造成公帑虛擲與農民嚴重的重建負擔。農業部應針對 112 至 115 年間各類型溫網室（包含水平棚架、簡易式及結

構型）的補助比重進行全面性受損率統計，並與風速數據進行交叉比對。若統計結果顯示各類設施抗風能力無顯著差異，則應即刻研擬「設施資材抗候性標準法規」，將資材強度與耐風標準納入法制管理，並依據設施等級落實分級補助機制，確保資源投入於真正具備防災韌性的結構上。為保障農民權益並杜絕劣質工程，農業部應建立完備的設施驗收與保固制度。要求農民在申請設施補助時，必須與施工廠商簽署具法律效力的正式合約書及保固文件，並強制導入「第三方驗收機制」與「結構技師簽證」。凡符合上述嚴格品質控管流程之設施，若遭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損毀，政府應將提高重建補助比率（現行的 50%），以降低農民因極端氣候陷入的財務風險與借貸壓力，轉而鼓勵農民投入高品質、長壽命的設施建設。請農業部針對上開論述及鍾委員佳濱於 114 年 8 月 27 日之質詢參考，並儘速納入相關輔導規範檢討，以逐年強化並確保設施永續經營。

提案人：鍾佳濱　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一〇八)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發展」編列 379 億 9,473 萬元，主要用於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推動農產業調整與轉型、冷鏈物流建設、智慧農業應用及地方農業發展等相關工作，係支撐我國農業轉型升級及農民收益之重要政策工具。然該項預算規模龐大，經檢視預算書及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仍存在多項結構性問題，亟待檢討精進：1.農業發展計畫中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費高達數百億元，近年國庫每年撥補金額動輒超過 300 億元，甚至整體規模逾 500 億元，資源投入極為龐大，惟部分政策（如糧食收購與農糧轉作措施）存在效果競合情形，未能有效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恐有財政負擔過重及資源配置失衡之虞。2.政府長期透過公糧收購與農糧轉型計畫並行推動，一方面收購稻穀穩定價格，另一方面又投入大量經費鼓勵轉作，政策間存在結構性矛盾，致相關支出持續攀升，整體農業發展效益有待進一步評估與整合。3.農業發展計畫中多項跨年期計畫（如冷鏈物流

、無人載具、航遙測 AI 等）經費龐大，惟部分計畫尚未完整揭露總體經費、執行期程及效益評估，預算編列未臻周延，影響立法院審議與外界監督。4.此外，近年極端氣候影響加劇，農業損失持續攀升，惟現行災害救助與保險制度仍不足以有效分散風險，顯示農業發展資源投入在提升農業韌性及風險管理方面仍有強化空間。5.就區域發展而言，農業資源配置仍存在南北落差，部分地方（如高雄及南部地區）在智慧農業、冷鏈物流及產業升級等資源投入相對不足，未能充分發揮區域農業發展潛力。綜上，請持續強化農業發展計畫整體資源配置效益、提升政策整合度並確保預算合理運用。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一〇九)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獎補助費」編列 375 億 4,030 萬 5 千元，係農業部透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就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辦理行銷促銷、加工、輔導外銷及去化等產銷調節措施，其經費由農業部以「獎補助費」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業發展基金」之「產銷調節計畫」。鑑於「監察院於 113 年 8 月並就農業部委由中央畜產會辦理雞蛋產銷調節相關計畫涉有違失，該部監管失責，且未掌握民間進口雞蛋數量及國內產量，致進口雞蛋逾期銷毀損失高達 5.30 億元等，提出糾正」，農業部多年來持續推動農產品產銷預警措施，且將穩定家禽產銷供應列為年度施政目標，尤 115 年亦因台美貿易談判可能將有衝擊，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並兼顧民眾消費權益，請農業部提出各項農產品產銷供需結構之妥適性及調節措施有效性與通盤檢討改進措施暨依縣市別、受獎補助單位、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楊瓊瓔

(一一〇)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 375 億 4,030 萬 5 千元。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重創臺南地區，造成在地農業相關損失高達上億元，對農民生計衝擊甚鉅。經查，截至 115 年 3 月底，臺南市辦理溫網室及其附屬設備重建補助進度方面，農企業申請案件計受理 25 件，其中 18 件遭退回補正；農民申請案件受理 712 件，另農民團體案件受理及退回補正合計 364 件，顯示整體申請案件中退回補正比例偏高。經上述情形反映，現行農損補助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恐存有行政流程繁複或輔導不足等問題，致使農民難以及時取得補助資源，影響災後復耕與經營穩定，甚至面臨血本無歸之風險。爰此，建請農業部就本案農損補助申請與審查機制進行全面檢討，另就補助辦理進度、退件原因分析及精進作法等進一步研析，以確保農民權益並提升災後復原效率。

提案人：鍾佳濱　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惠員

(一一一)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 375 億 4,030 萬 5 千元。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日益嚴峻。農民除須因應颱風、豪雨等極端天氣所造成之大規模災損外，亦面臨環境變遷所衍生之長期性風險。以台南白河地區為例，氣候異常導致野生動物下山覓食情形增加，猴害頻傳；同時，酸雨侵蝕影響作物生長，致使洋香瓜等作物栽培難度提高，病蟲害發生機率亦明顯上升，對農民生計造成持續性衝擊。然而，現行「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救助範疇仍以傳統「天然災害」認定為主，對於氣候變遷所引發之病蟲害、野生動物危害及環境性損害，多未納入救助機制。即便政府透過輔導措施協助農民防治，仍難以有效降低整體災損風險，制度保障顯有不足。爰此，建請農業部全面檢討並修正「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與時俱進納入氣候變遷所致之新型態農業風險，並研擬相應之救助與配套措施，以強化農民經濟安全，避免農民因災損而血本無歸。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提案人：鍾佳濱　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惠員

(一一二)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編列 1 億 1,750 萬元。然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跨年期計畫）必須列明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年度分配額。惟農業部在其預算書中僅列出 115 年度的預算數，對於計畫的總經費是多少、要執行幾年、未來預算如何分配，完全沒有揭露，易產生資源閒置風險，影響預算執行效率，而在獎補助對象與子計畫標準不明情況下，本計畫 1 億 1,750 萬元的預算中，卻高達 94%（1.11 億元）為獎補助費，其補助對象的評選機制、資安管控措施及預期產值未明。再者，農業部也應說明無人機研發成果如何與現有的「智慧農業」及「航空影像服務」計畫整合，避免資源投入與相關經費重疊編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伍麗華

(一一三)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編列 1 億 1,750 萬元。該計畫主要係補助政府機關、具專業能力之大專院校辦理無人機於農林漁牧產業創新應用研發等，及補助農企業與相關業者導入無人機於農林漁畜產業創新應用與場域實證，擴大無人機農業應用與產業發展，惟在農業無人機推廣上，多有基層農民反映相關制度配套並無跟上農民需求，恐對未來無人載具應用大打折扣，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針對農用無人機之相關配套管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楊瓊瓔　呂玉玲

(一一四)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編列 1 億 1,750 萬元。屬新興跨年期重大計畫，涉及農業智慧化及無

人化應用。惟預算書所列計畫內容未臻完整，未能充分揭露具體執行項目、效益評估及分年經費配置，不利立法院審議及外界監督。考量該類新興科技計畫投入資源龐大，且涉及跨機關整合，若未有完整規劃，恐影響政策落實，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一一五)農業部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前者於預算書中僅揭露部分經費，未詳列跨機關完整預算需求；後者屬新興計畫卻未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與經費總額，違反「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致使外界難以監督。爰請農業部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項下相關經費，依規定詳實彙整計畫全貌與執行細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一一六)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發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業務費」編列 750 萬元，辦理無人機於農林漁畜產業之運用發展，以提升農業生產效率。惟我國無人機馬達及關鍵零組件製造所需之稀土材料，仍有九成仰賴中國大陸供應，考量當前兩岸情勢持續緊張，國內無人機產業鏈將面臨原物料斷鏈與生產停滯風險，恐影響未來無人機於農業之廣泛運用。請農業部加強無人載具於農林漁牧業之創新應用研發，以協助克服人力老化缺乏困境並提升經營發展效率。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一一七)農業部辦理「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應用計畫」於預算書中僅揭露部分經費，未詳列跨年度完整預算需求，列明計畫全部內容與經費分配，違反「預算法」第 39 條相關規定，致使外界難以監督。爰請農業部針對「農業發展－03 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應用計畫」項下相關經費，就計畫全貌與執行細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一一八)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應用計畫」中「業務費」編列 2,017 萬 3 千元。有關農業部自 114 年度起推動為期 5 年（114 至 118 年）之「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應用計畫」，總經費高達 13 億 9,991 萬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該計畫在預算編列透明度與資訊揭露上存在明顯缺失。肇因 115 年度預算案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及「歲出計畫提要」中，均記載該計畫總經費為 9 億 7,491 萬元。惟實際總經費應為 13 億 9,991 萬元。其中差額 4 億 2,500 萬元被歸類為「科技計畫預算」，分別散落在不同的會計科目中（如「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電子化」）。導致立法院難以窺見計畫全貌，無法核實 1.4 億元經費的編列合理性。且此計畫跨單位協作與 AI 應用之公益性計畫涉及多個執行機關（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資訊司、資源永續利用司、農業試驗所），且包含 AI 分析雲架構之建置。計畫中「建置布署航遙測影像 AI 分析雲架構」總經費達 3.1 億元，分散在三家執行機關。若無嚴謹的統籌機制，恐發生硬體重複採購或軟體開發功能重疊之情形。另且，計畫標榜能降低調查人力並提升精準度，但對於 115 年度預定產出的「農地利用圖資判釋準確率」或「節省人力工時」缺乏量化指標。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伍麗華

(一一九)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發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7,900 萬元，係補助農會融合地方元素，改造、活化閒置穀倉內、外部空間，建置多元功能場域，據以推動食農教育、農業推廣、休閒觀光、農業旅遊等具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之經營模式。經查：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10 億元，分別由農民輔導司、農糧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推動。農業部自 114 年度起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惟該部辦理前瞻第 4 期特別

預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加速推動外，請農業部依據實際辦理情形，審酌機關執行量能，詳實評估計畫編製內容與經費之妥適性，並依縣市別、受獎補助單位、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楊瓊瓔

(一二〇)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發展」項下編列「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二期）計畫」共計 1 億 7,251 萬 4 千元，用以補助民間團體等辦理牛羊及家禽屠宰、肉品、蛋品及乳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而該計畫案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於 114 年 9 月雖先獲行政院原則同意以 58.81 億元額度內辦理，惟因補助對象涉及農業合作社或農企業等私法人，恐有公益性爭議及產權歸屬問題，而未符公共建設計畫之精神，業經行政院刪除 6 億元。準此，要求農業部應監督及規範受補助對象之權利義務，確保計畫成效與公務資源之妥善運用。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一二一)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二期）計畫」編列 1 億 7,251 萬 4 千元。惟前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部分工程進度落後，且畜牧司執行經費曾遭行政院刪減，顯示計畫規劃與執行仍有落差。鑑於冷鏈體系攸關農產品品質與外銷競爭力，應確保計畫執行效率與資源配置合理性。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一二二)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二期）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7,236 萬 4 千元。有鑑於 115 年度農業部於預算案中針對「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二期）計畫」編列了 1 億 7,251 萬 4 千元。然而，未完整揭

露該計畫之整體內容、期程及預估總經費，卻僅列出首年經費，規避國會監督。故農業部應重新檢討此一計畫之規劃作業，並依據行政院實際核定之計畫內容，重新核實編列預算。且該計畫之獎補助費占比高達 99.91%，主要用於補助民間團體與農企業，考量公益性爭議與產權歸屬問題，以公務經費補助私人採購運輸車冷藏車廂或傳統肉攤溫控設備，應有明確的權利義務規範。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伍麗華

(一二三)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7 目「社會保險業務」編列 246 億 1,948 萬 7 千元。鑑於農業科技日益進步，農業生產型態已與過去不同，農民於農暇之餘從事部分非農業勞務工作，已屬常見現象。惟現行「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認定標準」仍過於僵化，農保資格認定甚至較勞保更為嚴格，例如農閒期間外出打零工之日數限制過嚴，或於 65 歲屆退前審查時，常因個別細節因素，如遭家人掛名公司負責人，即輕易喪失農保資格，對實際從事農作之民眾造成困擾。農保資格之認定應適度放寬並增加彈性，兼顧實際務農情形與農村勞動現況，避免僵化制度反而阻礙年輕人、兼職者及有意投入農業者參與農業工作，影響整體農業人力補充與農村永續發展。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鍾佳濱　賴瑞隆

(一二四)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社會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編列 245 億 4,819 萬 4 千元。檢視近年農業保險覆蓋率，104 及 105 年均未及 1%，106 年擴大試辦保險品項及險種後提升至 5.8%，110 年農業部將豬隻死亡保險改為強制險，以及 111 年推動政策型水稻收入保險，規定合法種稻之農民需投保基本型保險，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109 年之 9.6%大幅提升至 114 年 7

月底之 54%，惟若扣除強制性保險，整體保險覆蓋率僅 20%，尤其農作物中果樹、養蜂產業、漁業中魚類與養殖水產等保險覆蓋率尚未及一成。爰此，鑑於農業部應研議將投保覆蓋有效提升，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一二五)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8 目「農民福利業務」編列 467 億 4,994 萬 6 千元。針對農業部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時，常因「衍生性災害」（如病蟲害、獸害）與氣候異常之關聯性認定標準不明，導致農政單位與農民產生摩擦，且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4 條之認定往往忽略環境因素，造成農民因無法獲救助而過度施藥之惡性循環。農業部應結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及農業藥物試驗所數據，針對稻熱病、芒果黑斑病等易受極端天候誘發之衍生性災害，建立氣候指標與災損之科學關聯模型，避免僅以「田間管理不當」為由拒絕救助。另，農業部應利用大數據庫開發更多樣化的農業保單，並編列預算補貼保費，透過農業保險分攤風險，取代傳統行政認定之不足。爰此，要求農業部應於 6 個月內建立極端氣候對農業影響之大數據資料庫，提出「農業天災救助辦法」檢討報告，研議將達到特定指標之氣候異常納入救助範圍之可行性，並據此開發農業保險單，以具體數據精準認定災損。爰請農業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一二六)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8 目「農民福利業務」項下「農民退休儲金業務」編列 30 億 4,875 萬元。為保障農民於退休後能享有與其他職業別相當之生活保障，政府以老農津貼為基礎，參酌勞工退休金制度，制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並自民國 110 年 1 月起正式施行。惟查，截至 2025 年底，實際提繳人數僅 8 萬 9,933 人，整體覆蓋率僅約 41%；其中 20 至 29 歲青農

之提繳率更僅 24%，顯示制度推動成效仍有明顯落差。雖農業部分析整體覆蓋率偏低主因在於農民經濟負擔考量，且老農津貼已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然相關措施仍未能有效提升青農參與意願。爰此，建請農業部全面檢討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之誘因設計與配套措施，研擬具體改善方案，強化制度吸引力，並提升退休基金之投資效益，以確保農民老年經濟安全。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惠員

(一二七)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民福利業務－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業務費」編列 636 萬 7 千元，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之規定，辦理農民提繳退休儲金業務，以增進農民退休福利保障。惟截至 114 年，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為 8 萬 9,508 人，參加農民占農民保險人數之 40%，探究其中原因，現行農民退休儲金由政府及農民按月提繳共同金額，然農民已有老農津貼作為退休保障，故不願再另外繳納退休儲金以增加當前生活負擔。爰此，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第 2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105 億 3,394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一)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編列 73 億 4,802 萬 9 千元，凍結 8,0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洪毓祥

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鍾佳濱　陳亭妃

伍麗華

(二)「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已推展多年，目的在於抑制外來入侵

物種於國內持續繁殖，降低對台灣原生生態與農業環境之危害。然檢視過去執行情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埃及聖鷺及綠鬣蜥等外來入侵種之移除成效，皆未達原訂目標，顯示現行防治策略與執行量能缺乏。隨外來物種繁殖範圍擴大，不僅威脅本土生態平衡，亦造成農作損害與環境治理成本增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檢討現行防治機制，強化跨部會與地方協力合作，以提升移除效率及後續棲地復育之成效。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三)由於 114 年 9 月「樺加沙」颱風侵台夾帶豪雨導致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潰壩，事發之前，農業部雖已提醒民眾留意堰塞湖動態外，並透過跨部會專案小組針對壩體狀況及風險推估、工程因應對策、疏散撤離作業等議題進行討論，然而最終仍發生堰塞湖溢流下切導致潰壩，造成多人死傷及民眾財產損失，事後外界質疑監測疏散應變未能即時發揮功效，由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歷年均有編列預算委託辦理水土林堰塞湖及土砂災害應變演練，卻仍造成憾事，鑑於目前馬太鞍溪堰塞湖因降挖、引流而減少蓄水，但大量土砂仍留在上游，難保再次因極端氣候而沖刷下來，而國有林地與植生坡面有助於降雨留水、減少土砂災害，如何強化國有林水土保持與監測作為仍有精進空間，爰要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四)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持續編列「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4 至 117 年）」第 2 年經費 36 億 5,360 萬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2,440 萬 1 千元。查「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4 至 117 年）」經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13 日院臺農字第 1131021978 號函核定，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總計畫經費 212.64 億元，中央負擔 184 億元（林業保育署 179.87 億元、一般性補助款－林業保育署 0.73 億元、林業試驗所 3.4 億元）。林業保育署 115 年度預算於「林業發展」編列第 2 年度經費 36 億 5,360 萬元，包含分支計畫「森林生態系經營」1 億 0,090

萬 5 千元、「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3 億 2,569 萬 5 千元、「厚植森林資源」3 億 7,642 萬 5 千元、「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8 億 6,545 萬 8 千元、「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11 億 8,083 萬 7 千元、「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5 億 0,282 萬 6 千元及「棲地及野生物保育管理」3 億 0,145 萬 4 千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2,440 萬 1 千元合計共 36 億 7,800 萬 1 千元，該計畫包括 4 項子計畫：國家森林永續經營、國家自然保育、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林道維護及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惟 114 年迄 8 月底預算實現率未及四成，113 年底「森林碳匯」部分績效指標項目離 114 年度總目標值仍有差距，而木材自給率至 113 年度微升至 2.01%，與所訂 117 年達 5%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妥善規劃及控管計畫執行成果，以維我國森林資源之永續經營。爰建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邱議瑩

(五)鑑於農業部積極推動提高國產材自給率，並設定 117 年達 5%為目標，經查，截至 114 年底國產材自給率仍不到 3%，恐不利改善木材仰賴進口之情形，爰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瓔

(六)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林業發展」編列第 2 年度經費 36 億 5,360 萬元，包含分支計畫「森林生態系經營」1 億 0,090 萬 5 千元、「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3 億 2,569 萬 5 千元、「厚植森林資源」3 億 7,642 萬 5 千元、「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8 億 6,545 萬 8 千元、「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11 億 8,083 萬 7 千元、「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5 億 0,282 萬 6 千元及「棲地及野生物保育管理」3 億 0,145 萬 4 千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2,440 萬 1 千元合共 36 億 7,800 萬 1 千元，該計畫包括 4 項子計畫：國家森林永續經營、國家自然保育、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

林道維護及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目標包括建置森林生態系長期監測體系，導入永續森林經營，健全森林保護管理，落實國土復育及保安，並加強國有林及海岸林造林，恢復自然生態及厚植森林資源，落實人工林經營等。惟據農業部提供資料森林碳匯績效指標顯示，「造林」項目 113 年底累計新植造林面積 4,779 公頃，占 114 年底之總目標（累計新植造林面積 6,600 公頃）之 72.41%；「森林及竹林碳匯經營管理」項目 113 年底累計經營管理面積 7,885 公頃，占 114 年底之總目標（累計經營管理面積 1 萬 4,500 公頃）之 54.38%；「國產材生產量」項目 113 年底年度生產量 8.44 萬立方公尺，占 114 年底之總目標（年度生產量 10.4 萬立方公尺）之 81.15%，部分績效指標項目離 114 年度總目標值仍有差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積極辦理植樹造林與撫育，提高林地碳匯量，發揮森林碳吸存效益，達成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並強化水土保持功能。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七)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編列「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114 至 117 年）」第 2 年經費 1 億 1,307 萬 9 千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3,954 萬 8 千元。經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截至 114 年 8 月底，是項預算執行率僅 32.63%，而未如預期，故要求 115 年度預算應按照預算時程辦理，以確實降低外來物種對臺灣生態之危害衝擊程度。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八)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林業發展」編列「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其預算經費為 20 億 1,562 萬 6 千元。藤枝森林遊樂區為全台灣天然闊葉林保存最好的地方之一，98 年莫拉克颱風重創被迫休園，風光三年後又遭遇凱米、山陀兒等颱風侵襲，聯外道路多處邊坡落石及路基流失，另再度遭受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侵襲又再度受阻。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積極辦理藤枝聯外道路之修復工程，依預定時程辦理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開園作

業。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九)鑑於 113 年度檜意森活村、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遊客量及林業鐵路搭乘人數均較 112 年度減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針對大阿里山軸帶相關場域研謀創新行銷策略，並建立跨機關協調機制以控管山區工程進度，落實帶動地方觀光與文化資產保存之職責。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十)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編列預算 1 億 1,307 萬元。查該計畫經行政院於 113 年 7 月 30 日核定，總經費 5 億 3,300 萬元，其中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3 億 6,800 萬元、一般性補助款 1 億 4,300 萬元、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2,200 萬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 115 年度預算中，分別於「厚植森林資源」編列 6,974 萬 9 千元、「棲地及野生物保育管理」編列 4,333 萬元，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3,954 萬 8 千元，合計 1 億 5,262 萬 7 千元，預計強化陸域外來種監測、移除與資源調查，以維護生態安全。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各項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年度預算 1 億 5 萬 9 千元中僅執行 3，264 萬 7 千元，執行率 32.63%期間專案巡查埃及聖鸚 1,236 趟次、移除 14 隻，並移除綠鬣蜥 8 萬 6,474 隻；另完成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 35 公頃、撫育作業 483 公頃，私有地銀合歡移除 170 公頃等工作，惟部分地方政府仍待輔導地主或承租人辦理，致無新增移除面積；臺東縣及屏東縣刺軸含羞木移除計畫亦因尚在備標，執行有限。綜上，計畫推動成效受限，恐降低外來入侵種治理效益。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加速各項工作執行、強化中央與地方協作，以減輕外來物種對臺灣生態系之衝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十一)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編列預算 36 億 5,360 萬元。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就「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4 至 117 年）之分析。該計畫總經費 212 億 6,400 元，其中中央負擔 184 億元，涵蓋森林永續經營、自然保育、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等 4 項子計畫，目標在強化森林保護、造林撫育與長期監測，厚植森林資源並提升碳匯功能。然、而，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僅 38.47%，主要因高海拔工區受 7 至 9 月汛期影響進度，相關工程須於汛期後加速推進。另就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之「森林碳匯」績效觀察，113 年底「造林」達 72.41%、「森林及竹林碳匯經營管理」達 54.38%、「國產材生產量」達 81.15%，與 114 年底目標仍存差距；木材自給率亦僅由 109 年度 1.04%微升至 113 年度 2.01%，距農業部設定 117 年達 5%的目標仍有明顯落差。國際市場對木材合法性、永續管理與碳排要求日增，臺灣長期依賴進口木材，除承受價格波動與運輸碳排風險，未來若遭逢出口國限制，更可能直接衝擊國內供應。綜上，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檢視計畫執行瓶頸，強化造林撫育、提升碳匯量與國產材供給能力，以確保森林資源永續與政策目標如期達成。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十二)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梨山工作站職務宿舍兼救災備勤室建置計畫」編列預算 5,321 萬 6 千元。經查，該建置計畫總經費 1 億 2,347 萬 3 千元，分 4 年辦理，113 至 114 年度已編列 333 萬 8 千元，115 年度大幅續編。惟預算書僅以「職務宿舍兼救災備勤室」概括說明，未具體揭露使用人數、備勤任務量、救災設備配置、既有辦公房舍與宿舍可替代性，以及與地方消防、警政、農村及山區防災據點之分工。在山區工程成本偏高且後續維護費用長期化之情形下，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就空間需求規劃、使用率估算、災害應變 SOP 及維運成本等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鈐

(十三)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林業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2,757 萬 9 千元。國有林班地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使用認定標準應一致化。嘉義山區許多居民自日治時期即世居於此，卻因歷史因素未能取得土地所有權，長期面臨居住權不穩定之困境。現行國有財產署認定標準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使用；惟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標準更為嚴格，須證明 58 年 5 月 27 日前即已使用，或能由第一版航照圖辨識。此一標準差異，導致許多山區居民因年代久遠、航照圖不清或佐證資料不足，無法申請承租，甚至面臨拆屋還地處境，形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農業部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檢討現行國有林班地承租認定標準，參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作法，研議放寬並一致化土地使用認定基準，以保障長期居住居民之基本權益，兼顧山區聚落歷史事實與土地管理公平性。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鍾佳濱　賴瑞隆

(十四)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林業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2,757 萬 9 千元，辦理強化野生動物救援救護及保育醫療、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等經費。全台遊蕩犬數量，107 年為 14 萬 6,773 隻，之後逐年攀升，109 年為 15 萬 5,869 隻，到了 113 年有下降至 14 萬 1,584 隻。遊蕩犬隻攻擊保育類野生動物事件仍需注意，且遭犬隻攻擊之野生動物死亡率極高，農業部相關單位應盡速研擬對策，以保護石虎、穿山甲、草鴞、山羌、白鼻心等野生動物。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就遊蕩犬貓與野生動物衝突對策提出說明，並具體指出推動計畫、預算、執行方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十五)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林業管理」項下「化

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編列預算 6,532 萬 4 千元。台灣獼猴部分族群生活範圍與人類活動區域高度重疊，推估全台數量約有 20 至 30 萬隻，人猴衝突事件屢見不鮮，對農民生計與農作安全造成嚴重威脅。過去在處理農損方面，肯定農業部於外來種埃及聖鷺與綠鬣蜥移除上已有成效，但對於「猴害」問題，政府應積極面對。目前台灣獼猴已非保育類動物，其對農作物造成之破壞，已使農民深感無奈。若再不積極防治，未來五年內，獼猴恐不僅活躍於田間，更可能進入市區。爰此，農業部應正視此問題，提出具體防治策略與管理措施，兼顧生態平衡與農民權益，切實減輕猴害造成之農損，維護農村生產環境安全與農民生計。爰此，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鍾佳濱　賴瑞隆

(十六)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編列預算 9 億 8,424 萬 3 千元。據農業部提供資料顯示，「造林」項目 113 年底累計新植造林面積 4,779 公頃，占 114 年底之總目標（累計新植造林面積 6,600 公頃）之 72.41%；「森林及竹林碳匯經營管理」項目 113 年底累計經營管理面積 7,885 公頃，占 114 年底之總目標（累計經營管理面積 1 萬 4,500 公頃）之 54.38%；「國產材生產量」項目 113 年底年度生產量 8.44 萬立方公尺，占 114 年底之總目標（年度生產量 10.4 萬立方公尺）之 81.15%，部分績效指標項目離 114 年度總目標值仍有努力空間。爰此，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妥善規劃與控管計畫成效。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十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辦理外來入侵種防治工作，包含恆春半島地區銀合歡移除及相關清理措施，並投入相關經費執行，惟外來種擴散情形仍未有效控制，影響在地生態及土地利用。現行防治作業多以年度性移除為主，缺乏長期復育、替代植生及整體區域治理策略，致使移除後復發情形頻仍，

整體治理效益有限。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強化外來入侵種長期治理策略、復育機制及區域整體規劃。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蔡易餘

連署人：徐富癸

(十八)115 年度「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編列 37 億 7,800 萬元。惟查 113 年底「森林碳匯」多項績效指標（如造林、森林及竹林碳匯經營管理等）達成率僅約五至七成，離 114 年底目標值仍有顯著差距；且 113 年度木材自給率僅 2.01%，與 117 年達成 5%之目標相距甚遠。為督促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爰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十九)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厚植森林資源」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9,620 萬 5 千元。有關農業部林業保育署辦理 115 年度於「厚植森林資源」科目經費，惟 114 年度該計畫截至 8 月底，法定預算數為 1 億 0,505 萬 6 千元，但實支數僅 3,264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32.63%。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故在前一年度執行率不及五成的情況下，115 年度仍續編億元以上預算，恐造成經費過多結餘或年末倉促撥款之虞。且關於外來種，尤其私有地上（含國有林出租造林地）之銀合歡移除工作，目前成效不彰，主因為地方政府輔導地主或承租人辦理進度緩慢。而銀合歡具強烈排他性，若私有地移除作業持續停滯，將成為生態防疫缺口，也可能導致鄰近國有林移除成果付諸流水。亦舉補助臺東縣及屏東縣政府移除「刺軸含羞木」之計畫為例，截至 114 年 8 月底竟仍處於「備標中」，導致移除面積同樣為 0 公頃，而刺軸含羞木對土地破壞性極強，若因地方政府招標作業延宕而錯過防治期，將大幅增加後續移除成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善盡督導之責。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伍麗華

(二十)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厚植森林資源」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9,620 萬 5 千元。林保署於各地海岸邊施作堆砂籬與造林，其目的係將飛砂、鹽霧擋下，防止海岸線退縮，惟受地勢與季風影響，實有地區漁港反而受到風砂覆蓋，導致於船難以進出，亦有堤防、道路遭致風砂覆蓋，進而造成漁民、民眾困擾，顯見相關施作工法尚有改善之必要。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研擬具體因應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楊瓊瓔

(二十一)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編列預算 13 億 8,083 萬 7 千元。經查，該分支計畫以設備及投資編列 12 億 6,963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崩塌地處理、防砂工程、林道改善與維護、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與區域排水上游國有林地治理等。惟預算書僅概列預計處理崩塌地面積 100.16 公頃、調節土砂下移量 336.36 萬立方公尺，未公開各工程點位之風險排序、保全戶數、災害歷史、工程必要性、替代方案及生態友善檢核結果。治山防災屬必要支出，然大額公共工程若缺乏公開排序與效益評估，易使資源配置受地方壓力或工程慣性影響，難以確保投資優先投入高風險地區。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鈐

(二十二)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災治理」編列預算 1 億 5,500 萬元。屬「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最後 1 年經費。經查，該計畫總經費 53 億 7,586 萬元，110 至 114 年度已編列 32 億 7,476 萬元，115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21 億 0,110 萬元，其中本科目編列 1 億 5,500 萬元；

分支計畫內委辦費 6,262 萬 9 千元，設備及投資 9,000 萬元，預計完成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監測及預警機制建立 1 處。惟以前年度已投入逾 32 億元，115 年度成果仍僅以「監測及預警機制建立 1 處」呈現，未能充分說明跨年度投入與風險降低成果之對應關係。大規模崩塌防災應強調科學監測與預警成果之可用性，而非僅完成委辦報告或工程。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鈐

(二十三)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編列預算 20 億 1,562 萬 6 千元。農業部基於「保存文化、體驗在地、共榮共融、永續經營」之施政願景，推動「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透過打造區域亮點建設與串聯阿里山林業鐵路軸帶，建構國際級遊憩帶，帶動地方聚落發展與觀光轉型。惟據林業保育署統計，113 年度檜意森活村、阿里山林業村及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量分別為 165 萬、18 萬及 90 萬人次，均較 112 年度之 176 萬、19 萬及 100 萬人次減少；同年度林業鐵路搭乘人數亦由 112 年的 121 萬人次降至 114 萬人次，顯示阿里山軸帶觀光吸引力呈現下降趨勢，亟需強化整體行銷與品牌再造策略。爰此，農業部應檢視現行推動成效，並結合交通部觀光署、嘉義縣政府及在地產業協會，研擬具體行銷策略與遊憩體驗整合方案，強化軸帶整體觀光品牌形象，促進旅遊人潮回流，帶動地方經濟再升級。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鍾佳濱　賴瑞隆

(二十四)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 億 6,687 萬 6 千元。請林業署在辦理國有林步道之經營管理與環境維護時，應深化與原鄉在地組織的公私協力關係，透過委託日常巡護與設施修繕，並推廣活動與部落生

活文化、傳統歷史古道及遺跡古道的背景深度結合；例如在新竹原鄉的鵝公髻山、泰崗楓樹林及觀霸嶺等具備深厚族群意義的古道導入此模式，效地守護山林資源，讓政策資源精準對接地方需求，達成環境永續與文化傳承雙贏的目標。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伍麗華

(二十五)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外來入侵種防治業務，包含綠鬣蜥等外來物種之移除及管理，並編列相關預算執行，惟近年南部地區綠鬣蜥族群快速擴張，已對農作物、生態環境及公共安全造成影響，顯示現行防治措施尚未有效控制族群成長。現行防治措施多以捕捉移除為主，對於繁殖源頭控制、長期族群監測及跨區域整合治理機制仍待強化，致使移除成效有限，難以遏止族群持續擴散，影響農民生計及地方環境治理。爰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加強綠鬣蜥移除並適時調整移除策略，維護生物多樣性。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邱志偉

連署人：徐富癸

(二十六)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棲地及野生物保育管理」編列預算 3 億 7,978 萬 4 千元。據林保署統 115 年移除綠鬣蜥達 26 萬隻個體，比起前一年多出兩倍，雖然，目前綠鬣蜥族群分布仍以台中為北界，但苗栗、新竹地區已多有綠鬣蜥現蹤，整體移除策略尚有調整之必要。爰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加強綠鬣蜥移除並適時調整移除策略，維護生物多樣性。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楊瓊瓔

(二十七)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林業發展－棲地及野生物保育管理」，編列預算 3 億 7,978 萬 4 千元。據查，林業保育署辦理「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114 至 117 年）」，截至 114 年 8 月底專案巡查埃及聖鷺1,236 趟次，移除 14 隻及移除綠鬣蜥 8 萬 6,474 隻，114 年

度預算數 1 億 0,005 萬 9 千元，1 至 8 月執行數 3,264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32.63%，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爰此，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善用預算經費，持續支持及聯合各地方政府，加強移除綠鬣蜥，維護生物多樣性。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二十八)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林業發展－08 棲地及野生動物保育管理」編列「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114 至 117 年）」第 2 年編列經費 1 億 5,812 萬 7 千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 109 年 8 月將綠鬣蜥公告為「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其與原生物種競爭棲地及食物資源，危害臺灣的原生生態系，並大量啃食農作物，特別是蔬果類作物，造成農民嚴重經濟損失。114 年農業部投入大量資源，創下全年移除總量 26 萬隻之記錄，根據統計已全台移除超過 50 萬隻，並且 115 年獎勵金額也持續提高。移除綠鬣蜥的執行面上仍有些許困難，包括地形難以捕抓、破壞民宅設施與農作物、造假傳聞等原因，造成移除上多有影響。請農業部多加宣導移除綠鬣蜥之工作，並嚇阻造假繁殖場之綠鬣蜥換錢風波及加強宣導外來入侵種管理，持續聯合各地方政府持續移除綠鬣蜥，維護生物多樣性。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二十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辦理野生動物危害防治、族群監測及農業衝突處理等業務，並編列相關預算補助電圍網設置及防治措施，惟部分地區野生動物危害農作情形仍屬頻繁，顯示現行防治機制及補助措施尚未有效發揮功能。現行政策以補助設備及宣導為主，對於族群控制、長期棲地管理及區域整體防治策略等結構性問題，整體規劃仍待強化，致使農民持續承受農損風險，影響農業經營與生計。爰此，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就野生動物危害農業之整體防治策略、族群控制措施及區域治理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蔡易餘

連署人：徐富癸

(三十)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8,900 萬元。經查，該計畫總經費 17 億 6,100 萬元，109 至 114 年度已編列 8 億 4,902 萬 2 千元，115 年度續編 1 億 8,900 萬元，未來年度尚需 7 億 2,297 萬 8 千元。計畫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 2 架航遙測飛機，租約期間由廠商負責飛機、飛行員、維修保養、機務及地勤等，租約期滿後所有權轉移政府。惟預算書未充分揭露租賃契約關鍵條件、每年飛航時數、影像產製單價、停飛風險、維修責任、資料開放收入，以及與無人機、衛星影像、委外航攝等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比較。航遙測資料對國土監測固屬重要，但十年期融資租賃若缺乏透明履約績效與替代方案評估，將形成長期固定支出。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加強契約履約管理工作，確實督導承商落實飛行員與地勤人員各項飛安及地安作業，避免發生停飛風險，影響國土監測任務。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鈐

第 3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104 億 0,844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5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編列 96 億 5,55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毓祥　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連署人：陳超明

(二)115 年度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新增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編列 5 億元，係延續前瞻計畫，辦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土砂災害治理。鑑於該計畫多位於偏遠山區，受天候影響大，應強化工程進度

控管與生態檢核，以確保計畫效益。惟請農業部加強工程進度管理及品質控管，並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三)劃設特定水土保持區的用意在於對極度脆弱、急需保護的山坡地、水源區或沙岸，進行「強制性」的加強保育，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揭示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件數及面積均有增加之趨，雖可視為減災整治有成，然而 115 年 1 月 20 日公告修正「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 5 條，新增特定水土保持區「近三年未發生震度五強以上地震」之廢止要件，預期廢止特定水土保持區件數及面積增加，鑑於國家承擔水土保持義務之責任，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仍應審慎評估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程序，以避免發生土砂災害危害人民安全或致重大財損。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四)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辦理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主要係為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整體坡地防減災能力，依據水保署統計資料顯示，109 至 113 年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損失總金額約 91.3 億元，鑑於臺灣山區地形陡峭與地質脆弱等不利於土體安定之特性，加上全球極端氣候所帶來的強降雨，及位處環太平洋熱帶氣旋活動帶與地震帶影響，導致國內近年來大規模土砂災害發生之規模及頻率增高，致使山坡地常面臨土砂災害威脅。爰要求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檢討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並研擬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於 1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瓔

(五)115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於「水土保持發展」科目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五期）」第 2 年經費 51 億 6,800 萬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3 億 1,100 萬元。經查，「水土保持

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 1 次。而已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其中 121 項通盤檢討日期距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日期超逾 5 年。次查，近年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件數增加，占已公告面積比率達 22.87%，截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公告 47 件已廢止，鑑於氣候變遷帶來極端降雨導致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之可能性提高，近年廢止特定水土保持區件數及面積增加，應審慎評估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程序，以避免發生土砂災害危害人民安全或致重大財損。綜上，近年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件數及面積增加，且部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年數超逾五年，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應就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廢止及保育治理工作強化相關管理，並督導各管理機關依法檢討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以減少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機會及影響範圍。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六)115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於「水土保持發展」科目項下，新增編列「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年經費 5 億元，辦理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之上游坡地水土資源保育，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執行期間 115 至 118 年度。惟據審計部 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書，針對前瞻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提出審核意見略以：農村水保署為改善縣市管河川上游坡地水土保持，辦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工作，惟部分上游山坡地治山防洪工程之植生復育情形未如預期、治理工程規劃及生態檢核規範未臻完備等情事。準此，為辦理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之上游坡地水土資源保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執行「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時，應加強控管工程進度、用地取得、生態檢核及先行測設等作業，以確保計畫成效。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七)鑑於近年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件數增加，且部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年數已超過 5 年。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應強化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督

導各機關依法辦理計畫檢討，落實減輕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之職責。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八)115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編列預算 96 億 5,550 萬元，其中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五期）」第 2 年經費 51 億 6,800 萬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3 億 1,100 萬元。經查，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五期）經行政院 113 年 2 月 7 日院臺農字第 1131000937 號函核定，執行期間為 114 至 117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144 億元（包括農村水保署 134 億 8,900 萬元、一般性補助款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9 億 1,100 萬元），辦理土石流防災與監測、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治山防災、山坡地監督與管理、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及資料整合加值與分析等 6 項工作。惟鑑於近年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件數及面積增加，且部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年數超逾 5 年，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應就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廢止及保育治理工作強化相關管理作為，並督導各管理機關依法檢討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以減少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機會或減輕影響範圍。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九)115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編列預算 96 億 5,550 萬元。查「水土保持發展」科目新增編列「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年經費 5 億元，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執行期程 115 至 118 年，主要針對縣市管河川及排水系統上游坡地辦理崩塌地整治、土砂災害復育及野溪保育，以減輕颱風豪雨、土石流與崩塌對下游安全造成的影響，並預期 4 年間控制土砂生產量 492 萬立方公尺。回顧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第 3 期預算 10 億 9,300 萬元、決算 10 億 8,600 萬元，執行率 99.29%；第 4 期預算 12 億 2,900 萬元、決算 12 億 1,600 萬元，執行率 98.98%；第 5 期預算 13 億 5,400 萬元，截至 114 年 8 月底執行 5 億 4,200 萬元。至 113 年底累計控制土砂量 296.82 萬立方公尺，已超越原設定

目標 258.4 萬立方公尺，顯示具一定成效。惟審計部 112 年度決算審核指出，部分坡地治山工程植生復育未如預期、工程規劃及生態檢核規範仍待完善。另第 4 期預算 12 億 2,900 萬元可控制土砂量達 158.36 萬立方公尺，第 5 期預算提高至 13 億 5,400 萬元，預期控制量卻減至 150.46 萬立方公尺，顯示受地形陡峻、天候不穩等因素影響，工程執行風險較高。綜上，115 年度新增計畫雖延續前瞻效益，但其 4 年期程僅為前瞻計畫之一半，執行壓力相對更大。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強化工程期程管理、加速用地取得、生態檢核及測設作業，並通盤檢討前瞻成果，以提升計畫整體效益與韌性治理能力。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十)115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編列預算 96 億 5,550 萬元，項下「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新增編列「因應氣候雙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年經費 5 億元，係辦理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之上游坡地水土資源保育，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執行期間 115 至 118 年度。惟經查，鑑於多數工程位於地勢陡峻且偏遠之山區，受天候（如午後雷陣雨、豪雨）影響因素大，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應加強控管工程進度，完成用地取得，生態檢核及先行測設等作業，以確保計畫成效。另鑑於「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縮短執行期間為 4 年，僅為「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一半，農業部農村水保署應通盤檢討前瞻計畫辦理成果，研謀善策精進，以維計畫成效。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邱議瑩

(十一)115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預算 51 億 6,800 萬元。據 112 年度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書曾對前瞻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提出審核意見略以：農村水保署為改善縣市管河川上游坡地水土保持，辦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工作，惟部分上游山坡地治山防洪工程之植生復育情形未如預期、治理

工程規劃及生態檢核規範未臻完備等情事。爰此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加強控管計畫進度。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十二)115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預算 51 億 6,800 萬元。查農村水保署第四期治山防災計畫已於 113 年度屆期，預算執行率介於 93.08%至 108.48%，期間累計完成土砂災害防治 1,293 處、崩塌地治理 85 處、野溪清疏 972.37 萬立方公尺、水庫集水區保育 154 處及韌性坡地保育 138 處。為延續前期作業，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 7 日核定第五期計畫，總經費 144 億元，持續辦理土石流監測、集水區管理、治山防災及坡地保育等 6 項工作。惟「水土保持法」第 18 條規定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計畫每 5 年應通盤檢討 1 次，但截至目前，共 68 件第 1 次通盤檢討距核定日已逾 5 年，另有 53 件第 2 次通盤檢討距前次檢討亦已超過 5 年，顯示部分管理機關未依時程檢討。另截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共 100 件（2 萬 484.06 公頃），其中 47 件已廢止、3 件部分廢止，廢止面積達 4,685.5 公頃，占公告面積 22.87%。110 至 113 年間雖新增公告 25 件，但同期間廢止件數卻達 36 件。氣候變遷下豪雨頻率提升，廢止件數增加恐降低重要坡地之防災功能，需更審慎評估廢止程序。綜上，農村水保署於 115 年度預算編列第五期治山防災計畫經費 51 億 6,800 萬元，並編列一般性補助 3 億 1,100 萬元。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確實加強水土保持區劃定、檢討與治理管理作為，並督導地方依期完成長期計畫，以降低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風險，強化國土安全。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十三)115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 億 4,645 萬 4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前瞻特別預算第 4 期（112 至 113 年）預算 12 億

2,900 萬元，實際控制土砂量 158.36 萬立方公尺；然而第 5 期（114 年）編列 13 億 5,400 萬元，預期控制量卻僅為 150.46 萬立方公尺。突顯「經費增加、卻效益減少」的現象，顯示對工程管理與成本管控有待改進。再者，112 年度監察院審計部總決算報告點名，部分坡地治山防洪工程之植生復育情形不如預期，生態檢核未臻完備：過往工程在規劃與生態檢核規範上仍有漏洞。而 115 年新計畫多位處陡峻偏遠山區，受天候影響甚鉅，若用地取得與生態檢核先行作業未完備，將導致計畫停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應研擬提出「偏遠山區天候因素之工程進度應變方案」，並針對過去植生復育成效不佳之工區提出相關改善作法。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伍麗華

(十四)115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44 億 6,474 萬 6 千元。有鑑於「水土保持法」第 18 條規定，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應「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發現，第 1 次通盤檢討逾 5 年者達 68 件；第 2 次檢討逾 5 年者亦達 53 件，恐導致水保措施無法因應最新的地形變動或極端氣候風險。進一步言，報告顯示截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已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100 件中，已有 47 件全數廢止、3 件部分廢止。110 至 113 年廢止面積高達 4,685.5 公頃，占總公告面積之 22.87%。而在極端降雨增加、大規模崩塌風險提高的現狀下，大面積廢止特定水土保持區是否符合防災韌性，存有疑慮，故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應確保廢止程序是否符合「無保全對象」、「計畫執行完畢」或「長期監測下安全無虞」等嚴謹評估下，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伍麗華

(十五)115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於「水土保持發展－大規模

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編列預算 19 億 4,610 萬元。據查，近年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件數及面積增加，且部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年數超逾 5 年，允宜就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廢止及保育治理工作強化相關管理作為。爰此，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確實督導各管理機關依法檢討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以減少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機會或減輕影響範圍。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十六)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持續推動農村青年回留、社區企業經營及地方產業發展等相關業務，並編列預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地方創生計畫，以促進農村發展及提升地方經濟活力。惟地方創生計畫推動以來，各地執行成果差異甚大，部分地區仍面臨青年回流成效有限、計畫延續性不足及資源配置分散等情形，顯示現行推動機制於整體策略整合及長期輔導上仍有精進空間。現行措施多以補助個別計畫為主，對於區域整體發展規劃、跨部會資源整合及績效評估機制等制度性設計仍待強化，致使政策整體效益未能有效發揮。爰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就地方創生計畫加強控管計畫成效。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邱志偉

連署人：徐富癸

(十七)因應我國高齡化、少子化、人口過度集中於都會區及城鄉發展落差等挑戰，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提出「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以落實「永續、公益、共好」之核心精神。為加大地方創生政策推動力道，支持地方產業發展、吸引人口回流，加速達成地方創生之整體目標，農業部訂定量化推動指標，包括促進 1.1 萬名青年留鄉、返鄉，創造 1.2 萬個就業機會，並提升 20 億元地方產業營收。本計畫旨在建立以在地為主體之支持體系，深化地方創生能量，培育並留任青年人才，推動永續經濟發展，並擴大國際鏈結，以展現台灣地方創生之整體影響力。綜上，爰請農業部確保各項量化目標能逐年如期達成，以及訂定分階段指標與檢核機制，以確保執行進度

與成效。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13 億 3,62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8 億 9,84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9 億 0,03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農業部水產試驗所預算於「農業試驗發展－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編列第 6 年度經費 4,250 萬元，全係設備及投資。經查，水試所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計畫總經費 7 億 5,100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為建構氣候變遷保種育種基地，預計新建海水魚貝蝦蟹藻水產種原庫 3 座、棲地保種研究室 1 座及洄游性魚類養殖設 1 座等，包括臺南海水魚介類種原庫、臺西貝類種原庫、東港蝦藻類種原庫、臺東知本種原庫鮪魚養殖設施及澎湖種原庫棲地保種研究室等 5 分項工程。惟該計畫截至 113 年度累計執行數 3 億 3,365 萬 8 千元，占已編預算數 6 億 7,115 萬 6 千元僅 49.71%，主要係因「七股海水魚介類種原庫」統包工程及「臺西海水貝類種原庫」統包工程 2 案因共同統包商進度延宕，然經多次溝通及處置仍未改善等。2 案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及 4 月 19 日終止契約，刻正進行舊案清算驗收、重啟新案及履約爭議處理等作業，致進度落後。水試所應積極督促落實控管各工作子項工期進度，俾如期如質完成計畫目標，以維護我國重要水產生物種原。爰建請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邱志偉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8 億 6,71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8 項　獸醫研究所 9 億 0,90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 項　農業藥物試驗所 7 億 4,592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5 年度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預算案「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編列 4 億 6,024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億 2,906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3,117 萬 9 千元（增幅 39.86%），主要用以辦理「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最後 1 年度經費 3 億 9,848 萬 7 千元。經查，農藥所辦理「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執行期間 112 至 115 年，總經費 9 億 6,480 萬元，以因應我國農產品自主品管量能不足、外銷農糧產品面臨各國藥檢標準不同等待解決課題，農藥所於該計畫規劃建置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採進駐產地現場檢驗方式分析農藥種類及殘留量，每年每臺可提供 4 千件現場檢驗件數；並建置農產品安全品質檢驗與情資分析中心，整合資訊系統與優化分析技術，目前按國家公告法定檢驗方法分析出具檢驗報告約 3 至 7 天，將可縮短檢驗時間達 50%以上；另結合農地地理資訊系統等資料建立綜合檢驗數據情資分析平臺，分析違規熱點，進一步作為後續高風險對象採樣政策之參考；且針對重點外銷作物之主要外銷國別進行農藥殘留風險分析，每年建立 5 個主要外銷國別及主要外銷作物 500 種農藥殘留容許量對照資料庫，建構自動化農藥殘留檢驗結果評判系統，減少因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而退運。惟 114 年度預算執行，迄 114 年 8 月底執行數占分配預算數之比率僅 61.29%，鑑於 115 年度為計畫執行最後 1 年度，為達有效監測農糧產品安全品質之計畫目標，農業藥物試驗所應積極改善落後原因，並加速辦理，以達成有效監測農糧產品安全品質之目標。爰建請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邱志偉

(二)115 年度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預算於第 3 目「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編列預算 4 億 6,024 萬 7 千元。查農藥所自 112 至 115 年執行「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總經費 9 億 6,480 萬元，旨在強化我國農產品自主品管能力並因應外銷國家藥檢標準差異。計畫內容包括：建置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以產地現場檢驗方式每臺每年可提供 4,000 件檢驗量；建置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

驗與情資分析中心，預期將現行 3 至 7 天檢驗作業時程縮短逾 50%；並整合檢驗數據與農地 GIS 資料，研析違規熱點、提升採樣精準度。此外，建立每年 5 個外銷國別、主要外銷作物及 500 項農藥容許量對照資料庫，建構自動化檢驗評判系統，以降低外銷退運風險。惟計畫 114 年度預算 2 億 7,053 萬 5 千元，其中「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驗與情資分析中心」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與興建部分，至 114 年 8 月底僅執行 7,296 萬 2 千元，占分配預算 1 億 1,905 萬 8 千元之 61.29%，進度落後，可能影響後續設備整合及系統上線時程。農藥所於 115 年度預算案「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項下，續編最後 1 年度經費 3 億 9,848 萬 7 千元，預定完成情資分析中心工程、建置新增外銷容許量資料庫 2,000 筆，並持續運作快檢行動車及 AI 數據分析平臺。鑑於 115 年度為計畫最終期，且 114 年度進度未如預期，建請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檢討落後原因，加速工程執行與系統建置，以如期達成強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之整體目標。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第 10 項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2 億 8,85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 億 5,138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預算於「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編列預算 2 億 5,138 萬 1 千元。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規劃建置嘉義試驗場域與梅山試驗站，為嘉義茶農長期期待之重要建設。其中，梅山試驗站將成為臺灣首個高海拔茶葉研究基地，專注於高山茶友善栽培、抗逆境技術及精緻化生產，有助提升嘉義高山茶產業之技術能量與競爭力。此外，嘉義試驗場域亦可因應產業轉型需求，擴大納入咖啡等飲料作物之研發範疇，結合在地農業特色與市場趨勢，強化茶與飲品作物之育種、栽培管理及加工應用研究，帶動嘉義整體農業升級與多元發展。農業部應積極推動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嘉義試驗場域與梅山試驗站之建置，以回應地方農民需求，完善嘉義茶葉與飲品作物研發體系，提

升產業韌性與附加價值。爰請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賴瑞隆　鍾佳濱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4,97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 億 3,55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9,08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 億 0,73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 億 2,02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7,77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8,28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8,865 萬元，照列。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83 億 7,974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漁業管理」編列 59 億 7,825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洪毓祥

張嘉郡　楊瓊瓔

(二)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漁業發展」編列 17 億 6,656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鈐

(三)農業部漁業署為負責我國漁業政策、法規之擬定、產業發展，以及進行國際漁業、涉外事務協調之主管機關，同時，也肩負協助產業因應國際漁業資源保育

需求、推動永續漁業轉型之重要責任。我國遠洋漁業每年產值超過 300 億台幣，為重要之經濟來源，卻多年皆名列美國國務院（U.S. Department of State）發布的「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及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提交給美國眾議院的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中被列為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IUU）漁業國家。115 年，台美對等貿易協定文本中，亦指出台灣應改善遠洋漁船上的強迫勞動及 IUU 漁撈活動，顯示前述議題若未受妥善處理，可能進一步對全台產業造成負面影響。鑑於此，行政院及農業部漁業署應積極採取措施回應，包含於行政院院會中，儘速審議可系統性改善我國漁工人權、勞權條件之「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農業部漁業署應持續與公民社會透過「漁業資訊透明及漁獲追溯工作小組」的會議討論如何透過建置透明的漁獲追蹤追溯機制，減少 IUU 漁獲進入台灣水產供應鏈。另外，漁業署因應國際社會對打擊 IUU 跟保護漁工人權的趨勢，訂定「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及管理辦法」要求漁船裝設 CCTV，漁業署允宜於調查勞資糾紛的過程中，善用漁船上 CCTV 影像輔助，解決勞資爭議。綜上，請農業部漁業署儘速推動「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恢復與民間團體之「漁業資訊透明及漁獲追溯工作小組」會議，並承諾未來於勞資事件調查中，運用漁船上 CCTV 影像協助。

提案人：鍾佳濱　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四)由於遠洋漁業管理問題，104 年 10 月 1 日我國遭歐盟列入打擊非法（IUU）漁業不合作國家警告（黃牌）名單，在政府相關部門合作打擊 IUU 非法漁撈行為下，雖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自歐盟打擊 IUU 漁業黃牌名單除名，然而 109 年 9 月，臺灣遠洋漁業的漁獲被美國勞動部列入「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110 年 8 月 12 日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發布報告點名臺灣涉及非法漁業和混獲，再經改正行動、修改作業法規與處分違規漁船下，NOAA 於 112 年度報告正面認定我國打擊 IUU 漁捕活動，然而遠洋漁船強迫勞動持續引發關注。

農業部漁業署曾於 113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22 日止，預告訂定「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然迄今未有進度，由於民團一再呼籲政府儘速公布「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推動時程及啟動調查違規個案等訴求，漁業署曾發佈新聞稿針對立法進度，回應已預告草案並蒐集各界意見，後續將循法制程序辦理，但亦無下文。鑑於我國漁業管理不斷被點名涉及 IUU 非法漁業，但漁業作業管理法令規範體系龐雜，事權更橫跨農業部漁業署、勞動部、衛福部、交通部等，加以我國對權宜船不具管轄權而衍生執法灰色地帶等問題，如何加強跨部會溝通，杜絕 IUU 漁業行為顯具急迫性，農業部漁業署應積極提出具體作法予以回應。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五)漁業海上作業監管不易，為促進漁業永續，國際致力防範 IUU（非法、未受管理、未通報）捕撈行為，近年來更推動海上漁撈電子監測制度（ElectricMonitoring，簡稱 EM/電子觀察員），以期因應人力不足，並減少隨船觀察員的風險與壓力，提升影像辨識，提升監管效率。中西太平洋中西部漁業委員會（WCPFC）於 113 年通過「電子監測臨時最低標準」（Interim EM Minimum Standards），以利會員國建立制度框架，確保各國管理與科學數據一致、可信。其核心內容包括：定義 EM 為一個完整系統，涵蓋船上設備、資料儲存、資料分析、審查中心（DRC）及管理措施，並要求各國建立電子監測計畫（EM Program），明確規範管理單位、操作責任、資料審查與稽核程序及數據安全等。並期最終形成區域性、可稽核、可互通之電子監測體系。台灣資訊科技向來領先全球，農業部漁業署雖已於 114 年 7 月，推出「漁船裝設船舶電子觀察員系統補助作業要點」，惟僅著重補助（金額每船 15 萬元，上限 10 艘），卻忽略技術與制度性規範之建立。學小遺大，未見其明，將不利我國電子資訊科技與國際競爭，以及與船隊銜接、履行 WCPFC 之稽核制度及報告義務，貽誤商機與市場競爭力。農業部漁業署應檢討相關補助方案及通盤檢討政策實施方向，妥善建立制度性規範。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六)查台南市包含安平區、安南區及南區「淺海牡蠣養殖區劃漁業權」近期通過上路，預計未來將有超過 1 萬棚牡蠣棚納入其中，將可於遭遇颱風或極端氣候侵害時，直接適用現行之天然災害救助機制，加快補助流程，不必如同過往針對個別災害反覆進行專案申請，有助於整體產業的穩定發展與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極端氣候對於產業的未知風險。鑑於新制度上路，農業部漁業署應針對地方產業需求與疑問，積極提供疑難雜症解答與解決管道，並予以協助輔導。申請方式亦應建立統一管道與明確說明，使符合資格之漁民周知，保障其權益。另，漁業署應積極主動與地區漁會、蚵農等持續推廣「台南蚵」品牌，建立明確國產品牌標章與認證機制，除提升牡蠣產業附加價值，杜絕外來牡蠣混充於市場外，也提供消費者優質國產漁業產品，永續經營台南市及全國牡蠣養殖銷售產業鏈。爰建請農業部漁業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邱志偉

(七)今年漁電共生政策出現改變，據農業部漁業署表示，未來朝漁電共生，專業分工發展，目的在務實推動漁電專業分工，讓專業的漁民能夠主導並確認案場的配置是符合養殖端的需求，進一步確保魚塭在養殖作業上的合理性，而能源業者則負責案場發電；此外，為落實漁電共生合夥經營，光電資金也要投入參與養殖漁業升級，互利共榮；對於進駐養殖的人力，優先由原養殖戶養殖，倘無意願，可由養殖產業團體協助媒合養殖漁業青年或其他養殖漁民進場，落實養殖經營。未來並朝向漁民及業者可自行選擇依既有機制或新制辦理，在推動上保有十足的彈性。惟此政策方向調整引起諸多討論及猜疑，爰要求農業部漁業署於政策定案後對外說明，以利立法院監督及供國人檢視。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瓔

(八)高雄前鎮漁港為台灣最大之遠洋漁港，過去 50 多年來從未大規模整建，漁港設備老舊，卸魚及交易等作業環境須進行更新，以改善前鎮漁港衛生安全條件、

打造友善的作業空間，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農業部陳報「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予行政院，行政院已於 109 年 12 月 1 日核定在案，110 年 8 月行政院蘇院長親臨視察，中央目前也已核定預算 81 億元，持續施作前鎮漁港南側及旗津漁港碼頭整建。前鎮漁港工程建設，目前施工進度皆有陸續完成，請農業部漁業署持續緊盯魚市場整建工程等。水產品運銷中心招商狀況仍有待加強，請農業部漁業署根據潛在廠商之招商說明會會中建議評估招商誘因，並針對從前鎮漁港前往各處之交通問題，積極與高雄市政府研議更多可能性。為確保前鎮漁港發展進度持續推進，請農業部漁業署每半年提供前鎮漁港招商及建設進度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監督追蹤建設成果。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九)查「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114 年 1 至 8 月國內外港口卸魚檢查之違規比率較 113 年度略增，農業部漁業署應加強向船主宣導各項人權規範，並協同勞動部保障外籍漁工在台權益，海洋委員會協助岸上工安檢查及海上漁業檢查，衛生福利部配合執行入境港口防疫與船員進港健康風險，以落實維護漁業勞動人權與漁業環境永續之職責。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十)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總預算案，其中「漁業管理」，編列預算 59 億 7,825 萬 6 千元。據漁業署提供統計資料，111 至 113 年執行港口冷凍漁船檢查介於 210 至 226 艘次之間，違規處分船數占檢查漁船數比率介於 4.42%至 5.71%，114 年 1 至 8 月違規比率較 113 年度略增至 4.66%，違規態樣主要係鯊魚漁獲鰭身比超出限制、鯊魚漁獲物未依規定處理鰭連身或綁魚身、漁獲回報不實等，允宜加強防範作為。爰請農業部漁業署加強執行國內外港口執檢工作，詳實掌握漁船漁獲物轉載卸售資料。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十一)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落實漁工勞動條件，持續參與國際漁業組織以及提升遠洋漁業觀察員能量，俾強化我國遠洋漁業管理能量。台灣多次被美國列入「強迫勞動清單」，且美國總統川普展開一系列相關政策，包括嚴查各國漁業勞動環境、打擊非法和強迫勞動之環境等。對目前我國漁業環境而言，美國所列入「強迫勞動清單」，影響漁業更多貿易阻礙，而為了健全我國遠洋漁業環境與經濟發展，請農業部推動改善漁業勞工環境，其中包括齊全海上設備（如 WIFI 設備），以及船員勞工權益等皆備受矚目，並請持續提升勞動檢查員專業知能，積極盤查我國遠洋漁業環境和船員勞權問題，以解決相關制度之任何漏洞，避免影響漁業在國際市場上之阻礙。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十二)農業部漁業署持續推動漁港設施改善及港區管理相關業務，並編列預算辦理碼頭整建、港區維護及漁船停泊管理等工作，以提升漁港作業效率及使用安全。惟屏東縣內漁港部分碼頭設施老舊，相關整建工程歷經重新招標程序，顯示工程執行進度及發包效率仍有精進空間；另港區內仍存在部分長期滯港漁船占用泊位情形，影響正常作業漁船停泊及港區整體運作效能。現行雖已訂有漁港管理相關規範及收費機制，惟於滯港船舶清理及泊位調度等執行面仍待強化，顯示漁港基礎建設改善與港區管理制度之整合尚未充分發揮，影響整體資源使用效率。爰請農業部漁業署就漁港工程發包與執行進度檢討、滯港船舶清理機制強化及港區整體管理持續精進作為。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邱志偉

連署人：徐富癸

(十三)農業部漁業署編列經費辦理漁業產銷與發展計畫及各項漁產業基本調查，並委託辦理沿近海、養殖及遠洋漁業調查，以作為政策規劃依據。惟近年漁民普遍反映出海作業成本上升、漁獲量不穩及魚價長期低迷等問題，尤其屏東地區沿近海及養殖漁業受市場波動影響甚鉅，然相關調查成果與實際產銷政

策連結不足，未見有效穩定魚價或改善產銷失衡之具體措施。農業部漁業署應將計畫成果轉化為具體市場調節、冷鏈強化或產銷輔導策略，維護漁民實質收益。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邱志偉

連署人：徐富癸

(十四)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預算於「漁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企劃管理—業務費」編列 8,654 萬 3 千元，研擬漁業政策之管考機制，並強化政策執行評估與後續追蹤檢討。惟基於能源發展之需要，農業部於 107 年公布「漁電共生試驗專案計畫作業原則」，以落實「養殖為主，綠能為輔」之政策大方向。但近期農業部立場似有調整跡象，欲以漁電脫鉤確保太陽能發電之成效，雖目前相關政策仍處於蒐集意見與溝通研議階段，農業部漁業署允於推動過程中，仍應以維護養殖漁民權益與漁業發展為優先考量。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十五)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漁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6,914 萬 3 千元。查該項經費包含委託代管第一類漁港 1,933 萬 3 千元、漁業資訊發展及資安風險控管 335 萬 2 千元、強化遠洋、養殖及沿近海漁產業基本調查計畫合計 2,020 萬元，另有養殖面積及生產調查 740 萬元及前鎮漁港大港區新增維護管理 1,516 萬 8 千元。相關調查、資訊系統及港區維管多屬例行性行政管理事項，農業部漁業署應避免該等計畫與漁業管理其他分支計畫之統計、系統維護、港區管理及產銷資料建置內容重疊，並運用不同調查資料交叉比對，加速計畫成果落地應用，協助產業發展。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鈐

(十六)近年政府推動近海漁船收購（徵收）政策，原規劃期程多有調整，實務執行時程未臻穩定，致部分高齡漁民對未來生計及資產處分產生不確定性，影響

其生活安定與產業信心。現行政策對於未納入收購或尚未完成退場之漁船及相關漁業權，缺乏明確銜接及配套措施，包含轉讓機制、產業調整及漁民退場輔導等規劃尚待強化，致使部分漁民對未來經營方向產生不確定性，影響產業發展及政策信賴。爰請農業部漁業署應持續爭取預算，辦理沿近海漁船收購，以輔導漁民退場。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邱志偉

連署人：徐富癸

(十七)農業部漁業署推動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編列經費辦理外籍船員勞動條件查核、仲介管理及權益保障等措施，以提升我國漁業國際形象。惟相關計畫多以委辦及宣導形式執行，實務上外籍船員勞動條件查核能量、違規裁罰落實情形及仲介管理成效仍有精進空間，社會各界亦持續關注實際改善幅度。另查部分經費用於論壇、宣導及研究性質支出，與第一線勞動檢查及即時保障機制之資源配置是否相符，仍有檢討必要，以確保預算投入優先用於實質改善措施。請農業部漁業署就漁業人權實際查核成效、違規改善機制及資源配置合理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邱志偉

連署人：徐富癸

(十八)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漁業管理」項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5,410 萬 6 千元。查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下一期「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115 至 118 年），合計編列 2 億 8,598 萬 9 千元（2 億 5,410 萬 6 千元為計畫經費、3,188 萬 3 千元為人員維持）。乃延續行政院於 111 年核定之前期策略，包括落實勞動條件、提升生活與安全保障、強化仲介管理、提升監測能量、加強權宜籍漁船管理、深化國際合作等七大面向，藉以保障外籍船員權益並維持臺灣漁產品輸銷國際市場的信譽。前期（111 至 114 年）總經費 10 億 7,712 萬 9 千元，截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實現 4 億 9,723 萬 4 千元，實現率 69.16%。主要成果包括：外籍船員薪資提高至每月

550 美元、遠洋漁船全面配置出勤紀錄；身故險額度提高至 150 萬元，補助 1,009 艘漁船（占 98.4%）採購救生衣 1 萬 5,384 件；岸上生活休憩設施累計增加 40 處，開放 Wi-Fi 之漁船達 124 艘。另增聘 60 名檢查人力，112 至 113 年共檢查 1,774 船次、訪查 1 萬 5,116 人次，並推動 CCTV 裝設 849 艘。宣導方面共辦理 342 場次教育與關懷活動。然執行國內外港口卸魚冷凍漁船檢查時，違規比率仍需注意。111 至 113 年違規比率介於 4.42%至 5.71%；114 年 1 至 8 月違規比率為 4.66%，較 113 年略增，違規態樣包括鯊魚鰭身比超限、未依規定鰭連身處理、漁獲回報不實等，顯示仍需加強查核與防範。綜上，請農業部漁業署於推動新一期計畫時，針對違規漸增問題提出具體精進作為，強化港口執檢、漁獲追溯及風險管理，以維護漁業環境與船員人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十九)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預算於「漁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業務費」編列 9,810 萬 8 千元，有效強化外籍勞工勞動條件之保障。然根據美國最新發布之「2025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在遠洋漁業人權保障方面，未能完全落實受害者辨識程序，導致部分被害者難以得到司法救濟與應有之保護與照顧，嚴重影響我國際形象。爰請農業部漁業署協同權責機關落實受害者辨識程序，強化被害者之保護與照顧。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二十)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漁業管理」項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810 萬 8 千元。查本計畫本年度於本科目編列 2 億 5,410 萬 6 千元，業務費中包含委辦費 5,493 萬 3 千元、一般事務費 1,277 萬 8 千元及國外旅費 788 萬 6 千元。其中委辦內容包括勞動條件現場查核、仲介評鑑滿意度調查、勞務契約電子化系統、權益保障與防杜人口販運、法治講習、媒體宣導及國際論壇等。惟預算書未具體揭示欠薪案件下降率、工時爭議改善率、仲介違規裁處率、船員申訴處理時間、CCTV 與 Wi-Fi 補

助後實際使用率等結果型指標，易使人權計畫偏重宣導、會議與委外查核，未能落實改善外籍船員勞動條件。請農業部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鈐

(二十一)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4 目「漁業發展」編列預算 17 億 6,656 萬元。鑑於近年極端氣候影響加劇，颱風與豪雨頻繁，致使沿海漁港淤積情形日益嚴重，影響漁船進出安全及作業效率，部分漁港甚至出現航道水深不足、船舶擱淺等情形，對漁民生計與漁業發展造成衝擊。此外，部分漁港疏濬作業因預算編列不足、執行期程延宕等，未能即時清除淤積土砂，影響港區功能發揮。農業部應與相關單位盤點全國各主要漁港淤積情形，建立定期監測與預警機制，並加強編列疏濬預算，提升疏濬效率；同時研議導入長效治理措施，以確保漁港航道暢通，保障漁民作業安全，並促進漁業永續發展。爰請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賴瑞隆　鍾佳濱

(二十二)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預算於「漁業發展」項下編列「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預算為 4 億 5,568 萬 4 千元，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二期），辦理水產加工冷鏈物流中心、製冰廠、冷凍庫、魚貨加工場及魚市場等冷鏈設備興建改善。從國際冷鏈體系比較，日本冷鏈物流為全球最先進、最成熟之體系之一，歐美及日本等發達國家農產品進入冷鏈系統流通的比例超過 90%。再者，美國的冷鏈基礎設施規模龐大，據統計美國全國冷庫總容積數以億立方英尺計，分布在主要產地和消費市場周邊。換句話說，我國發展漁業冷鏈為提升我國於產品保存運輸等重要基礎建設，而台灣在冷鏈物流上仍還有一哩路需要發展。爰請農

業部漁業署積極辦理建構和擴大冷鏈物流及其設備興建改善等工作。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二十三)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4 目「漁業發展」項下「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11 億 4,172 萬元。台灣養殖漁業近年因國際貿易風險升高，加上缺工與極端氣候問題，出口競爭力面臨更大壓力。首先，養殖業勞力密集、全年無休，年輕世代意願低落，導致產業仰賴高齡勞力，造成技術斷層與經驗無法有效傳承。其次，極端氣候頻繁，寒害、颱風及水質劇變成常態，一場異常天候即可能造成整池魚蝦死亡，經營風險極高。再者，美中貿易緊張、關稅政策反覆，加上台幣升值與替代品競爭，台灣水產品在國際市場更難維持價格優勢與穩定通路。養殖戶每日巡池、測水質、控溫、觀察魚蝦狀況，並須隨時因應天候與疾病突發，勞力密集且難吸引新血。在此情況下，單純擴產已不足以提升競爭力，唯有從源頭提升存活率與品質穩定度，才能強化議價力並守住出口市場。AI 智慧化正是台灣養殖業轉型升級的必經之路。爰此，農業部漁業署應積極輔導養殖漁民導入智慧化系統，協助建立數位化、系統化的水產經營模式，降低人力依賴、提升管理效率與風險控管能力，進而減少營運成本、提高魚蝦存活率，強化產業競爭力，實現養殖產業智慧化轉型。爰請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賴瑞隆　鍾佳濱

(二十四)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4 目「漁業發展」項下「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7 億 3,575 萬 2 千元。查該計畫總經費 76 億 7,850 萬元，中央負擔 58 億 4,420 萬元，115 年度本科目編列 11 億 4,172 萬元，其中委辦費占 7 億 3,575 萬 2 千元。委辦內容包含第一類漁港清潔安全維護 1 億 8,072 萬 7 千元、漁港調查評估及防護

演練 5,500 萬元、漁業工程管理系統與品質管理 4,000 萬元、第一類漁港基本及公共設施改善與疏浚 3 億 7,746 萬元、魚市場及漁民活動中心等改善 7,656 萬 5 千元。大量工程與維管均以委辦方式執行，且預算書多以概括項目呈現，請農業部漁業署針對各漁港排列優先順序、工程清單、預算分配、完工時程、前年度未完工程及淤砂疏浚量，並與各縣市政府積極監督。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鈐

(二十五)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4 目「漁業發展」項下「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7 億 3,575 萬 2 千元。有鑑於我國多數漁港因產業結構轉變、漁業人口老化及漁獲量下降等因素，面臨功能衰退及空間閒置問題，亟需推動轉型發展。而相關預算，如漁業發業項下各個計畫，仍以推動漁港建設，多以碼頭整建、設施改善等硬體投入為主，請農業部漁業署提升整體產業轉型思維及營運模式創新，以達到有效活化漁港功能，避免造成資源重複投入而效益有限。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伍麗華

(二十六)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預算於「漁業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養殖漁業振興計畫—業務費」編列 500 萬元，以規劃養殖漁業之基礎建設強化，整合魚塭養殖效率。然觀察海面養殖漁塭之生產情形亦不容樂觀，112 年海面養殖魚塭產量為 2 萬 3,544 公噸，114 年下滑至 1 萬 6,667 公噸，下滑比例高達 29.2%，產量明顯縮減。爰請農業部漁業署就海面養殖遭遇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積極推動執行。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二十七)據查，農業部漁業署為強化水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自 110 年配合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110 至 113 年）」，截至 113 年度累計已編預算數 17 億 1,002 萬 5 千元，累計實現數 6 億 8,338 萬 4 千

元，累計實現率 40.55%；另 114 年度編列第二期計畫 9,994 萬元，截至 8 月底分配數 6,270 萬元，尚無執行數。爰此，鑑於農業部漁業署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主要係因工程多次流標所致，允宜檢討加強控管，督導執行單位加速工進，以期早日完工，穩定產銷供應鏈。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二十八)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4 目「漁業發展」項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編列預算 4 億 5,568 萬 4 千元，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4,602 萬 4 千元。該計畫期程 114 至 117 年度，旨在建構漁產品全程冷鏈體系，提升加工物流、批發市場及漁民團體冷鏈能力。115 年度主要辦理事項包括：東港鹽埔冷鏈物流及加工中心工程 1 億 5,650 萬元；捐助漁民團體建置區域型加工物流中心、製冰廠、冷凍庫、加工場及魚市場等 2 億 9,868 萬 4 千元；另編列相關資料建置與業務雜支 50 萬元等，共計 4 億 5,568 萬 4 千元。迄 114 年 8 月底，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共有 3 處施工中（臺南將軍、高雄興達、屏東鹽埔）、2 處基本設計中，另 8 處魚市場冷鏈設備改建均已完工；漁民團體冷鏈設施亦已完成 19 處建置、7 處施工中，另加工設施完成 10 處、施工中 3 處。惟前期計畫（110 至 113 年）累計編預算 17 億 1,002 萬 5 千元，累計實現僅 6 億 8,338 萬 4 千元，實現率僅 40.55%；第二期 114 年度預算 9,994 萬元，截至 8 月底分配 6,270 萬元，仍無執行數。主要係多次流標、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常未達請款條件，或因天候與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契約終止或變更設計。另區域物流中心進度明顯落後：鹽埔物流中心 113 年 6 月開工，迄今僅進度 2.13%；興達物流中心因資金調度不佳、人力未到位等問題，目前僅進度 11.59%。綜上，雖 115 年度續編冷鏈計畫經費，惟前期執行率偏低且工程延宕，農業部已申請將原 110 至 113 年期程展延至 114 年。請農業部漁業署強化控管、加速驗收與結案作業，並督導執行單位依變更後時程趕工，以確保漁產品鮮度品質及冷鏈體系如期建置完成。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二十九)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4 目「漁業發展」項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編列預算 4 億 5,568 萬 4 千元。惟前期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農業部向行政院申請修正期程至 114 年度，允宜儘速趕辦，以確保農產品鮮度及品質，並適時調控進入市場數量，持續完成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三十)115 年度編列「漁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4.55 億元。查前期計畫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如興達物流中心進度 11.59%，甚至需申請期程展延至 114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應強化控管，督導執行單位趕工，以穩定產銷供應鏈。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三十一)農業部漁業署配合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政策，於「漁業管理」項下編列相關經費，辦理無人機應用於養殖漁業盤查、災損判別、沿近海漁業資源調查及港區測量等工作，期以提升漁業管理效率及科技應用能力。惟查本計畫業務費中委辦費占比高達九成以上，多數工作內容仍屬傳統漁業調查、港區測量及環境檢測等既有業務，僅以無人機作為執行工具，惟相關應用效益、成本效益比較及與既有作業方式之差異，尚未見具體績效評估，恐流於以科技名義重複編列既有調查性經費。另屏東地區養殖漁業密集，沿近海漁業發達，應請農業部漁業署善用無人機技術，強化養殖放養調查及漁業遭受天災後之勘災工作，以提升調查及勘災效能。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邱志偉

連署人：徐富癸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31 億 5,097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 20 億 0,693 萬 1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邱志偉

洪毓祥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二)鑑於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預算連年超支，且 113 年度部分市縣發生率不降反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檢討現行防制作為之成效，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落實防治工作，以達成有效控制有害生物擴散之職責。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防疫、檢疫相關政策，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落實邊境檢疫；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加強自主管理及盤點防疫量能，惟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統計因應非洲豬瘟邊境管制作為之旅客違規情形，112 至 114 年 8 月底總計 3,627 件，違規產品來源國以中國 2,281 件（62.89%）最多，其次為日本 304 件（8.38%），第三為泰國 283 件（7.80%），允宜加強檢疫措施及相關防疫宣導，以避免非洲豬瘟病毒危害國內畜牧業之發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四)鑑於日前台中梧棲區一處養豬場爆發台灣首例非洲豬瘟疫情，事後證實為單一個案、單一來源，主因為未落實廚餘蒸煮，導致病毒傳入，由於我國為非疫區，非洲豬瘟病毒百分百來自境外，然而迄今仍有國人或外國旅客違規攜帶含豬肉成分製品入境，或者透過網路購物、國際郵遞之管道違規輸入，加以政府推動一年內禁用廚餘養豬之轉型政策，以降低防疫風險，然而嚴格的邊境檢疫措施實為阻絕疫病於境外的第一道防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仍應針對高風

險豬場加強稽查，並協同有關單位落實廚餘蒸煮、邊境檢疫與宣導。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五)為因應台美對等貿易協定（ART），預計放寬美國馬鈴薯進口規範，允許帶芽體馬鈴薯輸台，依據多項資料顯示帶芽體馬鈴薯具有一定程度食安風險，影響國人飲食習慣甚鉅，惟針對帶芽體馬鈴薯進口相關調整之檢疫規範國人無從得知，爰要求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於官方網站成立專區說明發芽馬鈴薯選別規範、程序及查驗情形。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瓔

(六)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預算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第 2 年經費 6 億 3,922 萬 8 千元，辦理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等業務，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4,455 萬元。據「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之主要工作項目，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辦理網購快遞、國際郵包輸入貨品之宣導，及針對網路交易平臺違法販售動物檢疫物蒐證裁罰。惟據防檢署統計，電商網路平臺搜尋違規物件情形，113 年度總搜尋件數 103 萬 1,100 件，疑似違規物件數 1,347 件，查獲比率 0.13%，查獲快遞、郵包違規豬肉產品件數分別為 103 件、379 件；惟 114 年 1 至 8 月總搜尋件數 54 萬 5,680 件，疑似違規物件數 1,361 件已逾 113 年度全年件數，查獲比率上升至 0.24%。綜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5 年度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防疫、檢疫相關政策，應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落實邊境檢疫，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並審酌近年違規查獲情形，研擬各項加強檢疫措施及相關防疫宣導，以避免非洲豬瘟病毒危害國內畜牧業之發展。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七)當前邊境防檢疫存在明顯問題，依相關資料顯示，近年違規攜帶檢疫物案件仍居高不下，且跨境電商違規販售檢疫物情形快速增加，顯示現行防疫體系尚未

完全因應新型態風險。高雄港與小港國際機場作為我國南部最重要之海空門戶，長期承擔大量國際貨櫃、郵包快遞及旅客往來，卻未獲相對應之防檢疫資源投入與量能強化。相較於北部主要機場與港口，南部邊境防檢疫在人力配置、設備建置及科技應用上仍有明顯落差，形成防疫體系潛在風險。高雄港為我國最大商港，貨櫃吞吐量龐大，小港機場亦為南部重要國際機場，惟面對跨境電商、快遞物流及高風險貨物流入，現行檢疫查驗強度與監控機制恐不足以全面防堵動植物疫病入侵風險，一旦發生疫病入侵事件，將直接衝擊農業生產及國家安全。此外，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雖設有高雄分署，惟面對南部港空運輸量持續成長，其防疫量能及資源配置仍未與實際風險相匹配，顯示整體資源配置仍偏向北部集中，未能落實區域均衡發展原則，高雄港與小港機場是第一線國門，不是被忽略的防疫破口。綜上，為補強南部邊境防檢疫體系、避免形成防疫破口並確保國家整體防疫安全，爰要求農業部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之書面報告：1.針對高雄港及小港國際機場防檢疫量能不足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含人力、設備及預算配置）。2.比較全國主要港口與機場之防檢疫資源配置，提出南北資源差距檢討報告。3.針對高雄港貨櫃、郵包及跨境電商貨物流通，建立強化查驗及風險控管機制。4.加速導入智慧檢疫設備（如 AI 判讀、X 光檢測等），提升小港機場與高雄港之查驗效率。5.強化高雄分署與海關、海巡及地方政府之聯合查緝與防疫機制。6.建立高雄港及小港機場防檢疫績效指標（查獲率、攔截率、處理效率等）。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鍾佳濱

(八)台灣 115 年 4 月 6 日正式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核可，恢復為非洲豬瘟自我聲明非疫區，跨部會、地方政府和產官學通力合作之下，達成清零目標重獲非疫地位，讓台灣恢復亞洲唯一的口蹄疫、豬瘟、非洲豬瘟之非疫國。經查，107 年 8 月迄今查獲違規輸入、旅客攜帶（或自行棄置）或主動送檢豬肉產品檢測採樣件數為 10,508 件，檢測陽性結果有 1,106 件。為持續維持嚴謹的防

疫監測機制，有關出入境旅客違規攜帶非洲豬瘟疫區豬肉製品，請農業部宣導動植物防檢疫政策，包括出入境宣導、跨國合作宣導、社群媒體廣傳等。基此，為強化宣導執行力，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積極辦理。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鍾佳濱

(九)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預算於「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編列 2 億 3,285 萬 8 千元，辦理動植物疫病監測、診斷技術研發、風險評估、農藥及動物用藥品檢測技術、智慧防檢疫系統建置等相關工作，係提升我國防檢疫體系科技能力與國際競爭力之重要基礎。該目預算一些問題有待檢討精進：第一，本計畫中委辦經費占比偏高，僅防疫檢疫科技研發分支計畫委辦費即達 87,129 千元，顯示多數研究工作委由外部學研單位辦理，惟相關研究成果是否有效轉化為實際防疫決策、邊境檢疫應用或產業支援，尚缺乏具體績效評估與落地機制，恐流於研究導向而未能充分發揮政策效益。第二，本計畫涵蓋動物疫病、植物防疫、檢疫技術、AI 應用及資料平台等多項領域，計畫範圍廣泛，惟整體資源配置與優先順序未臻明確，恐有重複建置系統或分散投入之情形，影響整體執行效率。第三，近年防檢疫業務已面臨跨境電商、非法輸入及新興疫病等新型風險，惟科技研發成果在邊境查驗、風險預警及即時監測等實務應用上之導入程度仍有提升空間，顯示科技研發與第一線防疫需求之連結仍待強化。第四，部分智慧化系統與資訊平台建置計畫，尚未明確揭示整體效益指標（如查驗效率提升、風險預測準確度等），亦未建立長期維運與整合機制，恐影響後續政策延續性與資源使用效益。綜上，為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計畫之執行效益，提升科技成果落地應用並確保預算資源合理運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積極辦理下列相關作業：1.就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計畫之整體架構、優先順序及資源配置合理性提出檢討報告。並針對委辦研究計畫之成果轉化與實際應用情形（含邊境檢疫、防疫決策及產業應用），建立具體績效評估機制。2.檢討各項資訊系統及智慧防檢疫平台之整合情形，避免重複建置及資源浪費。

強化科技研發成果於邊境查驗、跨境電商監管及疫病預警等實務應用之導入機制。3.建立科技計畫績效指標（如查驗效率提升、預警準確率及防疫成效等），確保政策效益。提出相關系統維運、跨機關整合及長期發展規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鍾佳濱

(十)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防疫檢疫科技研發」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8,712 萬 9 千元。經查,該委辦項目包含動物用藥品品質檢驗、動植物檢疫申報備援、植物有害生物智慧監測、犬貓輸出入檢疫智能平台、植物檢疫智能輔助系統及精進輸出入檢疫效率等多項系統或研究委辦。惟同一預算書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及「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計畫」編列大量資訊服務、委辦及補助經費，功能上涉及監測、申報、風險評估及資料庫建置，未見跨系統整合期程、重複建置排除機制及量化績效指標。科技研發委辦應以成果可驗收、資料可整合及避免重複開發為原則；在未明確揭露各平台使用率、資料交換規格、維運成本及退場機制前，持續全額編列恐形成研究委辦與資訊系統維護常態化。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允宜加強內部系統整合，並強化汰舊換新機制，以有效降低系統維運成本，提升防檢疫效能。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鈐

(十一)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防疫檢疫科技研發」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1 億 3,981 萬元。「動物保護條例」第 4 條第 2 及 3 項自 104 年 1 月 23 日修正發布迄今已逾 11 年，113 年 2 月經公告、原訂於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又於 115 年 4 月 22 日經農業部與衛生福利部會銜註銷。經查，寵物用藥歷經 10 多年爭議，仍不能訂出社會各界可接受的管理辦法，究其原因之一，在於獸醫師在治療犬、貓等寵物時確實有使用人用

藥品之需要，但藥品管理在人用（醫藥分業）、動物用（獸醫師調劑）兩系統間難以有通用之規範。而「獸醫師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皆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專責辦理，防檢署應盡速研擬於「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中增訂「動物保護法」第 4 條規範的「動保用藥」專章，以明確各類動物用藥的適用對象、藥品轉換、不良反應通報、緊急使用通報、專案進口申請等等各項管理規範。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法規修訂規劃報告。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鈐

(十二)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預算 20 億 0,693 萬 1 千元，其項下「植物防疫業務」編列「業務費」及「獎補助費」分別為 525 萬元及 1,847 萬 5 千元，合計共 2,372 萬 5 千元。以辦理無人機載具防治紅火蟻採購藥劑及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推動全國有害生物生物整合性防治、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及紅火蟻防治相關事項。惟經查，防檢署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111 及 112 年度預算數均為 2,888 萬元，決算數分別為 2,961 萬 2 千元及 3,384 萬 6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102.53%及 117.20%；113 年度預算數為 2,456 萬元，決算數為 3,306 萬 1 千元，執行率為 134.61%，為近年新高；114 年度預算數 2,456 萬元，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3,121 萬 4 千元，已逾預算數 27.09%。統計近 4 年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均呈超支情形，且 113 年度部分區域紅火蟻發生率不降反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邱志偉

(十三)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預算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 20 億 0,693 萬 1 千元，辦理動植物疫病防控、邊境檢疫、農用資材管理及屠宰衛生檢查等業務，攸關國內農業生產安全、食品安全及國際貿易競爭力，具高度政策重要性。但相關預算執行及政策推動，仍存在多項亟待檢討之問題：首

先，在邊境防疫方面，近年違規攜帶檢疫物案件仍居高不下，112 至 114 年 8 月累計違規案件達 3,627 件，其中以中國來源占比高達 62.89%，顯示邊境檢疫風險仍然偏高，現行防疫措施與宣導成效尚待強化。其次，在電商平台管制方面，114 年 1 至 8 月疑似違規物件數達 1,361 件，已超過 113 年全年數量，查獲比率亦由 0.13%上升至 0.24%，顯示跨境電商已成為防疫漏洞，相關監管及查緝機制仍有不足。再者，在植物防疫方面，入侵紅火蟻防治計畫近 4 年均呈現預算超支情形，且部分地區發生率不降反升，顯示計畫執行效率與防治策略仍未有效改善，資源投入與實際成效之間存在落差。此外，整體防檢疫業務涉及跨部會協調、科技應用及地方執行能力，然現行制度在風險預警、數據整合及地方協作等面向，仍有強化空間，恐影響整體防疫體系韌性。綜上，為強化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成效、提升預算執行效率並確保國家農業安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積極加強下列相關工作：1.就邊境檢疫違規案件高風險來源國，提出精準防控與宣導強化措施。2.針對跨境電商違規販售檢疫物問題，建立即時監測、下架及裁罰機制。3.全面檢討紅火蟻防治計畫之執行成效，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績效指標。4.強化防檢疫數據整合與智慧預警系統，提升疫病風險分析能力。5.檢討中央與地方防疫資源分配及執行機制，提升整體防疫效率。6.建立防檢疫計畫績效評估指標（含違規下降率、防疫成功率及預警準確率）。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鍾佳濱

(十四)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預算於「動物檢疫業務」編列 2,405 萬元，辦理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等業務。據防檢署統計，因應非洲豬瘟邊境管制作為之旅客違規情形，112 至 114 年 8 月底總計 3,627 件，違規產品來源國以中國 2,281 件（62.89%）最多，其次為日本 304 件（8.38%），第三為泰國 283 件（7.80%），允宜加強檢疫措施及相關防疫宣導，以避免非洲豬瘟病毒危害國內畜牧業之發展。爰此，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研擬各項加強

檢疫措施及相關防疫宣導，以避免非洲豬瘟病毒危害國內畜牧業之發展。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十五)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為有效控制入侵紅火蟻發生範圍與族群密度，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據查，防檢署為使有限經費達到最佳防治效益，採「圍堵與熱區防治」併行方式推動紅火蟻防治，惟執行結果，部分區域 113 年度之整體紅火蟻發生率仍較 112 年度提高。爰此，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完善方案以有效降低紅火蟻發生率。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十六)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植物防疫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879 萬 9 千元。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 115 年度評估指出，防檢署近 4 年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預算執行均呈超支情形，且 113 年度部分縣市紅火蟻發生率不降反升，允宜檢討強化防制作為；預算書所列立法院決議辦理情形亦載明，111 至 113 年度該計畫決算數均超過預算數。紅火蟻防治屬跨地方政府執行事項，若未建立縣市別發生率、施藥覆蓋率、苗圃移動管制查核率及超支責任分攤機制，單純提高或維持補助規模，恐使地方執行缺失由中央預算概括承擔，難以提升防治效能。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宜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紅火蟻防治，亦導入新技術強化防治效能，以降低紅火蟻危害。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鈐

(十七)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植物防疫業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1,532 萬元。經查，該項包括農藥登記管理資料庫維護 660 萬 4 千元、植物疫情監測與通報資料庫維護 870 萬元等。惟防檢署另於科技研發、非洲豬瘟及國家防疫一體計畫中編列多項資料庫、平台、智慧監測與資訊系統相關經費，整體資訊架構、資料欄位標準、API 交換及資安維運權責未於預算書清楚揭露。植物

防疫資料庫屬長期公務系統，年度維護費應隨系統成熟逐年下降或轉為可衡量之服務水準採購；若每年以維護名義重複編列，恐不利資訊系統整併與成本控管。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審慎運用經費，勿重複編列，以達最大效益。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鈐

(十八)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預算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企劃業務－業務費」編列 1,219 萬 7 千元，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之規劃，強化邊境管制，落實國內防疫整備工作。惟國人出國返台及外國遊客來台旅遊，時有所聞對入境規定之不熟悉，將機上未完食餐盒帶攜帶入境，因其成分包含肉製品，而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遭開罰。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允宜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動植物防檢疫政策之宣導，以避免民眾觸法。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十九)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屠宰衛生檢查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5 億 6,156 萬 2 千元。經查，該項係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包含家畜及家禽等食用動物屠宰衛生檢查、品質管制、通報系統、訓練獸醫師與獸醫師助理、督導取締人員及屠宰場管理員等。惟屠宰衛生檢查屬高度常態性公權力相關業務，長期以高額委辦支應，應檢討人力配置、收費回收、委辦單價及屠宰場自主管理制度之合理性。預算書另列推動屠宰場 HACCP、食媒性病原監測與衛生改善等研究補助，顯示屠宰衛生管理仍須持續投入。請持續檢討屠宰衛生檢查人力配置及工作量，並妥善評估人力與財務資源之配置，以確保整體管理制度合理性。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鈐

(二十)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預算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動植物防檢疫－業務費」編列 8,846 萬 4 千元，以督導各分署執行防檢疫相關業務，強化邊境防範措施。我國與美方達成共識，公告「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以個別處理之新規取代過去發芽即整批退運之原則，然當前防檢署邊境檢疫人力僅 113 人，如何確保落實檢疫工作。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美國加工馬鈴薯輸入新規之精進防疫措施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二十一)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編列預算 6 億 3,922 萬 8 千元。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其主要工作項目包括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與行銷、辦理網購快遞及國際郵包輸入貨品宣導，以及針對網路交易平臺違法販售動物檢疫物之蒐證與裁罰。惟據防檢署統計，113 年度電商網路平臺搜尋違規物件總數為 103 萬 1,100 件，疑似違規物件 1,347 件，查獲比率僅 0.13%；查獲快遞、郵包違規豬肉產品件數分別為 103 及 379 件。然 114 年 1 至 8 月間，總搜尋件數雖減少為 54 萬 5,680 件，但疑似違規物件數達 1,361 件，已超越 113 年全年件數，查獲比率亦上升至 0.24%，顯示跨境網購違規輸入風險持續升高。鑑於非洲豬瘟疫情對國內畜牧業影響重大，邊境檢疫為防堵疫情之第一道防線，農業部應審酌近年違規查獲趨勢，研擬強化邊境與電商平臺監管機制，結合數據監測、AI 辨識與跨部會合作，加強防檢疫宣導及違規取締，以防杜病毒輸入，維護我國養豬產業安全與畜牧經濟穩定。爰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賴瑞隆　鍾佳濱

(二十二)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編列預算 6 億 3,922 萬 8 千元。查該計畫經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核定，期程 114 至 117 年，總經費 29.78 億元，中央負擔 29.49 億元。115 年度工作內容包括強化邊境檢疫、建立預警檢驗能力、提升國內防疫量能及強化政策宣導等，經費項目包含人事費 1,610 萬元、業務費 5 億 3,197 萬 5 千元、設備投資 6,040 萬元及獎補助費 3,075 萬 3 千元。惟邊境管制違規情形仍需關注。112 至 114 年 8 月底旅客攜帶違規動物產品共 3,627 件，其中中國來源 2,281 件（62.89%）為最多，其次為日本 304 件（8.38%）及泰國 283 件（7.80%）。違規來源集中，顯示宣導與高風險國家之檢疫措施仍需加強。另防檢署執行網路平臺違規物查緝方面，113 年度總搜尋件數 103 萬 1,100 件，疑似違規 1,347 件、查獲比率 0.13%；但 114 年 1 至 8 月已搜尋 54 萬 5,680 件，疑似違規 1,361 件，已超過 113 年全年，查獲比率亦升至 0.24%，顯示違規輸入風險升高。綜合以上，防檢署編列 115 年度相關經費旨在強化非洲豬瘟防疫及邊境管理，但旅客違規件數集中於特定來源國，且網購違規物件呈上升趨勢。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審酌近年查獲情形，加強邊境查驗、電子商務監管及防疫宣導，以降低非洲豬瘟侵台風險、維護國內畜牧產業安全。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二十三)115 年度編列「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2 億 8,065 萬 9 千元。惟 114 年 1 至 8 月邊境疑似違規物件數及查獲率均呈現上升趨勢，且部分來源國違規情事頻繁。為強化邊境防疫韌性，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積極應對處理。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二十四)115 年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預算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工作計畫項目

下之「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業務費」編列 5 億 3,197 萬 5 千元，以落實非洲豬瘟防疫、檢疫之相關政策，強化邊境管制措施，確保國內畜牧產業之穩健發展。惟由於邊境防檢機制出現漏洞，114 年 10 月 10 日起，台中市梧棲區陸續發生豬隻感染非洲豬瘟死亡案例，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雖透過預防性撲殺、禁宰禁運及全面暫停廚餘飼養等手段圍堵疫情擴散，然邊境監測及跨境包裹之查驗未臻周全，亦為此次事件發生之主要因素。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積極加強防範非洲豬瘟相關工作，俾維持我國非疫區現況。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二十五)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 億 3,197 萬 5 千元。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中，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辦理網購快遞、國際郵包輸入貨品之宣導、及針對網路交易平臺違法販售動物檢疫物蒐證裁罰，惟據防檢署資料顯示，112 年度疑似違規件數超過 2,000 件，113 年度大幅下降至 1,300 件左右，114 年又出現成長，顯見相關宣導措施尚有改善之必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積極辦理。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瓔

(二十六)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動植物檢疫偵測犬隊之訓練及執行勤務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8,875 萬 5 千元。經查，偵測犬隊為邊境查緝重要工具，惟預算書僅列委辦總額，未揭露犬組數量、每組訓練與勤務成本、各港埠配置、查獲件數、誤報率、替補犬退役機制及與 X 光機、海關風險篩選之分工。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出邊境管制仍有部分來源國違規情事較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強

化應對高風險來源國之犬組配置，以有效發揮嚇阻及把關效能。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鈐

第 22 項　農業金融署 6 億 6,719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5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於「農業金融業務」項下分支計畫「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136 萬 5 千元，辦理農業金融及監理政策與制度之研擬、策劃、協調、督導；農業專案貸款政策與制度之研擬、規劃、審議、推動、輔導、考核等。近期颱風與大豪雨造成農作物損失，如丹娜絲颱風和 0708 豪雨造成損失 20 億 1,948 萬元、0728 豪雨損失 4 億 3,067 萬元、楊柳颱風損失 5 億 3,065 萬元等，損失農作物及農業設備影響農民生計，未來颱風或大豪雨發生也請農業部持續協助。因此，請農業部持續研議、規劃農民貸款方案，並盡速審理助農民復耕，爰要求農業部協助農民辦理現金救助與貸款，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二)115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於「農業金融研發」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提升農業收益與穩定所得之政策研究」編列 280 萬 3 千元，分析農民所面臨之經營風險，研擬農民保險政策規劃，以擴大農業保險普及範圍。截至 114 年，農業保險整體覆蓋率已達 54.32%，惟扣除豬隻死亡保險及政策型水稻收入保險，保險覆蓋率為 21.41%，較 113 年同期成長幅度僅不到 3%，部分項目如果樹、養蜂產業、魚類、養殖水產，投保率未及一成，顯見現行保單設計未能貼近農漁民的實際生產情況與風險特性，導致投保意願始終無法提升。爰此，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促進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之策略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三)115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於歲出第 1 目「農業金融研發」項下「01 提升農業收益與穩定所得之政策研究」委辦費編列 2,726 千元，除委託辦理勘損人員訓練及農業保險營運發展之規劃與推動外，並研擬農業金融機構推行綠色金融及赤道原則之可行方案，參照目前金管會管轄業務範圍推行綠色金及赤道原則之作為，援引國際大型金融機構資金優勢與採行之風險管理架構，引導資金支援綠色轉型及永續發展，惟依「農業金融法」第二條規定，農業金融機構包含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規模均不及大型金控公司，此外，依據全國農業金庫官網資料所示，其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赤道原則，然而從整年度之專案融資及專案一般貸款各 1 案，他行庫轉貸案件量為零來看，農業金融機構似非綠能產業資金主要來源，將赤道原則納入授信審查機制以落實綠色轉型政策似難有發揮餘地。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業金融機構採行赤道原則之可行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鄭正鈐　呂玉玲

(四)115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於「農業金融業務」項下「農業保險及資訊」、「農業金融機構管理」、「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等編列業務費、委辦費與獎補助費辦理相關計畫案，計新台幣 5 億 3,363 萬元。鑑於農金署之持股結構與現行體制，全國農業金庫的股份約四成由泛官股持有，近六成由農漁會持有。現行運作下，農金庫的董事多由農業部主導提名。農業部之特殊提名規定係依據「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農金庫的獨立董事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推薦符合資格者，經股東會選任，這與普通公司股東自行提名機制不同。現行農業金庫獨立董事提名方式，僅能由中央主管機關推薦的方式，不但限制持有股權 1%以上股東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提名獨立董事之機會，且與公開發行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方式明顯有異，恐無法完全兼顧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專業性及代表性，實有推動農業金庫獨立董事提名方式修法之必要性，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提出獨立董事提名方式說明及受委辦與獎補助單位、金額與執行成效

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楊瓊瓔

(五)115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於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項下「農業保險及資訊」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保險政策與制度之研擬、督導、推動、輔導、考核，及農業保險法規之研修、解釋；農業金融統計之規劃、研擬及督導；農業金融資訊工作。編列預算 806 萬 1 千元。預算書說明，本項資訊服務費係辦理電腦與周邊設備維護駐點人員服務費、系統開發維護費及資安軟體授權等，並含資通安全經費 251 萬元。農業金融資訊、農漁會資訊共用及農業保險資料均涉及個資、金融資料及監理資訊，資安投入有其必要性，惟必要不代表可免於具體審查。本項將駐點人員服務、系統開發維護及資安軟體授權混列於單一科目，未分列系統名稱、維護範圍、授權數量、資安等級、委外契約內容、服務水準指標、資安檢測頻率及 113 年度改善成果。尤其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 177 家農漁會上線，114 年度仍持續編列維護與資安費用，更應揭示系統穩定度、事件通報、備援演練及弱點修補等具體成果。另同一分支計畫另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1 萬 6 千元及強化農金資訊資通安全防護捐助 45 萬元，資訊服務、設備汰換及資安補助間是否重複支應、是否形成廠商鎖定、是否有整併採購與授權管理節省空間，預算書均未說明。綜上所述，爰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於 1 個月內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農業金融署就各資訊系統維運、資安授權、駐點人力及服務水準提出明細」。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鈐

(六)115 年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執行「農業金融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分支計畫「農業保險及資訊」，主要辦理農業保險政策與制度之研議、督導、推動、輔導、考核，及農業保險法規之研修、解釋；農業金融統計之規畫、研擬及督導；農業金融資訊工作。農業部推出農業保險，主要是保障農民及降低農業災損風險，我

國農業保險至今已開辦 28 品項、44 張保單，從 104 年農業保險覆蓋率 0.93%增加至 115 年初覆蓋率有 54%，而若扣除政策型保險覆蓋率，其餘的農業保險覆蓋率仍低。從農業保險投保率來看，農業部先檢討投保件數低之原因，並持續增加農民投保意願，以及增加保單品項和保險範圍，再針對保單依農民投保意見進行滾動調整。另外，近期風災暴雨、中國禁止我國進口皆影響農民虧損，農業部應全力協助農民投保，逐步增長確保農民福祉、兼顧農民最佳權益。綜上所述，請農業部針對農業保險提出精進作為，除了擴大農業保險範圍，穩定推動農業保險，也需持續檢討保單內容、聽取農漁民意見，以利增加農漁民保戶和權益，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七)115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於「農業金融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農業保險及資訊－業務費」編列 589 萬 5 千元，辦理農業保險政策與制度之研擬規劃，以持續擴大對農作物保障範圍。農業保險自 104 年推動以來，已開發 44 張保單，涵蓋 28 項農作物，惟台灣茶葉作為高經濟價值農作物，一年產值高達 300 億，至今卻未納入農業保險之範疇。爰此，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茶葉農業保險開辦進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八)115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於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項下「農業保險及資訊」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89 萬 5 千元。農業保險於 111 年覆蓋率 51%，截至 114 年底覆蓋率為 54%，但若扣除強制納保部分，覆蓋率僅 20%。以苗栗縣為例，柚子保單 111 至 114 年投保件數平均 6.5 件；西瓜保單 113 至 115 年平均 3 件，114 年甚至無人投保；芋頭保單近兩年平均投保 2 件，113 年甚至掛蛋，基層農民多有反映保單啟賠條件無法滿足需求，顯見農業保險保單尚有優化之空間，藉以提升農民投保誘因。爰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瓔

(九)115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於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項下「農業金融機構管理」本分支計畫係加強輔導信用部有效經營、金融檢查及檢查報告之處理與追蹤，並配合場外監控，以建構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農業金融管理法規之研修、解釋。編列預算 543 萬元。查農業金融署法定職掌即包括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督、管理、檢查、輔導及考核；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檢查，固可借重其金融檢查專業，惟主管機關仍應建立自身風險辨識、場外監控、檢查選案及追蹤改善能力，不宜將核心監理職能過度委外。預算書僅稱委託金管會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信用部相關業務檢查，以掌握其經營風險，未揭示預計檢查家數、抽查標準、風險分級、檢查頻率、與地方主管機關及全國農業金庫輔導查核之分工，亦未說明 113 年度檢查缺失追蹤改善成效，致本項委辦費之必要規模難以評估。同時，農業金融業務項下已另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輔導、業務及財務查核、績效評鑑等 101 萬 8 千元。金管會檢查、農業金庫查核與農業金融署監理追蹤三者若未建立清楚分工，恐造成重複訪查、行政資源分散及受檢信用部負擔增加。綜上所述，爰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於 1 個月內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提出年度風險檢查計畫、檢查對象選案標準、缺失追蹤機制及與其他查核體系之分工表，以避免委外檢查經費流於例行性支出」。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鈐

(十)115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於「農業金融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農業金融機構管理－業務費」編列 353 萬 2 千元，辦理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業務監管，以健全農業金融體系。然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方式，依據「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規定，獨立董事人選僅能由農業部推薦，農漁會體系並無舉薦之權利，此一制度設計恐

導致董事會成員組成未能充分反映基層農漁會意見，代表性與多元性不足。爰此，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業金庫獨董提名方式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45 億 9,716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編列 36 億 2,208 萬 3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邱志偉　洪毓祥

邱議瑩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陳亭妃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9 條規定各項動員準備方案之權責歸屬，其中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項下之糧食動員準備計畫由農業部主責，依據農糧署預算書說明機關職掌，係由稻作產業組負責政府稻米安全存量與糧食動員準備計畫之規劃及管理，惟查以往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辦理糧食安全相關業務之外，復於「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爭取 8 億元經費跨年度（114 至 116 年）辦理強化糧食儲備與穩定緊時期糧食供應，兩者似有重複之嫌，爰此，要求農業部農糧署分別就不同預算案規劃辦理之業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釐清釋疑。

提案人：張嘉郡　呂玉玲　鄭正鈐

(三)115 年度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農糧管理」工作計畫項下「農業資源管理」計畫項下新增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4 期）」1 億 2,610 萬元，包含委辦費 2,5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0,110 萬元，以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惟鑑於每年花東地區皆遭受風災侵襲，以及 113 年花蓮發生 0403 大地震，使有機農民直接發生災損，並受交通中斷影響，農業部農糧署應優先提升其冷藏及

加工設備，降低其受影響衝擊，以提升花東地區農業韌性。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四)鑑於 113 年度產銷履歷農糧經營業者取得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GAP）驗證數較 112 年度減少。農業部農糧署應針對國際驗證標準加強輔導與推廣，落實提升我國農產品競爭力及外銷品管量能之職責。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五)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農糧科技研發計畫」之分支計畫「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其預算編列 4,265 萬 3 千元，該分支計畫辦理其中包括提升國產稻米品質暨國際市場競爭力之研究、氣候變遷下台灣稻米品質現況分析與風險評估等。據 2024 年糧食供需年報說明，糧食自給率為 30.7%，較上年度增加 0.4%，再以穀類為例，自給率 26.6%，較上年增加 1.1%，主要為嘉南地區恢復灌溉，穀類生產量增 9.0 萬公噸。另 2024 年白米平均每人每年供給量 42.4 公斤，為歷年次低。國人食米一直以來皆是政府著重的議題，國人食米除了需要推廣食米策略、開發各種米食創意開發，並持續提升稻米品質，以此增加國人愛食米。爰請農業部對於台灣米外銷，持續培養和發展優質米，將台灣米推廣至國際，讓國際展現台灣米的品質與特色。另氣候變遷影響下，稻米生產韌性，農業部應強化栽培管理、育種培育等，積極有效進行生產永續、品質提升。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六)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預算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編列預算 9,021 萬 8 千元。據媒體 114 年 10 月 8 日報導：農業部推動「大宗蔬菜播種量及供苗預警系統」，盼透過數據讓農友在栽種時有參考依據，然而農糧署於 114 年 10 月 7 日表示，近年因秋季氣候溫暖，高冷地高麗菜產期延長，常在 11 月與平地產區採收期重疊，致產銷失衡風險升高，自 114 年 8 月下旬以來，高麗菜種植量已連續 40 日達警戒值，顯示種植情形集中且數量偏高，恐影響菜價。爰此，請農業部農糧署落實產銷調節措施。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七)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企劃管理」編列預算 9,021 萬 8 千元。依據現行「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已建立農產業災損查報機制，惟針對野生動物危害農作物之情形，尚缺乏完整之通報與統計制度，致實際受損狀況難以掌握，不利於後續政策研擬與資源配置。農業部農糧署應會同林保署等相關單位，建立跨機關資料整合與通報機制，強化資訊對接與共享，以掌握野生動物危害農作之整體情形，並作為後續政策制定與精準治理之基礎。爰請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鍾佳濱

連署人：賴瑞隆

(八)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管理預算經費為 36 億 2,208 萬 3 千元，其項下分支計畫「企劃管理」，其經費為 9,021 萬 8 千元，其辦理農業生產災情查報及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強化農、漁、畜產業基礎資訊整合與應用計畫等。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查報之相關系統，現有農業天然災害網站及其應用軟體可由部分縣市民眾即時回報災情，而官方查報系統仍需同步銜接，且需在官方網站上即時更新狀況，提供給外界民眾第一時間了解災害狀況。另針對受天然災害之民眾，其後續現地勘查、資料上報和補助發送的行政過程仍需從簡和快速，加速農民獲得政府協助。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九)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農糧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企劃管理－業務費」編列 6,398 萬 1 千元，以辦理農情調查，彙整各種農作物面積及產量資料。惟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即設定 109 年糧食自給率須達到 40%之目標，然根據 113 年「糧食供需年報」統計，截至 113 年糧食自給率僅為 30.74%，遠低於日本、韓國等鄰國。著眼本土農業永續發展，農業部農糧署應重新訂立

糧食自給率提升目標與計畫時程表。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十)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企劃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4,888 萬 5 千元。鑑於我國農業正面臨氣候變遷、糧食安全及農地資源有限等挑戰，農業部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以引導農地合理利用與作物轉作，方向尚屬正確，惟現行制度仍以稻作轉作及特定作物為主，未能充分反映多元作物在氣候調適及糧食安全上的功能。以原住民族傳統作物小米為例，其具耐旱、耐貧瘠等特性，適合山坡地及氣候變遷下之農業環境，對提升國產雜糧自給率及強化糧食韌性具有重要價值，亦符合原鄉永續農業發展方向。然現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未將小米納入給付項目，致使原住民族地區農民缺乏轉作誘因，不利於傳統作物復耕及在地農業發展，亦與推動多元糧食體系及區域均衡發展之政策目標有所落差。爰建請農業部農糧署檢討現行給付作物項目，評估將小米等具氣候韌性及文化價值之作物納入給付機制之可行性，以強化我國農業調適能力，促進原鄉產業發展及糧食安全。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伍麗華

(十一)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農糧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稻作產業管理－業務費」編列 733 萬 1 千元，辦理國產稻米產量調查及安全檢測，以提升國產稻米品質。我國於 9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依據 WTO 農業協定規範，每年配額 14 萬 4,720 公噸稻米進口，惟當前台美農業貿易關係因對等關稅措施而有重大調整，美國在「2025 年對外貿易障礙評估報告」點名我國對稻米存在不必要貿易障礙，鑑於我國已有於「台美對等貿易協定」（ART）放寬馬鈴薯檢疫標準之前例，後續美國是否持續性施壓要求台灣讓步，農糧署應考量稻米為我國重要農作產業，堅守進口配額制度，以保障 30 萬稻農生計。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十二)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農糧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雜糧特作管理－業務費」編列 866 萬 7 千元，輔導雜糧種植及推廣，以建構優質生產環境。惟農業部於 105 年起，陸續推動「大糧倉計畫」、「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一集、二轉、三加三」，鼓勵農民轉種黃小玉等雜糧，然截至 114 年，我國黃小玉自給率仍不及 3%。而當前農業部規劃以 4 年 3,000 億擴大採購美國黃小玉及牛肉，藉此交換美國降低關稅，然在美國黃小玉價格低廉、供應穩定之競爭優勢下，恐進一步降低農民投入雜糧生產之意願，削弱本土糧食自給率與農業調適能力。爰請農業部農糧署持續建構產銷鏈結，以提升國產雜糧供應。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十三)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源管理」編列預算 16 億 2,703 萬 8 千元。據查，農糧署 110 至 113 年度抽驗蔬果農藥殘留件數介於 1 萬 4,075 件至 1 萬 4,226 件之間；113 年度抽驗之不合格案件計 488 件，較 110 年度之 417 件增加 71 件，增幅 17.03%；113 年度不合格率 3.43%，係 110 年度以來最高，顯見蔬果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之農藥違規案件逐年攀升。爰此，請農業部農糧署加強落實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以維糧食安全。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十四)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編列「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2 億 0,970 萬元。查近年蔬果農藥殘留超標違規案件逐年攀升，威脅糧食安全。為維護國人健康，爰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十五)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農業資源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2,306 萬 1 千元。農糧署辦理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主要係為食品安全管理，加強農產品源頭管理，強化國產農產品可追溯性，完善農藥及動物用藥管理。經查，農糧署 110 至

113 年度抽驗蔬果農藥殘留不合格率逐年上升，又 110 至 113 年度針對農藥殘留高風險蔬菜抽驗不合格率同樣呈現上升情形，請農業部農糧署檢討相關管理及宣導措施。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楊瓊瓔　呂玉玲

(十六)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農業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8,730 萬 6 千元。農業部農糧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於 114 年度推動「國產小米入校午餐推廣計畫」，已初步盤整全國 29 所學校，受益學生人數逾 2 萬人，對推廣原鄉雜糧產業及食農教育具正面意義。然查 115 年度農糧署預算竟未規劃相關計畫辦理，導致政策面臨斷層，恐使前期投入之媒合成本與產業鏈建置付諸流水。農業部農糧署作為糧食主管機關，允宜積極爭取公務預算，建立穩定的產銷供應體系，並推廣食農教育及原住民族小米文化。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鍾佳濱　陳亭妃　伍麗華

(十七)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農業資源管理」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15 億 0,247 萬 7 千元。查「農糧管理－農業資源管理」項下編列「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經費 2 億 970 萬元，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570 萬 2 千元，用以強化高風險農畜水產品之用藥監測與抽驗。該計畫經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 3 日核定，期程 112 至 115 年，總經費 18.21 億元，其中農糧署 8.39 億元、農藥所 9.76 億元。農糧署截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2 億 702 萬 3 千元，114 年度預算 2 億 2,257 萬 5 千元，截至 8 月底執行 1 億 3,962 萬 8 千元，占分配數 1 億 4,000 萬元比率 99.73%，執行情形良好。惟從食安監測成果觀察，蔬果農藥殘留違規案件呈逐年攀升。110 至 113 年度蔬果抽驗件數約 1 萬 4,075 至 1 萬 4,226 件；113 年度不合格 488 件，較 110 年度 417 件增加 71 件，增

幅 17.03%，113 年度不合格率 3.43%亦為 4 年最高。另對高風險蔬菜之抽驗，110 至 113 年度抽驗量介於 2,110 至 2,638 件；113 年度不合格 169 件，較 110 年度 122 件增加 47 件、增幅達 38.52%，不合格率 6.70%同為近 4 年新高。上述數據顯示，高風險蔬果的農藥使用情況仍具食安風險，源頭管理及風險抽驗仍需加強。尤其在氣候變遷、病蟲害壓力升高的背景下，農民用藥行為易產生依賴與誤用，若缺乏有效宣導與技術輔導，違規風險將持續上升。綜上，雖計畫執行率良好，但蔬果農藥殘留違規比率逐年提高，請農業部農糧署除持續強化高風險蔬果抽驗作業外，並加大安全用藥宣導與農民教育，以維護國人食安及農產品市場信譽。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十八)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農糧管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編列預算 15 億 7,096 萬 5 千元。據農糧署統計，截至 113 年底通過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 10 萬 8,756 公頃，較 111 年度之 7 萬 9,330 公頃增加 2 萬 9,426 公頃，增幅 37.09%，惟 113 年度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經營業者取得 GGAP 驗證截至年底實際數 13 家，較 111 年度之 30 家及 112 年度之 35 家為少。爰此，請農業部農糧署提高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成效。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十九)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編列預算 15 億 7,096 萬 5 千元，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72 萬 8 千元，主要強化產銷履歷推動與溯源管理。該計畫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2 日核定，期程 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60.56 億元，其中農糧署 54.83 億元、農業部 4.44 億元、漁業署 1.28 億元。農糧署截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7 億 0,947 萬 7 千元，114 年度預算 13 億 5,633 萬 6 千元，截至 8 月底執行 9 億 1,105 萬 3 千元，占分配預算 8 億

0,138 萬 8 千元之 113.68%，顯示需求量高，執行相對積極。從成效觀察，國內產銷履歷推動確有成長。截至 113 年底，農糧產品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 10 萬 8,756 公頃，較 111 年度 7 萬 9,330 公頃增加 2 萬 9,426 公頃，增幅達 37.09%，顯示履歷制度逐漸擴大。然而取得國際級 GGAP 驗證之業者數反呈下降，113 年度僅 13 家，較 111 年度 30 家、112 年度 35 家明顯下降，顯示國際驗證推動力道不足。GGAP 為國際供應鏈高度重視的食品安全與永續生產標準，其驗證量下滑恐影響我國農產品外銷競爭力與國際市場信任度，也反映國內業者在符合國際規範上仍面臨成本、技術與程序等障礙。綜合以上，雖然產銷履歷面積呈顯著成長，但 GGAP 驗證量下滑顯示推廣效益不如預期。請農糧署加強輔導、教育訓練與獎勵機制，提高農民與業者參與意願，並強化與市場端連結，以提升溯源農產品安全管理與行銷成效。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二十)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農糧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業務費」編列 1 億 2,750 萬 9 千元，以鼓勵農民參與產銷履歷驗證，提升消費者對溯源農產品之信心，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惟 113 年取得產銷履歷之農糧產品經營者僅 13 家，較 111 年之 30 家及 112 年之 35 家為少，由於該項政策推廣成效關乎農產品安全管理、國際市場信任、農業品牌形象等多層面問題，農業部農糧署應檢討現行宣導及輔導機制，以提升計畫效益。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二十一)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2,750 萬 9 千元。GGAP 驗證機制已受多國認可，若獲得驗證將有利於農產品外銷國際，經查，111 至 113 年農糧產品經營業者取得 GGAP 驗證數分別為 30 家、35 家、13 家，呈現不增反減之情形，請農業部農糧署檢討相關機制。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瓔

(二十二)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14 億 4,195 萬 6 千元。經查，該計畫總經費 60 億 5,600 萬元，115 年度較 114 年度增列 2 億 2,926 萬 3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高達 14 億 4,195 萬 6 千元，含產銷履歷驗證、檢驗、輔導推廣及環境補貼，惟預算書未列各品項受益面積、補貼單價、通路成交量、價格溢酬、不合格率下降及農民實際增收等 KPI。綜上所述，溯源制度不能只以驗證面積擴張作為成果，應以食安風險降低、通路採購占比及農民收益驗證成效。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第 24 項　農田水利署原列 110 億 3,733 萬 7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62 億 7,82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所示，111 至 114 年度農田水利灌溉渠道輸漏水率仍近三成，由於政府持續投入經費用以改善老舊農田水利設施及構造物，以減少灌溉用水輸漏水損失，然而實際成效卻有限，如何升級工程技術、提升維護管理水平與運用科技巡檢更顯為迫切，爰此，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改善工程迫切需要盤點優先順序，加速更新相關設施，並就如何運用智慧化工具提升農業水資源管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二)115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 32 億 0,936 萬元，以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 62 億 7,820 萬元，合計 94 億 8,756 萬元，係對農田水利

事業作業基金之補助及投資，以落實擴大農田水利灌溉服務，優化灌溉系統現代化之施政方針。經查，農田水利署自 111 至 115 年度以歲出（經常門）補助農水基金，金額由 30.21 億元增加為 32.09 億元，並以歲出（資本門）撥充基金，金額則由 25.96 億元增加為 62.78 億元；而 112 至 115 年度農水基金收支相抵後若不含農田水利署補助收入之短絀總額分別為 23.86 億元、33.41 億元、52.60 億元及 41.81 億元，其中 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案）預計短絀較 112 及 113 年度決算短絀大幅增加，顯示農水基金營運多仰賴政府補助。農田水利署應持續檢討改善各分基金之財務狀況，俾提升各農田水利管理處營運效率，並提高基金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爰建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賴瑞隆

(三)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14 年 8 月底我國農田水利渠道待更新改善長度及待改善之構造物分別 1 萬 1,886 公里、3 萬 4,586 座，惟 111 至 113 年度減少疏漏水損失量介於 1,022 萬噸至 1,561 萬公噸間，114 年截至 8 月底為 1,162 萬公噸，已逾 113 年度之 1,022 萬噸，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農田水利灌溉渠道之輸漏水率介於 29.95%至 29.98%之間，漏水率仍近三成。查農田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工作計畫項下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所需經費分別為 9 億 0,640 萬元及 41 億 7,370 萬元，合共 50 億 8,010 萬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3,135 萬元，以推動擴大灌溉服務，提升農田水利灌溉組織灌溉服務功能，由於現有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近三成，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加速規劃辦理更新相關設施，以維國內農田水利之永續發展。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四)查目前我國農田水利渠道待改善長度仍逾 1.1 萬公里，且輸漏水損失率近 30%。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加速規劃渠道更新改善及農業水資源智慧調控設施，落實農田水利資源永續利用與擴大灌溉服務之職責。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五)115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於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編列預算 41 億 6,938 萬元，其項下「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編列 9 億 0,640 萬元，以推動擴大灌溉服務，提升農田水利灌溉組織灌溉服務功能。經查，農田水利署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經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0 日院臺農字第 1131007915 號函核定，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總計畫經費 212 億元（包括農田水利署署 211.06 億元、一般性補助款－農田水利署 0.94 億元），主要係辦理跨域大型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擴大灌溉服務，因地制宜提供多元化灌溉服務；推廣管路灌溉及建置智慧調控設施，優化灌溉系統現代化，推動精準灌溉，以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透過跨域合作應用智慧水質監測及溯源技術，研析灌溉水質檢測數據，並透過資源整合及趨勢分析，精進灌溉水質管理策略；落實搭排水質稽查作業並推動聯合稽查，以確保灌溉用水品質並維護農產品食用安全；厚植灌溉水質檢測人員教育訓練，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提升灌溉水質業務效能。惟該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執行數占全年預算數未及四成，預算執行率偏低，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加速規劃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率，另我國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近 30%，亦待加速規劃辦理更新相關設施，以維我國農田水利之永續發展。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賴瑞隆

(六)115 年度農業部動農田水利署總預算於「農田水利發展」編列預算 41 億 6,938 萬元，據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8 月底我國農田水利渠道待更新改善長度及待改善之構造物分別 1 萬 1,886 公里、3 萬 4,586 座，惟 111 至 113 年度減少疏漏水損失量介於 1,022 萬噸至 1,561 萬公噸間，114 年截至 8 月底為 1,162 萬公噸，已逾 113 年度之 1,022 萬噸，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農田水利灌溉渠道之輸漏水率介於 29.95%至 29.98%之間，漏水率仍近三成，允宜妥善規劃加速更新相關設施。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七)115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於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編列預算 41 億 6,938 萬元。我國以農立國，台南市更為重要農業生產重鎮，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就業人口約達 5 萬 4,000 人，居全國第三，顯示其農業發展對整體經濟與民生具有關鍵地位。然而，現行農業生產環境仍面臨諸多挑戰，部分地區農田灌溉系統建置尚未完善，導致農民於耕作及用水調度上困難重重，不僅影響作物生產效率，亦增加經營成本與風險，農民負擔沉重。爰此，建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全面盤點台南市整體農田灌溉系統之建置現況，針對尚待改善之區域研擬具體強化方案，並提供必要經費補助，加速完善灌溉基礎設施，以提升農業生產穩定性，確保農民基本生計與產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賴惠員

(八)115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編列「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預算。惟截至 114 年 8 月，部分水利工程付款時程緩慢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3 年度財務自主能力降低。為改善基金財務與工程效率，爰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洪毓祥

(九)115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於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項下編列「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9 億 0,640 萬元；另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等相關計畫合併投入後，總經費達 60 億 6,010 萬元，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3,135 萬元，整體用以推動灌溉設施更新改善及擴大灌溉服務。該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總經費 212 億元，預計辦理灌溉排水渠道更新 75 公里及構造物 103 座等工作。惟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為 18 億 8,077 萬 5 千元，占全年預算比率未及四成，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說明，係因工程多採分梯次核定、履約期程較長，且配合農民耕作期及汛期影響施工時程，致經費支用集中於後期，惟整體規劃與執行節奏仍有精進空間。另截至 114 年 8 月底，我國灌溉渠道待改善長度仍達 1 萬 1,886 公里、構造物 3 萬 4,586 座，且

近年灌溉輸漏水率仍維持約 29.95%至 29.98%，漏水情形未見明顯改善，顯示相關設施更新與水資源利用效率提升仍待加強。鑑於本計畫投入金額龐大且攸關農業用水效率及糧食生產穩定，允宜檢討工程規劃與預算執行機制，強化分年進度控管，並加速推動關鍵設施更新，以降低輸漏水損失，提升農田水利系統整體效能，確保預算資源能夠發揮實質的效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十)115 年度農田水利署預算於「農田水利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業務費」編列 4 億 4,210 萬 5 千元，辦理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發展與業務精進，以擴大灌溉服務範圍，提升農業灌溉用水資源之利用效率。惟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範圍共計有 37 萬 1,726 公頃，其中屬於旱作田、單期作田、輪作田，以及大區輪作停灌區域，合計有 13 萬 3,546 公頃，其因水資源不足，所能種植農作物受限，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允宜評估改善灌溉設施之更新，提升農作物耕種效益。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十一)115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於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項下「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4 億 2,292 萬元。本計畫係為推動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提升灌溉效率及導入智慧水資源管理，整體投入規模龐大，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執行數占全年預算未及四成，顯示預算執行進度仍有落差；同時我國灌溉渠道輸漏水率長期維持近 30%，改善成效有限，亦凸顯基礎設施更新及整體規劃仍待加速。為兼顧水資源治理效能與區域衡平，爰有必要要求主管機關加速檢討執行進度、提升設施更新效率。同時應須盤點原住民族地區灌溉需求，納入在地水資源系統改善、簡易灌溉設施及小型分散式水利建設之規劃，強化部落參與及跨部會資源整合。

提案人：鍾佳濱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伍麗華

(十二)115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於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項下「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預算 62 億 7,820 萬元。查近年基金財務自主度偏低，營運高度依賴政府補助，永續性指標亦呈下降趨勢，需儘速強化體質。農水基金自 111 至 115 年度補助額由 30.21 億元增至 32.09 億元，國庫撥充由 25.96 億元增至 62.78 億元，反映基金需投入成本逐年增加。然基金收支結構未同步改善，112 至 115 年度收支相抵後若不含補助收入，短絀分別達 23.86 億元、33.41 億元、52.60 億元及 41.81 億元，顯示各分基金之營運無法自給自足，財務缺口持續擴大，114 及 115 年度甚至明顯高於前兩年，財務風險提高。進一步觀察財務健全度，113 年度農水基金平均可維持年數 6.25 年，與 112 年度相同；流動比率自 47.87 倍增至 64.50 倍，負債比率亦由 2.20%降為 2.17%，顯示短期償債能力尚可。然而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 113 年度平均僅 1.06，較 112 年度 1.17 下降，代表基金自我供應能力弱化，對外部挹注依賴程度增加。綜合以上，農水基金近 4 年每年均需政府補助逾 50 億元，且其不含補助收入後之短絀均突破 20 億元，113 年度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更呈下滑。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通盤檢討各分基金財務狀況，評估費率結構、工程效率與維管模式，研擬強化自主財源、降低依賴補助之策略，以提升基金永續經營能力並確保農田水利服務品質。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第 25 項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4 億 1,074 萬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27 款。

第 27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5 項　一般性補助款－經濟部主管 80 億 2,284 萬元，照列。

第 1 目　一般性農業補助－水利署及所屬 80 億 1,724 萬元，照列。

第 2 目　一般性工業補助－產業發展署 560 萬元，照列。

第 7 項　一般性補助款－農業部主管 26 億 3,72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 目　一般性農業補助－農業部 1 億 7,29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 目　一般性農業補助－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8,87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 目　一般性農業補助－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3 億 5,190 萬元，照列。

第 4 目　一般性農業補助－漁業署及所屬 9 億 0,27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5 目　一般性農業補助－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2 億 5,520 萬元，照列。

第 6 目　一般性農業補助－農糧署及所屬 4 億 0,19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 目　一般性農業補助－農田水利署 4 億 6,373 萬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後接第十二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黨團協商─（前接第十冊、後接第十二冊）** **（頁次：1 - 378）**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已註解 [A1]:

本期冊別　第十一冊（全十五冊）
本期期數　545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